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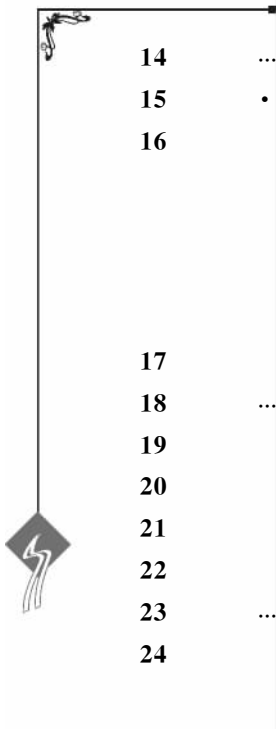
# 目 录

## 第一单元 体悟百味人生

- 1 受戒 ..... 汪曾祺 / 1
- 2 哑了的三角琴 ..... 巴 金 / 23
- 3 亲密的尴尬 ..... 陈祖芬 / 35
- 4 羞于说真话 ..... 梁晓声 / 40
- 5 萍水相逢 ..... 吴祖光 / 51
- 6 摩诃摩耶 ..... [印度]泰戈尔 / 70
- 7 沙葬 ..... [法国]雨 果 / 81
- 8 陈情表..... 李 密 / 86

## 第二单元 审视复杂人性

- 9 蛇 ..... 刘以鬯 / 97
- 10 和平日子的恐惧 ..... 方 方 / 105
- 11 文人难过皇帝关 ..... 谢 泳 / 115
- 12 神女峰 ..... 舒 婷 / 119
- 13 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 [美国]杰克·伦敦 / 124

- 
- 14 射手 ..... [英国]科贝特 / 136  
15 南吕·一枝花·不伏老 ..... 关汉卿 / 141  
16 齐天大圣乱蟠桃 ..... 吴承恩 / 147

### 第三单元

#### 铭记永恒之爱

- 17 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 ..... 张 洁 / 161  
18 弟弟 ..... 张爱玲 / 169  
19 奥瑟罗 ..... [英国]莎士比亚 / 174  
20 你的名字 ..... 纪 弦 / 191  
21 一棵开花的树 ..... 席慕蓉 / 195  
22 当我死时 ..... 余光中 / 199  
23 闺怨 ..... 王昌龄 / 203  
24 钗头凤 ..... 陆 游 / 206

### 第四单元

#### 品味讽刺幽默

- 25 幽默的二重错位逻辑 ..... 孙绍振 / 213  
26 小议“潇洒” ..... 苏叔阳 / 220  
27 脸与法治 ..... 林语堂 / 225  
28 潘金莲竹竿 ..... 元 洪 / 229  
29 讲演术 ..... 王 蒙 / 233  
30 借靴 ..... 无名氏 / 238

## 第五单元

### 聆听英雄交响

- 31 猛禽 ..... 周 涛 / 250
- 32 孤独感与人类文化创造 ..... 赵鑫珊 / 263
- 33 创新行为的人格特征 ..... 金 马 / 269
- 34 想像中的锄地者 ..... 于 坚 / 274
- 35 垓下之围 ..... 司马迁 / 280

## 第六单元


### 沐浴理性之光

- 36 杂感集 ..... 黄药眠 / 289
- 37 一把铁铤插在田间 ..... 刘亮程 / 293
- 38 想一想,觉得应该歌唱月亮 ..... 梁晓明 / 298
- 39 散文诗一束·飞鸟集 ..... [印度]泰戈尔 / 305
- 40 要造就一片草原 ..... [美国]狄金森 / 311
- 41 门 ..... [美国]克门·莫利 / 315

## 第七单元

### 陶醉古迹神韵

- 42 整旧如初 ..... 冯骥才 / 322
- 43 话说“北京四合院” ..... 王其明 / 327
- 44 废墟 ..... 余秋雨 / 334



## 第八单元

### 漫步科技长廊

- 45 寻找外星生命..... 刘 旻 纪伟国 绍 光 / 343
- 46 人类基因研究 引发世纪争论 ..... 谢 培 / 351
- 47 无硝烟的战争:科学与神学之争 ..... 刘 勇 / 357




# 第一单元

## 体悟百味人生



### 受摇戒

汪曾祺 

摇摇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剃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

摇员

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口得——”,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片的猪,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么都想看看。舅舅一个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

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哦！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時候？”

“叫明子。”

“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拨水的声音：

“哗——许！哗——许！”

……………

荸荠庵的地势很好，在一片高地上。这一带就数这片地势高，当初建庵的人很会选地方。门前是一条河。门外是一片很大的打谷场。三面都是高大的柳树。山门里是一个穿堂。迎门供着弥勒佛。不知是哪一位名士撰写了一副对联：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开颜便笑笑世间可笑之人

弥勒佛背后，是韦驮。过穿堂，是一个不小的天井，种着两棵白果树。天井两边各有三间厢房。走过天井，便是大殿，供着三世佛。

佛像连龕才四尺来高。大殿东边是方丈,西边是库房。大殿东侧,有一个小小的六角门,白门绿字,刻着一副对联:

摇摇	一花一世界
摇摇	三藐三菩提

进门有一个狭长的天井,几块假山石,几盆花,有三间小房。

小和尚的日子清闲得很。一早起来,开山门,扫地。庵里的地铺的都是笋底方砖,好扫得很,给弥勒佛、韦驮烧一炷香,正殿的三世佛面前也烧一炷香、磕三个头、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敲三声磬。这庵里的和尚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明子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然后,等当家和尚,即明子的舅舅起来,教他念经。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一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说:民国二十年闹大水,运河倒了堤,最后在清水潭合龙,因为大水淹死的人很多,放了一台大焰口,十三大师——十三个正座和尚,各大庙的方丈都来了,下面的和尚上百。谁当这个首座?推来推去,还是石桥——善因寺的方丈!他往上一坐,就跟地藏王菩萨一样,这就不用说了;那一声“开香赞”,围看的上千人立时鸦雀无声。说:嗓子要练,夏练三伏,冬练三九,要练丹田气!说:要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说:和尚里也有状元、榜眼、探花!要用心,不要贪玩!舅舅这一番大法要说得明海和尚实在是五体投地,于是就一板一眼地跟着舅舅唱起来:

“炉香乍<sub>蒸</sub>——”

“炉香乍<sub>蒸</sub>——”



“法界蒙薰——”

“法界蒙薰——”

“诸佛现金身……”

“诸佛现金身……”

……………

等明海学完了早经，——他晚上临睡前还要学一段，叫做晚经，——荸荠庵的师父们就都陆续起床了。

这庵里人口简单，一共六个人。连明海在内，五个和尚。

有一个老和尚，六十几了，是舅舅的师叔，法名普照，但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很少人叫他法名，都称之为老和尚或老师父，明海叫他师爷爷。这是个很枯寂的人，一天关在房里，就是那“一花一世界”里。也看不见他念佛，只是那么一声不响地坐着。他是吃斋的，过年时除外。

下面就是师兄弟三个，仁字排行：仁山、仁海、仁渡。庵里庵外，有的称他们为大师父、二师父；有的称之为山师父、海师父。只有仁渡，没有叫他“渡师父”的，因为听起来不像话，大都直呼之为仁渡。他也只配如此，因为他还年轻，才二十多岁。

仁山，即明子的舅舅，是当家的。不叫“方丈”，也不叫“住持”，却叫“当家的”，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确实实干的是当家的职务。他屋里摆的是一张账桌，桌子上放的是账簿和算盘。账簿共有三本。一本是经账，一本是租账，一本是债账。和尚要做法事，做法事要收钱，——要不，当和尚干什么？常做法事是放焰口。正规的焰口是十个人。一个正座，一个敲鼓的，两边一边四个。人少了，八个，一边三个，也凑合了。荸荠庵只有四个和尚，要放整焰口就得和别的庙里合伙。这样的时候也有过。通常只是放半台焰口。一个正座，一个敲鼓，另外一边一个。一来找别的庙里合伙费事；二来这一带放得起整焰口的人家也不多。有的时候，谁家死了人，就只请两个，甚至一个和尚咕噜咕噜念一通经，敲打几声法器就算完事。很多人家的经钱不是当时就给

往要等秋后才还。这就得记账。另外,和尚放焰口的辛苦钱不是一样的。就像唱戏一样,有份子。正座第一份。因为他要领唱,而且还要独唱。当中有一大段“叹骷髅”,别的和尚都放下法器休息,只有首座一个人有板有眼地曼声吟唱。第二份是敲鼓的。你以为这容易呀?哼,单是一开头的“发擂”,手上没功夫就敲不出迟疾顿挫!其余的,就一样了。这也得记上:某月某日、谁家焰口半台,谁正座,谁敲鼓……省得到年底结账时赌咒骂娘。……这庵里有几十田庙产,租给人种,到时候要收租。庵里还放债。租、债一向倒很少亏欠,因为租佃借钱的人怕菩萨不高兴。这三本账就够仁山忙的了。另外香烛、打火、油盐“福食”,这也得随时记账呀。除了账簿之外,山师父的方丈的墙上还挂着一块水牌,上漆四个红字:“勤笔免思”。

仁山所说当一个好和尚的三个条件,他自己其实一条也不具备。他的相貌只要用两个字就说清楚了:黄,胖。声音也不像钟磬,倒像母猪。聪明么?难说,打牌老输。他在庵里从不穿袈裟,连海青直裰也免了。经常是披着件短僧衣,袒露着一个黄色的肚子。下面是光脚趺拉着一双僧鞋,——新鞋他也是趺拉着。他一天就是这样不衫不履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嗚——嗚——”。

二师父仁海。他是有老婆的。他老婆每年夏秋之间来住几个月,因为庵里凉快。庵里有六个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和尚的家眷。仁山、仁渡叫她嫂子,明海叫她师娘。这两口子都很爱干净,整天的洗涮。傍晚的时候,坐在天井里乘凉。白天,闷在屋里不出来。

三师父是个很聪明精干的人。有时一笔账大师兄扒了半天算盘也算不清,他眼珠子转两转,早算得一清二楚。他打牌赢的时候多,二三十张牌落地,上下家手里有什么牌,他就差不多都知道了。他打牌时,总有人爱在他后面看歪头胡。谁家约他打牌,就说“想送两个钱给你。”他不但经忏俱通(小庙的和尚能够拜

忤的不多),而且身怀绝技,会“飞铙”。七月间有些地方做盂兰会,在旷地上放大焰口,几十个和尚,穿绣花袈裟,飞铙。飞铙就是把十多斤重的大铙钹飞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全部法器皆停,只几十副大铙紧张急促地敲起来。忽然起手,大铙向半空中飞去,一面飞,一面旋转。然后,又落下来,接住。接住不是平常地接住,有各种架势,“犀牛望月”、“苏秦背剑”……这哪是念经,这是耍杂技。也许是地藏王菩萨爱看这个,但真正因此快乐起来的是人,尤其是妇女和孩子。这是年轻漂亮的和尚出风头的机会。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他还会放“花焰口”。有的人家,亲戚中多风流子弟,在不是很哀伤的佛事——如做宴寿时,就会提出放花焰口。所谓“花焰口”,就是在正焰口之后,叫和尚唱小调,拉丝弦,吹管笛,敲鼓板,而且可以点唱。仁渡一个人可以唱一夜不重头。仁渡前几年一直在外面,近二年才常住在庵里。据说他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他平常可是很规矩,看到姑娘媳妇总是老老实实,连一句玩笑话都不说,一句小调山歌都不唱。有一回,在打谷场上乘凉的时候,一伙人把他围起来,非叫他唱两个不可。他却情不过,说:“好,唱一个。不唱家乡的。家乡的你们都熟,唱个安徽的。”

姐和小郎打大麦,  
一转子讲得听不得。  
听不得就听不得,  
打完了大麦打小麦。

……………

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仁山吃水烟,连出门做法事也带着他的水烟袋。

他们经常打牌。这是个打牌的好地方。把大殿上吃饭的方桌往门口一搭，斜放着，就是牌桌。桌子一放好，仁山就从他的方丈里把筹码拿出来，哗啦一声倒在桌上。斗纸牌的时候多，搓麻将的时候少。牌客除了师兄弟三人，常来的是一个收鸭毛的，一个打兔子兼偷鸡的，都是正经人。收鸭毛的提一副竹筐，串乡串镇，拉长了沙哑的声音喊叫：

“鸭毛卖钱——！”

偷鸡的有一件家什——铜蜻蜓。看准了一只老母鸡，把铜蜻蜓一丢，鸡婆子上去就是一口。这一啄，铜蜻蜓的硬簧绷开，鸡嘴撑住了，叫不出来了。正在这鸡十分纳闷的时候，上去一把薅住。

明子曾经跟这位正经人要过铜蜻蜓看看。他拿到小英子家门前试了一试，果然！小英子的娘知道了，骂明子：

“要死了！儿子！你怎么到我家来玩铜蜻蜓了！”

小英子跑过来：

“给我！给我！”

她也试了试，真灵，一个黑母鸡一下子就把嘴撑住，傻了眼了！

下雨阴天，这二位就光临荸荠庵，消磨一天。

有时没有外客，就把老师叔也拉出来，打牌的结局，大都是当家和气得鼓鼓的：“伊妈妈的！又输了！下回不来了！”

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开水、木桶、尖刀。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

“……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

……

明子老往小英子家里跑。

小英子的家像一个小岛,三面都是河,西面有一条小路通到荸荠庵。独门独户,岛上只有这一家。岛上有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院墙下半截是砖砌的,上半截是泥夯的。大门是桐油油过的,贴着一副万年红的春联:

向阳门第春常在  
积善人家庆有余

门里是一个很宽的院子。院子里一边是牛屋、碓棚;一边是猪圈、鸡窠,还有个关鸭子的栅栏。露天地放着一具石磨。正北面是住房,也是砖基土筑,上面盖的一半是瓦,一半是草。房子翻修了才三年,木料还露着白茬。正中是堂屋,家神菩萨的画像上贴的金还没有发黑。两边是卧房。隔扇窗上各嵌了一块一尺见方的玻璃,明亮亮的,——这在乡下是不多见的。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这家人口不多。他家当然是姓赵。一共四口人:赵大伯、赵大妈,两个女儿,大英子、小英子。老两口没得儿子。因为这些年人不得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他们家自己有田,本来够吃的了,又租种了庵上的十亩田。自己的田里,一亩种了荸荠,——这一半是小英子的主意,她爱吃荸荠,一亩种了茨菇。家里喂了一大群鸡鸭,单是鸡蛋鸭毛就够一年的油盐了。赵大伯是个能干人。他是一个“全把式”,不但田里场上样样精通,还会罩鱼、洗磨、凿砬、修水车、修船、砌墙、烧砖、箍桶、劈蔑、绞麻绳。他不咳嗽,不腰疼,结结实实,像一棵榆树。人很和气,一天不声不响。赵大伯是一棵摇钱树,赵大娘就是个聚宝盆。大娘精神得出奇。五十岁了,两个眼睛还是清亮亮的。

不论什么时候,头都是梳得滑滴滴的,身上衣服都是格挣挣的。像老头子一样,她一天不闲着。煮猪食,喂猪,腌咸菜,——她腌的咸萝卜干非常好吃,舂粉子,磨小豆腐,编蓑衣,织芦筐。她还会剪花样子。这里嫁闺女,陪嫁妆,磁坛子、锡罐子,都要用梅红纸剪出吉祥花样,贴在上面,讨个吉利,也才好看;“丹凤朝阳”呀、“白头到老”呀、“子孙万代”呀、“福寿绵长”呀。二三十里的人家都来请她:“大娘,好日子是十六,你哪天去呀?”——“十五,我一大清早就来!”

“一定呀!”——“一定!一定!”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托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

姐妹俩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咕咕呱呱地不停。大姐说:“你一天到晚咕咕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小时她偷偷地看过,人很敦厚,也不难看,家道也殷实,她满意。已经下过小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她这二年,很少出房门,整天赶她的嫁妆。大裁大剪,她都会。挑花绣花,不如娘。她可又嫌娘出的样子太老了。她到城里看过新娘子,说人家现在绣的都是活花活草。这可把娘难住了。最后是喜鹊忽然一拍屁股:“我给你保举一个人!”

这人是谁？是明子。明子念“上孟下孟”的时候，不知怎来得了半套《芥子园》，他喜欢得很。到了荸荠庵，他还常翻出来看，有时还把旧账簿子翻过来，照着描。小英子说：

“他会画！画得跟活的一样！”

小英子把明海请到家里来，给他磨墨铺纸，小和尚画了几张，大英子喜欢得不得了：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这就可以乱戾！”——所谓“乱戾”是绣花的一种针法，绣了第一层，第二层的针脚插进第一层的针缝，这样颜色就可由深到淡，不露痕迹，不像娘那一代绣的花是平针，深浅之间，界限分明，一道一道的。小英子就像个书童，又像个参谋：

“画一朵石榴花！”

“画一朵栀子花！”

她把花招来，明海就照着画。

到后来，凤仙花、石竹子、水蓼、淡竹叶、天竺果子、腊梅花，他都能画。

大娘看着也喜欢，搂住明海的和尚头：

“你真聪明！你给我当一个干儿子吧！”

小英子捺住他的肩膀，说：

“快叫！快叫！”

小明子跪在地下磕了一个头，从此就叫小英子的娘做干娘。

大英子绣的三双鞋，三十里方圆都传遍了。很多姑娘都走路坐船来看。看完了，就说：“啧啧，真好看！这哪是绣的，这是一朵鲜花！”她们就拿了纸来央大娘求了小和尚来画。有求画帐檐的，有求画门帘飘带的，有求画鞋头的。每回明子来画花，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煮两个鸡蛋，蒸一碗芋头，煎几个藕团子。

因为照顾姐姐赶嫁妆，田里的零碎生活小英子就全包了。她的帮手，是明子。

这地方的忙活是栽秧、车高田水、薅头遍草，再就是割稻子、

打场了。这几茬重活,自己一家是忙不过来的。这地方兴换工。排好了日期,几家顾一家,轮流转。不收工钱,但是吃好的。一天吃六顿,两头见肉,顿顿有酒。干活时,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其余的时候,各顾各,不显得紧张。

薅三遍草的时候,秧已经很高了,低下头看不见人。一听见非常脆亮的嗓子在一片浓绿里唱:

梔子哎开花哎六瓣头哎……

姐家哎门前哎一道桥哎……

明海就知道小英子在哪里,三步两步就赶到,赶到就低头薅起草来。傍晚牵牛“打汪”,是明子的事。——水牛怕蚊子。这里的习惯,牛卸了轭,饮了水,就牵到一口和好泥水的“汪”里,由它自己打滚扑腾,弄得全身都是泥浆,这样蚊子就咬不透了。低田上水,只要一挂十四轧的水车,两个人车半天就够了。明子和小英子就伏在车杠上,不紧不慢地踩着车轴上的拐子,轻轻地唱着明海向三师父学来的各处山歌。打场的时候,明子能替赵大伯一会,让他回家吃饭。——赵家自己没有场,每年都在荸荠庵外面的场上打谷子。他一扬鞭子,喊起了打场号子:

“格当嗒——”

这打场号子有音无字,可是九转十三弯,比什么山歌号子都好听。赵大娘在家,听见明子的号子,就侧起耳朵:

“这孩子这条嗓子!”

连大英子也停下针线:

“真好听!”

小英子非常骄傲地说:

“一十三省数第一!”

晚上,他们一起看场。——荸荠庵收来的租稻也晒在场上。他们并肩坐在一个石碾子上,听青蛙打鼓,听寒蛇唱歌,——这个



地方以为蟋蟀叫是蚯蚓叫,而且把蚯蚓叫“寒蛇”,听纺纱婆子不停地纺纱,“吵——”,看萤火虫飞来飞去,看天上的流星。

“呀!我忘了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小英子说。

这里的人相信,在流星掉下来的时候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心里想什么好事,就能如愿。

.....

“搓”荸荠,这是小英子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捋,哗哗地响,小英子最爱捋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

明子常搭赵家的船进城,给庵里买香烛,买油盐。闲时是赵大伯划船,忙时是小英子去,划船的是明子。

从庵赵庄到县城,当中要经过一片很大的芦花荡子。芦苇长得密密的,当中一条水路,四边不见人。划到这里,明子总是无端端地觉得心里很紧张,他就使劲地划桨。

小英子喊起来:

“明子!明子!你怎么啦?你发疯啦?为什么划得这么快?”

.....

明海到善因寺去受戒。

“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



“真的。”

“好好的头皮上烧上十二个洞，那不疼死啦？”

“咬咬牙。舅舅说这是当和尚的一大关，总要过的。”

“不受戒不行吗？”

“不受戒的是野和尚。”

“受了戒有啥好处！”

“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搭。”

“什么叫‘挂搭’？”

“就是在庙里住。有斋就吃。”

“不把钱？”

“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师父。”

“怪不得都说‘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就凭头上的这几个戒疤？”

“还要有一份戒牒。”

“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

“就是！”

“我划船送你去。”

“好。”

小英子早早就把船划到荸荠庵门前。不知是什么道理，她兴奋得很。她充满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善因寺这座大庙，看看受戒是个啥样子。

善因寺是全县第一大庙，在东门外，面临一条水很深的护城河，三面都是大树，寺在树林子里，远处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金碧辉煌的屋顶，不知道有多大。树上到处挂着“谨防恶犬”的牌子。这寺里的狗出名的厉害。平常不大有人进去。放戒期间，任人游看，恶狗都锁起来了。

好大一座庙！庙门的门坎比小英子的胫膝都高。迎门矗着两块大牌，一边一块，一块写着斗大两个大字：“放戒”，一块是：“禁止喧哗”。这庙里果然是气象庄严，到了这里谁也不敢大声咳

嗽。明海自去报名办事,小英子就到处看看。好家伙,这哼哈二将、四大天王,有三丈多高,都是簇新的,才装修了不久。天井有二亩地大,铺着青石,种着苍松翠柏。“大雄宝殿”,这才真是个大“大殿”!一进去,凉嗖嗖的。到处都是金光耀眼。释迦牟尼佛坐在一个莲花座上,单是莲座,就比小英子还高,抬起头来也看不全他的脸,只看到一个微微闭着的嘴唇和胖墩墩的下巴。两边的两根大红蜡烛,一搂多粗。佛像前的大供桌上供着鲜花、绒花、绢花,还有珊瑚树、玉如意、整棵的大象牙。香炉里烧着檀香。小英子出了庙,闻着自己的衣服都是香的。挂了好些幡。这些幡不知是什么缎子的,那么厚重,绣的花真细。这么大一口罄,里头能装五担水!这么大一个木鱼,有一头牛大,漆得通红的。她又去转了转罗汉堂,爬到千佛楼上看了看。真有一千个小佛!她还跟着一些人去看了看藏经楼。藏经楼没有什么看头,都是经书!妈吡!逛了这么一圈,腿都酸了。小英子想起还要给家里打油,替姐姐配丝线,给娘买鞋面布,给自己买两个坠围裙飘带的银蝴蝶,给爹买旱烟,就出庙了。

等把事情办齐,晌午了。她又到庙里看了看,和尚正在吃粥。好大一个“膳堂”,坐得下八百个和尚。吃粥也有这样多讲究:正面法座上摆着两个锡胆瓶,里面插着红绒花,后面盘膝坐着一个穿了大红满金绣袈裟的和尚,手里拿了戒尺。这戒尺是要打人的。哪个和尚吃粥吃出了声音,他下来就是一戒尺。不过他并不真的打人,只是做个样子。真稀奇,那么多的和尚吃粥,竟然不出一声!他看见明子也坐在里面,想跟他打个招呼又不好打。想了想,管他禁止不禁止喧哗,就大声喊了一句:“我走啦!”她看见明子目不斜视地微微点了点头,就不管很多人都朝自己看,大摇大摆地走了。

第四天一大清早小英子就去看明子。她知道明子受戒是第三天半夜,——烧戒疤是不许人看的。她知道要请老剃头师傅剃头,要剃得横摸顺摸都摸不出头发茬子,要不然一烧,就会“走”了

戒,烧成了一片。她知道是用枣泥子先点在头皮上,然后用香头子点着。她知道烧了戒疤就喝一碗蘑菇汤,让它“发”,还不能躺下,要不停地走动,叫做“散戒”。这些都是明子告诉她的。明子是听舅舅说的。

她一看,和尚真在那里“散戒”,在城墙根底下的荒地里。一个一个,穿了新海青,光光的头皮上都有十二个黑点子。——这黑疤掉了,才会露出白白的、圆圆的“戒疤”。和尚都笑嘻嘻的,好像很高兴。她一眼就看见了明子。隔着一护城河,就喊他:

“明子!”

“小英子!”

“你受了戒啦?”

“受了。”

“疼吗?”

“疼。”

“现在还疼吗?”

“现在疼过去了。”

“你哪天回去?”

“后天。”

“上午?下午?”

“下午。”

“我来接你!”

“好!”

……

小英子把明海接上船。

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细白夏布上衣,下边是黑洋纱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她看见明子穿了新海青,里面露出短褂子的白领子,就说:“把你那外面的一件脱了,你不热呀!”

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

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

她问，烧戒疤的时候，有人哭吗？喊吗？

明子说，没有人哭，只是不住地念佛。有个山东和尚骂人：

“俺日你奶奶！俺不烧了！”

她问善因寺的方丈石桥是相貌和声音都很出众吗？

“是的。”

“说他的方丈比小姐的绣房还讲究？”

“讲究。什么东西都是绣花的。”

“他屋里很香？”

“很香。他烧的是伽楠香，贵得很。”

“听说他会做诗，会画画，会写字？”

“会。庙里走廊两头的砖额上，都刻着他写的大字。”

“他是有个小老婆吗？”

“有一个。”

“才十九岁？”

“听说。”

“好看吗？”

“都说好看。”

“你没看见？”

“我怎么会看见，我关在庙里。”

明子告诉她，善因寺一个老和尚告诉他，寺里有意选他当沙弥尾，不过还没有定，要等主事的和尚商议。

“什么叫‘沙弥尾’？”

“放一堂戒，要选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沙弥头要老成，要会念很多经。沙弥尾要年轻，聪明，相貌好。”

“当了沙弥尾跟别的和尚有什么不同？”

“沙弥头，沙弥尾，将来都能当方丈。现在的方丈退居了，就当。石桥原来就是沙弥尾。”



“你当沙弥尾吗？”

“还不一定哪。”

“你当方丈，管善因寺？管这么大一个庙？！”

“还早呐！”

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

“好，不当。”

“你也不要当沙弥尾！”

“好，不当。”

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花荡子了。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快点划！”

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

1943年 愿月 愿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



## 美的品味

### 活着，真美！

面对玫瑰，有人赞叹花的美艳和芬芳，从中享受愉悦；有人抱怨刺的尖锐和丑陋，由此产生遗憾。人生，犹如玫瑰，有苦难，也有幸福；有丑恶，也有美好。如果只看到苦难和丑恶，人的心理就无法承受。只有正视苦难，超脱苦难，才能感受到生活的幸福和美好。

汪曾祺的小说《受戒》，就是一篇以超越苦难的心态，以美的眼光看待人生的杰作。读者从作品中看到的一切，都是美的。

庵赵庄的小英子家，三面环水，一条小路，石榴花红，栀子花白，多美的自然环境；平时各顾各，忙时互相帮，不收工钱，酒肉相待，多美好的乡间人情；大伯能干，大娘手巧，姐姐文静，妹妹活泼，无灾荒，无病害，日子过得红红火火。——这是多美的俗家生活！

荸荠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和尚们过着有滋有味的日子：娶妻带家，杀猪吃肉，打牌消遣，念经时“神情庄重”，放焰口“身怀绝技”，烧戒疤一丝不苟。既有人性，又有佛心。——这是多美的僧俗结合的生活！

给人更多美感的，是小和尚明海和农家女孩儿小英子的爱情。明海聪明，能把花草画成“活的”，一条好嗓子，“一十三省数第一”，英子漂亮，和娘去赶集，招得“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连她的“小脚印”都是串起来的“美丽”。明子憨厚、淳朴，和英子划船，一进芦苇荡，心里就“紧张”；英子大胆、坦诚，用船接回刚刚受戒

的小和尚明海 就敢直接问他“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他们之间的感情,无丝毫的利害关系,是纯洁、透明、完完全全的心灵之爱。

当代作家汪曾祺,用美的眼光观照生活的人生态度及散淡、平和的创作心态,决定了他能自如地运用与众不同的写作手法。

情节淡化。

无一般小说的中心事件和主线、复线的结构;不使用悬念、误会、巧合等常见的小说结构技巧。这“不像小说”的小说,被人誉为独具魅力的小说。

语言散文化。

“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写农家小院的景致,全用口语却充满了田园生活的雅趣和韵味。这里的口语,便是不加修饰的散文语言,这里的雅趣和韵味,便是散文的情致。

“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宝刹何处?’——‘荸荠庵。’……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这段介绍荸荠庵的文字,将淡雅的文言和朴素的口语、短句糅合在一起,水乳交融,体现了散文语言的清新和自然。

“芦花才吐新穗。……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飞远了。”——这段描写景物的语言,有动、有静、有声、有色、有形、有神,蕴寓着散文应该具有的,充满诗意的画面美和空灵美。

作家在小说中表现美,并不是要人们无视苦难。在作家看来,生活本来就应该这样美。在作品中避开苦难,避开丑陋,只写美的一面,目的是呼唤美。

《受戒》让读者感受到的是:活着,真美!



## 鉴赏拓展

一、熟读课文,思考下面的问题:

1. 本文写僧俗结合的民间生活,无一处不写美,景美、情美、人更美。景、情、人三者之间是怎样的关系?

2. 文中景的描写,时常是通过明海和小英子的眼光展现的。这样写有什么好处?

3. 用一两句话概括本文的总体风格特点。

二、结合上下文,品味下面的句子:

1. 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提示:和尚不念书与俗人不念书有何不同?

2.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一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

提示:当一个好和尚,为什么还得好好地念经?

3. 姐妹俩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咕咕呱呱地不停。大姐说:“你一天到晚咕咕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

提示：“咕咕呱呱”“不停”地说与“心乱”少说反映了姐妹俩什么不同的性格及不同的内心世界？

灏灏“揼”荸荠，这是小英子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揼，哗哗地响，小英子最爱揼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提示：“揼荸荠”、“踩明子的脚”给读者怎样的一种美感？

三、在下列人物中，选出你喜欢的一至两个人物来，并说说喜欢的理由。

小明子

小英子

大英子

赵大伯

赵大妈

老师父普照


大师父仁山

二师父仁海

三师父仁渡




## 哑了的三角琴

巴摇金 

摇摇父亲的书房里有一件奇怪的东西。那是一只俄国的木制三角琴,已经很旧了,上面的三根弦断了两根。这许多年来,我一直看见这只琴挂在墙角的壁上。但是父亲从来没有弹过它,甚至也没有动过它。它高高地挂在墙角,灰尘盖住它的身体。它凄惨地望着那一架大钢琴,羡慕钢琴的幸运和美妙的声音。可是它从来不曾发过一声悲叹或呻吟。它哑了,连哀诉它过去生活的力量也失掉了。我叫它做“哑了的三角琴”。

我曾经几次问过父亲,为什么要把这个无用的东西挂在房里。父亲的回答永远是这样的一句话:“你不懂。”但是我的好奇心反而加强了。我想我一定要把这只三角琴弄下来看看,或者想法使它发出声音。但是我知道父亲不许我这样做。而且父亲出门的时候总是把书房锁起来。我问狄约东勒



体悟百味人生

夫人(管家妇)要钥匙,她也不肯给我。

有一天午后父亲匆忙地出去了,他忘记锁上书房门。狄约东勒夫人在厨房里安排什么。我偷偷地进了父亲的书房。

哑了的三角琴苦闷地望着我。我不能忍耐地跑到墙角,抬起头仔细地看它。我把手伸上去。但是我的手太短了。我慢慢地拉了一把椅子过去,自己再爬上椅子。我的身子抖着,我的手也在打颤。我的手指挨到了三角琴,自己不知道怎样地忽然缩回了手,我听见了一个响声,连忙下了椅子。

地上躺着那只哑了的三角琴,已经成了几块破烂的旧木板。现在她不但哑,而且死了。这个祸是我闯下来的。我吓昏了,痴痴地立了一会儿,连忙把椅子拖回原处,便不做声地往外面跑。刚刚跑出书房门,我就撞在一个人的怀里。

“什么事情?跑得这样快!”这个人捏住我的两只膀子说。我抬起头看,正是我的父亲。

我红着脸,不敢回答一句话,又不敢挣脱身子跑开,就被父亲拉进了书房。

三角琴的尸首静静地躺在地上,成了可怕的样子,很显明地映在我的眼睛里。我掉开了头。

“啊,原来是你干的事!我晓得它总有一天会毁在你的手里。”父亲并不责备我,他的声音很柔和,而且略带悲怆的调子。父亲本来是一个和蔼的人,我很少看见他恶声骂人。可是我把他的东西弄坏以后,他连一句责备的话也没有,却是出乎我意料之外了。

他放了我,一个人去把那些碎木板一片一片地拾了起来细看,又小心地把它们用报纸包起来,然后慎重地放到橱里去。

他回到书桌前,在那把活动椅上坐下,头埋在桌上,不说一句话。我很感动,又很后悔,我慢慢地走到他的身边,抚摩他的膀子。我说:“父亲,请你饶恕我。我并不是故意毁坏它的。”

父亲慢慢地抬起头。他的眼睛亮起来。“你哭了!”他抚着我

的头发说，“孩子，我的好孩子！……我并不怪你，我不过在思索，在回忆一件事情。”他感动地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

“父亲，你又在想念母亲吗？”

“孩子，是的，”父亲松了手回答说。他揩了一下眼睛，又加了一句话：“不，我还在想一件更遥远的、更遥远的事情。”

他的眼睛渐渐地阴暗起来。他微微地叹息了一声，又抚着我的头说：“这跟你母亲也有关系。”

我在两岁的时候便失掉了母亲，母亲的音容在我的记忆中早已消灭了。只有书房里壁炉架上还放着母亲的照像，穿着俄国女人的服装，这是在圣彼得堡摄的，我就是在那个地方出世，我的母亲也就是死在那里。

这些是父亲告诉我的。这一两年来每天晚上在我睡觉以前，父亲总要我讲一件关于母亲的事，然后才叫狄约东勒夫人带我去睡。关于母亲的事我已经听得很多了。我这时便惊讶地问：“父亲，怎么还有关于母亲的事情我不知道的吗？”

“孩子，多着呢，”父亲苦笑地说，“你母亲的好处是永远说不完的。……”

“那么快向我说，快说给我听，”我拍着父亲的双膝请求道，“凡是跟母亲有关的话，我都愿意听。”

“好，我今晚上再告诉你罢，”父亲温和地说，“现在让我静静地思索一下。你出去玩一会儿罢。”他把我的头拍了两下，就做个手势，要我出去。

“好，”我答应一声，就高高兴兴地出去了，完全忘记了打碎三角琴的事情。

果然，到了晚上，用过晚餐以后，父亲就把我带到书房里去。他坐在沙发上，我站在他面前，靠着他的身子听他讲话。

“说起来已经是十多年的事了，”父亲这样地开始了他的故事，他的声音非常温和，“是在我同你母亲结婚以后的第二年，那时你还没有出世。我在圣彼得堡大使馆里做参赞。

“这一年夏天,你母亲一定要我陪她到西伯利亚去旅行。你母亲本来是一个活泼好动的女子。她爱音乐,又好旅行。就在这一年春天她的一个好友从西伯利亚回来,这位女士是《纽约日报》的记者,到西伯利亚去考察监狱制度。她在我们家里住了两天。她向你母亲谈了不少西伯利亚的故事。尤其使你母亲感到兴趣的,是囚人的歌谣。你母亲因为这位女士的劝告和鼓舞,便下了到西伯利亚去采集囚人歌谣的决心。我们终于去了。

“我们是六月里从圣彼得堡出发的,身上带着监狱与流放部的介绍信。我们在西伯利亚差不多住了半年。凡是西伯利亚的重要监狱与流放地,我们都去看过了。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流放地还容易听见流放人的歌声。在监狱里要听见囚人的歌声却很难。监狱里向来绝对禁止囚人唱歌,犯了这个禁例,就要受严厉的处罚。久处在这样的环境之下,连本来会唱歌的人也失掉了唱歌的兴致。何况囚人从来就不相信禁卒,凡是禁卒叫他们做不合狱规的事,他们都以为是在陷害他们。所以每次禁卒引着我们走进一间大监房,向那些囚人说:‘孩子们,这位太太和这位先生是来听你们唱歌的。你们随便给他们唱一两首歌罢。’那时候他们总是惊讶地望着我们,不肯开口。如果他们被禁卒逼得厉害了,他们便简单地回答说:‘不会唱’。任是怎样强迫,都没有用处。一定要等到我们用了许多温和的话劝他们,或者你母亲先给他们唱一两首歌,他们才肯放声唱起来。这些歌里面常常有几首是非常出色,非常好的。例如那首有名的《脚镣进行曲》和《长夜漫漫何时旦》,便是我们此行最好的成绩。你母亲后来把它们介绍到西欧各国和美洲了。但是可惜这样的歌我们采集得不多。

“这些囚人大部分是农民,而俄国农民又是天生的音乐家,他们对音乐有特殊的爱好。在他们中间我们可以找出一些人,只要给以音乐的教育和修养,就能够成为世界音乐界的杰出人才。我们在西伯利亚就遇到了一个这样的人。我们第一次听见的《长夜

漫漫何时旦》便是从他的口里唱出来的。

“这是一个完全没有受过教育的青年农人，加拉监狱中的囚犯。我还记得那一天的情形：我们把来意告诉狱中当局的时候，在旁边的一个禁卒插嘴说：‘我知道拉狄焦夫会唱歌’，典狱便叫他把拉狄焦夫领来。

“拉狄焦夫来了，年纪很轻，还不到三十岁。一对暗黑的大眼，一头栗色的细发，样子一点也不凶恶，如果不是穿着囚衣，戴着脚镣，谁也想不到他是一个杀人犯。他站在我们的面前，胆怯地望着我们。

“‘拉狄焦夫，我听人说你会唱歌，是不是？’典狱问。

“他微笑了一下，温和地答道：‘大人，他们在跟我开玩笑。……很久以前，我还在地上劳动的时候，我倒常常干这种事情。现在完全忘掉了。’

“‘你现在不想试一试吗？’典狱温和地问；‘这两位客人特地从远道来听你唱歌。不要怕，他们不是调查员，他们是音乐家。’

“这个囚人的暗黑的眼睛里忽然露出了一线亮光。似乎有一种快乐的欲望鼓舞着他。他稍微迟疑了一下就坦白地说：‘我还记得几首歌，在监狱里也学到了一两首。既然你大人要我唱，我怎么好拒绝呢？’

“听见这样的话，我们大家都很高兴，你母亲便问道：‘你现在就可以唱给我们听吗？’

“他望了望典狱，然后望着你母亲，略带兴奋地说：‘太太，没有乐器，我是不能够唱歌的。……如果你们可以给我一只三角琴，那么……’

“‘好，我叫人给你找一只三角琴来，’典狱接口说；‘你明天到这里来拿好了。’

“‘谢谢你，大人，’拉狄焦夫说了这句话以后，就被带出去了。

“第二天我们到了监狱，禁卒已经找到了一只旧的三角琴。典狱差人把拉狄焦夫叫来了。

“他现出很疲倦的样子,拖着沉重的脚镣,一步一步地走进来,很觉吃力。可是他看见桌上那只三角琴,眼睛立刻睁大起来,脸上也发了光。他想伸出手去拿,但是又止住了。

“‘拉狄焦夫,三角琴来了,’典狱说。

“‘你大人可以允许我拿它吗?’他胆怯地问。

“‘当然可以,’典狱说。禁卒就把琴放在拉狄焦夫的手里。他小心地接着,把它紧紧地压在胸上,用一种非常亲切的眼光看它。他又温柔地抚摩它,然后轻轻地弹了几下。

“‘好,你现在可以唱给我们听了!’你母亲不能忍耐地说。

“‘我既然有了三角琴,又为什么不唱呢?’他快活地说。‘可是这几年我不曾弄过这个东西了。最好我能够先练习一下,练习三天。……太太,请你允许我练习三天。那时候我一定弹给你们听,唱给你们听。’他的一双暗黑的大眼里露出了哀求的表情。

“我们有点失望,但是也没有别的办法。我只得附耳同典狱商量。典狱答应了这个囚人的要求。拉狄焦夫快活地去了,虽然依旧拖着脚镣,依旧被人押着。

“三天以后,用过了午饭,我们又到监狱去,带着铅笔和笔记本。典狱把我们领到办公室隔壁一间宽大的空屋子里,那里有一张小小的写字台,是特别为你母亲设的。

“囚人带进来了。两个带枪的兵押着他。我们让他坐下。一个禁卒坐在门口。

“拉狄焦夫把三角琴抱在怀里,向我们行了一个礼,问道:‘我现在可以开始吗?’

“‘随你的便,’你母亲回答。

“他的面容立刻变得庄严了。这时候秋天的阳光从玻璃窗射进屋子里,正落在他的身上,照着他的上半身。他闭着眼睛,弹起琴弦,开始唱起来。他唱的是男高音,非常柔和。初唱的时候,他还有点胆怯,声音还不能够完全听他指挥。但是唱了一节,他似乎受到了鼓舞,好像进了梦里一样,完全忘了自己地尽情唱着。



这是西伯利亚流放人的歌,叫做《我的命运》。这首歌在西伯利亚很流行,但是从没有人唱得有他唱的这么好听。

“一首歌唱完了,声音还留在我的耳边。我对你的母亲小声说:‘这个人真是天生的音乐家!’她也非常感动,眼睛里含了泪水。”

“尤其使人吃惊的是那只旧的三角琴在他的手里居然弹出了很美妙的声音,简直比得上一位意大利名家弹的曼陀林。这样的琴调伴着这样的歌声,……在西伯利亚的监狱里面!”

“他的最后一首歌更动人,那就是我方才说过的《长夜漫漫何时旦》。我完全沉溺在他的歌声里面了,一直到他唱完了,我们才醒过来。我走到他的面前,热烈地跟他握手,感谢他。”

“‘请你设法叫典狱允许我把这只琴多玩一会儿,’他趁着典狱不注意的时候,忽然偷偷地对我说,‘最好让我多玩两三天。’”

“我去要求典狱,你母亲也帮忙我请求,可是典狱却板起面孔说:‘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我已经为你们破过一次例了。再要违犯狱中禁例,上面知道了,连我也要受处罚。’他一面又对拉狄焦夫说:‘把三角琴给我。’”

“拉狄焦夫紧紧抱着琴,差不多要跪下地哀求道:‘大人,让我多玩一些时候罢,一天也好,半天也好,……一点钟也好。……大人,你不懂得。……这生活,……开恩罢。’他吻着琴,像母亲吻孩子一样。”

“‘尼特加,把三角琴给我拿过来!’典狱毫不动心地对禁卒说。”

“禁卒走到拉狄焦夫面前,这个囚人的面容突然改变了:两只眼睛里充满着血和火,脸完全成了青色。他坚定地立着,紧紧抱着三角琴,怒吼道:‘我决不肯放弃三角琴。无论谁,都把它拿不去!谁来,我就要杀谁!’”

“我们,你母亲和我,都吓坏了,不知道会有什么样的结果。”

“典狱一点也不惊惶,他冷酷地说:‘给他夺下来。’”

“拉狄焦夫明白抵抗也没有用了,便慢慢地让三角琴落在地

上,用爱惜的眼光望着它,忽然倒在椅子上低声哭起来。他哭得异常凄惨,哭声里包含着他那整个凄凉寂寞的生存的悲哀,这只旧的三角琴的失去,使他回忆起他一生中所失去的一切东西——爱情,自由,音乐,幸福以及万事万物。他的哭声里泄露了他无限的悔恨和一个永不能实现的新生的欲望。好像一个人被抛在荒岛上面,过了一些年头,已经忘记了过去的一切,忽然有一只船驶到这个荒岛来给了他一线的希望,却又不顾他而驶去了,留下他孤零零地过那种永无终结、永无希望的寂寞生活。

“我们听见他的哭声,心里很不安,因为这一切都是我们夫妇引起来的。我们走到他面前,想安慰他。我除了再三向他道谢外,还允许送他十个卢布。

“他止了泪,苦笑地对我说‘先生,我不是为钱而来的。只请你让我再把三角琴玩一下,——只要一分钟。’

“这次我得到了典狱的同意,把琴递给他。他温柔地抚弄了一会儿,又放在嘴唇边吻了两下,然后叹了一口气,便把它还给我。他口里喃喃地说:‘完了,完了。’

“‘我们不能够再帮你什么忙了吗?’你母亲悲声地问,我看见她还在揉眼睛。

“‘谢谢你们。我用不着什么帮助了,’他依旧苦笑地说。‘不过你们回去的时候,如果有机会走过雅洛斯拉甫省,请你们到布——村的教堂里点一支蜡烛放在圣坛左边的圣母像前,并且做一次弥撒祝安娜·伊凡洛夫娜的灵魂早升天堂。’说到安娜这个名字,他几乎又要哭了出来,但是马上忍住了。他向我们鞠了一个躬,悲声地说:‘再会罢,愿上帝保佑你们平安地回到家里。’

“门开了,两个兵把他押了出去,脚镣声愈去愈远。一切回到平静了。刚才的事情好像是一场梦。但是我们夫妇似乎都饮了忧愁的酒,你母亲紧紧地握着我的手。

“‘这个拉狄焦夫是怎样的一个人?’我凄然地问。

“‘谁知道!’禁卒耸了耸肩头说,‘他的性情很和顺,从来不曾

犯过狱规。无论你叫他做什么事情,他总是服从,永远不反抗,不吵闹,不诉苦。可是他不爱说话,很少听见他跟谁谈过话。所以我简直没法知道他是个怎样的人。总之,他跟别的囚犯不同。’

“‘那么他犯的是什么罪呢?’你母亲接着问。

“‘事情是很奇怪的。在雅洛斯拉甫省的布——村里,有一天教堂中正在举行婚礼,新郎是一个有钱的中年商人,新娘是本村中出名漂亮的小家女子。一个青年男子忽然闯进来,用斧头把站在圣坛前面的新娘、新郎都砍倒了。新娘后来死了,新郎成了残废。凶手并不逃走,却丢了斧头让别人把他捉住。他永远不肯说明他犯罪的原因,也不说一句替自己辩护的话,只是闭着嘴不作声。他给判了终身惩役罪,也不要求减刑。从此他的口就永远闭上了。他在这里住了这些年,我从来没有听见他像今天这样说了这么多的话。他的事情,只有魔鬼知道!’禁卒一面说,一面望着桌上的三角琴,最后又加了一句:‘三角琴也弄坏了。’

“你母亲就花了一点钱向禁卒买来了三角琴。她把它带回圣彼得堡。我们以后也没有机会再看见拉狄焦夫。我们临去时留在典狱那里的十个卢布,也不知道他究竟收到没有。

“说来惭愧,我们答应他的事并不曾做到。雅洛斯拉甫省的布——村,我们始终没有去过。第二年你母亲生了你,过了两年她就离开了这个世界。她临终时还记住她允诺拉狄焦夫的蜡烛和弥撒,她要我替她办到,她要我好好保存着这只三角琴,以便时时记起那个至今还不曾实践的诺言。可是我不久就离开了俄国,以后也没有再去过。

“现在你母亲睡在圣彼得堡郊外的公墓里,三角琴挂在墙上又被你打碎了,而雅洛斯拉甫省布——村的教堂里圣母像前那支蜡烛还没有人去点过,为安娜做的弥撒也没有人去做。……孩子,你懂得了罢。”

父亲说话的时候常常抚摩我的头发。他说到最后露出痛苦的样子,慢慢地站起来,走到钢琴前面,坐在琴凳上,揭开钢琴盖

子,不疾不徐地弹着琴,一面唱起歌来。这首歌正是《长夜漫漫何时旦》。我从来没有像这样地感动过。父亲的声音里含得有眼泪,同时又含得有无限的善意。我觉得要哭了。我不等父亲唱完便跑过去,紧紧地抱着他,口里不住地唤道:“我的好爸爸!……我的唯一的善良的父亲!”

父亲含笑地望着我,问:“孩子,怎样了?”我从模糊的泪眼里看见父亲的眼角也有两颗大的泪珠。“啊,父亲,你哭了!”我悲声叫道。

父亲捧起我的头,看着我的眼睛,温和地说:“孩子,你也哭了。”

1941年在上海——《复仇集》

## 琴与人的悲歌

是琴使你难忘?还是人使你感佩?在读者心目中,破旧的三角琴与囚徒拉狄焦夫,已经融为一体,难分彼此。

文坛泰斗巴金,以疏淡、典雅的文学语言,哀婉、幽深的诗意笔调,创作了《哑了的三角琴》这篇凄美的小说。作家对俄罗斯优秀的民间歌手,青年农人拉狄焦夫沦为死囚的不幸遭遇,寄予了深切的同情,同时,对人性的善良给予了发自心灵深处的赞颂。

作品虽取材于异国事件,我国读者读之却毫无隔膜之感。不可否认,倒叙及插叙的结构技巧起了冲淡隔膜的作用,舒缓、抒情的口述故事的话语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人物形象的亲切

感。但细细品味,方可领会,小说从头至尾成功地采用象征手法,对读者情感与作品情感的沟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通篇写“哑了的三角琴”,又处处在象征“永远闭上口”的死囚拉狄焦夫。

美妙的琴和优秀的人,彼此难以分开。

琴与人均来自社会底层——“旧的三角琴”是由监狱的禁卒找来的,虽来历不明,想必处境不佳;而拉狄焦夫本来就是普通的“青年农人”。

来自底层的琴与人一样,都具有潜在的优秀资质——在破旧的三角琴上弹击出的美妙声音,简直比得上意大利名家手上的“曼陀林”,成为囚犯的农民拉狄焦夫竟能以“柔和的男高音”赢得内行的由衷赞叹,称其为“天生的音乐家”。

琴与人潜在的资质、才华都同样不可避免地被摧残、被埋没——三角琴无端被弄断两根琴弦,从此成为“哑了的三角琴”;拉狄焦夫则在“奇怪”的冲动中,成为杀人犯并束手就擒,永远丧失了自由歌唱的权利。

琴与人同样怀着对美好生活的渴望,这渴望又同样无法实现——哑了的三角琴“凄惨”地望着钢琴,徒然“羡慕”大钢琴的“幸运”;失去自由的拉狄焦夫无论“哀求”、“怒吼”,都不能要回心爱的三角琴,只能以哭声取代歌声。

琴与人同样无法主宰自己的命运——从出身、处境到死亡,无一可容选择。“三角琴的尸首静静地躺在地上”碎片无法复原,拉狄焦夫的“脚镣声愈去愈远”,走向牢房的死囚只能默默地等待死亡。

小说象征手法的成功运用,不但体现在开篇至篇末哑了的三角琴与青年农人拉狄焦夫的融会为一上,而且表现在哑了的三角琴的多重象征意义;琴音即心音,琴弦即心弦。挂着的三角琴是未了的情,琴的破碎是美好、善良人心的破碎——看到琴,读者会想到至死未能“实践”诺言,深感遗憾的母亲;会想到无法替妻子去“点蜡烛”、“做弥撒”,心存歉疚的父亲;会想到为重重叠加的真诚、善良、美好而动情流泪的“我”。

《长夜漫漫何时旦》这首歌曲,是琴与人共创的生命的辉煌。这里也体现了象征手法的运用:歌曲是琴与人的象征——琴碎人亡,只有那回肠荡气的歌声穿越时空,倾诉着无尽的苦难,讴歌着在苦难中煎熬的人们对真诚、善良、美好的执著追求……

## 鉴赏拓展

一、巴金的作品永远缺少炫目的技巧和喧嚣的词藻,巴金的作品永远不缺少赤子般的热情和尊贵宏大的品格。与文中“大钢琴”的“幸运”和“美妙的声音”相比、与穿梭于世间的“流行音乐”相比,这只“已经很旧了”、“三根弦断了两根”的“木制三角琴”显得寒伦,显得不合时宜。

人生有时和文中的情境非常相似,“大美不言”的“高古”总是让位于绚丽、耀眼的“流行”,暗哑、孤寂的琴音从来就缺少伟大的知音,知音的难觅印证了知音的伟大,所以伯牙和钟子期难以避免地成为遥不可及的、逝于远古的“高山流水”了。

结合上面这段文字,结合本文,和同学们一起谈谈有关音乐、流行音乐以及歌唱者与倾听者的话题。

二、你认为文中“哑了的三角琴”与青年死囚拉狄焦夫互为象征、融为一体了吗?为什么?

三、请用自己的话概括本文的主旨。



## 亲密的尴尬

陈祖芬

摇摇与日本朋友吃饭,十来人融融地坐,彬彬地吃。中方一位男士发扬我们好客的古风,用自己的筷子夹了菜送到邻座日本女士的米饭上。女士大惊。那惊骇的瞬间如果能用慢镜头放出来,那么先是愕然,如同一个不设防的城市对于突然的袭击一时反应不过来,而日本的文明又使她视礼貌比生命还重,她快速整顿了脸上不安定的表情,让眉毛、眼睛全都各就各位,然后,我都不敢看她是如何咽下那菜那饭的。

我的古风犹存的男同胞,什么也没察觉,依然可爱地吃着,尤其可爱地说着。

在星级饭店吃饭,也常常面对筷子的苦恼。桌上明明有公筷,只是好像大家都爱护公物似的想让那公筷秋毫无损地搁置着。饭店如何地四星五星,吃饭人的习惯没有上星级。

摇摇男士们大都练就了吃菜说话两不误的高技术,又引进了关于女士优先的观念。一道菜上席,热心肠的男士先为女士夹上一筷——用他自己的筷子。女士怎么办?吃,如同连那位男士的筷子一起吞下去,准确一点说,是筷子上的全体微生物。不吃,人家送来的是一片热诚,你当众弃之,岂不成了冷面杀手。吞!街头艺人吞火、吞刀的什么不吞?

与人交往,少不了有人情难却的时候。若是住在宾馆开会,总是十人一桌就餐。认识不认识的同仁共坐一桌,有病没有病的筷子同插各菜。我曾问及可不可以分餐,人说这么多人如何分餐?

如何就不能分餐?为什么就不能分餐?

譬如现今十人一桌,每桌好多道菜,其实完全可以简化。终究是来参加会议,不是来参加会餐。每顿每人只需要有一碟荤菜,再有一两碟素菜足矣。然后一人一只托盘。如果托盘的一次性投资较大,暂时也可用一次性饭盒作为过渡。多一点麦当劳作风,免却多少十人一桌的微生物大荟萃。

生活毋庸铺张,但是需要质量。

终于希望吃饭时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和自由度的人多起来了,自助餐正在向越来越多的人提供新感觉新口味新享受。自助餐的每盆菜上都有公用的叉或勺,然而还是看到有人用自己的勺挺进菜盆。我轻轻说一声:请用公勺。对方说啊啊,对!然后他对我笑笑,我对他笑笑。

吃火锅似乎是最卫生的。火锅沸滚的水吞没了一切不干不净。有一次与友人在四川吃火锅,翻腾的红油撩拨着肠胃,撩拨着谈兴。忽有人说,看看这一锅水,跟涮筷子水似的。

世上的事,本不能细究。这一句戏言扑灭了我对四川火锅的熊熊热情。好在像样一点的饭店都有单人火锅了。然而有一次,十人一桌坐下,给了五只小火锅,说是两人合一只。我与邻座都不熟悉。只能与一不熟悉的男士合用一锅。我说为什么不是一



人一只？答曰这里都是两人一只。

那还不如吃大火锅。十双筷子伸进喧哗的沸水，至少有一种大团结的喜兴与祥和。而两双筷子伸进挤挤的小火锅，往往只有一种尴尬的亲密和亲密的尴尬。譬如男女二人合用一锅，自然不是夫妻，而且未必是朋友，甚至也不是熟人，抑或连对方名字也叫不出。男士倒是如礼仪先生一般儒雅，举筷之前先说一声：我没有病。感觉中，好像饭前祈祷：上帝保佑，阿门！

非常容易做到的事，也是可以一直做不到的。呼唤分餐呼唤公筷，已是一个老掉牙的话题，真不想拣起来再啰嗦。再说，不用公筷大家不是也活得好好的吗？

## 美的品味

### 喜笑颜开地夹过去摇亲密无间地涮起来

——从一种饮食陋习省察一个民族的痼疾

国人谁没有经历过如此热气腾腾、喜气洋洋甚至激情澎湃或温情脉脉的“会餐”场面：愈是喜庆、大庆之日的酒酣耳热之际，在摆满美味佳肴的餐桌上，人们便喜笑颜开地把菜给尊者、长者、幼者、爱者、亲者夹过去；若是火锅，便亲密无间、大呼小叫地涮起来。

可喜耶？可悲耶？

国人乐在其中，作者则悲从中来。

文章描写国人用自己的筷子给别人夹菜及大家都用自己的



筷子挺进火锅去“涮”的屡见不鲜的陋习,反映了国人是何等愚昧,何等麻木!

描写一种生活现象,暗示一种文化的思考(无一字进行正面的议论)是本文的最大特色之一。

给日本友人夹菜,星级饭店进餐不用公筷、不分餐,男士吃饭说话两不误,等等,说明了在国人吃饭问题上不卫生和不文明行为的背后,其实是封建残余思想在作祟——非如此不能体现亲和友善、其乐融融。

而某饭店则看似“前进”了一步,不是十人而是两人一只火锅,实则其思想乃是封建思想与现代文明的杂糅——“共涮”是封建,“二人世界”是想体现友情的亲近和爱情的亲密,殊不知现实生活中诸多封建与文明杂糅的东西比百分之百的封建的东西更可恶,更可怕。

“夹过去”、“涮起来”尽管是陋习,人们却乐在其中,而且拒绝改变此种陋习(不用公筷不是也活得好好的吗?),这种精神的麻木,怎能不让关注民族精神健康的人们悲从中来?

另外,文章还运用了大量的修辞手法进行描写,使语言有了以轻松、舒缓、流畅、幽默为基调的散文语言之美。譬如:“吞!街头艺人吞火、吞刀的什么不吞?”(夸张);“看看这一锅水,跟涮筷子水似的”(比较);“火锅沸腾的水吞没了一切不干不净(拟物)”等等。

## 鉴赏拓展

一、中国是一个餐饮文化大国,餐饮消费大国。源远流长的中国餐饮精华荟萃,同时也陋习丛生。精华我们难以历数穷究,暂且不提,陋习如本文所云者,如饕餮食客们的无所畏惧、无所不

食者 确乎常见。你在日常餐饮中 ,遇到过如文中所云的尴尬吗? 见到过比文中所云更尴尬、更可恶的陋习吗?

认真思考后 ,和同学们交流交流 ,分析陋习形成的历史的、文化的原因 ,提出改正陋习的思路或办法。

二、联系上下文 ,揣摩下列句子或深刻或特殊的含义。

○与日本朋友吃饭 ,十来人融融地坐 彬彬地吃。

○我的古风犹存的男同胞 ,什么也没察觉 ,依然可爱地吃着 ,尤其可爱地说着。

○……人家送来的是一片热诚 ,你当众弃之 ,岂不成了冷面杀手。吞!街头艺人吞火、吞刀的什么不吞?

○世上的事 ,本不能细究。这一句戏言扑灭了你对四川火锅的熊熊热情。

○非常容易做到的事 ,也是可以一直做不到的。……再说 ,不用公筷大家不是也活得好好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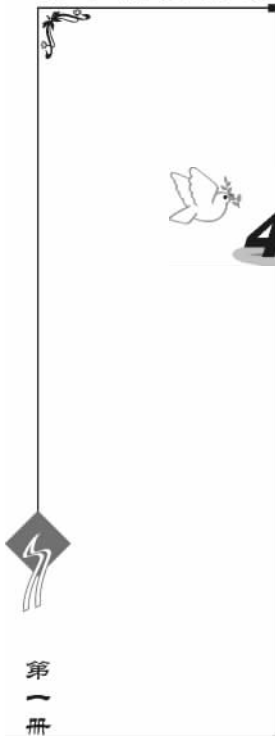
三、本文的描写颇有影、视作品中“特写”的味道。咀嚼下面的“特写”镜头 ,体味这样描写的好处:

○女士大惊。那惊骇的瞬间如果能用慢镜头放出来 ,那么先是愕然 ,如同一个不设防的城市对于突然的袭击一时反应不过来 ,而日本的文明又使她视礼貌比生命还重 ,她快速整顿了脸上不安定的表情 ,让眉毛、眼睛全都各就各位……


○自助餐的每盆菜上都有公用的叉或勺 ,然而还是看到有人用自己的勺挺进菜盆。我轻轻说一声 :请用公勺。对方说啊啊 ,对!然后他对我笑笑 ,我对他笑笑。

○吃火锅似乎是最卫生的。火锅沸滚的水吞没了一切不干不净。有一次与友人在四川吃火锅 ,翻腾的红油撩拨着肠胃 ,撩拨着谈兴。忽有人说 ,看看这一锅水 ,跟涮筷子水似的。

○譬如男女二人合用一锅 ,自然不是夫妻 ,而且未必是朋友 ,甚至也不是熟人 ,抑或连对方名字也叫不出。男士倒是如礼仪先生一般儒雅 ,举筷之前先说一声 :我没有病。



## 羞于说真话<sup>①</sup>

梁晓声 

摇摇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样——我是一个男人。

因为我是一个男人,所以我一向认定,某些品质,是男人应该起码必备的。诸如正直,诸如善良,诸如爱憎分明,诸如尽量说真话……

一生没说过假话的人是没有的。

所以我认为尽量说真话,也就算是男人可敬的好品质了。何况我们有时说假话,目的在于息事宁人。有时真话的破坏性,是大于假话的。这个道理我们都很明白。但是如果人人习惯于说假话,生活将变得多么令人沮丧。

我特别强调男人应尽量说真话,乃因为男人若普遍地说假话,则现实的三分之二就

<sup>①</sup> 《羞于说真话》选自《随笔》1985年第10期,有删节。

是不真实的了。据我想来,尽管我们将我们的女同胞谦虚地颂为“半边天”,其实她们对中国的现实之影响,绝对地没有一半那么大。也就三分之一而已。甚至小于三分之一。好比一个梨子,难道我们不是更应关心它的三分之二会不会腐烂么?

然而我却越来越感到说真话之难。并且说假话的时候越来越多。仿佛现实非要把我教唆成一个“说假话的孩子”不可。

说真话之难,难在你明明知道说假话是一大缺点,却因这一大缺点能对你起到铠甲的作用,你竟常常宽恕自己了。只要你的假话不造成殃及别人的后果,说得又挺有分寸,人们非但不轻蔑你,反而会抱着充分理解充分体恤的态度对待你。于是你不但说了假话,连羞耻感都跟着丧失了。于是你很难改正说假话的缺点。于是你渐渐麻木了改正它的愿望。最终像某些人一样,渐渐习惯了说假话。你须不断告诫自己或被别人不断告诫的,倒是说假话的技巧如何。说真话还是说假话的选择,某种时候,在一片温馨的互相原谅之下互相关照之下,变为善于说假话或不善于说假话的能力大小的问题。

记得我小的时候,家母对我的第一训导就是——不许撒谎。

因为撒谎,我挨过母亲的耳光。

因为撒谎,母亲曾威逼着我,去请求受我骗的人原谅,并自己消除谎话的影响。

“文化大革命”中,我学会了撒谎。倒也没什么人什么势力直接压迫我撒谎,更主要的是由于,撒谎和虔诚连在了一起,使你简直不可能不着迷,跟着亿万之众虔诚地撒谎。说学会了也不太恰当。因为没人教,就算无师自通吧。

有一天我和同学中的好朋友从学校走在回家的路上,谈起了“林副统帅与毛主席井冈山会师”。

我说:“是朱德嘛!怎么成林副统帅了?咱们小学六年级的历史书上,明明写的是朱德对不对?”——因朱总司令已上了“百丑图”,我们提到他时,都将“总司令”三字省却了,直呼其名。

同学说：“那是被颠倒的历史。被颠倒的历史现在重新颠倒过来嘛！”

我说：“那也不对呀！林彪当时才是连长呀！”

同学说：“那也是颠倒的历史，现在也应该重新颠倒过来嘛！”

我说：“当年咱们又不在红军的队伍中，咱们怎么能知道那真是被颠倒的历史呢？”

同学说：“当年咱们又不在红军的队伍中，咱们怎么能知道那不是被颠倒的历史呢？咱们左右都是不知道，将来再颠倒一次，也不关咱们的事儿！”

正是从那一天始，我和我的那一位同学，将撒谎和虔诚分开了。难免继续说谎话，但已没了虔诚。

前几年，有位外国朋友，问我在“文化大革命”中说假话时有何感想。

我回答：“明明在说假话而又不得不说，我就这样安慰自己——反正人一辈子都要说些假话，赶上了亿万之众轰轰烈烈都说假话的年代，把一辈子可能说的假话，一总都在这个年代里说了吧！这个年代一过去，重新做人，不再说假话就是了。”

外国朋友又问：“那么梁先生从粉碎‘四人帮’以后，再就没说过假话了？”

问得我不由一怔。

犹豫片刻，我说出一个字是：“不……”

外国朋友也不由一怔。

她问：“那又是因为什么？”

我说：“一方面，我感到我们的现实，还远不是一个维护真话的良好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大概要归咎于我们有说假话的后遗症。”

她问：“报纸，广播，不少宣传手段，不是都曾被调动起来，提倡、鼓励和表扬说真话么？”

我说：“这恰恰证明假话之泛滥成灾和猖獗啊。倘若说真话

须郑重地提倡、鼓励和表扬,细想想,不是有点可悲么?”

她问:“妨碍说真话的根源,主要是政治吧?”

我说:“也倒不尽然。在党内,将说真话,作为对党员的最基本要求一提再提,足见共产党还是多么希望她的党员们都说真话的。我不是党员,不知于今成效如何。但我感到,整个社会,似乎到处都弥漫着将说假话变成一种社会情致的怡然之风。”

她不懂“怡然”二字何意。

我请她想像小孩子玩“到底谁骗谁”这一种纸牌游戏获胜时的洋洋自得。

她说:“那么说假话的现象充斥生活的各个方面了?”

我说:“差不多是那样。”

她说:“梁先生,可是据我所知,你被认为是一个坚持说真话的人啊?”

我说:“我当然坚持说真话。坚持并不是一个轻松的词。况且我常常坚持不住。在上下级关系方面,在社交方面,在工作责任感方面,在一心想要做好某件事的时候,在根本不想做某件事的时候,在不少方面,不少时候,不少因素迫使你就范,不得不放弃说真话的原则。改变初衷,而说假话。常常是,哪些时候哪些方面有困难有问题,你说了假话,困难和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你说了真话,困难就更是困难,问题就更是问题了。我说过多少假话只有我自己最清楚。我仅仅在某些时候某些场合说过一些真话,人们就已经觉得我有值得尊重的一面,真话在我们的生活中到了物以稀为贵的程度。”

她注视着我,似能理解,亦似不太能理解。

……

后来,我和一位友人又谈论起说真话的问题。是的,我们是当成一个问题来谈论的,不,讨论。讨论得挺严肃。

我又回忆起我小时候因为撒谎,使得母亲怎样伤心哭泣,以至于怎样打了我一记耳光,和对我进行过的撒谎可耻的教诲……

我讲到我的老母亲,已经七十多岁的老母亲,如今怎样仍把我当成一个小孩儿似的,耳提面命,谆谆告诫我:“傻儿子,你究竟为什么非说真话不可呢?该说假话你不说假话,你岂不是不见棺材不落泪,不碰南墙不回头么?你已经四十出头的人了,还让妈为你操心到多大岁数呢?”

我也讲到我说假话的某些时候,那种弱女子被凶汉猥亵般的屈辱感。强奸构成犯罪。而被猥亵的女孩子,纵然弱,也难免使人产生半推半就的疑心。那一种屈辱感就格外难言。

友人默想良久,郑重而又认真地说:“你母亲是对的。”

我问:“你是说我母亲从前对?还是说我母亲现在对?”

他说:“你母亲从前对,现在也对。”

我糊涂至极。

他诲人不倦地说:“撒谎是可耻的。这毋庸置疑。所以我说你母亲从前是对的。但说假话并不等于就是撒谎。甚至,和撒谎有本质的区别。”

这一点,我的确没思索过。

我一向简单地认为,撒谎——说假话——乃是同一性质的可耻的行径。好比柑和橙是同一类东西。

于是我洗耳恭听。

于是友人娓娓道来:“撒谎,目的在于骗人。在于使人上当而后快,是行为。行为,听明白了么?撒谎之后果必然造成他人的损失,起码是情绪损失或情感损失。更严重的,造成他人利益损失。所以正派人是不应该撒谎的。而说假话,不过心口不一而已。心口不一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行为概念。通常情况之下体现为态度问题。一个人对于任何一件事,有表明自己真实态度的权利,也有说假话的权利。听明白了,说假话是人的权利之一。假话是否使对方信以为真,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对方,责任完全在对方。因为任何人都有不相信假话的权利。谁叫你相信的呢?举一个例子,我们小学都学过《狼来了》这一篇课文,那个撒



谎的孩子之所以应该谴责,不可取,是因为他以主动性的行为,诱使众多的人上当受骗。如果你的一个同事告诉你,他在西单百货商场买了一件价格便宜的上衣,并以花言巧语怂恿你去买,你果然去了,没有那种上衣出售,或虽有,价格并不便宜,是谓撒谎,很可恶。但是,说假话的人之所以说假话,往往是被动的选择。通常情况是这样的——一个人指着一只茶杯问你——造型美观么?你认为不。但你看出了对方希望着期待着你的回答是美观极了。甚或,你看出了对方在暗示你必须回答美观极了,于是你以假话相告。你又何必因说了假话而内疚呢?如果对方具有问你的权利,你连保持沉默的权利也没有,而对方又问得声色俱厉,带着警告的意味,你更何必因说了假话而内疚呢?如果对方信了你的假话,那么证明对方只配相信假话。如果对方根本不信你的假话,却又满意于你说假话,分明地是很乐意把假话当真话听,可悲的是对方,应该感到羞耻的也是对方。对应该感到羞耻而不感到羞耻的人,你犯得着跟他说真话么?老弟,你看问题的方法,带有极大的片面性。你只看到了人们在生活中说假话的一面,似乎没有看到生活中有多少人喜欢听假话,早已习惯于把假话当作真话听。他们以很高的技巧,暗示人们说种种假话,鼓励人们说种种假话,怂恿人们说种种假话,甚至维护种种假话。他们乐于生活在假话造成的氛围之中,他们反感说真话的人,憎恨说真话的人,甚至一有机会,便惩罚说真话的人。因为真话常使他们觉得煞风景,觉得逆耳。一万个人或更多的人心口不一,他们根本不在乎。他们要的是一致的假话而轻蔑一致的人心。正是这样一些人的存在,说假话的人才多起来。提倡人们说真话,莫如制裁爱听假话的人。因为少了一个爱听假话的人的同时,也许就少了一批爱说假话的人。人们变得不以说假话为耻,首先是由于有些人变得以听假话为荣啊!另外,老弟,因为咱俩是朋友,我向你提几个问题,你坦率回答我……”

我似乎茅塞顿开,有所省悟,又似乎更加糊涂,如坠五里雾

中,只说:“请讲,请讲。”

“你说真话时,是不是感觉到一种人格的尊严?”

我说是的。

“你说真话后,是不是认为自己值得被别人尊重?”

我说是的。

“当别人都说假话时,你偏想说真话,以说真话而与众不同,并且换取尊重,这是不是一种潜意识方面的自我表现欲在作祟呢?”

我从未分析过自己说真话时的潜意识,倒是常常分析自己说假话时的潜意识。尽管我似乎觉得“作祟”二字亵渎人说真话时自然、正常而又正派的冲动,但也同时尊重潜意识之科学理论。犹豫了一下,我点了点头。既然我自己从未分析过自己说真话时的潜意识,而别人正在善意地帮助我分析,我没十分的把握认为别人分析的不对,不敢摇头。

“按你刚才的逻辑,撒谎和说假话没什么区别,那么自我表现难道不也等于出风头么?”

“这……”

问题太严肃且太尖锐,已经相当于揭露和批判。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应具有面不改色心不跳地接受批判那一种涵养。我也只有“这……”而已。

“难道出风头就说假话好到哪儿去么?”

“强词夺理……”

我的按捺不住的气愤终于难以继续媚于我的强装容纳的涵养。

友人自然是不屑于和我斗气的。友人嘛。

他笑曰:“瞧你瞧你。也听不得真话不是?一听真话也羞也恼也要跳不是?能听得进真话并不是舒服的事哩,是一种特殊的,有时甚至是非强制而不能自觉的训练啊!”

一番话,倒真把我说得虽恼羞而又不好意思成怒了。

友人谈锋甚利,又道:“你不要以为别人不说真话,便一定是怎样怎样的观风使舵。其实,不屑于而已。与人家的不屑于相比,你自己每每那种大有不说真话毋宁死的冲动,好比贫儿卖富,足令大智若愚者掩口葫芦扼腕叹憨罢了!”

友人辞去,我陷入前所未有的困惑。

后来,我又向几个惯常说假话,却又能与我推二三层心至腹外之腹的人请教则个。

皆答曰:

懒得说真话。

何必说真话?

说真话?图什么?

某人一边大快朵颐,一边忙里偷闲地回答:“嘿嘿,乍好意思说真话呀?心中都明镜也似的,嘴上都侃侃地说假话,就我一个人真话真说,倒显得趁机争那份儿语惊四座、鹤立鸡群的光彩似的!”

我相信他们对我说的句句是真话。所谓酒后吐真言。为了这样一些真话,我奉献出了几瓶真的而不是假的好酒。还有佐酒菜。

从此,我观察到,假话是可以说得很虔诚,很真实,很潇洒,很诙谐,很郑重,很严肃,很正确,很令人感动,很精彩,很精辟,很精当的。可以说得咳唾珠玉,相与沉思,颇堪玩索,如亲馨颐。甚至,可以用权威的口吻,像说出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那么可钦可敬……

从此,每当我产生说真话的冲动,竟有几分羞于说真话的腼腆,在意识——当然是潜意识从中作梗了!

有一天我做了一个梦,我因十二条大罪被判十二次死刑。我望着法官们的面孔,觉得他们一个个似曾相识。我看出他们明知所有大罪都是无中生有,但他们一个个以假话把它说成是真的。他们那些假话同样说得水平很高,包容了我从生活中观察到的一切形式完美的假话之最……



我忍无可忍咆哮公堂大喝一声——可耻！

于是我醒了。

我愿人人都做我做过的这一个梦。那么人人都将不难明白，仅仅为了自己，也断不该揄扬假话，将说假话的现象，营造成生活中的氤氲一片的景致。

无奈在非说假话不可的情况之下，就我想来，也还是以不完美的假话稍正经些。

不完美的假话仍保留着几分可矫正为真话的余地啊……

## 美的品味



### 披肝沥胆 掷地有声

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在社会变迁，世风浮靡，人心不古，整个社会心态变得浮躁、势利、油滑，做人的准则失范，传统的美德沦丧的时候，真正能够“铁肩担道义，妙手著文章”的作家，是社会的最后良心。

作家梁晓声便是当代为数不多的、为读者和文坛所称道的这样的作家之一。

《羞于说真话》一文中的“羞”，是对不以一本正经地、完美无缺地说假话为耻的人们及世风的反讽。其实，这才是一篇令人心灵震颤的真话——作家以思想及人格斗士的可敬面目出现，其诚披肝沥胆，其言掷地有声，读之，读者会程度不同地感到一阵阵身上发冷，心里发热，脸上发烧。惜乎此种人格及文风，鲁迅之后，罕见而又罕见。

作家的目光锐利、思想深刻、胆识过人之处，在于抓住了当前

社会上最大的问题,揭示了问题的严重性,直刺世道的“痼疾”和人心的“结石”:在说真话还是说假话,是面带羞涩、心有愧疚地说假话还是一本正经、理直气壮地说假话的问题上,聪明与愚笨、是与非、荣与辱、罪与非罪,已经完全颠倒。文章先写社会原因——“文革”结束后,仍有说假话的气候,说了假话,就能解决想解决的问题;次写某些知识分子的良心已开始变坏(而不是一般百姓的麻木),他们有一整套说假话有“理”、说真话“可耻”的“理论”;三写人们对说假话已习以为常的精神的麻木;最后,作家便义愤填膺地痛斥那些说假话的法官们“无耻”。读罢全文,你会感到作家直逼人心的如刀的目光——显然,这不是吟风弄月的闲情逸致,也不是卖弄才华的文字游戏,而是带血的呐喊,社会良知的闪光。掩卷沉思,读者会心里一亮:在随地都不难碰到精神侏儒的今天,仍有这般义正词严的精神巨人之声。

《羞于说真话》主要以对话方式,避开直接的议论,似心灵与心灵的白刃格斗,使读者不能不发自内心地进行人格的自我反省和心灵的大扫除。

最后,还有两点需要强调指出:

其一,杂文不是写个人鉴定,不是写年终总结,不必按什么比例写足了成绩再指出问题,这正如医生只要如实、准确地确诊某个患者所患何病即可,而无需先说该患者五官端正、双眼皮、高鼻梁、嗓音洪亮、打篮球双手扣篮漂亮……再面带微笑、拐弯抹角地说你患有肺炎必须立即住院治疗一样。因此,不能可爱而又外行地指责作家“没有一分为二地分析关于说真、假话的人数比例问题”。

其二,作家痛陈时弊,指斥坏了良心的说假话却脸不变色心不跳的政客、理论家各色人等,正是出于对现实理应变得愈来愈美好的热烈希望和对人民、祖国、民族的由衷的热爱——这同正面歌颂英雄模范、表彰各行各业巨大成就殊途同归,都是为着美好的明天。

由于历史的社会的等方面复杂的原因，跨世纪的中学生朋友们在生活中不但自己程度不同地染上了说假话或不敢说真话的恶习，而且，世故地认为写议论文，特别是写应试作文只能写大话套话空话假话，这不但是对议论文写作的误解，而且尤其是做人的误区。

## 鉴赏拓展

一、阅读课文，理清文章的思路，思考下列各题：

① 本文题是“羞于说真话”，可作者为什么开篇就强调“我是一个男人”？

② 你怎样理解“无奈在非说假话不可的情况之下，就我想来，也还是以不完美的假话稍正经些”？

二、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想想括号中的问题：

③ 说真话之难，难在你明明知道说假话是一大缺点，却因这一大缺点能对你起到铠甲的作用，你竟常常宽恕自己了。

（这里的“铠甲”指什么？这样表达有什么效果？试着在作文中学习这种表达。）


④ 于是……于是你不但说了假话，连羞耻感都跟着丧失了。于是你很难改正说假话的缺点。于是你渐渐麻木了改正它的愿望。

（这里的三个“于是”之间是什么关系？）

⑤ 甚至，可以用权威的口吻，像说出一条“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那么可钦可敬……

（这里的“真理”是真理吗？“可钦可敬”是真的可钦可敬吗？这样表达有什么效果？）

三、在日常生活和作文中，你说过假话吗？请以“对假话的态度”为话题，组织一次讨论。

萍水相逢<sup>①</sup>吴祖光 

摇摇摇摇〔帘子一掀,王新贵先伸头窥看,然后恭恭敬敬地走进来。

苏弘基摇你来干什么?

王新贵摇陆总理到了,来给大人拜寿。

苏弘基摇(惊喜莫名)现在在哪儿?

王新贵摇(报功)是小的请总理到小客厅里去了。

苏弘基摇(点头)好,辅成兄,我们去陪总理去,等一等再详谈。

徐辅成摇好在我还有两三天才动身,慢慢儿再谈。

苏弘基摇那么今天夜里我来仔细划算一下,明天再作定规。

〔二人欲出。

〔玉春进来。

① 本文节选自吴祖光的话剧《风雪夜归人》第二幕,有删节。本篇题目为编者所加。这一幕戏发生在玉春的卧房。

苏弘基摇玉春来得正好 跟我们到前头听戏去。

玉摇春摇不 我还是头晕 稍微清醒一下儿就来。

苏弘基摇好吧 到前头来的时候 来找我 我给你介绍认识认识陆总理。(对徐辅成)辅成兄请。

〔徐辅成苏弘基同出 王新贵跟在后面也走出去。

〔玉春轻啜一声 取了挂在横木上的烛剪 把灯花剪掉 屋里像是亮了些。

〔王新贵忽然又探头探脑走进来。

〔觉得有人进来 玉春一惊。

玉摇春摇(急回身)谁?噢 王管事。

王新贵摇(请个安)四奶奶。

玉摇春摇王管事有什么事吗?

王新贵摇没有 (献殷勤)听说四奶奶有点儿欠安?

玉摇春摇没有 刚才酒喝多了点儿 有点儿头晕 一会儿就好的。

王新贵摇要吃点儿什么醒酒的东西不?

玉摇春摇(坐下)不要 难为你。

王新贵摇(又请个安)小的是新来乍到 公馆里地方又大人又多 要是有照顾不到 做错了的时候 要请四奶奶多多包涵 常在大人面前说几句好话。

玉摇春摇(明白了来意 敷衍他)没有什么 公馆里也没有什么麻烦事情 只要你好好做就是了。

王新贵摇魏老板的跟包的李容生就跟我说过 说四奶奶顶是宽宏大量的 真是不错!我往后总是巴结着做事就是了 也不枉魏老板荐我来这儿的一番好意。

玉摇春摇你是魏老板荐来的?

王新贵摇我跟他从小儿的老相好。

玉摇春摇唔。

王新贵摇(渐渐放肆)莲生比我小个十岁的样子 我们是老世交 他爸爸跟我爸爸就相好。我们一小儿就在一块儿玩儿 摇



那时候他多小啊，还光着屁股，穿着屁股帘儿呢。

〔玉春原来满腔心事的忧郁的脸庞，亦不禁破颜一笑。

〔这一笑不要紧，更提起了王新贵的劲头儿。

王新贵摇莲生当初学戏还是我的意思呢，他老爷子起头儿总不高兴，可是您瞧：“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当年的那个毛头小小儿子，如今晚儿可有多红！

玉摇春摇（本懒得和王新贵多说，可又禁不住要问）噢，他父亲不是唱戏的？

王新贵摇不是，是个铁匠。（大有骄矜之意）我父亲可是个教书先生，因为我们住街坊，莲生小时候又长得好玩儿，所以我们老在一块儿。

玉摇春摇现在他家里还有什么人？

王新贵摇惨哪。他的老太爷、老太太前五年两个月工夫，接着去世了，他还有一个哥哥，去年冬天也病死了。

玉摇春摇……

王新贵摇您就说罢，人真是不能十全，尽管莲生怎么走红运，可是他命生得太硬，克父克母还不算，把个哥哥也克死了。在台上这么红，在台下是个苦孩子。

〔玉春抬起手看看表。

王新贵摇我们做朋友的都想着给他说他个媒，也免得老这么孤苦伶仃的。

玉摇春摇现在十点钟了，你前头没事吗？

王新贵摇没事，没事，八十几桌酒席都开完了，客人都正在听戏呢。

玉摇春摇（暗示让他走）你也累了啊？王管事。

王新贵摇这不算什么，四奶奶。

〔玉春烦起来，走到窗前向花园看。

王新贵摇（滔滔不绝）真可笑，真可笑，前头厅里只容得下五六百人，可是听戏的足足有一千多，起码有一半儿是外头街



上的人溜过来的,也有不认识的穿上马褂儿,拿个红封套装点儿钱,冒充拜寿,其实就是骗两顿饭吃,听一宿戏。

〔玉春没理。

王新贵摇真是挤得个风雨不透,听戏的都上了台了。

〔玉春动都没动。

王新贵摇(看出玉春不快)听说您要跟莲生学戏?

〔玉春回过身来,只向王新贵瞧了一眼,走向书桌前大椅子背向坐下。

王新贵摇(尚不知趣)闲着没事,唱唱戏倒是不错,这年头儿,谁不爱唱两口儿……(才看出风色不对)您歇着罢。

玉摇春摇(回过身来)你还是去前头照应照应,怕总会有点儿事的。

王新贵摇(又请了安)是。往后您有事尽管吩咐就是了。

玉摇春摇是的,以后要是没有事你也不必来。

〔王新贵怏然,转身要走。

〔忽然一阵快活脚步声跑上楼来。

兰摇儿摇(在楼梯上就喊)四奶奶,四奶奶!来客喽。

〔兰儿跑进来,像一阵风。

兰摇儿摇(看见屋里还有人,愣住了)……

王新贵摇兰姑娘听戏来?

兰摇儿摇(望着玉春,不知所措)……

王新贵摇(看出其中蹊跷)我到前头去了。

〔王新贵向外走,一掀帘子。

王新贵摇(说不出的表情)老三!(把帘子大掀开)

〔莲生正站在门口,走也不是,不走也不是。

玉摇春摇(站起来)魏老板来了,请进来坐。

王新贵摇噢,莲生来教戏的。

〔王新贵就走了出去。



〔莲生进来。〕

〔兰儿如释重负，伸了伸舌头。〕

兰摇儿摇四奶奶：我还要听戏去。

〔玉春拉住兰儿的手，送她向外走。〕

玉摇春摇：听一会儿就回来。

兰摇儿摇（笑）：不。

〔兰儿挣脱了手，跑出去。〕

〔莲生又开始发窘，站着不动。〕

玉摇春摇（对莲生一笑）：坐下吧。

〔莲生一声不响，矜持地在八仙桌旁边的瓷凳上坐好。〕

〔玉春也对面坐下。〕

〔静静地让红烛的光在屋里跳跃。〕

玉摇春摇说话呀。

魏莲生摇（四面张望，嗫嚅半天）：这个小楼真好。

玉摇春摇：怎么好？

魏莲生摇……前头的锣鼓家伙声音，到这儿一点儿都听不见了。

玉摇春摇：你是说这儿清静？

魏莲生摇（点点头）：是。

玉摇春摇：你知道这儿为什么清静？

魏莲生摇（摇摇头）：不知道。

玉摇春摇（指窗外）：就是那边儿的那堵假山石，把声音全挡住了。

魏莲生摇：对了，一走过那堵假山石，前头的锣鼓声音就听不见了。

〔莲生再也找不出话来说，就住了口。〕

〔玉春望着他，目不转睛。〕

魏莲生摇（被看得不安起来）……那假山石真做得好。

玉摇春摇：好又怎么样呢？

〔莲生说不出来，又愣住了。〕

〔玉春笑起来。〕

魏莲生摇四奶奶：笑我？

玉摇春摇不是呵,我想我们俩这多没意思,好像我找你来,就为着谈谈这块假山石似的……

魏莲生摇(也笑了)……

玉摇春摇你也觉着可笑是不是?嘿!让我问你,兰儿怎么带你来的?

魏莲生摇我在寿堂里刚行完了礼,就看见兰姑娘站在窗户外头。

玉摇春摇她怎么跟你说?

魏莲生摇她冲后面儿一努嘴,就走,我就跟着走,就到这儿来了。

玉摇春摇我是问你她跟你说什么话来着?

魏莲生摇她什么也没说。

玉摇春摇那你真聪明。

〔莲生闹了个彻耳根子通红。

玉摇春摇(顽皮地)哟!你脸红了。

〔莲生实在坐不住,站了起来。

玉摇春摇怎么?生气了?唉,别价,别价,别跟我计较吧,我又是喝多了酒,昨天的酒还没清醒,今儿个又喝了不少,我说的话,你只听一半儿就够了,那一半儿你就……(举起手来向窗外一悠)哟!(眼睛也向窗外看去)你看那颗大星星!

〔玉春一把抓住莲生的手。

〔莲生不由得一惊。

玉摇春摇你跟我来看看那颗大星星。

〔玉春拉着莲生走到窗前站住。

玉摇春摇你说这海棠花儿讨厌不讨厌?它都想开到屋里来了。

魏莲生摇我说不讨厌。

玉摇春摇那你就给我摘一枝下来。

〔莲生探身出去摘下一枝开了的海棠花。

玉摇春摇给我。

〔玉春把那花拿过来,别在自己头上。

玉摇春摇咱们还是讲那颗星星好不好?

魏莲生摇好。

玉摇春摇(手指着)你看见了没有?那颗顶大的。

魏莲生摇看见了。

玉摇春摇它就快落下来了。

魏莲生摇你怎么知道的?

玉摇春摇你别打岔,听我说呀。天上有这么两颗大星星,天还没有黑,这一颗星就上了天,在天上轻轻儿地走,由天这边儿,走到天那边儿,走到西边儿就下了山。它刚一下山,那一颗星就从那边儿出来了。一个由东边出来,一个打西边儿下去,两颗星挂在一个天上,可是一千年过去了!一万年过去了!自从盘古开天地,它们俩从来也没有见过面。

魏莲生摇为什么呢?

玉摇春摇谁知道它们为什么,我说也许是它们俩在赌气,因为它们俩实在是应该见面的,可是老是那个走了,这个才来,这个刚来,那个又走了。

〔莲生听了出神。〕

玉摇春摇(望着莲生)你想什么?

魏莲生摇……我想它们是命苦。老天爷给安排好了的。

玉摇春摇什么叫命苦?什么老天爷?我就不这么想。

魏莲生摇(略感惭愧)那你说呢。

玉摇春摇我就老想着:有一天它们真见着了,那多好,那它们该怎么样呢?(见莲生不响,推推他)问你呀。

魏莲生摇(胆子大起来,靠近玉春些)那它们准就再也不愿意分开了。

玉摇春摇可也不一定。我就说在一块儿有在一块儿的好处,分开也有分开的好处,你说对不对?

魏莲生摇(老老实实在地抓住玉春一只手)我说还是在在一块儿好。

〔玉春忽然把手一缩,退回八仙桌旁坐下来,笑得“格格”的。〕

魏莲生摇(大惑不解)你笑?

玉摇春摇(笑渐止,变得庄重起来)魏老板,坐下,我问你。

魏莲生摇(坐下,肃然)什么?四奶奶?

玉摇春摇你今天是来干什么的?

魏莲生摇(嗫嚅地)……给院长拜寿来的。

玉摇春摇我问你到这儿来,到这间屋子里来干什么的?

魏莲生摇(有点着慌)是,是兰姑娘引我来的……

玉摇春摇(微笑)你弄错了,我问你是为什么来的?

魏莲生摇(想了想,想了起来)是您问了我的话,教我回家想明白了,今儿晚上来告诉您。

玉摇春摇那么你想了没有呢?

魏莲生摇我昨儿一宿也没睡,就想了一宿。

玉摇春摇想明白了没有?

魏莲生摇(颓丧地)没有。

玉摇春摇怎么没有呢?

魏莲生摇是因为我不知道怎么想好。

玉摇春摇那你是压根儿就没想啊。

魏莲生摇不,我也是不知道怎么说好。

玉摇春摇那等我来问你,你先告诉我,你家原先不是梨园行的?

魏莲生摇不是,由我起才唱戏。

玉摇春摇那你的爸爸是干什么的?

魏莲生摇(再也想不到)我父亲?

玉摇春摇(点头)你们老爷子。

魏莲生摇已经过世了。

玉摇春摇我知道。我问他是什么出身?

魏莲生摇(说不出来)他是……

玉摇春摇是干什么的?

魏莲生摇是……

玉摇春摇你说呀。

魏莲生摇(逼急了 撒谎)他 他不干什么。

玉摇春摇不做事?

魏莲生摇是 他住在家里。

玉摇春摇是个读书人?

魏莲生摇(于心有愧)是。

玉摇春摇不做事 住在家里 想必是很有点钱了?

魏莲生摇(声极微弱)也没什么……

玉摇春摇那我可太苦了 我才真是地地道道的苦孩子。以前的那段儿让我将来再跟你说 以后的这段儿你应该知道。

魏莲生摇(为难地)不 不 我不知道。

玉摇春摇你别装傻 这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 我十六岁就叫爸爸给卖了 我就是人家说的“青楼出身”。我是个妓女。

魏莲生摇(目瞪口呆)你!四奶奶……

玉摇春摇吓着你吧?你想不到我就这么痛快地说出来吧?是呵,谁要是有这么一段儿可羞的事情,谁都不会说的。可是你再想想 这有什么可羞呢?这是为了穷呵!为什么我们会穷呢?

魏莲生摇(茫然)为什么?

玉摇春摇为什么也有不穷的呢?

魏莲生摇(自语)为什么?

玉摇春摇你想不到我过的那段悲惨的日子。不光是我呀,还有的是数也数不清的受苦的人呀。(忽然转出笑容)可是什么叫苦?你知道什么是苦吗?你知道苦里也有乐吗?  
〔莲生低下了头。〕

玉摇春摇去年冬天,苏院长给我赎了身,娶我当他的第四个姨奶奶。大家伙儿都说:“玉春,你好福气呀!你要转运喽!你再不过苦日子喽!”(用手一抬莲生的下巴)抬起头来,看着我!

魏莲生摇(哭笑不得)……

玉摇春摇可是这不算福气,也不是转运,像一只鸟儿出了那个笼子,又进了这个笼子,吃好的,穿好的,顶多不过是当人家的玩意儿。(脸上罩一层阴惨)半夜三更,我神魂不定,老像有人叫着我的名字,说:“玉春呀!你有罪呀!你凭什么离开你这么多受苦的朋友,你凭什么一个人去享福呀!”

〔红烛上结了大灯花,光暗下来,玉春又取了烛剪把灯花剪去。〕

玉摇春摇(愤愤地)天知道我多享福来着,天知道我这身好衣裳,我吃的这些东西,我住的这样好房子,客人的逢迎,老爷的宠爱,听差丫环老妈子的巴结,能给我多少快活。(停顿)莲生呵!我告诉你!人,都在受苦呀,我们怎么能离开我们受苦的朋友。

魏莲生摇(含糊地)离开?

玉摇春摇我想,你一定没有把自己打在受苦的人里吧?你帮人家忙,救人家难,是不是你自个儿的力量?假如是人家的力量的话,人家可又是为的什么?你还高兴,是什么值得高兴?你笑,是从心里发出来的笑么?再说你活着,你想到过你是为什么活着的吗?你想到过你是个男人吗?一个男子汉,(伸出大拇指)大丈夫……

〔莲生痛苦地扭转身去。〕

玉摇春摇从昨天晚上我们见了面到现在,莲生,你一点儿长进也没有呵!你爸爸是一个铁匠,可是你为什么瞒着不告诉我?你觉得你的铁匠爸爸会失了你的身份吗?你觉着读书人就好比铁匠,木匠,皮匠,花儿匠,泥水匠要高几等么,你觉着自己……

魏莲生摇不说了,不说了,不……

玉摇春摇不。我知道你现在心里不受用,可是你不能拦着我,你得……





魏莲生摇随您说 ,我都听着。

玉摇春摇刚才你从大街上来 ,是不是 ?

魏莲生摇是。

玉摇春摇走过大街 ,走过闹市 ,你看见有多少数不清的来来往往的行人。

魏莲生摇天天都是这样儿的。

玉摇春摇是呵 ,连你 ,连我 ,都在其内 ,这些人各走各的路 ,有的挺高兴 ,有的不快活 ,有的走得快 ,像是急着办事 ,有的慢慢儿溜达 ,有的眼睛望天儿 ,有的低头想心事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神气 ,正像秃子 ,瞎子 ,罗锅儿 ,胖子 ,瘦子 ,大个儿 ,小个儿 ,一个跟一个都不同似的。

魏莲生摇对了 ,一个人有一个人的长相儿。

玉摇春摇可是这些人有一样可都相同。

魏莲生摇相同 ?

玉摇春摇(干脆一句)都没脑筋 ! (想一想)也许该这么说 ,脑筋是有 ,可是从来不用。(悠闲地)该用的东西老不用 ,日子多了 ,就发霉 ,长锈 ,僵住了。可惜呀 ! 让几十年的光阴就白白地过去了。

魏莲生摇您是说我。

玉摇春摇(摇手)我还没说完哪。这些人里有的是生性聪明 ,心地好 ,根基厚的。可是常言说的好哇 :“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世上的珍珠宝石虽说不少 ,可是常常让泥沙给埋住了 ,永远出不了头。其实 ,你叫它返本归元 ,再发光放亮 ,可也不算难事。

魏莲生摇那让它怎么办呢 ?

玉摇春摇只要它有这份运气 ,碰上一个机缘。

魏莲生摇运气 ? 机缘 ?

玉摇春摇就这么说罢。这就是一根针 ,扎你一针 ,一针见血 ,让你转一下念头 ,想一想从来没有想过的事。成仙 ,成佛 ,变





鬼,变妖怪,上天堂还是下地狱,就在你这“一念之转”。

魏莲生摇(略有所悟)这念头转过之后就怎么样?

玉摇春摇那个时候,你才真是一个“人”了,到那时候你才知道什么是快活,什么是苦恼,你才觉得什么是人的快活,什么是人的苦恼。(见莲生静静不动)懂了不?

魏莲生摇懂了一点儿。

玉摇春摇不成!非懂明白了不可。不然的话,迷迷糊糊过一辈子,那么人跟猫,跟狗,跟畜牲,有什么两样?

〔玉春停住不再说下去。〕

魏莲生摇(低了头,有点忧愁,有点悔恨)……我这二十几年的日子,也许全是白过了……

玉摇春摇(渐渐高兴起来)没有的事,什么日子都不会是白过的。我们也许每一天,每一时,每一刻,都会犯很多的毛病,可耻的念头,顶不好的骄傲,可是只要我们有一天知道了那些错处,明白了那些毛病,认识了我们以后该走的那条路。

魏莲生摇一条新的路?

玉摇春摇对了,知道了以后该走的那条路之后,从前的错处就都变成了这条新路的指南针。

〔静了一会儿。〕

玉摇春摇珍珠宝玉尽管满地都是,可是盖上一层灰之后,就轻易看不出来了。万一我们有一回真看出来,我们就该把它捡起来,擦干净,把它放到一个有用的地方去。

魏莲生摇你这是指着谁说的?

玉摇春摇(没想到有此一问,有点说不出口,笑了起来)我随便打比方。

魏莲生摇没那个事,你得说出来。

玉摇春摇(摇摇头)……

魏莲生摇不然的话,我还是不明白呀。

玉摇春摇(笑得更厉害)你——不明白什么?

魏莲生摇你说的那么些……

玉摇春摇难道你非得让我说出来,说你根基厚重,心地光明;可惜……(用手对莲生点了点,不说下去了)

〔莲生不是傻子,他明白玉春那些影影绰绰的涵义,可是他更盼望听到更实际的话。现在玉春终于说了出来,莲生反而觉得手足无措了。〕

玉摇春摇(缓和空气)咳,我真不好,我胡说了些什么呀?我这哪儿算待客呀!(在桌上倒杯茶递给莲生)让我伺候伺候你。

〔莲生接过来捧在手里,呷一口。〕

玉摇春摇你抽烟不?

魏莲生摇不。

玉摇春摇(点头)好,不抽烟的都是好孩子。

〔莲生忍不住笑了起来。〕

玉摇春摇你笑什么?

魏莲生摇你装得那么老。

〔玉春也笑了。〕

〔屋里安静而温暖,两个人不动,都不愿冲破这安静。〕

〔过了一会。〕

玉摇春摇莲生,尽管天上那两颗大星星永远见不着面,我可是要找一个朋友,(伸一个指头)不过,有这么一桩……

魏莲生摇有一桩什么?

玉摇春摇(抱着膝盖,眼睛向窗外看)就是啊,这个人得是个“贫苦之人”,得是个不得意的人,凡是得意的人,我都高攀不上。

魏莲生摇(冲动地)四奶奶……

玉摇春摇不,叫我玉春罢。

魏莲生摇(惊喜)玉春!

玉摇春摇因为你倒有点儿像我的那个朋友。

魏莲生摇我……

玉摇春摇就是可惜你不是苦人,你太得意了,你不愿意做我们这边儿的人。

魏莲生摇(情急地)玉春,不要骂我了,我懂得很多了,我不快活呀!我知道我的快活都是假的呀!玉春,你得告诉我……我怎么办呢?我该怎么做呢?

玉摇春摇(像是自言自语)这儿不是我们待的地方,你带我走吧!

魏莲生摇(惊)走?

玉摇春摇(摇摇头)咳!我也许是太性急了一点儿!总得让人家多想想才好。

〔玉春向莲生瞟了一眼,泄露出无限深情。〕

魏莲生摇(忽然站了起来)玉春!(又愣住了)

〔玉春坐定不动,望着他。〕

〔静片刻。〕

玉摇春摇(微笑)我的傻二哥……

〔莲生一股狠劲,上前握紧玉春的手。〕

玉摇春摇你要干什么?

魏莲生摇(愣愣地说不出话来)……

玉摇春摇咱们再看看那颗星星去。

〔莲生扶玉春起来,两人并肩走到窗前。〕

〔两人倚在窗前不做声。〕

〔门帘子忽然轻轻地掀开了一点,王新贵偷偷探进头来张望。又缩回头去,门帘又放严了。〕

玉摇春摇(急回身,向房门注视)谁?

魏莲生摇(也一惊)什么?

玉摇春摇我觉着好像有人。

〔没有动静。〕

魏莲生摇没什么。

摇源

玉摇春摇好像帘子动了一下儿似的。

魏莲生摇是风吹的。

玉摇春摇(轻轻地)明天早晨十点钟在你家等我,我找你去。

魏莲生摇(意料不到)到我家?

玉摇春摇你来看我,我也该回看呀。

〔两人回过身来。〕

魏莲生摇你不认识我住的地方。

玉摇春摇认识,我早就认识。

魏莲生摇十点钟,你出得来吗?

玉摇春摇你不知道,他们总是半夜才睡,十点钟没有人起来,我出门正是时候。这家子人是拿黑夜当白天,白天当黑夜的。

魏莲生摇(感动地)玉春,我不知道该怎么谢你?

玉摇春摇明天再说,该走了,上前头去吧。过一会儿你该上装了,这出《尼姑思凡》你得好好儿唱。

魏莲生摇我准唱不好,我哪儿还有心思唱戏。

玉摇春摇可是你非好好儿唱不可,我要去听。

魏莲生摇这就是我们的苦处,到了时候,就得唱,不唱也得唱。

玉摇春摇(打趣地)谁让你吃了这碗饭?

魏莲生摇(有点不想动)走了。

玉摇春摇你先走吧。(又叫住他)慢点儿。(把头上的那枝海棠花拿下来塞在莲生手里)待会儿把这枝海棠花儿戴在那小尼姑头上。

〔烛焰摇红,星光花影。〕

——幕下



## 美的品味

### 凄婉动人的生命悲歌

魏莲生,一个当红的京剧名角,来往于达官阔佬之间,生活在吹捧与热闹繁华的大都市里,出入于豪门深宅,他行侠仗义,仿佛炙手可热、春风得意。玉春,一个先是妓女后是官僚姨太太的小女人,她很得宠,锦衣玉食,穿梭在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婢奴环列,似乎安逸幸福知足常乐了。然而,他们却只是供阔人们“消愁解闷的玩意儿”,他们那看似繁华风流的生活里没有真正的自我,一切都只是为了博得他人的欢笑,活着只是为他人做了嫁衣裳。

在那畸形的社会里,这位京剧名角与这位官僚姨太太邂逅了,这邂逅缘于其中那名叫玉春的小女人的觉醒,她从愁苦辛酸的人生中发觉了自己的真实地位,发觉自己为活着应该寻找更有价值的支柱——追求自由与真正的幸福。同时,她用自己的热情唤醒了那位“人苦不自知”的京剧名角魏莲生的良知。然而,那个社会是不允许“玩物”们来安排自己的命运的,就在他们约定出走的前夕,悲剧发生了:他们被粗暴地拆散了,魏莲生被赶走,玉春被送给另外一个官僚。最后,奋斗了二十年后仍然无路可走的魏莲生,死在了一个风雪交加的黑夜里,玉春也失踪了。这便是苦命的人的生命的悲歌,他们注定要失败的,因为他们的追求只是个人的奋斗,这样的奋斗是孤立无援的悲剧。

这便是剧作家吴祖光先生因之名声大振的四幕话剧《风雪夜归人》展现给我们的一曲凄婉悲壮的生命之歌。

播远

剧中的人物王新贵是由他的朋友魏莲生引荐给官僚苏弘基的,他却将他的恩人送上了绝路,他的忘恩负义固然让人切齿恨之,但他毕竟不是魏莲生与玉春悲剧的主使者,真正的悲剧主使者是那个吞噬一切个人自由与幸福的社会。

不仅魏莲生的一生是悲剧性的,苏弘基、徐辅成的宦海沉浮也有着无尽的人生悲哀,他们也是那个社会机器上一些疲于奔命的零件,真个是欲罢不能。他们同样只得了玉春的肉体,却没有得到玉春的心,没有得到真正的幸福。苏弘基到晚年时精神极度空虚,前半生造下的冤孽常使他恐慌不安,只得靠吃斋念佛慰藉他那百无聊赖的心灵。

这是人和社会的一次交锋,虽然以悲剧告终,却足以引起人们心灵的震撼,让人们沉思。

## 鉴赏拓展

一、话剧主要是通过人物对话来展示人物性格、揭示人物命运、推动情节发展的。试揣摩、分析以下对话的含义和人物的性格:

王新贵摇魏老板的跟包的李容生就跟我说过,说四奶奶顶是宽宏大量的,真是不错!我往后总是巴结着做事就是了,也不枉魏老板荐我来这儿的一番好意。

.....

王新贵摇(渐渐放肆)莲生比我小个十岁的样子,我们是老世交,他爸爸跟我爸爸就相好。我们一小儿

摇苑



就在一块儿玩儿,那时候他多小啊,还光着屁股,穿着屁股帘儿呢。

魏莲生摇(四面张望,嗫嚅半天)这个小楼真好。

玉摇春摇怎么好?

魏莲生摇……前头的锣鼓家伙声音,到这儿一点儿都听不见了。

玉摇春摇你是说这儿清静?

魏莲生摇(点点头)是。

玉摇春摇你知道这儿为什么清静?

魏莲生摇(摇摇头)不知道。

玉摇春摇(指窗外)就是那边儿的那堵假山石,把声音全挡住了。

魏莲生摇对了,一走过那堵假山石,前头的锣鼓声音就听不见了。

〔莲生再也找不出话来说,就住了口〕

〔玉春望着他,目不转睛。〕

魏莲生摇(被看得不安起来。)……那假山石真做得好。

玉摇春摇好又怎么样呢?

〔莲生说不出来,又愣住了。〕

〔玉春笑起来。〕

魏莲生摇四奶奶笑我?

玉摇春摇不是呵,我想我们俩这多没意思,好像我找你来,就为着谈谈这块假山石似的……

魏莲生摇(也笑了)……

玉摇春摇那我可太苦了,我才真是地地道道的苦孩子。以前的那段儿让我将来再跟你说;以后的这段儿你应该知道。

魏莲生摇(为难地)不,不,我不知道。

玉摇春摇你别装傻,这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我十六岁就



叫爸爸给卖了,我就是人家说的“青楼出身”。  
我是个妓女。

魏莲生摇(目瞪口呆)你!四奶奶……

玉摇春摇吓着你了吧?你想不到我就这么痛快地说出来吧?是呵,谁要是有这么一段可羞的事情,谁都不会说的。可是你再想想,这有什么可羞呢?这是为了穷呵!为什么我们会穷呢?

二、分角色朗读本剧,思考下列问题:

■ 剧中多次出现对“烛光”的描写,这对于表达主题、烘托气氛、推进情节起到什么作用?


■ 剧中人物多次提及的“星星”的象征意义和可能寄寓的思想感情是什么?

■ 结合《美的品味·凄婉动人的生命悲歌》中的有关阐释,体味剧中人物悲剧性结局的必然性与此幕温馨情境的必然冲突。

三、组织一次戏剧(片断)汇演,分角色朗读你和同学们所喜爱的精彩戏剧台词。



## 摩诃摩耶

[印度]泰戈尔摇唐继雍译 

摇摇

—

摩诃摩耶和罗耆波在河边的一所破庙里相见了。

她默默地用她那天生就的庄重的目光望着罗耆波，目光中含有责备之意，意思是：“今天你怎么敢在这样一个异乎寻常的时刻叫我上这儿来？你敢于这样做，不过是因为我一直对你百依百顺罢了！”

罗耆波一向就有点儿怕摩诃摩耶，现在，她的目光使他完全心慌意乱了。他原来想好的要对她说一大篇话的计划只好放弃了。然而他总得马上说出为什么要约她来这儿啊。于是他匆匆忙忙地说：“我说，我们离开这儿，去结婚吧。”不错，罗耆波这样一口道出了自己的心事，可是他私下里编出来的开场白没有了。他的言语显得非常乏味、

唐突——甚至荒谬可笑。他说过以后,自己也感到着慌,可是没有力量再说几句加以补救了。这傻瓜!他约了摩诃摩耶中午到河边这座破庙里来,却只能对她说“我们结婚吧”。

摩诃摩耶是名门之女,今年二十四岁,正当青春美貌的年华,像一座带有早秋阳光色彩的纯金塑像,像阳光那样宁静而光芒四射,还有着副像白昼光辉一样的自由无畏的眼神。

她是一个孤儿。由她的哥哥帕凡尼查兰·查托巴迪雅照管。兄妹俩同一个类型——沉默寡言,可是有一种内在的精神的力量像正午的太阳那样在静静地燃烧。人们不知为什么都害怕帕凡尼查兰。

罗耆波是跟着这儿丝厂的菩罗先生从远处来的。他的父亲曾为这位先生工作,他死后,菩罗就担负起抚养这个孤儿的责任,带他到巴曼哈第厂来。当年,这些大人先生们倒是常做些这类善事的。这孩子和喜爱他的姑母住在帕凡尼查兰家的附近。摩诃摩耶是罗耆波幼年的伴侣,很得他的姑母的欢心。

罗耆波长到十六岁、十七岁、十八岁,甚至十九岁了;然而,尽管他姑母不断催促,他依然拒绝结婚。菩罗先生听到这个孟加拉青年竟有这种不寻常的见识,大为高兴,认为罗耆波是拿他作为生活的典范的。(我不妨在这儿附带说明,这位先生是一个独身汉。)罗耆波的姑母不久就死了。

摩诃摩耶呢,除非她有一份丰厚的嫁妆,否则就得不到一个门当户对的人作她的新郎。她长大成人了,可是还待字闺中。

不必明说,读者也能知道,虽然系红线的神长久忽略了这一对青年,但爱神在这一段时间内并未闲着。当主管宇宙的老神打瞌睡的时候,年轻的爱神却是异常清醒的。

爱神的影响在不同的人身上有着不同的表现。罗耆波在他的鼓舞之下一直在寻找机会吐露自己的心曲。摩诃摩耶却从不给他这样一个机会。她的沉默的庄重的目光使怀着狂热的心的罗耆波感到胆寒。

今天,他郑重地千恳万求,她才应允到这座破庙里来。他曾经计划过要在今天毫无拘束地将所有要说的话都讲给她听,这以后,对他来说不是终身幸福,就是虽生犹死。可是,在这决定命运的紧要关头,罗耆波却只能说“我们离开这儿,去结婚吧”,说完便站在那里惶惑不安,像一个背不出书的孩子一样一声不响了。

她很久未作答复,好像她从来没有想到过罗耆波会向她求婚。

正午有它独特的许多不可名状的哀音,此刻,一片静寂,这些声音清晰可辨了。破了的庙门,一半已经脱离门枢,在风中时开时闭,低低地发出吱吱的悲鸣。栖息在窗棂上的鸽子开始了咕咕的呻吟。在户外木棉树上的啄木鸟不停地送来单调的啄木声。一只蜥蜴从一堆一堆的枯叶上急爬过去,发出沙沙的响声。忽然间,一阵热风从田野吹来,穿过树林,使得叶子都簌簌地响了起来。河水猛然苏醒了,泛起涟漪,掠向岸边,淹没了河边上的破石台阶。在这些零零乱乱懒懒散散的声音里还传来远处树阴中牧童吹奏乡下小调的笛声。罗耆波靠着神庙的破柱子站着,像一个疲倦的做着梦的人。他凝视着河流,不敢正眼看摩诃摩耶。

过了一会,他回过头来向摩诃摩耶又投出恳求的眼光。她摇了摇头,回答说:“不,不可能。”

立刻,他的希望的殿堂倒塌了。他知道,摩诃摩耶一摇头,便是主意已定,人间谁也无法扭过她来了。摩诃摩耶家多少代以来就以名门望族的血统自豪——她怎么能同意下嫁给罗耆波这样一个家世低微的婆罗门呢?恋爱是一回事,婚姻又是另外一回事啊。她现在终于明白了,是自己过去轻率的行动使得罗耆波怀有这样大胆的希望,她立刻准备离开这所破庙。

罗耆波了解她的心意,赶紧说:“我明天就离开这里。”

最初她想对这个消息表示毫不在乎;可是她做不到。她想离开,她的脚不肯动。她平静地问道:“为什么?”罗耆波说:“我的东家从这儿调到梭那普尔的工厂去了。他要带我一起去。”她又默

默地站了好半天，沉思着：“我们不是一条路上的人。我也不能希望一个男子在我眼前终身做囚犯。”她于是略略张开紧闭的嘴唇说：“好吧。”这两个字听来简直是一声深沉的叹息。

说了这两个字，她转身刚要走，罗耆波猛然一惊，低声说：“你哥哥来了！”

她往外一看，看见她哥哥朝着神庙走来，知道他已经发觉他们的密约了。罗耆波怕摩诃摩耶被人误解，想从墙上破洞钻出去逃走，可是摩诃摩耶拉住他的手臂，用力拉他回来。帕凡尼查兰进了庙，只默默地平静地看了他们一眼。

摩诃摩耶看着罗耆波泰然自若地说：“好吧，罗耆波，我会到你家去的。你等着我吧。”

帕凡尼查兰一声不响地离开了神庙，摩诃摩耶也一声不响地跟着他走了。罗耆波呢？他茫然站着，好像被判处了死刑。

## 二

当天夜里，帕凡尼查兰给了摩诃摩耶一件深红色的绸纱丽，要她马上披上。接着他说：“跟我走。”谁也不曾违抗过帕凡尼查兰的命令，哪怕只是一个暗示，摩诃摩耶也不例外。

这一天夜里，兄妹二人走到离家不远的河边的火葬场。那儿有一间小屋，收容将要送去圣河边火葬的垂死的人，小屋里正躺着一个老婆罗门，在那里等待着死神降临。两人走近床边，屋子的一角有一个婆罗门祭司。帕凡尼查兰对他打了个招呼。祭司急忙收拾好举行婚礼要用的东西。摩诃摩耶明白自己要嫁给这个垂死的人了，可是她没有一丝儿反抗的表示。在这间被附近的两个火葬堆的微弱的光照亮着的半明半暗的屋子里，在喃喃地念诵经文的声音和垂死的人的呻吟声中，他们为摩诃摩耶举行了婚礼。

婚后第二天她就成了寡妇。她并不为此过于悲伤。罗耆波也是这样，她的成为孀妇的消息并不像出人意料的结婚消息那样沉重地打击他。他反而有点儿高兴。然而高兴的心情并没有维

持多久。第二个可怕的打击完全把他打垮了；他听说那天火葬场要举行一场隆重的典礼，摩诃摩耶要和她丈夫的尸体一起火葬。

最初他想报告他的东家，求他阻止这残酷的殉葬。可是他随即记起了，就在这一天，东家已经离职到梭那普尔去了。东家本想带他同去，可是他请了一个月的假，要暂时留在这里。

摩诃摩耶曾叮嘱他“等着我”。他决不能忽略这个要求。他请了一个月的假，可是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请假两个月、三个月，甚至抛弃职业去讨饭，也要终身等待着她。

黄昏时分，正当罗耆波要疯狂地冲出去自杀或者干些别的可怕的事情的时候，忽然间雷电交加，大雨倾盆。暴风雨几乎把他的屋子震塌了。他见到外在世界正和他内心一致，同样在激变在翻腾，多少获得了一点平静。他觉得大自然已经在支持他，要给他一些补偿。他自己所没有的力量现在布满天地之间了。

就在这样一个时候，外面有人猛力推门。罗耆波忙把门打开。一个女人进来了，她裹着湿透了的衣裳，一幅长长的面幕遮住了整个脸庞。罗耆波一眼就认出她是摩诃摩耶。

他十分激动地问道：“摩诃摩耶，你是从火葬堆中逃出来的么？”

她回答道：“是的，我答应要来你家。我守信，我来了。可是，罗耆波，我不是从前的我了，我完全变了。只有我的心还是旧日的心。只要你提出，我还能回到火葬堆去。但是，你如果发誓永不拉开我的面幕，永不看我的脸，我就会在你家住下来。”

从死神手掌中夺回了她，这已经够了；此外一切考虑都不在话下了。罗耆波立刻回答：“在这儿住下吧，你爱怎么样都行。如果你离开我，我就会死了。”

摩诃摩耶说：“那末立刻走。我们到你的东家那儿去。”

罗耆波放弃了家中所有的财物，和摩诃摩耶一起在暴风雨中出发了。风吹得他们直不起腰，被风卷起的砂砾像流弹一样打疼他们的身体。两人避开大路，在旷野里走着，因为恐怕路旁的大

树会倒下来压着他们。狂风在后面赶打着他们,好像要把这一对青年赶离人间,推向毁灭。

### 三

读者千万不要不相信我的故事,不要认为这是虚构的,脱离现实的。在流行寡妇殉葬的年代里,据说的确发生过这一类的事。

摩诃摩耶被绑住手脚搁在火葬堆上,在指定的时刻点上了火。火焰蹿上来的时候,正好起了狂风暴雨。那些来主持大典的人连忙逃进停放垂死的人的小屋,关上了门。大雨顷刻之间便把火葬堆扑灭了。这时摩诃摩耶腕上的绳索已经烧成灰烬,她双手能活动了。她忍受烧伤的剧痛,一声不哼地坐起来解开脚上的绳索。然后她裹着那已烧去了一部分的衣裳,半裸着身子从火葬堆上站了起来,先走回家去。家中谁也不在,都去火葬场了。她点亮了灯,换上一件新衣,对着镜子看一下自己的脸。她把镜子扔在地上,沉思了片刻。然后她取出一幅长长的面幕遮住了脸,走到邻近的罗耆波家。这以后发生的事,读者已经知道了。

不错,摩诃摩耶现在的确住在罗耆波家里了,可是罗耆波并不快乐。其实不过是一层薄薄的面幕隔开了他们。但这面幕却是永恒的,像死亡一样,甚至比死亡更令人痛苦,因为死亡造成的隔离的苦痛,在年深日久之后,由于绝望,还可以逐渐消失,而面幕造成的隔离,却时时刻刻在粉碎活生生的希望。

摩诃摩耶原来就有一个沉静的性格,而现在面幕里的那份沉静显得加倍令人难以忍受。她好像是生活在一幅死亡的幕后面。这沉寂的死亡,缠住罗耆波的生命,似乎每天都在使他的生命萎缩下去。他失去了从前认识的那个摩诃摩耶,同时这个披着面幕的人永远默默地坐在他身旁,不让他把少女时代的她给予他的甜蜜回忆珍藏供养。他默默思量:“自然在人与人之间安置的栅栏

已经够多了。摩诃摩耶更像古代的英雄迦尔纳<sup>①</sup>，一出生就带着辟邪的护身符。她身子周围本来就有一道无形的围墙。现在她仿佛是再生了一次，来到我的身边，周围又加上了一重围墙。她虽然总是在我身旁，可是又遥远得使我永远不能接近。我坐在她那不可侵犯的魔力圈外，以一种不满足的如饥如渴的心情，企图穿透这薄薄的而又深不可测的奥秘，恰如天上的星星一夜又一夜地消磨时光，想以永不闪动的低垂的目光看透黑夜的奥秘而终不可得。”

这两个没有伴侣的孤独的人便这样在一起过了很久。

一夜，正是新月出现后的第十天，是雨季以来第一次云开月朗。静寂的月夜像是坐守在入睡的世界旁边。那一夜，罗耆波也离开了床，坐着瞭望窗外。闷热的森林把一种特殊的香气和蟋蟀的懒洋洋的低鸣一同送进了他的房屋。他瞭望着，见到一行行黝黑的树木旁边，已经入睡的小池塘在闪闪发光，好像一个擦亮了银盘。很难说一个人在这样的时候会不会有清晰的思想。只有他的心朝着某一方向奔驰——像森林一样送出一阵阵香气，像黑夜一样发出一声声蟋蟀的低鸣。罗耆波在想什么，我不知道。不过在他看来，这一夜，一切古老律法都被抛在一边了；这一夜，雨季之夜已经拉开了自己的云幕；这一夜显得静寂、美丽、庄严，正像昔日的摩诃摩耶一样。他全身的热血奔腾汇合，涌向那一个摩诃摩耶了。

罗耆波像一个梦游人似的走进了摩诃摩耶的卧室。她已经睡了。

他站在她旁边俯身看着她。月光恰好照在她脸上。可是，多可怕啊！昔日熟悉的脸庞哪里去了？火葬堆的烈焰用它无情的贪馋的舌头舐净了摩诃摩耶左颊的美丽，留下的只有贪馋的

① 迦尔纳：是《摩诃婆罗多》史诗里的人物，他是他的母亲与日神所生的，相传他一生下来就是身穿铠甲，手持兵器的。



残迹。

罗耆波吃惊得动了一下么？一声含糊的叫声从他唇边溜了出来么？也许是这样。摩诃摩耶惊醒了——她看见罗耆波站在自己面前。她立刻把面幕遮上，昂然起立，离开了床。罗耆波知道霹雷要响了。他伏在她脚前，抱住她的脚，喊道：“饶恕我！”

她没有回答一个字。她走出房间时头也不回一下。她再也没有回来。哪儿也找不到她的踪迹。她的沉默的怒火，在那毫不留情的永别的时刻，给罗耆波的余生烙上了一道长长的瘢痕。

## 美的品味

### 失落的美

因美玉微瑕而弃玉取石，是愚蠢的行为；以任何完美的现代人体雕塑去取代提洛岛的美神，都只能遭到世人无情的嘲笑。完美无缺是不可苛求的，残缺本身就是美。譬如柳梢头上的残月，譬如已近黄昏的夕阳……过分苛求完美的后果是永远与美错失交臂，正如追悔莫及的罗耆波。

罗耆波是泰戈尔著名的短篇小说《摩诃摩耶》中的主人公。他出身于家世低微的婆罗门，却与有名门望族血统的女孩摩诃摩耶相爱。在罪恶的等级制度森严的印度，这对倾心相爱的青年不可能实现美好的爱情之梦，小说开始就揭示了在生活中，美往往可望而不可即的人生哲理。让读者为主人公的命运担忧、焦虑。

摩诃摩耶被迫与一个垂死的人举行了婚礼。更为残酷的是，她第二天就成为寡妇并且和丈夫的尸体一同火葬。侥幸天降暴

雨,摩诃摩耶才从火葬堆上逃出性命。在美几乎被彻底毁灭时,又忽然出现了转机,作者给了主人公、也给了读者追求美的极大希望。

泰戈尔为了强调美的珍贵和美的价值,在诗意的氛围中描绘摩诃摩耶的美,尤其突出展示了她内涵的美。

她是真诚、纯洁的女孩。在深爱的罗耆波面前,沉默、庄重地压抑着自己的感情。她深知不可能答应罗耆波的求婚,只能尽量减少对他的伤害。摩诃摩耶对情感的抑制,体现了她高尚的内在美德。

她是勇敢大胆的女孩。和罗耆波相约时,与她相依为命的哥哥找来,她拉住要逃避的罗耆波,“坦然自若”面对兄长。

她坚强、果断、临危不惧。冷静地出嫁,赴死。一旦寻得脱身的机会,便毅然决定去追求自己的幸福。

作者着力突出摩诃摩耶丰富的内涵美,为铺垫悲剧结局,埋下了伏笔。只有内在的美能与爱相伴永远,只有内在的美是岁月无法毁灭的——遗憾的是,罗耆波忽略了那个浅显的道理。

烈焰能舐去摩诃摩耶娇美的面颊,却不能焚毁她纯真、勇敢、智慧的心灵。薄薄的面幕遮住了脸庞,但摩诃摩耶的“心还是旧日的心”,爱还是往常的爱。由相爱到生死离别,由被火葬到毁容逃命,最后又舍家弃业共同出走——作者在这对青年九死一生追求自由幸福的经历中,极力表现了摘取爱情桂冠之艰难。愈写来之不易,愈显失之痛心!

揭开面幕期待寻回摩诃摩耶昔日美貌的罗耆波,永远失去了摩诃摩耶!

幸运地拥有了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却又不满足于已获得的一切。在侥幸心理中,不惜冒着毁灭美的危险去追寻尽善尽美。追寻尽善尽美,不知葬送了多少幸福美满的家庭,丢失了多少事业成功的机会,埋没了多少杰出的宝贵人才!有所得必有所失,万事万物,皆同此理。爱心是美,宽容也是美,岂可为求无瑕,让

美玉得而复失？

印度文学家泰戈尔在小说《摩诃摩耶》的创作中,以美为中心,以结构严谨的爱情故事为载体,通过追求美和失落美的过程描述,塑造了美的艺术形象,演绎了毁灭美的悲剧。从而给读者留下了回味和思索……

文学作品本身的多义性,为读者提供了多角度欣赏和理解作品主题及思想内涵的多种可能性。有人从批判封建等级制度的社会意义上去理解《摩诃摩耶》的文学价值,也是一说。

## 鉴赏拓展

一、神秘的印度大陆,神秘的宗教,神秘的血统论、等级制、殉葬制,神秘的泰戈尔,神秘的《摩诃摩耶》呈现给我们的是来自于另一块大陆的、颇有些另类的、新奇的美。小说,特别是域外小说,本身就承载着阐释陌生文化的使命。认真阅读本文,和同学们畅谈《摩诃摩耶》独特而神秘的美所带给你的对爱情、对生命、对命运的启发和理解。

二、反复阅读课文,探究本文的主旨。

三、下边是本文的一些语句,它们和中国小说、西方小说的语言不太相像。和同学们讨论一下,它们有什么特点?应该怎样评价?

摩诃摩耶是名门之女,今年二十四岁,正当青春美貌的年华,像一座带有早秋阳光色彩的纯金塑像,像阳光那样宁静而光芒四射,还有着副像白昼光辉一样的自由无畏的眼神。

正午有它独特的许多不可名状的哀音,此刻,一片静寂,这些声音清晰可辨了。破了的庙门,一半已经脱离门枢,在风中时


开时闭,低低地发出吱吱的悲鸣。栖息在窗棂上的鸽子开始了咕咕的呻吟。在户外木棉树上的啄木鸟不停地送来单调的啄木声。一只蜥蜴从一堆一堆的枯叶上急爬过去,发出沙沙的响声。忽然间,一阵热风从田野吹来,穿过树林,使得叶子都簌簌地响了起来。河水猛然苏醒了,泛起涟漪,掠向岸边,淹没了河边上的破石台阶。在这些零零乱乱懒懒散散的声音里还传来远处树阴中牧童吹奏乡下小调的笛声。

獯黄昏时分,正当罗耆波要疯狂地冲出去自杀或者干些别的可怕的事情的时候,忽然间雷电交加,大雨倾盆。暴风雨几乎把他的屋子震塌了。他见到外在世界正和他内心一致,同样在激变在翻腾,多少获得了一点平静。他觉得大自然已经在支持他,要给他一些补偿。他自己所没有的力量现在布满天地之间了。

灑她也没有回答一个字,她走出房间时头也不回一下。她再也没有回来。哪儿也找不到她的踪迹。她的沉默的怒火,在那毫不留情的永别的时刻,给罗耆波的余生烙上了一道长长的瘢痕。



## 沙摇葬摇摇

[法国]维克多·雨果摇韩奎章译 

摇摇勃尔登省的海岸边,时常有个人——旅行的或是捕鱼的人——乘潮落的时候,在离岸很远的沙滩上走。但他走了几分钟,忽然觉得有些不便当。脚底下的海滩,好似胶水一般,鞋底上粘着的沙,也简直和糨糊一般。沙滩上十分干燥,但是人走在上面,等到脚一提起,所印的脚迹,却已被水装满了。眼睛里也看不出什么变动,只见一片冷僻的平平的海滩;一总的沙都是一般样子,也分不出哪块沙土是坚实的,哪一块是不坚的。一簇海虫,在旅客的脚边飞舞着。旅客向前走去——向着岸边走——想走近岸边。他一些也不挂念。有什么挂念呢?他只觉有些不妥当,好像他脚下重量一步加重一步了。忽地里陷了下去,有二三寸深。他一想这不是一条可走的路,便立定了想辨一辨方向。低个头去看他的脚,已经看不出了,埋在

体悟百味人生

沙中了。他把脚拔出,想旋转身子向原路上回去。但陷得更深,沙到胫上了,想极力挣扎出险,才向左边一蹿,沙反拥到小腿;向右边一跳,沙齐了膝。于是他面上现出说不出的恐怕,知道自己陷在松沙中。他的底下,便是人不能走的,鱼也不能游的可怕的去处。他把肩上负的东西拿下来,好比遇险的船只想减去些重量。快得很,沙在膝面上了。

他高声喊救,扬着帽子、手帕,但是沙把他愈拖愈深了。沙滩这般荒凉,陆地离开这般远,滩又是著名危险的,近边又没有勇敢的人来救他,完了,他处罚葬在沙中了。他受罚这可怕的逃不掉的、残酷的、慢吞吞地不快不迟的埋葬。几点钟里,倒也不就结果他。也不妨碍他的自由,也不害他生病,只使他立着,把他的脚向下抽去。随着他的挣扎叫喊,一步一步地引他下去。这正是好像他要抵抗,反受加倍的刑罚。一边慢慢地拖他下去,一边却尽他赏识四周的风景,乡野里的树儿、草儿、村庄上的烟儿、海船上的帆儿,飞鸣的鸟儿和日儿、天儿。

沙葬的一个坟,好如潮水,从地下拥上来的。渐渐地加高,一分钟也不停。那个可怜的人,想坐一下子,想横下去,想爬起来,一举一动,都使他反埋得深了。立了起来,却又深入了好多。他知道是不好了,屈了两只手,高声向着老天求救,但却没有希望了。

他看沙齐了他的肚子,快到胸前,只剩半个身子在外面了。他就放声哭起来,伸起两只手,狠命地向上挣,指爪向沙上乱抓,想拔出来。两只臂膊撑住了,想脱离这儿。沙上来了,齐了肩了,到颈上了,只剩了面孔还可以看得出。张开口大喊,沙塞满了,静默了。眼睛还睁着,沙遮盖了,乌黑了。后来额头渐渐下去了,只有几根头发在沙面上飘着。一只手露在外面,在沙面上乱挖,抖擻着,颤动着,隐灭了。唉,这是一个人不幸的结果!

## 美的品味

## 把思考全留给读者

孤立地看,这篇散文无非是写了一个不幸的人被沙葬的“不幸的结果”。但结果之前有过程,这个过程写得很细,一环紧扣一环,其间有行动描写,有心理活动描写,也有环境描写,从中能窥见一位大作家描写人物的厚实功底。在《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这类鸿篇巨制中,维克多·雨果刻画人物的细腻,与本文的特色是完全一致的。

作为独立的文章,本文似乎“就事写事”,没有像有些作品那样寓理于事,令读者从中直接抽绎出自然或社会中蕴含的至理,更没有在叙述中或显或隐地站出来,充当宣讲员的角色。而是把一切思考留给读者。他们会在初读的莫名其妙后产生各种各样的联想:那个人为什么“在离岸很远的沙滩上走”?“觉得有些不便当”为什么不能及时撤回?“沙把他愈拖愈深”的时候有没有自救的法子?“沙葬”如此轻而易举,人难道只能听天由命吗?除了沙以外,水、火、风、雷、泥石流以及一切自然的、人为的灾难会不会突如其来地出现?……

文字作品是反映社会生活、体现人的各种思想的,但它并不需要一味“丁是丁,卯是卯”地给各种形象贴标签、作注释。只要有内涵,尽可把思考的绿野充分地交还给读者。用文雅的说法,作家塑造的只是一个“哈姆雷特”,却听凭读者去诠释自己心目中的一千一万个“哈姆雷特”!



## 鉴赏拓展

一、很显然，本文像是一篇锻炼笔力的“习作”。正因为是“习作”，所以就隐去了“沙葬”事件的前因，而只展示了事件的结果。也正因为是“习作”，所以作者在叙述时才显得有些“漫不经心”——没有刻意地去阐释一种必然，没有寄寓更多的情感，作者只是远距离地、冷酷地袖手旁观一个人的死亡过程并把它细腻地描述出来。正因如此，读者反而获得了更多、更充分的联想和思考空间，这个文本也就显得空灵、飘逸和“冷抒情”，使得作品呈现出一种与“古典作家”、“写实主义者”的创作相异的“现代”美感。

你同意这种说法吗？和同学们一起议议。

二、认真阅读本文，思考下面语段后括号中的问题：

鬻脚底下的海滩，好似胶水一般，鞋底上粘着的沙，也简直和糨糊一般。……一总的沙都是一般样子，也分不出哪块沙土是坚实的，哪一块是不坚的。

（此处关于“沙滩”的描写，与下文有没有结构、情节上的呼应？）

鬻脚他受罚这可怕的逃不掉的、残酷的、慢吞吞地不快不迟的埋葬。几点钟里，倒也不就结果他。也不妨碍他的自由，也不害他生病，只使他立着，把他的脚向下抽去……

（在第一句中，“埋葬”的几个定语，你认为哪个是最关键、最可怕的？“也不妨碍他的自由”指的是什么？）

鬻脚一边慢慢地拖他下去，一边却尽他赏识四周的风景，乡野里的树儿、草儿、村庄上的烟儿、海船上的帆儿，飞鸣的鸟儿和日儿、天儿。

摇源



（他还能欣赏风景吗？“树儿、草儿……鸟儿和日儿、天儿”为什么有这许多“儿化”的名词？）

三、从下面这段描写中，你能联想到什么？你能看到作者隐藏着的情感吗？和同学们讨论一下。


沙上来了，齐了肩了，到颈上了，只剩了面孔还可以看得出。张开口大喊，沙塞满了，静默了。眼睛还睁着，沙遮盖了，乌黑了。后来额头渐渐下去了，只有几根头发在沙面上飘着。一只手露在外面，在沙面上乱挖，抖擻着，颤动着，隐灭了。唉，这是一个人不幸的结果！





8

## 陈情表<sup>①</sup>

李密<sup>②</sup> 

摇摇臣密言：臣以险衅<sup>③</sup>，夙遭闵凶<sup>④</sup>。生孩六月<sup>⑤</sup>，慈父见背<sup>⑥</sup>；行年四岁<sup>⑦</sup>，舅夺母

- ① 《陈情表》陈，陈述。表，奏章一类的文体。古时臣民对君主有所陈请，就使用这种上行的文书。《陈情表》即李密陈述奉养祖母的表情，不肯应诏为官而上给晋武帝司马炎的奏章。
- ② 李密( ~~国朝~~ ~~国朝~~ )：字令伯，一名虔，武阳(今四川省彭山县)人。幼年丧父，母亲改嫁，由祖母刘氏抚养成人。为人刚正，以文学见称，颇有辩才。曾在蜀国任郎官，屡次出使东吴。蜀汉灭亡后，晋武帝司马炎为笼络蜀汉旧臣，征他为太子洗马(官名)。李密以奉养祖母为由，辞不应征。祖母死后，丧服期满，出任尚书郎、汉中太守等职，最后被谗免官，老死家中。
- ③ 险衅(xìn)：命运坎坷。险，坎坷。衅，事端。
- ④ 夙遭闵凶：很早的时候就遭遇不幸。夙，早，这里指幼年。闵，同“悯”，忧患。凶，不幸的事。
- ⑤ 生孩六月：刚生下来六个月。
- ⑥ 见背：弃我而去，指父亲死去。
- ⑦ 行年四岁：长到四岁。行年，经历的年岁。

志<sup>①</sup>。祖母刘愍<sup>②</sup>臣孤弱，躬亲<sup>③</sup>抚养。臣少多疾病，九岁不行<sup>④</sup>；零丁孤苦，至于成立<sup>⑤</sup>。既无伯叔，终鲜<sup>⑥</sup>兄弟。门衰祚薄<sup>⑦</sup>，晚有儿息<sup>⑧</sup>。外无期功强近<sup>⑨</sup>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僮<sup>⑩</sup>。茕茕子立<sup>⑪</sup>，形影相弔<sup>⑫</sup>。而刘夙婴<sup>⑬</sup>疾病，常在床蓐<sup>⑭</sup>。臣侍汤药，未曾废离<sup>⑮</sup>。

逮奉圣朝<sup>⑯</sup>，沐浴清化<sup>⑰</sup>。前太守臣逵<sup>⑱</sup>，察臣孝廉<sup>⑲</sup>。后刺史

- ① 舅夺母志：舅父强迫母亲改变守节之志，逼其改嫁。
- ② 愍(mǐn)：怜惜，怜悯。
- ③ 躬亲：亲自。
- ④ 不行：不会走路。
- ⑤ 成立：长大成人。
- ⑥ 终鲜：终，也。鲜，少，这里实指没有。
- ⑦ 门衰祚(zuò)薄：门庭衰微，福气浅薄。门，门庭。祚，福泽、福气。
- ⑧ 晚有儿息：很晚才有后代，意指得子较迟。儿息，子女。
- ⑨ 期(jī)功强(qiǎng)近：期，服丧一年。功，分大功、小功，大功服丧九个月，小功服丧六个月。这是用服丧日期来表示近亲关系，“期”和“功”都是较近的亲属。强近，比较近。
- ⑩ 应门五尺之僮：应门，照看门户。僮，未成年的仆人。
- ⑪ 茕茕(qióng)子立(jié)：孤孤单单。茕茕，孤独的样子。子立：孤立。
- ⑫ 形影相弔(diào)：只有自己的身体和影子互相慰藉。弔，慰问。
- ⑬ 婴(yīng)：缠绕。这里作“患”解，意思是疾病缠身。
- ⑭ 蓐(rù)：草席。
- ⑮ 废离：停止和离开。
- ⑯ 逮(dài)奉圣朝：逮，到了。奉，侍奉。圣朝，指晋朝，此为敬辞。
- ⑰ 沐浴清化：身受清明的教化。
- ⑱ 前太守臣逵：前任太守逵。太守，郡的长官。逵，太守名。
- ⑲ 察臣孝廉：察，推荐。孝廉，贡举的一种。孝，孝顺父母。廉，品德纯洁。

臣荣<sup>①</sup>举臣秀才<sup>②</sup>。臣以供养无主<sup>③</sup>，辞不赴命<sup>④</sup>。诏书<sup>⑤</sup>特下，拜臣郎中<sup>⑥</sup>。寻蒙国恩<sup>⑦</sup>，除臣洗马<sup>⑧</sup>。猥以微贱<sup>⑨</sup>，当侍东宫<sup>⑩</sup>，非臣陨首<sup>⑪</sup>所能上报。臣具以表闻<sup>⑫</sup>，辞不就职。诏书切峻<sup>⑬</sup>，责臣逋慢<sup>⑭</sup>；郡县逼迫，催臣上道；州司临门，急于星火。臣欲奉诏<sup>⑮</sup>奔驰，则刘病日笃<sup>⑯</sup>，欲苟顺私情，则告诉不许<sup>⑰</sup>。臣之进退，实为狼狈。

伏惟<sup>⑱</sup>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sup>⑲</sup>，犹蒙矜育<sup>⑳</sup>，况臣孤苦，特为尤甚。且臣少仕伪朝<sup>㉑</sup>，历职郎署，本图宦达<sup>㉒</sup>，不矜名节<sup>㉓</sup>；

- ① 后刺史臣荣：后来的刺史荣。刺史，州的长官。荣，刺史名。
- ② 举臣秀才：举，推举。秀才，贡举的一种。秀才指才能优秀的人。
- ③ 供养无主：没有人供养祖母。无主，没有人来主持、料理。
- ④ 辞不赴命：推辞不去受命。
- ⑤ 诏(zhào)书：皇帝的命令。
- ⑥ 拜臣郎中：拜，任命。郎中，官名。
- ⑦ 寻蒙国恩：寻，不久。蒙，蒙受，受到。国恩，国家的恩典。
- ⑧ 除臣洗(xiǎn)马：除，授职。洗马，辅佐太子的官员。
- ⑨ 猥(wěi)以微贱：猥，鄙，低下。微贱，地位低下。
- ⑩ 当侍东宫：当，担当，充当。东宫，太子居住的地方，这里代指太子。
- ⑪ 陨(yǔn)首：杀身，掉脑袋。陨，坠落。
- ⑫ 具以表闻：都以奏章上呈。
- ⑬ 切峻：急切而严厉。
- ⑭ 逋(bū)慢：回避怠慢，指逃避职守，轻慢皇命。
- ⑮ 奉诏：接受命令。
- ⑯ 日笃(dǔ)：一天比一天加重。笃，沉重。
- ⑰ 告诉不许：不能得到向上陈诉苦衷和提出要求的许可。
- ⑱ 伏惟：下对上表示尊敬的词。意思是我恭恭敬敬地想。
- ⑲ 故老：旧臣遗老。
- ⑳ 矜(jīn)育：怜悯养育。
- ㉑ 少仕伪朝：年轻时在前朝供职。
- ㉒ 本图宦达：本来就希望做官显达。
- ㉓ 不矜名节：不想自命清高。矜，自夸。

今臣亡国贱俘,至微至陋,过蒙拔擢<sup>①</sup>,宠命优渥<sup>②</sup>,岂敢盘桓<sup>③</sup>有所希冀!但以刘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臣无祖母,无以至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是以区区不能废远<sup>④</sup>。

臣密今年四十有四,祖母刘今年九十有六,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报刘之日短也。乌鸟私情<sup>⑤</sup>,愿乞终养<sup>⑥</sup>。臣之辛苦,非独蜀之人士及二州牧伯<sup>⑦</sup>所见明知,皇天后土实所共鉴。愿陛下矜臣愚诚<sup>⑧</sup>,听臣微志<sup>⑨</sup>,庶刘侥幸保卒余年<sup>⑩</sup>。臣生当陨首,死当结草<sup>⑪</sup>。臣不胜犬马怖惧之情<sup>⑫</sup>,谨拜表以闻<sup>⑬</sup>。

- ① 过蒙拔擢(zhuó) 过分地得到提拔。擢,提升。
- ② 宠命优渥(wò) 恩命优厚。
- ③ 盘桓 迟疑不决,徘徊不前。
- ④ 区区不能废远 区区,拳拳,感情深厚。废,废弃。远,远离。意思是怀着深深的孝心而不能弃之不顾而离她远去。
- ⑤ 乌鸟私情 像乌鸦反哺一样的私情。乌鸟即乌鸦,据说它能衔食哺其母。这里用来比喻子女的孝心。
- ⑥ 愿乞终养 请求准许我把祖母养老送终。
- ⑦ 二州牧伯 二州指梁州、益州。牧伯即刺史,州的长官。
- ⑧ 矜臣愚诚 怜悯我愚拙的诚心。
- ⑨ 听臣微志 准许我的小小的志愿。听,任从,准许。
- ⑩ 庶(shù)刘侥幸保卒余年 或许祖母刘氏有幸能够平安地度过余生。庶,或许可以,差不多。
- ⑪ 死当结草 死后也要报答恩情。这是《左传·宣公十五年》记的一个故事:春秋时,晋将魏颗没有让他父亲武子的遗妾殉葬。后来魏颗同秦将杜回作战,见一老人用草结绳,把杜回绊倒。魏颗将杜回俘获。夜里魏颗梦见老人,自称是武子妾的父亲。
- ⑫ 犬马怖惧之情 臣子的谦卑之语,用犬马自比。
- ⑬ 拜表以闻 上奏章让陛下下得以了解。



## 美的品味

### 恳切委婉叙衷情

《陈情表》是李密写给晋武帝司马炎的奏章。李密在表中历数自己与祖母刘氏相依为命的情况,申诉暂时不能应召为官的理由,语气恳切,文笔委婉,为世人所称道。

这是一篇奏章,其实也是一篇散文。作为奏章,它讲的未必都是真话;作为散文,它抒发的却是一片真情。

武帝初年,为了安抚蜀汉士族,同时也为了增大对吴国士族的吸引力,减少将来灭吴的阻力,司马炎对蜀汉旧臣采取了笼络收买的怀柔政策,征召他们到京城洛阳做官。李密曾在蜀汉做过郎官,属被征召的对象之一。司马氏集团以杀戮篡夺的手段取得政权,内部矛盾复杂尖锐。李密作为一个亡国遗臣,就不能没有更多的考虑。倘若仓促应征,则前途未卜,也许会招来杀身之祸。于是,他采取观望的态度,决定暂不应召。但皇命难违,必须有充分的理由才敢上表陈述。李密是聪明的,他打起“以孝治天下”的旗帜,并尽可能地加以渲染,推托祖母老病,无人奉养,而要求暂缓赴任。这就把司马炎置于无可回旋的境地,只好同意李密“违旨”。当然,不能说李密纯粹是因为担心遭遇不测而丝毫也没有顾及祖母的生活困难。但是,在“忠孝不能两全”的理念中,“忠”是第一位的,李密完全有可能并且也“应该”割舍私情而赴皇命。李密没有这样做,就可见对司马政权的不信任和对个人前途的担心在辞不就职的理由中该占多大的分量。

李密敢于“违旨”，司马炎欣然同意，这在封建君主专制社会是极为罕见的。司马炎不仅没有怪罪李密，反而大肆嘉奖他的孝心，赏赐奴婢两名，并指令郡县供给他祖母膳食。这中间奥妙何在？就在一个“孝”字。李密深知司马炎的政治需要，扯起“以孝治天下”的大旗来护着自己。司马炎投桃报李，标榜“孝治”，在另一个层面上达到了笼络人心的目的。君臣二人，都是在“演戏”给对方看。因此，我们不必过分看重祖孙亲情在这篇奏章中的作用。

当然，我们丝毫不怀疑李密在《陈情表》中所表达的真挚情感，我们尤其要称赞他的委婉的铺叙和简练流畅、生动感人的语言。奏章一开始便历数祖孙二人相依为命的凄苦人生，表示舍祖母而去绝无可能。接下来笔锋一转，大赞“圣朝”、“皇恩”，若“辞不就职”，实属不该，因而陷入进退两难。第三段，话又绕回来，以“孝治天下”为根据，说明“不能废远”正是“圣朝”的大义。最后，再次表白心迹：待祖母百年之后，“生当陨首，死当结草”。归根结底一句话：不是不想去做官，而是不能去做官，不是永远不去做官，而是暂时不能去做官；先尽“孝”，再尽“忠”，实是不得已而为之。如此委婉动听，皇上自然乐于接受了。语言上则颇具赋的特色，大量使用四字句和对偶句，句式长短错落。铺陈层次清晰，读来气势贯通，感情充沛。形成贴切的比喻，大大增强了语言的感染力。像“茕茕子立，形影相弔”、“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人命危浅，朝不虑夕”等词语，至今还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为现代人所引用。

在特殊背景下写成的《陈情表》，它所表达的祖孙亲情是真实的，它为逃避政治斗争而寻找借口也是真实的。李密既是一位孝子，也是一位官场周旋的高手。《陈情表》既是语言的艺术，也是政治斗争的艺术。



## 鉴赏拓展

一、熟读课文,思考下列问题:

1. 李密不应召的理由是什么?

2. 司马炎同意李密违旨,为什么?

3. 试梳理李密陈情的顺序。

4. 你认为李密能打动司马炎最关键的理由是什么?

5. 以今天的观念,你认为李密是哪一类人?你赞成他的说法吗?你赞成他的做法吗?

二、结合上下文,翻译下列句子,然后想想李密是从哪个角度陈述“不应召”的理由的。

1. 祖母刘,愍臣孤弱,躬亲抚养。

2. 夙而刘夙婴疾病,常在床蓐。臣侍汤药,未曾废离。

3. 伏惟圣朝以孝治天下,凡在故老,犹蒙矜育,况臣孤苦,特为尤甚。

4. ……是臣尽节于陛下之日长,报刘之日短也。乌鸟私情,愿乞终养。

三、这篇奏章多用排偶句式,语气恳切,文笔委婉,情感充沛,试举例说明。





## 关于《受戒》,关于《摩诃摩耶》

将《受戒》与《摩诃摩耶》在此并列,主要是因为两位作者分别代表了两国文学创作的高水平,并且他们的这两篇小说深刻地反映了两国民众、两国作家各自的生活境遇、人生态度和文化心态,具有较高的比较、研究价值。

先说《受戒》,从中国的谈起吧。

作为最能代表中国文化特性的《受戒》的语言,应该受到当代雅士和写作者的深入到骨髓的喜爱。语言是文学作品既浅表又深刻的第一特征。

“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这纯粹是百姓的语言、百姓的趣味哎。“开蒙”、“《上论、下论》《上孟、下孟》”“一张仿”绝不是文化人的说法。字越黑越好是百姓的认识与标准。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拨水的声音:

‘哗——许!哗——许!’”

——多么平实!“一颗一颗吃起来”腼腆而灵秀的小明子遭遇了活泼机灵的小英子的连珠炮似的追问,用这样的“吃”占嘴不说话,抵挡羞涩。“哗——许!哗——许!”是大伯宁静、恬适、满



足的心态,是小英子停止叽喳后的暂静,还是明子朦胧而忐忑的爱情最初的萌动?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

——明子对和尚生涯的最初的感受:新鲜、好奇、惊喜、愉悦——衣食无忧、无拘无束的天儿蓝蓝、草儿青青的心情,小风习习的心情。

往稍深了说,《受戒》吸引我们的还有它的故事。什么故事?令人好奇的、与别处不一样的、与读者心里不一样的好多故事!

一曰:世上竟有出那花蝴蝶一样的婊子的地方!世上竟有出和尚的地方!

二曰:荸荠庵教念经跟教书一样!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当和尚得有条好嗓子!

三曰:荸荠庵的和尚有老婆!三师父仁渡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

四曰:荸荠庵的和尚吃肉杀猪,打牌骂娘!

五曰:小英爱小明,小明想应不敢应的故事!

再往深了说,是老百姓(庵赵庄的荸荠庵的所有僧俗百姓)平俗、惬意的生活和他们的人生态度播撒出的快活感染了每一个有幸的读者。

再往深里说,作者汪曾祺笔下的世外桃源般的生活理想、审美理想,其实也就是中国人心中的那处乐土。过去是,现在也是。

现在可以说说《摩诃摩耶》了,印度的故事,泰戈尔的。

先看语言。

因为是翻译,读不出对汉语的那种感应,但也能觑得不同。

“摩诃摩耶是名门之女,今年二十四岁,正当青春美貌的年华,像一座带有早秋阳光色彩的纯金塑像,像阳光那样宁静而光

芒四射,还有着副像白昼光辉一样的自由无畏的眼神”。

——你没感到印度大陆阳光的耀眼吗?你没觉出作者对阳光和阳光一样的摩诃摩耶的膜拜吗?

“正午有它独特的许多不可名状的哀音,此刻,一片静寂,这些声音清晰可辨了。破了的庙门,一半已经脱离门枢,在风中时开时闭,低低地发出吱吱的悲鸣。栖息在窗棂上的鸽子开始了咕咕的呻吟。在户外木棉树上的啄木鸟不停地送来单调的啄木声。一只蜥蜴从一堆一堆的枯叶上急爬过去,发出沙沙的响声。忽然间,一阵热风从田野吹来,穿过树林,使得叶子都簌簌地响了起来。河水猛然苏醒了,泛起涟漪,掠向岸边,淹没了河边上的破石台阶。在这些零零乱乱懒懒散散的声音里还传来远处树阴中牧童吹奏乡下小调的笛声。”

——与《受戒》不同的是集中写景——这些和英子家、荸荠庵迥然不同的景色,这些与主人公内心极不相符的景物和声音,这些与中国不同的景物、声响和写法。

故事也绝对是印度的故事——等级门第、婚礼、殉葬(火葬)、亚热带的暴雨、逃出、实现诺言、失踪。与《受戒》最为不同的是它折射了印度大陆因为制度、风俗等带给相爱的人们的苦难和他们追求爱、追求美的艰辛。

当然我们不会笨到去拿小说中的生活状况作比较,可笑地认为谁优谁劣,谁贫谁富,谁幸福谁悲哀。关键在于作为个体的汪曾祺笔下的和谐——僧俗之间、天人之间、人和人之间、美和善之间的和谐美满与同样作为个体的泰戈尔笔下的冲突——宗教制度、门第观念和人、兄和妹、情和理、美和真之间的冲突矛盾构成了客观存在和美学理想上的两个极端。《受戒》中对美的诗意描绘,对两小无猜、水到渠成的爱的讴歌,对美和爱 and 人的和美圆融的描绘很中国很理想很甜美;而《摩诃摩耶》中的对美的毁灭、对爱的得与失、对人性和宗教、门第、观念的矛盾冲突、对大得失、大开大盖、大喜大悲的人和爱的命运的揭露与控诉很印度很现实

很苦涩。

我们当然能从中看出两个古老国度不同的文明文化与永恒的、相同的对真善美的追求。

关于这一点,我们也可从其他不同国度不同地域的文学作品中得到印证。

其实得到印证的不仅如此,还有这种“比较阅读”,随便拿来两篇(不同地域、不同时代、不同作者、不同体裁、不同观点……所有的不同)放在一起,肯定能读出鲜活的差异和整合的优势来,不信你试!

## 第二单元

### 审视复杂人性



## 9 摇摇蛇

刘以鬯 

摇摇

员

许仙右腿有个疤，酒盅般大。有人问他：“生过什么疮？”他摇摇头，不肯将事情讲出。其实，这也不是什么可耻的事情，讲出来，绝不会失面子。不讲，因为事情有点古怪。那时候，年纪刚过十一，在草丛间捉蟋蟀，捉到了，放入竹筒。喜悦似浪潮，飞步奔跑，田路横着一条五尺来长的白蛇，纵身跃过，回到家，右腿发红。起先还不觉得什么；后来痛得难忍。郎中为他搽药，浮肿逐渐消失。痊愈时，伤口结了一个疤，酒盅般大。从此，见到粗麻绳或长布带之类的东西，就会吓得魂不附体。

摇摇苑



## 圆

摇摇清明。扫墓归来的许仙踏着山径走去湖边。西湖是美丽的。清明时节的西湖更美。对湖有乌云压在山峰。群鸟在空中扑扑乱飞。狂风突作,所有的花花草草都在摇摆中显示慌张。清明似乎是不能没有雨的。雨来了。雨点击打湖面,仿佛投菜入油锅,发出刺耳的沙沙声。他渴望见到船,小船居然一摇一摆地划了过来。登船。船在水中摆荡。当他用衣袖拂去身上的雨珠时,“船家!船家!”呼唤突破雨声的包围。如此清脆。如此动听。岸上有两个女人。许仙斜目偷看,不能不惊诧于对方的妍媚。船老大将船划近岸去。两个女人登船后进入船舱。四目相接。心似鹿撞。垂柳的指尖轻拂舱盖,船在雨的漫漫中划去。于是,简短的谈话开始了。他说:“雨很大。”她说:“雨很大。”舱外是一幅春雨画,图中色彩正在追逐一个意象。风景的色彩原是浓的,一下子给骤雨冲淡了。树木用蓊郁歌颂生机。保俶塔忽然不见。于是笑声格格,清脆悦耳。风送雨条。雨条在风中跳舞。船老大的兴致忽然高了,放开嗓子唱几句山歌。有人想到一个问题:“碎月会在三潭下重圆?”白素贞低着头,默然不语。高围墙里的对酌,是第二天的事。第二天,落日的余晖涂金黄于门墙。许仙的靴子仍染昨日之泥。“你来啦?”花香自门内冲出。许仙进入大厅,坐在瓷凳上。除了用山泉泡的龙井外,白素贞还亲手斟了一杯酒。烛光投在酒液上,酒液有微笑的倒影。喝下这微笑,视线开始模糊。入金的火,遂有神奇的变与化。荒诞起自酒后,所有的一切都很甜。

## 猿

烛火跳跃。花烛是不能吹熄的。欲望在火头寻找另一个定义。帐内的低语,即使贴耳门缝的丫鬟也听不清楚。那是一种快乐的声音。俏皮的丫鬟知道:一向喜欢西湖景致的白素贞也不愿到西湖去捕捉天堂感了。从窗内透出的香味,未必来自古铜香

炉。夜风,正在摇动帘子。墙外传来打更人的锣声,他们还没有睡。

## 源

许仙开药铺,生病的人就多了起来。邻人们都说白素贞有旺夫运,许仙笑得抿不拢嘴。药铺生意兴隆,值得高兴。而最大的喜悦却来自白素贞的耳语。轻轻一句“我已有了”,许仙喜得纵身跃起。

## 缘

药铺后边有个院子。院子草木丛杂,且有盆栽。太多的美丽,反而显得凌乱。“这院子,”许仙常常这样想,“应该减少一些花草与树木。”但是,树木与花草偏偏日益深茂。这一天,有人向许仙借医书。医书放在后边的屋子里,必须穿过院子。穿过院子时,一条蛇由院径游入幽深处。许仙眼前出现一阵昏黑,跌倒在地而自己不知。定惊散不一定有效,受了惊吓的许仙还是醒转了。丫鬟扶他入房时,他见到忧容满面的白素贞。“那……那条蛇……”。他想讲的是:“那条蛇钻入草堆”,但是,说了四个字,就没有气力将余下的半句讲出。他在发抖。一个可怕的形象占领思虑机构。那条蛇虽然没有伤害他,却使他感到极大的不安。那条蛇不再出现。对于他,那条蛇却是无所不在的。白素贞为了帮助他消除可怕的形象,吩咐伙计请捉蛇人来。捉蛇人索取一两银子。白素贞给他二两。捉蛇人在院子里捉到几条枯枝,说了一句“院中没有蛇”之后,大摇大摆走到对街酒楼去喝酒了。白素贞叹口气,吩咐伙计再请一个捉蛇人来。那人索取二两银子,白素贞送他三两。捉蛇人的熟练手法并未收到预期的效果,坚说院中无蛇。白素贞劝许仙不要担忧,许仙说:“亲眼见到的,那条蛇游入乱草堆中。”白素贞吩咐伙计将院中的草木全部拔去。院中无蛇。蛇在许仙脑中。白素贞亲自煎了一大碗药茶给他喝下。他眼前

有条影不停摆晃。他做了一场梦。梦中,白素贞拿了长剑到昆仑山去盗灵芝草。草是长在仙境的。仙境有天兵天将。白素贞走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盗草,只为替他医病。他病得半死。没有灵芝草,就会见阎王。白素贞与白鹤比剑。白素贞与黄鹿比剑。不能在比剑时取胜,唯有用眼泪赢得南极仙翁的同情与怜悯。她用仙草救活了许仙。……许仙从梦中醒转,睁开惺忪的眼,见白素贞依旧坐在床边,疑窦顿起,用痰塞的声调问:“你是谁?”

## 远

病愈后的许仙仍不能克服蟠据内心的恐惧,每一次踏院径而过,总觉得随时的袭击会来自任何一方。白素贞的体贴引起他的怀疑。他不相信世间会有全美的女人。

## 苑

于是有了这样一个阴霾的日子,白素贞在家裹粽,许仙在街上被手持禅杖的和尚拦住去路。和尚自称法海,有一对发光的眼睛。法海和尚说:“白素贞是妖精。”法海和尚说:“白素贞是一条蛇。”法海和尚说:“在深山苦练一千年的蛇精,不愿做神仙。”法海和尚说:“一千年来,常从清泉的倒影中见到自己而不喜欢自己的身形。”法海和尚说:“妖怪抵受不了红尘的引诱,渴望遍尝酸与甜的滋味。”法海和尚说:“她以千年道行换取人间欢乐。”法海和尚说:“人间的欢乐使她忘记自己是妖精。她不喜欢深山中的清泉与夜风与丛莽。”法海和尚说:“明天是端午节,给她喝一杯雄黄酒,她会现原形。”……法海和尚向他化缘。

## 愿

桨因鼓声而划。龙舟与龙舟在火伞下争夺骄傲于水上。白素贞不去凑热闹,只怕过分的疲劳影响胎气。许仙是可以走去看看的,却不去。药铺不开门,他比平时更加忙碌。他一向怯懦,有



了五毒饼,有了吉祥葫芦,胆子也就壮了起来。大清早,菖蒲与艾子遍插门框,配以符咒,任何毒物都要走避。这一天,他的情绪特别紧张。除了驱毒,还想寻求一个问题的解答。他的妻子,究竟是不是贪图人间欢乐的妖精?他将钟馗捉鬼图贴在门扉,以之作为门禁,企图禁锢白素贞于房中。白素贞态度自若,不畏不避。于是,雄黄酒成为唯一有效的镇邪物。相对而坐时,许仙斟了一满杯,强要白素贞喝下。白素贞说:“为了孩子,我不能喝。”许仙说:“为了孩子,你必须喝。”白素贞不肯喝。许仙板着脸孔生气。白素贞最怕许仙生气,只好举杯浅尝。许仙干了一杯之后,要她也干。她说:“喝得太多,会醉。”许仙说:“醉了,上床休息。”白素贞昂起脖子,将杯中酒一口喝尽。头很重。眼前的景物开始旋转。“我有点不舒服,”她说,“我要回房休息。”许仙扶她回房。她说:“我在宁静中睡一觉,你到前边去看伙计们打牌。”许仙嗤鼻哼了一声,摇摇摆摆经院子到前边去。过了一个多时辰,摇摇摆摆经院子到后屋来,轻轻推开虚掩着的门扉,蹑足走到床边,床上有一条蛇,吓得魂不附体,疾步朝房门走去,门外站着白素贞。“怎么啦?”“床上有条蛇。”白素贞拔下插在门框上的艾虎蒲剑,大踏步走进来,以为床上当真有蛇,床上只有一条刚才解下的腰带!

## 怨

许仙走去金山寺,找法海和尚,知客僧说:“法海方丈已于上月圆寂。”许仙说:“前日还在街上遇见他。”知客僧说:“你遇到的,一定是另外一个和尚。”



## 美的品味

### 完美的白素贞 摇恐怖的白素贞

在邪恶势力面前表现软弱、退避、屈服,是可悲的怯懦;不敢相信世间存在完美,不敢大胆执著地追求完美,甚至面对已经拥有的完美,产生重重疑惧——这些在完美面前所表现的怯懦,比面对邪恶所表现的怯懦更可悲。

刘以鬯小说《蛇》,以神话故事新编的形式,通过许仙后来对白素贞产生的无端疑虑,揭示并鞭挞了世人这种更可悲的怯懦。民间神话传说中的白素贞,是千年白蛇的化身,小说《蛇》中的白素贞,是现实生活中的人。她是完美的象征。

作品中白素贞首次露面,即置身于比平时“更美”的雨中西湖,她惊人的“妍媚”,让许仙,也让读者为之倾倒。

相貌绝美的白素贞,“笑声格格”,显其清纯,低头不语,示其端庄,清茶美酒相待,则是其热烈、美好情感的外露。

常爱到西湖去捕捉“天堂感”的白素贞,婚后给丈夫许仙带来了“旺夫运”,爱美之心与吉祥命运是其空灵美的体现。

完美的白素贞,证实着完美存在于人世间。

美能产生吸引力,缘于喜欢美是人的天性。白素贞的美貌,促使许仙去追求她的爱。沉醉于“香花”、“美酒”之中,洞房成了许仙的天堂。幸运的许仙不但拥有了美丽女人的纯洁爱情,并因此而“生意兴隆”,又欣喜于即将得子。

然而,怯懦的许仙,面对日益显现其完美的白素贞,却不敢

“相信世间会有全美的女人”了。

于是,许仙的脑海中重现了少年遭蛇咬的惊恐,院中本无蛇,许仙却被幻觉中的蛇吓得昏厥,梦中的白素贞竟然到了人力不可及的仙境,他不相信活生生的现实,宁可相信以“化缘”为目的的“法海和尚”的谎言,以至于荒唐地依照谎言指点去验证幻觉……

许仙对白素贞的种种疑惧,正是面对完美的怯懦表现。怯懦压倒了人爱美的天性。这面对完美的多疑、犹豫,正是人性的弱点之一——怯懦。

人性中之所以存在这种更可悲的弱点,源于现实生活中,丑与邪恶太多、太多,个人渺小的力量很难抗拒。完美常常被丑与邪恶破坏,甚至毁灭。完美虽然太少,毕竟还是存在的。面对完美,人们应该战胜怯懦,大胆地去追求完美,心安理得并且幸福地去拥有完美。

香港著名作家刘以鬯一直进行小说形式的探索 and 实验。他尝试着现实与虚幻的结合,真实与荒诞的结合等。在寓言式小说和故事新编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成就。他的《寺内》《打错了》等作品在海内外都产生了一定影响,《蛇》是其代表作品之一。

## 鉴赏拓展

一、本文的探索性与实验性的特点是非常明显的。参考你所了解的关于“白蛇”、“许仙”、“保俶塔”、“西湖”的故事,你能说出本文与传说故事、传统小说不同的几个特点吗?

二、本文的语言特色较为鲜明:突兀、通透、老辣、凝练、隽永。反复阅读本文,体会以下句子的特点:

霎哪时候,年纪刚过十一,在草丛间捉蟋蟀,捉到了,放入竹

筒。喜悦似浪潮，正步奔跑，田路横着一条五尺来长的白蛇，纵身跃过，回到家，右腿发红。起先还不觉得什么；后来痛得难忍。郎中为他搽药，浮肿逐渐消失。痊愈时，伤口结了一个疤，酒盅般大。

隳隳外是一幅春雨画，图中色彩正在追逐一个意象。风景的色彩原是浓的，一下子给骤雨冲淡了。树木用蓊郁歌颂生机。保俶塔忽然不见。于是笑声格格，清脆悦耳。风送雨条，雨条在风中跳舞。

隳隳梦中，白素贞拿了长剑到昆仑山去盗灵芝草。草是长在仙境的。仙境有天兵天将。白素贞走到那么遥远的地方去盗草，只为替他医病。他病得半死。没有灵芝草，就会见阎王。白素贞与白鹤比剑。白素贞与黄鹿比剑。不能在比剑时取胜，唯有用眼泪赢得南极仙翁的同情与怜悯。她用仙草救活了许仙。

三、认真阅读本文后，思考下列问题：


隳隳第一节写许仙右腿上酒盅般大的疤，在情节结构上有什么用意？

隳隳许仙为什么“不相信世间会有全美的女人”？

隳隳本文结尾有什么深刻含义？



## 和平日子的恐惧

方摇方 

摇摇

### 之摇一

一天,早上或是上午,有人砰砰地将门敲得山响。虽然未曾有过预感,但既已打上门来,还是只有放开门户为妙。于是开门迎之,一人(多为男士)进门,哈哈打得轰隆隆的,又是久仰又是幸会弄你个措手不及。不知来者为谁,亦不知来意为何。恐怕唐突间得罪某方神仙,于是只得腆着笑脸与之哼哈,小心地从其言谈中分析此为何方人士。待终于弄清此人没有门路去给小报撰写某某印象记,也不会在外炫耀谁谁与他是“老铁”,可把手搭在他肩上走路之类,才算是一口大气松了下来。

便坐在沙发上与之闲谈,心里算计着如何可使其早走。来人是豪爽之徒,已将不拘

审视复杂人性

摇缘

小节视为自家风度。小坐片刻,便起身大踏步环视家什。三室一厅?不错,混得不错。这家具土了点。怎么买这种颜色?书柜还说得过去。哎呀呀,屋子漏雨?怎么不找我呢?我找几个人帮你修一下,实在是小意思。空调什么牌子的?希岛?直接从商店买的?嗨,要告诉了我,保险跟你以出厂价买到。什么?你都没有煤气户口?这真是不公平。以后这样的事只要给我一个电话,三天内跟你解决问题。嗨,求什么作协?而今靠得住的只有朋友!

说话到如此一步,就想问这位朋友电话号码多少,现在帮忙修屋顶弄煤气户口之类可还来得及不?以及今后可还有门路买到别的什么什物的出厂价。不料未及开口,他老兄的话又岔开了。与你谈文学谈人生谈世事之公与不公以及大谈作家们也开始变得俗不可耐,并列举谁谁一心贪小便宜,什么都想开后门;谁谁一坐下就只谈钱,完全不把心思放在文学上,直谈得你再不敢开口。只暗自惭愧自己险些俗一次给他看了。很想对他说作家之所以谈钱,就像阿凡提当年面对巴依要黄金还是要真理的提问而提出要黄金一样,因为他有的是真理,没有的是黄金。作家也是如此,他们也有的是文学,缺的就是钱,这是不能不谈的。人人都对自己没有的东西充满着向往。只是转念思之,他既这样认为,莫如由他去也,真同他说起这些他不明白的道理,万一他较起真来,还不晓得他老兄要加坐几时才肯离去。于是便打着呵欠附和他几声,算是一个交待。

他在高谈阔论中再次地坐在你的沙发上,随意地弹着烟灰,尽管你已别有用心地不再给他兑茶,他也并不在意。因为他原本就是个不拘小节的人。他只是唾沫横飞地讲他的,间或用中指或小指抠一下鼻子孔,将污秽的手指头在你的沙发上或是椅子腿上擦一擦,就地吐上两口痰(当然他还是知道用自己的鞋将痰拭擦掉的)。如是状数次,视你厌恶之眼光于不顾。

终于他一拍大腿告知你他该走了,说是还有如何如何的要事正等着去办。让你知道他来你这儿是他给了你多大的面子。于

是你也只有嘴上连连地道谢,心里狠狠地骂娘。同时也鄙夷着自己的虚伪,感叹着自己的无奈,谁叫咱是礼仪之邦培养出来的呢?

要命的是他已走了许久,你把自己从一种败胃口的情绪中拯救了出来,你依然没能弄清你的这位朋友姓名谁!

## 之摇二

有一次你去南方或是北方,你的一个朋友闻讯你来,便急急忙忙地来你下榻的宾馆看望你。或许你与她也只是一面之交,彼此间的了解可说是极其的浅,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来看你,说明她把你放在她心目中也还比较重要的地方,使你的虚荣心得到了一种小小的满足。于是你自然也以十二分的热情接待她,为她端茶削水果什么的。并在这种非常友善的气氛中愉快地聊天。有时心里还会抒情般地想:啊,这是人生多么快意的一件事呀!

但很快她就会问这次你们同行的还有谁谁谁呀?这是个很自然的问题。你自然也会很自然地告诉她,有谁谁,谁谁谁,等等。其中一个异性的名字她可能恰好熟悉,但知之不深,她就会半带好奇地问这个人如何?很可能你对这个人印象不错,也很可能你对这个人印象不好,但无论好坏,你都不好背人面说人坏话。于是你多半只会说嗯嗯,还不错。她听了你的话,心里想法就出来了,至于她想的什么你是一点也不知道的。她便追问你他哪一点不错。你这时好像不举出一二也说不太过去,于是就将你道听途说的点滴内容一股脑儿都说了出来。你若说出来了这些,她则定会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看着你,然后说出足以令你大惊失色的话来,比方说你对他印象这么好呀?你这么了解他是不是看上他了?到这一刻你才觉出形势有点不妙。你只好解释。可任何事情一旦进入了解释阶段,就是再也说不清楚的了。她会大度地笑笑,劝你说没关系,现在时代不同了,再说我也不是外人等等。这话令你越发地着急,越发地想要表白自己,只是很奇怪的是你越

是表白,越反而漏洞百出,让她一边更加地笑个不停。最后弄得你自己也搞不清自己有没有看上你和她一起议论的那个人以及那个人到底是个谁。

事情到此或许也就算了,顶多是使你今后见到你议论过的人暗地里有些尴尬。可怕的是她并不一定如是去想,更可能她会热心快肠地非要为你做点什么才好。比方她硬性认为你是不好意思,于是为你两肋插刀,跑到你与她一起议论过的人那儿,对他说某某爱上了你,心里很痛苦,不知你对她有没有一点意思?当然她会说上你的许多好话,大大地夸你一番,让对方产生良好的感觉,直到那时你才会真正体会到“一失言成千古恨”这一感受。从而你也觉得你再无颜面见你与她一起议论过的人。

纵如此,造成的后果也还不是最差的。被议论者若觉得他无意于你,倒也罢了,了不起你自己委屈委屈,一忍了之。倘若对方恰对你又有一点好感,一直没机会与你接近或一直怕你会给他难堪,经她这么一撮,正好来神,这局面就有一些不好收拾。你就只能像一条狗躲棍子一样躲着那老兄。如此的局面你仍可庆幸,毕竟也还没有到让你觉得不可收拾的地步。最要命的是对方对你素无兴趣且还有一点看法的话,那就算你彻底撞到了枪口上了。设若他在枕边与老婆一起奚落你一顿,老婆还不算一个怎样的醋坛子则活该你走运。假使老婆又醋又恶,那则必然天下大乱。或去你家里泼骂一通,或到你单位骚扰一阵,直弄得你里外不是人,一辈子为这事洗刷不清。那时你才会懊丧地想到在某一年某一天的南方或北方,你随意谈的几句话给你的一生带来的灾难。而在你回想这些的时候你没准能收到你那个热情地去宾馆看望你的朋友寄给你的贺年卡,上面有祝你快乐一帆风顺云云。

### 之摇三

这是一个春天或是一个冬天以及是有人请我讲课或是有人请我吃饭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遇上了这么个人。他开口说话时



笑容堆得满脸,一口一个方方老师令我耳朵听起来有格外舒服之感。说来惭愧,我大约是一个虚荣心很强的人,喜欢听人家说我的好话,其理由也很简单:听好话比听坏话让人心情愉快。至少在听了很多好话回家的这个日子,是一定不会同先生吵架的,反之就不一定。所以,一听他好话连天地夸我时,我马上就眉开眼笑,心想今晚同先生的安定团结之局面无疑已初步形成了。

他说方方老师呀,你我虽是初次见面,可我心仪已久,只是未曾得有机会,今日得以相逢,真是我三生有幸,我回去把这个消息告诉我的太太,她也会非常激动的,她也是您的崇拜者(我估计他早早地扯出太太是怕我对他的热情有所顾忌,虽说我是个作家,但归根结底我还是个女人,是女人就天然会对男人有所防范,想必这一点他是很能理解的)。我连忙也客气地道,请代我回去谢谢你的太太。他说我一定我一定。我们两个读你的小说经常一读就是一通宵,读完之后还激动不已,你真是了不起。这种大手笔天下少有。我认为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中国最伟大的作家就是你,这从你第一篇小说《女大学生宿舍》的字里行间就充分显示了出来。我原本正沉浸在可做中国 80 年代后最伟大的作家的幸福之中,叫他如此一说,幸福感顿减一半。我本想告诉他《女大学生宿舍》非我所作,可我又偏不属于那种规范化的君子,我想知道他到底想对我说些什么。便说你这一说大大地增强了我写作的自信心。他对我的话表示出一种惊讶:什么?你难道还有什么不自信的?你已经站在世界的顶峰上了,你完全可以随便地俯看芸芸众生,哪里还会有什么不自信?方方老师太谦虚了。真的,越是伟大的人物越是谦虚随和,平易近人,您看你都对我这么个小人物说了那么多的话,真让我今天做梦都会感到甜蜜。今天这个日子将使我终生难忘……

我的汗毛在他尚无结束之意的言谈中竖了又竖,舒服之感自然消失干净,满肚子都像是饭后滞食的馊味。原先老想着人活在世上天天被别人夸奖和赞颂是何等惬意的事情,甜言就是顺耳,

深觉天下只有毛主席才是最幸福最自在的人,因为没有人会对他说一句不中听的话。可这一会儿,觉得毛主席其实也是不好做的。好话多了并且过火了简直比听坏话更让人痛苦。为了让自己不再承受如此的痛苦,我只好找个想要去厕所之类的理由逃之夭夭,我甚至不必知道他姓甚名谁,只是想他迟早还会出现。

几天后或几个月后,有朋友电话来告,说某某他到处跟人讲方方这个人真可笑,我故意跟她说她写的《女大学生宿舍》棒极了,她居然默认了。她还以为我真的不知道《女大学生宿舍》是谁写的哩!我其实是故意试试她的。我特意说她是世界上最伟大的作家,她居然也不否认,反而笑笑地同意了。这种人,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凭她这样的人格,永远只能做个下九流的作家。

不用去确认,这个某某君一定就是称我是 20 世纪最伟大的作家的那个人。

## 之摇四

那天我正在办公室闲聊,忽有人报:记者某某来找。这些年因写写画画出了点小名,记者来找自是常事。虽不会有半点的激动,可热情总归也是少不了的。个中原因有三:一为我自己曾经做过几年记者,有旧同行前来,自然不可怠慢;二为有相当多的记者见多识广,思想深刻,我由衷地佩服;三则是多少也有几分惧怕,谁晓得同他们侃上一侃,回去后他们会在文章里写些什么?!

来人记者某某,虽说只是在一家小小报纸供职,派头却比什么新华社、《人民日报》的不差半分。好在我这人素无视来头大小、款待有别之作风,一样笑容满面地领他去家中小坐。他倒也不知客气,大摇大摆往沙发上一靠,开口即道:首先说明,找你约稿是我们主编的意思,他本来是叫谁谁来的,可是谁谁不在家,只好让我来了,没法子。我说:那你完全可以不来。他说:既然领导派了,不遵命怎么行?怎么样,你就写一篇吧?我们报纸虽说不大,可认识了我们,你就不愁稿子没处寄了。你手上凡是发不出

去的稿，都可以交给我，我在报社也还是个有分量的人物，可以为你多挑几篇发发。既然见了面，认识了，就算朋友。我这个人为朋友办事最卖力。你把手头没有发出去的稿子都拿出来吧。我忙说，我这人志大才疏，老想当一个著名作家，可老没成功，原因就是写作速度慢。这几个月来，什么东西也没写出，要说手头上有的也只是一篇申请修理房子的报告，我们家的屋顶漏雨。他说：哦？作家亲自写报告要求修理房屋，这稿子也有一定的特色，拿来给我看看。我觉得有趣，便双手呈上。记者某某看了报告很是遗憾地告诉我：你抬头又是单位名称，结尾又是申请人姓名，报纸上可能不方便用。我说那就算我少赚几十块钱的稿酬得了。

约稿之事告一段落，记者某某便一枝烟一杯茶地同我大谈他对文学的见解，虽知他老兄那些见解价值如屁，可又不好驳他，毕竟人家自我感觉不错，驳他回去没准年都过不舒坦——那时恰值年关将近。只好东一句西一句地由他摆乎，哼哼哈哈地搭上一两句腔。好不容易盼到他谈兴结束，送他出门，临了，他边递给我一张名片边说：我一般不轻易给人名片，除非是我认为这人可以够档次做我的朋友。我忙打着哈哈说：不胜荣幸，不胜荣幸。他说：不知道你写过什么样的小说，我这个人对于文学一向没有兴趣，我只觉得干你们这行，太寂寞也太可怜了，路子也不广。不像我们记者，省长都得让三分。什么时候你想要调到我们报社来，给我来个电话，我肯定会帮你的。虽说我跟你是头一回见面，但你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你这个人不错！我说：行，一旦有一天我失业，一定头一个就投奔你。他是很高兴地笑了，说至于稿子嘛，你那篇差了一点，再努努力吧，下点功夫，多磨一磨，总会写好的，到时候直接寄给我，我尽量想办法给你发，哪怕得罪主编也给你发，我早说过，我这个人，为朋友最能两肋插刀。我忙不迭地说着谢谢，谢谢。心里却巴不得他老兄早点儿滚蛋！

很多天很多天过去了，我几乎忘记了记者某某。有一天，我去找先生一同上街，站在报栏前边等人边看报纸时，突然发现某

报有作家方方印象记之类的文章,忙怀有几分激动地定睛看下去,见文中言某月某日,“我”去找方方约稿。方方见之忙递烟倒茶,十分谦虚。当即拿出稿子一篇,请“我”指正。“我”阅后,觉得稿子质量不行,便直言不讳,说你这稿如何如何没有写到要点上云云,方方倒也谦虚,对“我”之观点十分钦佩,当即表示同意,并且收回此稿,表示再改。之后则诚恳地与“我”一起谈文学之一二三,非常欣赏“我”的文学观点。两人遂成朋友,并都有相见恨晚之感。等等,等等。

我阅之甚感难堪,便向上望之“我”者为谁。不料见得此名,觉得很眼熟,却又一时想不出来。回家后便急忙寻出名片夹逐一查之,终于查出“元凶”:这正是那天来访的记者某某——觉得我够得上他的朋友档次的那个人!

## “朋友”啊“朋友”,你多么令人恐惧

杂文可以由一人一事生发开去,写出相关的许多思考,也可以由多人多事的描写概括出某一生活的哲理。

此文即写了四种类型的“朋友”:第一类是空耗名流的时间以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的人;第二类是在名流的男女关系上无事生非、给别人徒添烦恼而给自己制造快乐的人;第三类是当面吹捧名流而背后又恶意诋毁名流的人;第四类是借贬抑名流以吹捧自己、抬高自己的人。这四种人的共同特点是把无聊当有趣,把无耻当荣耀,把空虚当务实,把“套瓷”当本事——看似无直接关系,

其实,他们却是最佳的善同名流交“朋友”的无聊者的梦幻组合。文章要抨击的,正是当前在交友问题上,以至做人问题上人格矮化的现象。至于造成当前这种人格矮化现象深刻的历史、社会等方面的原因,则留给读者去思考。

本文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特点,便是在对人格矮化了的一组“朋友”的言行进行绘声绘色的描写的同时,对他们的畸形的心理、低级的生活趣味、颠倒的人格价值取向,进行了温和却辛辣的讽刺。这种讽刺不但见之于词句,尤其弥漫在全篇——这些“朋友”自以为会讨得别人的喜欢,其实人家只有避之唯恐不及的“恐惧”,自以为自己是做人、交友的最大成功者,其实是最大的失败者,这些人对自己的处事为人是好是坏全凭一厢情愿的良好自我感觉,其实不懂别人心目中的“自己”才是真正的自己。

朋友,多么高尚、纯洁而令人心动的字眼!在今天,它却被那些善于“套瓷”的无聊者当作了硬扯乱粘的透明胶带——多么可悲!

朋友,一个似乎甜蜜蜜、黏糊糊的名词,又让作家方方信手拈来,一线牵出四种类型让人生厌得“恐惧”的人格矮化的“另类”——这又是多么可喜!

## 鉴赏拓展

一、日常生活中,你有本文所提及的一类朋友吗?写篇作文,为他们“画像”。讽刺要辛辣,也要适度。

二、仔细阅读下列句子,揣摩它们所表达的情感取向和自省心理。

终于他一拍大腿告知你他该走了,说是还有如何如何的要

事正等着去办。让你知道他来你这儿是他给了你多大的面子。于是你也只有嘴上连连地道谢,心里狠狠地骂娘。同时也鄙夷着自己的虚伪,感叹着自己的无奈,谁叫咱是礼仪之邦培养出来的呢?

獯那……或许你与他也只是一面之交,彼此间的了解可说是极其的浅,但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她来看你,说明她把你放在她心目中也还比较重要的地方,使你的虚荣心得到了一种小小的满足。于是你自然也以十二分的热情接待她,为她端茶削水果什么的。并在这种非常友善的气氛中愉快的聊天。有时心里还会抒情般地想:啊,这是人生多么快意的一件事啊!


獯原先老想着人活在世上天天被别人夸奖和赞颂是何等惬意的事情,甜言就是顺耳,深觉天下只有毛主席才是最幸福最自在的人,因为没有人会对他说一句不中听的话。可这一会儿,觉得毛主席其实也是不好做的。好话多了并且过火了简直比听坏话更让人痛苦。

三、有人说,自嘲是一种品质。自嘲其实也就是自我强大、精神高贵的表现。也有人说,自嘲是自我解剖,敢于把自己最丑陋的、最阴暗的“短处”示人,自嘲的本质是自信。

结合本文,和同学们谈谈你对自嘲的理解。

## 11

## 文人难过皇帝关

谢摇泳 

摇摇英雄难过美人关。文人难过皇帝关。第一句是俗语,好理解,用不着说。第二句是我杜撰的,需多说两句。

中国文人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传统。这是个好传统,也是个坏传统。这个“知己”如果是在野的人物,这还不要紧,如果是在朝的人物就复杂了,要是“知己”成为皇帝,“士为知己者死”就让人不知说什么好了。皇帝一般都知道文人这个毛病,所以也懂得礼贤下士的传统。人都想把事情做好,皇帝也一样,但想做好是一回事,真做好又是一回事,而事实常常是尽做坏事。

文人是靠笔说话的,只要能说话,就要说真话。不能说真话,就不说,千万不要说假话,更不要说不疼不痒的话。不是说真话的时候,沉默总还是可以的,要是沉默也要杀头,那说一点违心的话也可理解。


 审视复杂人性

摇摇文人的毛病很多,但要命的在这“士为知己者死”一条。有多少文人,未遇知己的时候,有独立性,敢说话,一遇知己,就让人觉得不是那么回事了。这一点中国的文人,就不如西方的知识分子。中国的文人,在野不行,禁锢太多,难以发挥作用,一肚子学问,找不到顾客,没办法,只好售予帝王家。可一旦找到这个买主,文人那点独立性也就没了。这样的例子古今极多。陈布雷当年作为报人,是一支好笔,后来做了蒋介石的秘书,这支笔就不灵了。陈布雷自己知道自己的处境,但他有旧文人“士为知己者死”的传统,没办法。直到死前,他还在《上总统书》中说:“布雷追随二十年,受知深切,任何痛苦,均应承当,以其无负教诲。”(《陈布雷回忆录》第 152 页,台湾传记文学版)没有知己不行,有了知己也不行,真是矛盾得很。钱穆是大学者,未遇蒋介石前,说话就很直,但自从抗战中在四川青木关和蒋介石共进晚餐后,再后说话就有了余地。待到办新亚书院,花了蒋介石的钱,就更被动了。皇帝对文人好,人都是具体的,不动心不容易。知遇之恩是非常具体的,要超越,良心上总是过不去。总过不去,也就是士为知己者死的传统。

## 美的品味

### 闲聊的语言摇庄重的话题

不同的杂文家,各有其不同的语言风格。《文人难过皇帝关》的语言如同闲聊。其表征主要有:第一,舒缓的述说节奏;第二,多用口语;第三,多用短句;第四,尽可能少地引经据典。



不同的语言风格,如同佳肴的不同风味,各尽其妙,各异其趣。不同的语言风格,说明了汉语言无穷的艺术表现力。

闲聊式的语言,有哪些艺术效果呢?

一是缩短距离。此种语言轻松自然,亲切友善,易于缩短文章与读者之间的心理距离,使读者在会心的微笑中或轻松的体味中得到沟通或受到教益。如果说那些如黄钟大吕般的高谈阔论或如江河滔滔般的雄辩之词常常以“振聋发聩”见长,那末,此种闲聊式的语言则每每以“润物细无声”取胜。

二是增大反差。语言虽是闲聊,话题却很庄重——此文写的是有史以来文人们人格的演变状态,其中满含作者的仰天感喟与低头无奈(敢说真话的在野的文人,一旦遇到“知己”皇上,即使皇上尽干坏事,也不敢说真话了)。这一反差,愈显话题的庄重沉重,愈加引人深思。从写作的角度说,这乃是“重”入“轻”出,要比那些抢天呼地式的、不成熟的“重”入“重”出要显得老练、潇洒得多。

三是引起回味。闲聊式的语言,都不在设问、反问、对偶、对比、比喻、夸张等修辞手法上下功夫,而靠内在的巨大的思想及情感含量征服读者,因而更耐回味,更耐咀嚼,这正如同一位不施粉黛的美人要比浓妆艳抹的女人更耐看。《文人难过皇帝关》深藏在闲聊式语言背后的思想主要有:第一,历代文人在野能保持精神的、人格的独立甚至能代百姓或真理立言,而一旦被“知己”皇上所用,则丧失独立的人格,甚至人味尽消,以至助纣为虐——这不但是文人的悲剧,更是民族的悲剧,百姓的悲剧;第二,善良的文人的“士为知己者死”与阴险而又暴虐的皇上的“礼贤下士”是多么荒谬却又血泪飞溅的是非功过的错位?前者多么可爱而又可悲,后者又是多么狡猾而又残忍;第三,当今的掌权者应该根除帝王思想,文人则应努力保持自己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精神,全社会都要努力消除封建主义及官本位的遗毒。深藏的感情虽不见于言词和标点符号,但却充溢于字里行间——这便是忧国忧民之情。



## 鉴赏拓展

一、通读课文,体味文章深意,思考作者是从哪几个方面论述“文人难过皇帝关”的。

二、联系上下文,体会下列句子的含义:

①中国文人有“士为知己者死”的传统。这是个好传统,也是个坏传统。

②中国的文人,在野不行,禁锢太多,难以发挥作用,一肚子学问,找不到顾客,没办法,只好售予帝王家。可一旦找到这个买主,文人那点独立性也就没有了。

③皇帝对文人好,人都是具体的,不动心不容易。知遇之恩是非常具体的,要超越,良心上总是过不去。总过不去,也就是士为知己者死的传统。

三、讨论:“士为知己者死”不好;“士为知己者‘死谏’”好吗?“士”能否做到既“谏”,又有效地保护自己?为什么?



## 神女峰<sup>①</sup>

舒婷 

在向你挥舞的各色花帕中  
是谁的手突然收回  
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  
当人们四散离去,谁  
还站在船尾  
衣裙漫飞,如翻涌不息的云  
江涛 摇摇摇  
摇摇高一声  
摇摇低一声

美丽的梦留下美丽的忧伤  
人间天上,代代相传

审视  
复杂  
人性

① 《神女峰》选自《双桅船》(人民文学出版社)。舒婷,当代著名诗人,“朦胧诗”主将。原名龚佩瑜,生于福建龙海,现居厦门。代表作品有诗集《双桅船》《会唱歌的鸢尾花》《始祖鸟》《舒婷的诗》,散文集多部。



摇摇但是,心  
真能变成石头吗?

沿着江岸  
金光菊和女贞子的洪流  
正煽动新的背叛  
摇摇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摇摇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 美的品味

### 美丽的梦不只留下美丽的忧伤

今天再读此诗,不禁忆起 1981 年前读它时心里的悸动和经久不息的波澜。

诗的第一节是叙述,诗人为我们营造了这样一个特定的诗境:三峡神女峰,江轮甲板,一群“挥舞各色花帕”的女性。

“是谁的手突然收回摇摇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是其中的一位,突然觉得面对神女峰的这种雀儿般的噉噉喳喳和欢欣跳跃的表现其实并不对。

“当人们四散离去,谁摇摇还站在船尾摇摇衣裙漫飞,如翻涌不息的云摇摇江涛摇摇高一声摇摇低一声”。船行江上,神女峰所掀起的雀跃已经平息,“人们四散离去”,甲板上一片寂静,又是谁还站在船尾,任衣裙漫飞,江鸥低回,思绪漫卷如“江涛摇摇高一声摇摇低一声”?想什么?不知道。

第二节是抒情:望夫成石、望夫成峰的神女矗在江边不尽地

怅望,任江中“过尽千帆皆不是”,这个哀伤而美丽的传说拨动了古今游人多少心弦。“人间天上,代代相传”的究竟是什么?面对神女峰“挥舞的各色花帕”究竟在欢呼什么,雀跃什么?望夫女可以变做石头——任风雨剥蚀,布满岁月痕迹和苔藓的嶙峋瘦石——“但是,心摇真能变成石头吗?”在这一节,诗人的哀伤是为那位因盼夫望夫而不归的女子,也是为那些雀跃欢呼的游客,更是为几千年来封建道德文化所禁锢、所浸淫的人们。我们的肉体可以僵化为石、可以腐烂成泥,但我们的内心却依然鲜活、别别跳动,充满生命和理想的汁液。

第三节仍是抒情,是诗人率领读者进行更深层的思考。船行江上,江岸上有金光菊和女贞子灿烂而坚定的、繁茂的生长,年年金黄、年年翠绿的她们是否伴着亘古未变的神女峰接受着人们的忽略或敬重,诗人此时迸出振聋发聩的呼喊:“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不如在爱人肩上痛哭一晚”!

成石也罢,成峰也罢,成神也罢,皆因望夫。望夫千年而不归,与其在江边悬崖展览我们千年的渴望和痛苦,不如无遮无拦、不管不顾地在爱人肩上恣肆汪洋地痛哭一晚——现代观念与古老传说在这里发生激烈的碰撞,碰出耀眼的知性的光芒,碰出璀璨的不朽的诗行。

这首诗的对比手法用得很多,也很精彩。例如第一二句中的“挥舞”与“谁的手突然收回”,这就是动中的静;例如“当人们四散离去,谁摇还站在船尾”衣裙如云如江涛般漫飞、翻涌,又是静中的动;肉体的人和不朽的心;悬崖上的神女峰和江岸上的“金光菊和女贞子”;最后是公众的江边“悬崖上展览千年”和隐秘的“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这“千年”和“一晚”也构成长与短、离与聚、轻与重诸多因素的鲜明对比,给读者留下异常深刻而凝重的思考和评判空间。

“美丽的梦留下美丽的忧伤”——传说中的望夫女,因望夫而成石、成峰甚或成神,这种忧伤虽然美丽,但更悲壮、无奈而惨烈;

美丽的梦不只留下美丽的忧伤——现代人鄙夷成石、成峰，更不想成神，只想做一个平凡的人，敢爱敢恨，想歌就歌，想哭就哭，这多么好。

### 鉴赏拓展

一、朗读这首诗，探讨下面的问题：

①“在向你挥舞的各色花帕中

是谁的手突然收回

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

（为什么“手突然收回”？为什么“紧紧捂住自己的眼睛”？）

②“当人们四散离去，谁

还站在船尾

衣裙漫飞，如翻涌不息的云

江涛

高一声

摇低一声”

（漫飞的衣裙，翻涌的云，高一声、低一声的江涛各象征什么？）

③“沿着江岸

金光菊和女贞子的洪流

正煽动新的背叛”

（“洪流”指什么？“背叛”的具体内容指什么？）

二、下面哪句诗行最能代表本诗主旨？为什么？

①美丽的梦留下美丽的忧伤

②但是，心

## 第二单元

真能变成石头吗？

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

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三、试着概括本诗的艺术特色。



审视  
复杂  
人性



# 13

## 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美国] 杰克·伦敦  
万紫摇雨摇宁 译



第一册

摇摇“有哪一个男人——我的意思是指上等  
人——能把一个女人叫做猪？”

矮子说了这句向大家挑衅的话之后，就  
靠在帆布椅上，摆出一副自以为是和严阵以  
待的神气，慢慢喝着柠檬水。谁也没有答  
话。他们都习惯了那个矮子的急躁莽撞、耸  
人听闻的脾气。

“我再讲一遍，这是他当着我的面说的，  
他说一位小姐，一个你们都不认识的女人，  
是一只猪。他不是说她像猪。他非常粗鲁  
地说她就是一只猪。我认为，无论谁，只  
要是一个男子汉，就绝不可能用这样的话来  
称呼任何女人。”

道森医生泰然地抽着他的黑烟斗。马  
裘斯用胳膊围着屈起的膝盖，注视着一只  
飞翔的海鸥。斯威特，在喝完了威士忌加  
苏打水之后，东张西望地找船上的茶房。

摇源



摇摇“我问你，特列洛尔先生，哪个男人能把一个女人叫做猪？”

特列洛尔正好坐在他旁边，给他这样突如其来地一问，不由吃了一惊，他简直搞不明白自己有什么地方不对劲，让这个矮子认为他能将一个女人叫做猪。

“照我看，”他开始吞吞吐吐地回答，“这……唔……就得看……唔……那个女人自己了。”

矮子大吃了一惊。

“你的意思？……”他的声音有点发抖。

“就是说，我见过不少坏得跟猪一样——甚至更糟的女人。”

一阵长久的痛苦的沉默。那个矮子似乎给这种粗鲁残酷的答复弄得十分沮丧。他脸上带着说不出的痛苦和悲哀。

“刚才，你提到过一个出言不逊的男人，而且表示了你对他的意见，”特列洛尔用冷静、平淡的口气说道，“现在我要给你讲起一个女人——对不起——是一位小姐；等我说完了，我要请你对她也表示一下意见。我姑且把她叫做卡鲁塞尔斯小姐吧，主要因为她并不是这个姓。事情发生在一条东方公司的船上，离现在不过几年光景。


“卡鲁塞尔斯小姐很漂亮。不对，这个字眼不对。她简直是惊人。她很年轻，而且是一位小姐。她父亲是一位高级官员，他的名字，如果我说出来，你们立刻全都知道，当时，她正跟她母亲和两个女佣人一起到东方去找那位老先生，至于究竟到哪儿，那就随你们猜好了。

“她呀，恕我重复，简直是惊人。只有这个字眼才合适。要形容她，哪怕是最普通的形容词，都得加上一个‘顶’字。她无论做什么事，都比任何女人，以至大多数男人更胜一筹。唱歌、游戏——嘿！——那就像从前哪一位修辞学家说老拿破仑一样：所向无敌。游泳！她要是公开表演，准能名利双收。有一种很难得的女人，如果脱下各种衣服，不加打扮，换上简单的游泳衣，反而会显得更美，她就是这样的女人。讲到服装，她简直是一位艺术



家！

“就说她的游泳吧。论体格，她称得上十全十美——你们也懂得我的意思，我不是指像杂技演员一样，肌肉粗壮，而是线条优美，身材苗条，肌肤柔软。此外，还得加上强壮有力。至于她怎么能具备这些条件，那可真是奇妙。你们都知道一个女人的胳膊有多么神妙——我的意思是说前臂，那样圆圆的，肌肉丰满，经过小小的肘子到柔软结实的手腕，很美妙地一路细下去，腕子很小，然而却是那样不可思议地又小又圆又有力。这就是她的胳膊。可是，如果你瞧见她游泳，瞧见那种飞快的英国的自由式，唔——好吧，尽管我也懂得解剖学、运动和这一类的事情，要问她怎么能游得这个样子，对我来讲，仍然是一个谜。



“她能够在水底下待两分钟。我用表计算过。船上的人，除了邓尼森，谁也不能像她那样，一个猛子扎下去抬起那么多铜板。船头的主甲板上，有大帆布水池，装着六英尺深的海水。我们常常朝里面扔小钱。我曾经看到她从舰桥上跳下去——单是这样也不容易——她能钻到六英尺深的水里，把零零落落分布在水池底上的小钱，一下子捞上四十七个。邓尼森这个不大说话的英国青年，在这一方面也只能和她比成平手，从来没有胜过她。

“说她是海洋里的能手，这当然不成问题。不过，她也是一个陆地上的能手，一个马上的能手——一个——她简直是一个无所不能的女人。你如果瞧见她换上优雅的衣服首饰，露出无限温柔，在五六个热烈追求她的男人包围之中，懒洋洋地全不把他们放在心上，或者运用她的机智来驯服他们，作弄他们，以至刺痛他们，你就会认为，她生来就是为了来摆布他们的。遇到这种时候，我总是不禁要回忆到她从游泳池底捞上四十七个小钱的情形。她就是这样——一个神奇的女人，无论干什么都很出色。

“她迷住了她周围的每一个男人。她迷得我——我说出来也不怕难为情——她迷得我也像其余的人一样跟在她后面。无论年轻的小鬼，或者照理应该涉世很深的头发灰白的老家伙——

嘿,只要她吹声口哨,他们全会跑过来,缠在她裙子周围,摇尾乞怜。他们心里全有鬼,从年轻的阿德莫尔,那个又红又胖,要去领事馆做职员只有十九岁的家伙,直到白发苍苍,饱经风浪的老船长本特利,看起来,都像中国菩萨那样温柔。其中有一个讨人欢喜的中年人,大概是叫白尔金斯,照我看,他恐怕只有在卡鲁塞尔斯小姐下了逐客令,叫他回到自己的地方去的时候,才记得他的老婆也在船上。

“男人在她手里都成了蜜蜡。她随自己高兴,一会儿把他们融化,一会儿轻轻把他们捏成各种样子,一会儿又把他们点着。甚至连那些茶房,尽管她对他们那样高傲疏远,一听到她的吩咐,也会毫不犹豫地一盆菜汤泼到老船长身上。你们都见过这种女人——一种叫所有的男人都死心塌地地爱她的女人。在征服男人方面,谁也比不上她。她就像一根鞭子,一根刺,一道火焰,一道电花。嘿,听我说吧,她在卖弄风情的时候,突然会发起脾气来,搞得她的牺牲品茫然不知所措,怕得发抖。

“同时,从以后的事情看来,你们也应该知道,她是一个骄傲的女人。种族的骄傲,门第的骄傲,性别的骄傲,权力的骄傲——她都占全了,这是一种又奇怪、又任性、又可怕的骄傲。

“她控制着全船,控制着航行,她什么都管,连邓尼森也归她管。邓尼森比我们都行,这一点,就是我们当中最笨的人也得承认。她喜欢他,而且这种感情正在发展,那也毫无疑问。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她瞧他的时候的眼光比以往瞧任何男人的眼光都来得亲热。虽然我们都知道邓尼森已经远远跑到了我们的前面,可是,我们仍然崇拜她,伺候在她旁边,等着她呼唤。至于以后可能怎样,我们谁也不会知道,因为我们不久就到了科伦坡,碰到了另外一桩事。

“你们都知道科伦坡,而且知道当地的那些小孩子,会怎样涌到尽是鲨鱼的海湾里去捞小钱。当然,他们也只在格林兰种鲨鱼和吃鱼的鲨鱼当中泅水。说起来简直不可思议,他们对鲨鱼都

了解得那么清楚。只要来了一条吃人的家伙,他们马上就会知道——例如,一条虎鲨,或者一条从澳大利亚海洋里漂来的灰奶妈。只要出现了一条这样的鲨鱼,那么,他们这群家伙,就会在乘客都没有猜到之前,早就浮出水面,乱成一团地逃命去了。

“事情发生在吃完早点以后。卡鲁塞尔斯小姐正在甲板的天篷下面照常临朝听政。老船长本特利刚给她召过来,并且答应了她一件他从来没有答应过——以后也没有再答应过的事情:让那群小孩子都到上层甲板上来。你们都知道,卡鲁塞尔斯小姐是一位游泳家,因此,她对这些小孩子很感兴趣。她把我们的零钱全收罗了过去。亲自把它们一个一个或者一把一把地扔下海,并且定好比赛的条件,捞不着的要挨骂,捞得巧妙的会得到额外赏赐,就这样安排好了整个比赛。

“他们对他们的跳水特别感兴趣。你们都知道,脚朝下地从高地方跳出去,到了半空,当然很难让身体保持垂直。男人身体的重心一般都很高,很容易翻跟斗。不过这群小要饭的有一个法子,她觉得很新鲜,说她很想学。他们从吊救生艇的架子上向下一跳,头向前倾,肩膀向前弯,瞧着水面。这样,直等到最后一刻,他们才突然把身子一挺,笔直地扎进水里。

“这种景象很好看。不过,他们入水的姿势并不太好,其中只有一个小家伙最出色,他在表演其他特技的时候也是这样。他一定是受过什么白人的指教,因为他对天鹅入水式非常在行,我从来没有见过比他跳得更美的。你们都知道,这是要头先入水,要从很高的地方跳下去;问题是,入水的角度必须绝对正确。角度一错,至少也会扭伤背,残废一辈子。这对很多手脚笨一点的人,还有性命危险。不过,这个小家伙能办得到——我曾经瞧见他从七十英尺高的吊架上跳水——他把手贴到胸前,仰起头,像鸟飞一样,朝上跳出去,然后向下,在半空里放平身体,因此,如果他在这种姿势下碰到水面,准会像青鱼似的给摔成两半。可是,在碰到水面之前,他会低下头,伸出两手,环着两臂,在头前面形成一

个弧形 身体很优美地向下弯 刚好照这个角度扎进水里。

“这个小孩子一次又一次地这样做 ,我们都很喜欢看 ,特别是卡鲁塞尔斯小姐。他至多不过十二三岁 ,可是在那群人里面 ,就数他最聪明。他那一伙人都喜欢他 ,同时 ,他还是他们的头儿。虽然其中许多孩子都比他大 ,他们都承认他是首领。他是一个美丽的孩子 ,好像一个身体柔软的少年神仙的活的铜像 ,一双眼睛分得很开 ,又聪明 ,又大胆——好像生命中的一个水泡 ,一粒微尘 ,一道美丽的闪光和火花。你们都见过那种神妙光彩的生命——我是说动物 ,任何一种动物 ,一只豹或者一匹马——它们都是那样动个不停 ,那样急切 ,那样活泼得一刻儿也不能安静 ;肌肉就像丝制的 ,每一个极微小的动作都很优美 ,每个举动都是那么奔放 ,那么毫无拘束 ,处处都迸发着充沛的生命力、灿烂夺目的生命光辉。这个小孩子就是这样。他几乎全身都射出了生命的光辉。他的皮肤闪烁着生命。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炽热的生命。我敢说 ,我几乎听到了生命从他身体里爆裂的声音。一瞧见他 ,就像鼻孔里闻到一股臭氧的气味——他就是这样新鲜 ,这样年轻 ,这样身体健康 ,精神焕发 ,这样粗野奔放。

“他就是这样一个孩子。在比赛中发出警号的也是他。这些小孩子立刻拼命奔向舷门 ,用他们所会的最快的姿势游水 ,乱糟糟地 ,手脚不停地打得水花四溅 ,脸上充满了恐怖 ,一窜一跳地爬出水面 ,或者用任何其他的办法上来 ,一个拉着一个的手跑到安全的地方 ,直到他们完全鱼贯地爬到了舷门上 ,从那儿瞧着下面的海水。

“‘怎么回事?’卡鲁塞尔斯小姐问道。

“‘照我看 ,大概是一条鲨鱼 ,’船长本特利回答道 ;‘这些小讨饭的真运气 ,一个也没有给它咬住。’

“‘他们怕鲨鱼吗?’她问道。

“‘难道你不怕吗?’他反问道。

“她耸耸肩膀 ,向外瞧着水面 ,噘了一下嘴。

“‘无论给我什么,我也不敢到可能有鲨鱼的地方去冒险,’她说完了,又耸了一下肩膀,‘它们真可怕!太可怕了!’”

“这时候,那些小孩全走上了第一层甲板,聚在栏杆旁边,非常羡慕地望着给了他们这么多赏钱的卡鲁塞尔斯小姐。表演已经结束了,于是船长本特利就叫他们下船。可是她拦住了他。

“‘等一会,对不起,船长。我一向听说这儿的土人不怕鲨鱼。’”

“她把那个会天鹅入水式的小孩喊到身边,对他做做手势,要他再跳水。他摇摇头,跟在他后面的那群小孩子笑了起来,觉得这好像是在开玩笑。

“‘有鲨鱼。’他指着水面,主动地说。

“‘不,’她说,‘没有鲨鱼。’”

“可是,非但他肯定地点着头,站在他后面的那些小孩子也同样肯定地点着头。

“‘没有,没有,没有。’她叫道。接着,她就对我们说:‘谁愿意借给我半个克朗和一个金镑?’”

“我们六个人立刻掏出了许多克朗和金镑,但是她只从年轻的阿德莫尔手里接过了两个硬币。

“她举起那个半克朗给孩子们瞧。可是谁也没有急忙奔到栏杆旁边准备跳下去。他们都站在那儿,咧着嘴怯生生地笑着。她把这个钱举到他们每一个人面前,可是无论轮到了谁,他都是用脚心磨着自己的小腿,一面摇头,一面咧着嘴笑。后来,她把这个半克朗扔下了海。他们望着这个银币在半空中飞下去,脸上都带着惋惜渴望的神气,不过谁也没有跟着一块下去。

“‘千万别用那个金镑来引他们。’邓尼森低声对她说。

“她一点也不理睬,反而用这个金币在那个会天鹅入水式的小孩子眼前晃来晃去。

“‘不能这样,’船长本特利说道,‘有鲨鱼的时候,我连一只生病的猫也不会扔下去。’”

“可是她却笑了起来，一心要达到她的目的，她仍然引诱着那个孩子。

“‘别引他，’邓尼森坚决地劝她，‘这对于他是一笔大钱，他可能跳下去的。’

“‘难道你不愿意跳下去吗？’她对他发作了起来。接着换成比较温和的口气说道：‘如果我把它扔下去呢？’

“邓尼森摇了摇头。

“‘你的代价高了，’她说，‘要多少钱你才肯下去呢？’

“‘世界上还没有那么多钱可以引我下去。’这就是他的答复。

“她争论了一会，因为在跟邓尼森争执，暂把那个小孩子忘了。

“‘假如为了我呢？’她非常小声地说。

“‘为了救你性命——我会下去的。别的就不成。’

“她转过身来对着那个孩子，又把那枚硬币举到他眼前，利用它的巨大价值来引诱他。接着，她就做了一个要把它扔出去的样子，这时候，那个孩子好像不由自主似的向栏杆跑去，可是他的伙伴们的大声责备又把他拦住了。他们的声音还带着愤怒。

“‘我知道你不过是在逗着玩，’邓尼森说道，‘你愿意怎么逗他就怎么逗他好了，不过，看在老天面上，千万别扔出去。’

“当时，究竟这是出于她的古怪的任性，还是因为她觉得这个孩子不会上钩，谁也说不出来。总之，这完全出于我们的意料之外。那个金币一下就从天篷的影子下面飞到了耀眼的太阳光里，在半空中划了一道亮晶晶的弧形奔向海面。大家还没有来得及把那个小孩子抓住，他就翻过了栏杆，非常美妙地弯着身体随着那个钱下去了。两个同时都在半空里。瞧起来很好看。金镑笔直地破水而入，那个小孩子也在同一个地方，而且几乎在同一刹那，几乎连声音都没有地钻到了水里。

“那些眼尖的黑孩子瞧着瞧着就大叫了起来。当时，我们都在栏杆旁边。别说什么鲨鱼吃人非翻身朝天不可的话吧。这一

条就没有翻身。那时候，水很清，我们从上面望下去，什么都清清楚楚。那条鲨鱼很大，它一下子就把那个小孩咬成了两半。

“就在这时候，我们之中有人咕噜了两句——至于是谁，我可不知道，也许那就是我。后来就谁也不响了。第一个开口的是卡鲁塞尔斯小姐。她的脸色白得跟死人一样。

“‘我……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她一面说，一面发出一种短促的、神经质的笑声。

“她的全部骄傲都在勉力使她能克制自己。她有气无力地瞧着邓尼森，后来又一个一个地瞧着我们。她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可怕的难过的神色，她的嘴唇一直在哆嗦着。我们都是畜牲——唉，现在回头一想，我才真正明白了。可是，当时我们一点举动也没有。

“‘邓尼森先生，’她说道，‘汤姆，你愿意扶我下去吗？’

“他一点也没有改变他盯着眼瞧的方向，那种冷淡的神气，我从来没有在谁的脸上见过，他连眼皮也没有动一动。后来他就从他的烟盒里拿出一根烟卷，点了个火。船长本特利从喉咙里呼噜了一声，向船外吐了一口痰。这就是一切，除了这几声，就是一片沉默。

“她转过身子，打算镇静地走下甲板。走了不过二十英尺，她就摇晃起来，用手扶着墙以免栽倒。后来，她就这样走下去，用手扶着舱板，慢吞吞地走开了。”

特列洛尔停了一下。他回过头，用一种冷淡的质问眼光瞧着那个矮子。

“好吧，”他终于说道，“请你对她表示一下意见。”

那个矮子只是一口一口地咽下口里的唾沫。

“我没有什么可说的，”他说道，“我什么话也没有。”



## 美的品味

## 你以为你是谁

不知天高地厚的人必然缺乏自知之明,以至于可能发展到忘了自己是谁的地步。

美国作家杰克·伦敦的短篇佳作《在甲板的天篷下面》,便为我们塑造了这样一个“天上地下,唯我独尊”的形象——卡鲁塞尔斯小姐。

这位卡鲁塞尔斯小姐以“惊人”的美貌、显赫的门第,还有一点聪明才干而自矜;一些浅薄的追随者更助长了她的骄横与任性。结果是处处以我为中心,最后害人害己,被众人所抛弃。小说中对她的性格有多处细致的描写。

她游泳、潜水、骑马……经常以“所向无敌”、“无所不能”的美女形象出现在公众场合——目的无非是引人注目,恃能逞强。

她“置身于男人的包围之中”,要么“懒洋洋”全不放在心上;要么用所谓的“机智”去“作弄”或随意“摆布”他们;作为一个乘客,她居然“什么都管”,以至于“控制”了船上所有的人,“临船听政”,指挥船长——狂妄、自大到践踏别人尊严,无视他人权力的地步。

她做一切事都随心所欲,把追求者当成“蜜蜡”,或熔化,或拿捏,或点燃;突然发脾气时,能让“牺牲品茫然不知所措,怕得发抖”——自私、任性、霸道,事事以个人意愿为准则。

她为了突出自己颐指气使的核心的地位,一手导演了鲨鱼咬

死孩子的惨剧。作家在这一事件中彻底剥下了她华美的外衣，揭露了她“迷人”的外表下那丑陋的灵魂——可怕的骄傲和狂妄。

当然，作家并无意把这位小姐简单描绘成残忍的欣赏鲨鱼咬死孩子的恶人（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毕竟是少数）。这里着力表现的是她以自我为中心的优越感，这样的形象更具有典型性。

出事前，为了达到目的，她时而撒娇，时而发脾气，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出了事后，她的脸色，“白得跟死人一样”，“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可怕的难过的神色，她的嘴唇一直哆嗦着”。可见卡鲁塞尔斯小姐对于孩子被鲨鱼咬成两段的可怕后果，并未完全想到。倘若把她理解为残忍的刽子手，则是认识上的误区。

卡鲁塞尔斯小姐从控制全船的皇后，一下降至无人理睬的“畜牲”，再也没有一个男人听从她的召唤。这个“比猪更糟糕的女人”对今天的人们仍然具有深刻的启迪。

自我表现欲是人性的一部分，它不受社会制度与时代的限制。当你努力实现自我价值的时候，如果自我表现过度，就可能因以自我为中心而无视他人的利益和存在，最终必将自食恶果。

卡鲁塞尔斯小姐，你以为你是谁？

## 鉴赏拓展

一、悲剧是把美的东西撕裂给人看。也就是说，悲剧就是美的毁灭。在本文中，漂亮惊人的卡鲁塞尔斯一手导演了对美的撕裂和毁灭，对那个科伦坡男孩，对她自己。

《魔鬼辞典》中对“女巫”的解释一共有两个词条：①是一个丑陋可憎的老女人，她与魔鬼有某种邪恶的联盟关系。②一个美貌

迷人的年轻女子,就其邪恶而言,魔鬼都输她三分。

就以上话题和同学们讨论,讨论后写一篇作文。

二、认真阅读下面这段话,细细体会作者的情感,回答文后的问题。

他是一个美丽的孩子,好像一个身体柔软的少年神仙的活的铜像,一双眼睛分得很开,又聪明,又大胆——好像生命中的一个水泡,一粒微尘,一道美丽的闪光和火花。你们都见过那种神妙光彩的生命——我是说动物,任何一种动物,一只豹或者一匹马——它们都是那样动个不停,那样急切,那样活泼得一刻儿也不能安静;肌肉就像丝制的,每一个极微小的动作都很优美,每个举动都是那么奔放,那么毫无拘束,处处都迸发着充沛的生命力、灿烂夺目的生命光辉,这个小孩子就是这样。它几乎全身都射出了生命的光辉。他的皮肤闪烁着生命。他的眼睛里充满了炽热的生命。我敢说,我几乎听到了生命从他身体里爆裂的声音。一瞧见他,就像鼻孔里闻到一股臭氧的气味——他就是这样新鲜,这样年轻,这样身体健康,精神焕发,这样粗野奔放。

问题1 这段文字表达了作者的什么感情?


问题2 这段文字中多次出现“生命”这个词,为什么?

问题3 这段文字中运用了哪些修辞手法?这样表达有什么好处?

三、本文为什么用了近两千字的篇幅,描述卡鲁塞尔的“迷人”?



## 射摇手摇

[英国]科贝特摇王佐良译 

摇摇我曾认识一个有名的射手,名叫威廉·伊文。他是费拉特尔非亚的律师,但他打官司远不及打枪出名。我们曾一同打猎多日,倒是一对好搭档:我有好猎犬,对于人家说我枪法好坏毫不介意;他的猎犬一无用处,但他珍惜射手的声名则远远超过律师的声誉。我要在下面叙述一件关于他的事情,它应当成为对年轻人的忠告,叫他们注意不要染上这类的虚荣恶习。

我们结伴到离家约十哩处去打猎,听说那里鹧鸪很多,到了一看,果然如此。时间是十一月,打了一天,到天黑之前,他打的鹧鸪,连送回家的和装在袋里的,总共九十九只,有几枪他是一箭双雕,但也可能有几枪没有打中,因为隔着树林,有一阵我没有亲眼看到他。不过他说他是百发百中。等我们在农舍吃了晚饭,他擦过了枪,点了点鹧

鸽的数目,知道这一天在日落之前,他打下了九十九只,每只都打在翅膀上,多数是在有很多大树的密林里打的。这是一个非凡的成就。可是,不幸得很,他要凑成一百只的数目。太阳已经落山,那地方说黑就黑,像蜡烛突然熄灭,而不是像炉火慢慢消失。我想赶紧回家,因为路不好走,而他这位素来怕老婆的人又早已得到闺中的严令,叫他当夜必须赶回,由于马车是我的,还必须与我同行。因此我劝他快走,并向农舍走去(房子在布克斯郡,约翰·勃朗老人的,老人是勃朗将军的祖父,将军曾在上次那场“为了逼詹姆士·麦迪孙退位”的战争里给了我们的胡子兵一个迎头痛击)本来我可以就在那里过夜,可是由于他三生有幸,能在太太的严厉管束下过活,连我也不得不离开了。因此,我就急于上路。可是不!他一定要打下第一百只鹧鸪!我说路不好走,又没有月亮,有种种危险,但他根本不听。被我们惊散了的可怜的鹧鸪正在四周叫唤着,突然之间,有一只从他脚下飞起,当时他正站在有三四寸高的麦苗的田里,立即开枪,可是没有打中。“好了,”他边说边跑,像是要去拾起那只鹧鸪似的。“什么!”我说,“你该不是说你打中了吧?那鹧鸪不但没死,还在叫呢,就在那树林里!”树林离我们约一百码。他用在这种情况下常用的一类话,一口咬定说他打中了,而且还是亲眼看见鹧鸪落地的,我呢,也用在这种情况下常用的一类话,一口咬定说他没有打中,而且还是我亲眼看见那鹧鸪飞进树林的。一百次里失手一次,这可太严重了!难道就丢掉这样一个名垂不朽的大好机会?他平常是一个和善的人,我也很喜欢他。这时他说:“老兄,我确是打中了。如果你定要走开,而且连狗也要带走,叫我没法找到这只鹧鸪,那么请便吧,狗当然是你的。”这话叫我替他难受,我就用十分温和的口气对他说:“别提狗了——伊文兄,刚才那只鹧鸪是从那边地上起飞的。要是它真的落了地,这样一片平整光滑的绿草地上还能看不见吗?”我说我的,他可已在寻找了。我只得叫了狗来,也装着帮他寻找。这时我已不在乎走夜路的危险,倒是可怜起这个人的毛病

来了。在不到二十方码的地上,我们两人眼睛看着地,走了许多来回,寻找着我们彼此都完全明白是根本没有的东西。我们各从一边起始,到中间交叉而过,有一次我走过他之后,恰好回头一看,这一看不打紧,只见他伸手从背后的袋里拿出一只鹧鸪,扔在地上。我不愿戳穿他,赶紧回头,仍旧装着到处寻找的样子。果然他一回到刚才扔鹧鸪的地方,就用异常得意的声调向我大叫:“这儿!这儿!快来!”等我走上去,他就用手指点着鹧鸪,同时眼睛紧盯着我,口里说:“你瞧,科贝特!我希望这是对你的忠告,以后万万不要再任性了!”我说:“好,走吧。”这样我们两人就兴高采烈地走了。到了勃朗家里,他把这件公案告诉了他们,得意洋洋地大声拿我取笑。以后他也常常当我的面说起此事。我一直不忍心让他知道,我完全明白一个通情达理的高尚的人怎样在可笑的虚荣心的勾引下,干出了骗人的下流事情。

## 以微见著说虚荣

整篇文章是在叙述“一个通情达理的高尚的人怎样在可笑的虚荣心的勾引下,干出了骗人的下流事情”的故事。故事一点也不复杂,无非是一位“打官司远不及打枪出名”的有名的律师兼业余射手,在与作者同去打猎的过程中,为了凑成一百只鹧鸪的数目,在已有的九十九只上虚报了一只。作者洞若观火,用眼睛详尽地“录”下了整个过程,又用笔如实地写了出来。

平心而论,这位射手谎撒得一点也不高明,甚或毫无必

要——有谁给这位“射手”定过计划指标吗？有谁设下关卡，没有**反而**只能提拔、评职、分房吗？当然没有。这个谎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没有人因此肉体或精神受到伤害。但作者却认为，“它应当成为对年轻人的忠告，叫他们注意不要染上这类的虚荣恶习。”

从道德修养上说，作者无疑是正确的。虚荣是人性中的腐蚀剂。事情都具有客观性，实事求是**是**处事的基本原则；但如果有虚荣心作祟，问题会马上变得复杂起来，轻重失衡，是非混淆，黑白颠倒，损人害己，后果难以预料。

威廉·科贝特(1781-1834)英国散文家，自学成才，曾在军中服役，当过教师、书商、出版商、杂志编辑、市议员等，热衷论政，抨击时弊，主张改革，但又怀恋中古英国社会，被马克思称为“大不列颠最保守而又最激进的人物”。这篇见微知著的短篇也许能从一个角度映出他的创作倾向吧。

## 鉴赏拓展

一、英国作家威廉·科贝特(本文作者)对源于“虚荣”的撒谎是深恶痛绝的，以至于将这种行为指斥为“一个通情达理的高尚的人怎样在可笑的虚荣心的勾引下，干出了骗人的下流事情。”审视一下自己，有没有因为什么原因而撒谎，同学中对“撒谎”又有哪些不同看法，请就此写一篇作文。

二、本文对这桩“骗人的下流事情”的描述，充满了轻蔑和嘲讽，你能从下面的句子中体会出这种情感吗？

“**我想**赶紧回家，因为路不好走，而他这位素来怕老婆的人又早已得到闺中的严令，叫他当夜必须赶回……”

圆一百次里失手一次，这可太严重了！难道就丢掉这样一个名垂不朽的大好机会？

獯在不到二十方码的地上，我们两人眼睛看着地，走了许多来回，寻找着我们彼此都完全明白是根本没有的东西。

三、参考第一单元《羞于说真话》一文，结合本文，谈谈你对“假话”的认识。







## 15 南吕·一枝花<sup>①</sup>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不伏老(套)

关汉卿 

〔一枝花〕攀出墙朵朵花，折临路枝枝柳<sup>②</sup>。  
花攀红蕊嫩，柳折翠条柔。浪子风流，凭着我折柳攀花手，直熬到花残柳败休。半生来折柳攀花，一世里眠花卧柳。

〔梁州第七〕我是个普天下郎君领袖，盖世界浪子班头。愿朱颜不改常依旧，花中消遣，酒内忘忧；分茶撇竹<sup>③</sup>，打马藏阄<sup>④</sup>，通五音

审视复杂人性

- ① 《南吕·一枝花》：散曲套数名，一般由“一枝花”、“梁州第七”和“尾声”组成；有的还加进一个“隔尾”，共四支曲子。“不伏老”是这只套数的题目。“伏”，屈服。作者关汉卿，号已斋叟，金末元初大都（今北京市）人，著名杂剧作家，一生写了**迓**多本杂剧，有**迓**多本流传后世，代表作有《窦娥冤》等。
- ② 朵朵花，枝枝柳：花、柳均喻指妓女。
- ③ 分茶撇（diān）竹：品茶画竹。
- ④ 打马藏阄（jiū）：古人的两种博戏。

六律<sup>①</sup>滑熟,甚闲愁到我心头。伴的是银筝女,银台前理银筝笑倚银屏;伴的是玉天仙,携玉手并玉肩同登玉楼;伴的是金钗客,歌金缕捧金樽满泛金瓯<sup>②</sup>。你道我老也暂休,占排场风月功名首,更玲珑又剔透。我是个锦阵花营都帅头,曾玩府游州。

〔隔尾〕子弟每是个茅草岗沙土窝初生的兔羔儿乍向围场上走<sup>③</sup>,我是个经笼罩受索网苍翎毛野鸡蹉跎的阵马儿熟<sup>④</sup>。经了些窝弓冷箭镞枪头<sup>⑤</sup>,不曾落后。恰不道“人到中年万事休”,我怎肯虚度了春秋。

〔尾〕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sup>⑥</sup>。我玩的是梁园月,饮的是东京酒,赏的是洛阳花,攀的是章台柳<sup>⑦</sup>。我也会吟诗,会篆籀,会弹丝,会品竹;我也会唱鹧鸪,舞垂手,会打围,会蹴鞠,会围棋,会双陆<sup>⑧</sup>。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

- ① 五音六律:五音、六律都是古代的音乐术语。五音即宫、商、角、徵、羽五个音级。六律即黄钟、太簇、姑洗、蕤(ruí)宾、夷射、无射,属十二律中的阳声之律。
- ② 伴的是句:银筝女、玉天仙、金钗客均指妓女。金缕,金缕衣,曲调名。金瓯(oū),精美的酒器。
- ③ 子弟每句:每,们。兔羔儿,兔崽子,喻指未经世故的青年。围场,猎场,此处指妓院。子弟每,一般指年轻嫖客。
- ④ 阵马儿熟:烂熟的狩猎技术,此处指狎妓经验。
- ⑤ 镞枪头:比喻好看中不用。
- ⑥ 锦套头:锦绳结成的套头,喻指妓女笼络客人的伎俩。
- ⑦ 我玩的是句:梁园月,汉代梁孝王所经营的兔园,此指汴京。东京酒,汴京产的名酒。洛阳花,即牡丹。章台柳,出自唐代诗人韩翃写给爱姬柳氏的一首诗:“章台柳,章台柳,昔日青青今在否?纵使长条似旧垂,也应攀折他人手。”后人以“章台柳”喻指妓女。
- ⑧ 我也会句:篆籀(zhuànzhòu),古字体,即小篆、大篆。唱鹧鸪,唱《瑞鹧鸪》《鹧鸪天》等词曲。舞垂手,跳垂手舞。打围,打猎。蹴鞠(cù jū),踢球。双陆,一种赌博游戏。

我口 瘸了我腿 折了我手 ,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症候 ,尚兀自不肯休<sup>①</sup>。则除是阎王亲唤取 ,神鬼自来勾 ,三魂归地府 ,七魄丧冥幽<sup>②</sup> ,天哪 那其间才不向烟花儿道上走<sup>③</sup>。

## 美的品味

### 惊世骇俗一奇葩

关汉卿一生主要成就在杂剧创作方面 ,但他还写下了七十多个散曲 ,同样在文学史上放射出异样的光彩。《南吕·一枝花》就是其中的一朵奇葩。

关汉卿生活在民族矛盾和阶级矛盾尖锐复杂的年代。不但劳苦大众经受着沉重的苦难 ,知识分子也同样受到残酷的迫害。关汉卿长期生活在社会底层 ,经常出入于勾栏瓦肆(演艺场所) ,与民间艺人关系密切 ,对社会的腐朽黑暗有深入的了解 ,并形成了他独特的个性人格。他以杂剧为形式 ,与统治者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抗争 ,为被侮辱与被损害者伸张正义。在《南吕·一枝花》这只套数里 ,关汉卿从第一人称历数自己的种种“歹症候” ,以决不悔改的表白反映出坚韧顽强、傲然独立的铮铮风骨。

《南吕·一枝花》由四只曲子组成。开篇[一枝花]以放荡不羁

审视复杂人性

- ① 尚兀(wù)自不肯休 :兀自 ,仍旧 还是。
- ② 冥(mǐng)幽 :阴间 地府。
- ③ 烟花儿道上 :指勾栏妓院。

的态度和自我欣赏的情调,形象而概括地描绘出自己“攀花”、“折柳”的浪漫生活。[梁州第七]极尽自夸自赞之能事,把自己所有的本领和“业绩”展现给世人。请看头衔——“郎君领袖”、“浪子班头”、“锦阵花营都帅头”;请看能耐——“分茶撇竹”、“打马藏阄”、“通五音六律滑熟”;请看享受——有“银筝女”、“玉天仙”“金钗客”相伴;“曾玩府游州”;请看成就——“占排场风月功名首”。这还不够。[隔尾]曲中,“我”又以一个中年人的身份向“子弟每”夸耀自己的历练与老辣,宣称自己是个“经笼罩受索网苍翎毛野鸡”,而且决不“虚度了春秋”。[尾]曲以更加昂扬的语调宣告自己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即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口,瘸了我腿,折了我手”,也要在“烟花儿道上走”。这就是“我”,一个风流浪子的大胆的自我暴露、自我表白。

折柳攀花、眠花卧柳,这些“劣迹”一般都是讳莫如深,敢做而不敢说的。关汉卿不但做了,而且大加宣扬,大加赞赏,这在中国文学史上恐怕也是独一无二的吧!于是,我们便不能不认真思考一下他为什么要这样“作践”自己;不能不透过宣言的表象去探索它的本质。当统治者荒淫无道、滥施淫威、残害百姓的时候,他们赖以维系政权的儒家正统便日益显现出它的伪善与残忍的真面目。关汉卿不屑与之伍,而甘愿“躬践排场,面傅粉黑,以为我家生活,偶倡优而不辞”,从而站在社会的底层,发出了反抗的强音。他的《南吕·一枝花》就是与正统儒者背道而驰,大唱反调,扬其所抑,赞其所禁,以惊世骇俗的态度和言语,来表达对统治者和世俗者的强烈不满和奋力抗争。关汉卿的蔑视礼教、玩世不恭,是元朝黑暗统治的产物,是特殊历史条件下的斗争形式。如果我们只发现了其中的“丑”,而没有发现其中的美,那说明并没有读懂关汉卿。

和思想内容的惊世骇俗相和谐,这套曲子的艺术手法也表现出极大的独创性。统篇以第一人称直抒胸臆,不仅真切可信,而且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一枝花]以形象的比喻作含蓄而概括

的自我介绍。[梁州第七]跨进一步,直截了当作了全方位的具体化的自夸自赞。[隔尾]以“子弟每”作映衬,突出人到中年“不伏老”。[尾]曲爆出一粒“铜豌豆”,并加以细腻的铺排和渲染。最终让读者看到的,是一条敢作敢为、至死不渝的铁骨铮铮的硬汉子。语言上则表现出率直、泼辣、诙谐的独特风格。大量使用排比句式,形成一种不可阻遏的汹涌澎湃的气势,使作品的主题得以尽情的宣泄和升腾。在曲律规定的字数之外,大量地增加衬字,如“子弟每是个(茅草岗沙土窝初生的)兔羔儿乍向围场上走,我是个(经笼罩受索网苍翎毛)野鸡踏踏的阵马儿熟”。又如“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括号内的字都属于“衬字”。这些衬字,实际上是一连串的修饰语。它们具有很强的表现力,使得修饰对象更加丰满、形象、生动、突出,给人一种酣畅淋漓、荡气回肠的艺术感受。

## 鉴赏拓展

一、唐诗宋词的总体特征是典雅蕴藉,缠绵婉转,其艺术追求大抵趋于怨而不怒,含而不露。元曲则以俗为美,率真质朴,豪辣诙谐,不拘礼法,真本色显露无遗。

反复诵读本课,体会这个“本色”。

二、联系上下句,揣摩下列曲词的妙处:

愿朱颜不改常依旧,花中消遣,酒内忘忧。

伴的是银筝女,银台前理银筝笑倚银屏;

伴的是玉天仙,携玉手并玉肩同登玉楼;

伴的是金钗客,歌金缕捧金樽满泛金瓯。

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遍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

三、下面是与唐诗宋词风格迥异的几首元曲，与同学们一起欣赏，讨论一下它们有什么特点？应该如何评价？

双调·沉醉东风(关汉卿)

咫尺的天南地北，霎时间月缺花飞。手执着饯行杯，眼阁着别离泪。刚道得声“保重将息”，痛煞煞叫人舍不得，好去者前程万里。

中吕·山坡羊(陈草庵)

晨鸡初叫，昏鸦争噪，那个不去红尘闹。路遥遥，水迢迢，功名尽在长安道，今日少年明日老。山，依旧好，人，憔悴了。

双调·沉醉东风(卢挚)

恰离了绿水青山那答，早来到竹篱茅舍人家。野花路畔开，村酒槽头榨。直吃的欠欠答答，醉了山童不劝咱，白发上黄花乱插。

越调·凭阑人(姚燧)

马上墙头瞥见他，眼角眉尖拖逗咱。论文章他爱咱，睹妖娆咱爱他。



## 16

摇齐天大圣乱蟠桃<sup>①</sup>吴承恩 

摇摇金星复出南天门,直至花果山水帘洞外观看。这番比前不同,威风凛凛,杀气森森,各样妖精,无般不有。一个个都执剑拈枪,拿刀弄杖的,在那里咆哮跳跃。一见金星,皆上前动手,金星道:“那众头目来!累你去报你大圣知之:吾乃上帝遣来天使,有圣旨在此请他。”众妖即跑入报道:“外面有一老者,他说是上界天使,有旨意请你。”悟空道:“来得好!来得好!想是前番来的那太白金星。那次请我上界,虽是官爵不堪,却也天上走了一次,认得那天门内外之路。今番又来,定有好意。”教众头目大开旗鼓,摆队迎接。大圣即带引群猴,顶冠贯甲,甲上罩了赭黄袍,足踏云履,急出洞门,躬身施礼,高


 审视复杂人性

① 节选自吴承恩著《西游记》第四回、第五回(岳麓书社 1985年版),题目为编者所加。

叫道：“老星请进，恕我失迎之罪。”金星趋步向前，径入洞内，面南立着道：“今告大圣，前者因大圣嫌恶官小，躲离御马监，当有本监中大小官员奏了玉帝，玉帝传旨道：‘凡授官职，皆由卑而尊，为何嫌小？’即有李天王领哪吒下界取战。不知大圣神通，故遭败北，回天奏道：‘大圣立一竿旗，要做齐天大圣。’众武将还要支吾，是老汉力为大圣冒罪奏闻，免兴师旅，请大王授篆。玉帝准奏，因此来请。”悟空笑道：“前番动劳，今又蒙爱，多谢多谢！但不知上天可有此齐天大圣之官衔也？”金星道：“老汉以此衔奏准，方敢领旨而来，如有不遂，只坐罪老汉便是。”悟空大喜，恳留饮宴，不肯，遂与金星纵着祥云，到南天门外。那些天丁天将，都拱手相迎，径入凌霄殿下，金星拜奏道：“臣奉诏宣弼马温孙悟空已到。”玉帝道：“那孙悟空过来，今宣你做个齐天大圣，官品极矣，但切不可胡为。”这猴亦止朝上唱个喏，道声谢恩。玉帝即命工干官张、鲁二班，在蟠桃园右首起一座齐天大圣府，府内设个二司：一名安静司，一名宁神司。司俱有仙吏，左右扶持。又差五斗星君送悟空去到任，外赐御酒二瓶，金花十朵，着他安心定志，再勿胡为。那猴王信受奉行，即日与五斗星君到府，打开酒瓶，同众尽饮。送星官回转本宫，他才遂心满意，喜地欢天，在于天宫快乐，无挂无碍。

一日，玉帝早朝，班部中闪出许旌阳真人，俯身启奏道：“今有齐天大圣日日无事闲游，结交天上众星宿，不论高低，俱称朋友，恐后闲中生事，不若与他一件事管，庶免别生事端。”玉帝闻言，即时宣诏。那猴王欣欣然而至，道：“陛下，诏老孙有何升赏？”玉帝道：“朕见你身闲无事，与你件执事。你且权管那蟠桃园，早晚好生在意。”大圣欢喜谢恩，朝上唱喏而退。

他等不得穷忙，即入蟠桃园内查勘。本园中有个土地，拦住问道：“大圣何往？”大圣道：“吾奉玉帝点差，代管蟠桃园，今来查勘也。”那土地连忙施礼，即呼那一班锄树力士、运水力士、修桃力士、打扫力士都来见大圣磕头，引他进去。大圣看玩多时，问土地道：“此树有多少株数？”土地道：“有三千六百株：前面一千二百



株花微果小,三千年一熟,人吃了成仙了道,体健身轻。中间一千二百株,层花甘实,六千年一熟,人吃了霞举飞升,长生不老。后面一千二百株,紫纹缃核,九千年一熟,人吃了与天地齐寿,日月同庚。”大圣闻言欢喜无任,当日查明了株树,点看了亭阁回府。自此后,三五日一次赏玩,也不交友,也不他游。

一日,见那老树枝头,桃熟大半,他心里要吃个尝新,奈何本园土地、力士并齐天府仙吏紧随不便。忽设一计道:“汝等且出门外伺候,让我在这亭上少憩片时。”那众仙果退。只见那猴王脱冠服,爬上大树,拣那熟透的大桃,摘了许多,就在树枝上自在受用。吃了一饱,却才跳下树来,簪冠着服,唤众等仪从回府。迟三二日,又去设法偷桃,尽他享用。

一朝,王母娘娘设宴,大开宝阁,瑶池中做蟠桃胜会,即着那红衣仙女、青衣仙女、素衣仙女、皂衣仙女、紫衣仙女、黄衣仙女、绿衣仙女,各顶花篮,去蟠桃园摘桃建会。七衣仙女直至园门首,只见蟠桃园土地、力士同齐天府二司仙吏,都在那里把门。仙女近前道:“我等奉王母懿旨,到此摘桃设宴。”土地道:“仙娥且住。今岁不比往年了,玉帝点差齐天大圣在此督理,须是报大圣得知,方敢开园。”仙女道:“大圣何在?”土地道:“大圣在园内,因困倦,自家在亭上睡哩。”仙女道:“既如此,寻他去来,不可迟误。”土地即与同进,寻至花亭不见,只有衣冠在亭,不知何往,四下里都没寻处。原来大圣耍了一会,吃了几个桃子,变做二寸长的个人儿,在那大树梢头浓叶之下睡着了。七衣仙女道:“我等奉旨前来,寻不见大圣,怎敢空回?”旁有仙吏道:“仙娥既奉旨来,不必迟疑。我大圣闲游惯了,想是出园会友去了。汝等且去摘桃,我们替你回话便是。”那仙女依言,入树林之下摘桃。先在前树摘了二篮,又在中树摘了三篮,到后树上摘取,只见那树上花果稀疏,止有几个毛蒂青皮的。原来熟的都是猴王吃了。七仙女张望东西,只见向南枝上止有一个半红半白的桃子。青衣女用手扯下枝来,红衣女摘了,却将枝子往上一放。原来那大圣变化了,正睡在此枝,被

他惊醒。大圣即现本相,耳朵里掣出金箍棒,晃一晃,碗来粗细,咄的一声道:“你是那方怪物,敢大胆偷摘我桃!”慌得那七仙女一齐跪下道:“大圣息怒。我等不是妖怪,乃王母娘娘差来的七衣仙女,摘取仙桃,大开宝阁,做蟠桃胜会。适至此间,先见了本园土地等神,寻大圣不见。我等恐迟了王母懿旨,是以等不得大圣,故先在此摘桃,万望恕罪。”大圣闻言,回嗔作喜道:“仙娥请起。王母开阁设宴,请的是谁?”仙女道:“上会自有旧规,请的是西天佛老菩萨、圣僧罗汉,南方南极观音,东方崇恩圣帝、十洲三岛仙翁,北方北极玄灵,中央黄极黄角大仙,这个是五方五老。还有五斗星君,上八洞三清四帝,太乙天仙等众,中八洞玉皇九垒,海岳神仙;下八洞幽冥教主,注世地仙。各宫各殿大小尊神,俱一齐赴蟠桃嘉会。”大圣笑道:“可请我么?”仙女道:“不曾听得说。”大圣道:“我乃齐天大圣,就请我老孙做个席尊,有何不可?”仙女道:“此是上会旧规,今会不知如何。”大圣道:“此言也是,难怪汝等。你且立下,待老孙先去打听个消息,看可请老孙不请。”

好大圣,捻着诀,念声咒语,对众仙女道:“住!住!住!”这原来是个定身法,把那七衣仙女,一个个矍矍睁睁,白着眼,都站在桃树之下。大圣纵朵祥云,跳出园内,竟奔瑶池路上而去。正行时,那赤脚大仙觐面撞见大圣,大圣低头定计,赚哄真仙,他要暗去赴会,却问:“老道何往?”大仙道:“蒙王母见招,去赴蟠桃嘉会。”大圣道:“老道不知:玉帝因老孙筋斗云疾,着老孙五路邀请列位,先至通明殿下演礼,后方去赴宴。”大仙是个光明正大之人,就以他的诳语作真,道:“常年就在瑶池演礼谢恩,如何先去通明殿演礼,方去瑶池赴会?”无奈,只得拨转祥云,径往通明殿去了。

大圣驾着云,念声咒语,摇身一变,就变做赤脚大仙模样,前奔瑶池。不多时,直至宝阁,按住云头,轻轻移步,走入里面,只见那里,琼香缭绕,瑞霭缤纷。瑶台铺彩结,宝阁散氤氲。凤翥鸾翔形缥缈,金花玉萼影浮沉。上排着九凤丹霞扆,八宝紫霓墩。五彩描金桌,千花碧玉盆。桌上有龙肝和凤髓,熊掌与猩唇。珍馐

百味般般美，异果佳肴色色新。那里铺设得齐齐整整，却还未有仙来。这大圣点看不尽，忽闻得一阵酒香扑鼻，急转头见右壁厢长廊之下，有几个造酒的仙官，盘糟的力士，领几个运水的道人，烧火的童子，在那里洗缸刷瓮，已造成了玉液琼浆，香醪佳酿。大圣止不住口角流涎，就要去吃，奈何那些人都在这里，他就弄个神通，把毫毛拔下几根，丢入口中嚼碎，喷将出去，念声咒语，叫“变！”即变做几个瞌睡虫，奔在众人脸上。你看那伙人，手软头低，闭眉合眼，丢了执事，都去盹睡。大圣却拿了些百味八珍，佳肴异品，走入长廊里面，就着缸，挨着瓮，放开量痛饮一番。吃够了多时，酩酊醉了，自揣自摸道：“不好！不好！再过会请的客来，却不怪我？一时拿住，怎生是好？不如早回府中睡去也。”

好大圣，摇摇摆摆，仗着酒，任情乱撞，一会把路差了，不是齐天府，却是兜率天宫。一见了，顿然醒悟道：“兜率宫是三十三天之上，乃离恨天太上老君之处，如何错到此间？也罢！也罢！一向要来望此老，不曾得来，今趁此残步，就望他一望也好。”即整衣撞进去。那里不见老君，四无人迹。原来那老君与燃灯古佛在三层高阁朱陵丹台上讲道，众仙童仙将、仙官仙吏都侍立左右听讲。这大圣直至丹房里面，寻访不遇，但见丹灶之旁，炉中有火。炉左右安放五个葫芦，葫芦里都是炼就的金丹。大圣喜道：“此物乃仙家之至宝。老孙自了道以来，识破了内外相同之理，也要炼些金丹济人，不期到家无暇，今日有缘，却又撞着此物，趁老子不在，等我吃他几丸尝新。”他就把那葫芦都倾出来，就都吃了，如吃炒豆相似。

一时间丹满酒醒，又自己揣度道：“不好！不好！这场祸比天还大，若惊动玉帝，性命难存。走！走！走！不如下界为王去也！”他就跑出兜率宫，不行旧路，从西天门，使个隐身法逃去，即按云头，回至花果山界。但见那旌旗闪烁，戈戟光辉，原来是四健将与七十二洞妖王，在那里演习武艺。大圣高叫道：“小的们！我来也！”众怪丢了器械，跪倒道：“大圣好宽心！丢下我等许久，不

来相顾！”大圣道：“没多时！没多时！”且说且行，径入洞天深处。四健将打扫安歇，叩头礼拜毕，俱道：“大圣在天这百十年，实受何职？”大圣笑道：“我记得才半年光景，怎么就说百十年话？”健将道：“在天一日，即在下方一年也。”大圣道：“且喜这番玉帝相爱，果封做齐天大圣，起一座齐天府，又设安静、宁神二司，司设仙吏侍卫。向后见我无事，着我代管蟠桃园。近因王母娘娘设蟠桃大会，未曾请我，是我他不待他请，先赴瑶池，把他那仙品仙酒，都是我偷吃了。走出瑶池，踉踉跄跄误入老君宫阙，又把他五个葫芦金丹也偷吃了。但恐玉帝见罪，方才走出天门来也。”众怪闻言大喜，即安排酒果接风，将椰酒满斟一石碗奉上。大圣喝了一口，即咨牙俛嘴道：“不好吃！不好吃！”崩、芭二将道：“大圣在天宫，吃了仙酒仙肴，是以椰酒不甚美口。常言道，美不美，乡中水。”大圣道：“你们就是亲不亲，故乡人。我今早在瑶池中受用时，见那长廊之下有许多瓶罐，都是那玉液琼浆，你们都不曾尝着。待我再偷他几瓶回来，你们各饮半杯，一个个也长生不老。”众猴欢喜不胜。大圣即出洞门，又翻一筋斗，使个隐身法，径至蟠桃会上。进瑶池宫阙，只见那几个造酒、盘糟、运水、烧火的，还鼾睡未醒。他将大的从左右肋下挟了两个，两手提了两个，即拨转云头回来，会众猴在于洞中，就做个仙酒会，各饮了几杯，快乐不题。

却说那七衣仙女自受了大圣的定身法术，一周天方能解脱，各提花篮，回奏王母说道：“齐天大圣使术法困住我等，故此来迟。”王母问道：“汝等摘了多少蟠桃？”仙女道：“只有两篮小桃，三篮中桃。至后面，大桃半个也无，想都是大圣偷吃了。及正寻间，不期大圣走将出来，行凶拷打，又问设宴请谁。我等把上会事说了一遍，他就定住我等，不知去向。直至如今，才得醒解回来。”王母闻言，即去见玉帝，备陈前事。说不了，又见那造酒的一班人，同仙官等来奏：“不知甚么人，搅乱了蟠桃大会，偷吃了玉液琼浆，其八珍百味，亦俱偷吃了。”又有四个大天师来奏上：“太上道祖来了。”玉帝即同王母出迎。老君朝礼毕，道：“老道宫中，炼了些九

转金丹，伺候陛下做丹元大会，不期被贼偷去，特启陛下知之。”玉帝见奏悚惧。少时，又有齐天府仙吏叩头道：“孙大圣不守执事，自昨日出游，至今未转，更不知去向。”玉帝又添疑思，只见那赤脚大仙又俯身奏道：“臣蒙王母诏昨赴会，偶遇齐天大圣，对臣言万岁有旨，着他邀臣等先赴通明殿演礼，方去赴会。臣依他言语，即返至通明殿外，不见万岁龙车凤辇，又急来此俟候。”玉帝越发大惊道：“这厮假传旨意，赚哄贤卿，快着纠察灵官缉访这厮踪迹！”

灵官领旨，即出殿遍访，尽得其详细，回奏道：“搅乱天宫者，乃齐天大圣也。”又将前事尽诉一番。玉帝大怒，即差四大天王，协同李天王并哪吒太子，点二十八宿、九曜星官、十二元辰、五方揭谛、四值功曹、东西星斗、南北二神、五岳四渎、普天星相，共十万天兵，布一十八架天罗地网，下界去花果山围困，定捉获那厮处治。众神即时兴师，离了天宫。诗曰：天产猴王变化多，偷丹偷酒乐山窝。只因搅乱蟠桃会，十万天兵布网罗。

当时李天王传了令，着众天兵扎了营，把那花果山围得水泄不通。上下布了十八架天罗地网，先差九曜恶星出战。九曜即提兵径至洞外，只见那洞外大小群猴跳跃玩耍。星官厉声高叫道：“那小妖！你那大圣在那里？我等乃上界差调的天神，到此降你这造反的大圣。教他快快来归降，若道半个不字，教汝等一概遭诛！”那小妖慌忙传入道：“大圣，祸事了！祸事了！外面有九个凶神，口称上界差来的天神，收降大圣。”那大圣正与七十二洞妖王并四健将分饮仙酒，一闻此报，公然不理道：“今朝有酒今朝醉，莫管门前是与非。”说未了，一起小妖又跳来道：“那九个凶神，恶言泼语，在门前骂战哩！”大圣笑道：“莫睬他，诗酒且图今日乐，功名休问几时成。”说犹未了。又一起小妖来报：“爷爷！那九个凶神已把门打破，杀进来也！”大圣怒道：“这泼毛神，老大无礼！本待不与他计较，如何上门来欺我？”即命独角鬼王，领帅七十二洞妖王出阵，老孙领四健将随后。那鬼王疾帅妖兵，出门迎敌，却被九

曜恶星一齐掩杀,抵住在铁板桥头,莫能得出。

正嚷间,大圣到了,叫一声“开路!”掣开铁棒,幌一幌,碗来粗细,丈二长短,丢开架子,打将出来。九曜星哪个敢抵,一时打退。那九曜星立住阵势道:“你这不知死活的弼马温!你犯了十恶之罪,先偷桃,后偷酒,搅乱了蟠桃大会,又窃了老君仙丹,又将御酒偷来此处享乐,你罪上加罪,岂不知之?”大圣笑道:“这几桩事,实有实有,但如今你怎么?”九曜星道:“吾奉玉帝金旨,帅众到此收降你,快早皈依,免教这些生灵纳命。不然,就踩平了此山,掀翻了此洞也!”大圣大怒道:“量你这些毛神,有何法力,敢出浪言!不要走,请吃老孙一棒!”这九曜星一齐踊跃。那美猴王不惧分毫,抡起金箍棒,左遮右挡,把那九曜星战得筋疲力软,一个个倒拖器械,败阵而走,急入中军帐下,对托塔天王道:“那猴王果十分骁勇,我等战他不过,败阵来了。”李天王即调四大天王与二十八宿,一路出师来斗。大圣也公然不惧,调出独脚鬼王、七十二洞妖王与四个健将,就于洞门外列成阵势。你看这场混战,好惊人也:寒风飒飒,怪雾阴阴。大圣一条如意棒,翻来覆去战天神。杀得那空中无鸟过,山内虎狼奔;扬砂走石乾坤黑,播土飞尘宇宙昏。只听兵兵扑扑惊天地,煞煞威威振鬼神。这一场自辰时布阵,混杀到日落西山。那独角鬼王与七十二洞妖怪,尽被众天神捉拿去了,止走了四健将与那群猴,深藏在水帘洞底。这大圣一条棒,抵住了四大天神与李托塔、哪吒太子,俱在半空中,杀够多时。大圣见天色将晚,即拔毫毛一把,丢在口中,嚼碎了喷将出去,叫声“变!”就变了千百个大圣,都使的是金箍棒,打退了哪吒太子,战败了五个天王。

大圣得胜,收了毫毛,急转身回洞,早又见铁板桥头,四个健将,领众叩迎那大圣,哽哽咽咽大哭三声,又唏唏哈哈大笑三声。大圣道:“汝等见了我,又哭又笑,何也?”四健将道:“今早帅众将与天王交战,把七十二洞妖王与独角鬼王,尽被众神捉了,我等逃生,故此该哭。这见大圣得胜回来,未曾伤损,故此该笑。”大圣

道：“胜负乃兵家之常。古人云：杀人一万，自损三千。况捉了去的头目乃是虎豹狼虫、獾獠狐兔之类，我同类者未伤一个，何须烦恼？他虽被我使个分身法杀退，他还要安营在我山脚下。我等且紧紧防守，饱食一顿，安心睡觉，养养精神。天明看我使个大神通，拿这些天将，与众报仇。”四将与众猴将椰酒吃了几碗，安心睡觉不题。

## 美的品味

### 自由天性的闪光

《西游记》这部古典文学名著，数百年来，一直受到人们的喜爱。其最根本的原因，是它塑造了孙悟空这样一位最可爱的形象。

孙悟空大闹天宫是全书的精华部分，这里充分表现了他无视天庭、神勇无畏的自由天性。本文节选的“大乱蟠桃会”一节，是孙悟空大闹天宫行动中，蔑视整个上层统治的最集中的体现。

自由是人的天性，社会制度却扼杀了人追求自由的天性。生活中没有的或缺少的，自然要到文学、艺术中去寻求。孙悟空离经叛道、自由自在的精神与行为，给人的心灵带来一种痛痛快快的解放感。

靠一条如意金箍棒，打出“齐天大圣”旗号的孙悟空，在诸路神佛聚集的蟠桃宴上，偷吃蟠桃，盗饮仙酒，窃食金丹，为所欲为。此时的孙悟空，从内到外，整个身心都闪烁着人们心驰神往的自由的光华！自由天性被长期压抑、束缚的人们，从这里呼吸到了

最自由的空气。

遗憾的是,大闹天宫既是孙悟空自由天性发展的顶峰,也是他的天性走向被束缚之路的转折点。生活在现实中无法享受到充分自由的吴承恩,不可能不受社会环境的暗示。所以,孙悟空终究逃不脱如来佛的掌心,被压在五行山下,彻底失去了自由。

取经路上的孙悟空,不得不以退为进,屈从于唐僧的驱使,以求得部分自由。这正是现实生活中,人的无奈和悲哀!

最残酷地禁锢自由的象征,是慈眉善目的南海观世音戴在孙悟空头上的金箍。“紧箍咒”是统治者的法宝,孙悟空在咒语的折磨下,已经沦为奴隶。人与社会的冲突,最终以人的失败而告终。

剿杀与招安,是统治者历来制服反抗者的软、硬两手策略。孙悟空的所谓“成佛”,只不过是招安的一种手段,是社会制度开给人的一张空头支票。

不能否认,社会对人自由的制约,有某些合理的因素,但统治者大抵是为了掩盖自己的罪恶,实现自己的阴谋,强化自己的统治,把灭绝人性的金箍勒在自由天性的头上,以保证统治者享有充分的自由。像如来、玉帝,若非软硬兼施,加之欺瞒哄骗,限制住孙悟空的自由,又如何能保得住至高无上的“佛界”与“天庭”的安全与自由?!

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保证所有的人身心的绝对自由,我们必须理性地正视这一现实。

从宏观上看,人类自由度的大小,最终取决于社会文明程度的大小。因此,人类要争取自己的自由,就必须用全部智慧和努力,去促进社会文明的发展。

就个体生命而论,要取得尽可能大的自由度,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出世者,需要不断升华自己的精神境界,而升华的过程,必须自觉地承受灵与肉的痛苦;对入世者而言,需要不断取得事业的尽可能辉煌的成就,而为成就拼搏的过程,也必须承受灵与肉巨大的痛苦。

撮要



人生的难题与人生的意义在这里合二而一：为了最终自由，必先忍受不自由的痛苦。也许，有了追求生命自由的目标，就会减轻痛苦的程度，甚至于超越痛苦——以痛苦为欢乐。

神话小说《西游记》，上至天宫、下至地府；从佛门、道观到深山、海底……瑰丽的神话故事，丰富的民间传说，皆融会其中，想像之神奇、大胆可谓前无古人。

但脱胎于话本的明代小说，毕竟不能完全脱离话本的痕迹，语言上多有俗套、重复，九九八十一难的取经故事也颇多雷同之处。这是其艺术上明显的不足之处。

## 鉴赏拓展

一、阅读课文，结合电视剧《西游记》《水浒传》，探究本文（包括小说《西游记》）的主旨。

二、本文是《西游记》的精华和高潮。写的虽是“天宫”，却颇多凡界的味道。许多语句“囊天括地”，就下列语句，说说你的体会。

【题】金星道：“那众头目来！累你去报你大圣知之：吾乃上帝遣来天使，有圣旨在此请他。”

【题】一日，玉帝早朝，班部中闪出许旌阳真人，俯身启奏道：“今有齐天大圣日日无事闲游，结交天上众星宿，不论高低，俱称朋友，恐后闲中生事，不若与他一件事管，庶免别生事端。”

【题】……大圣闻言，回嗔作喜道：“仙娥请起。王母开阁设宴，请的是谁？”仙女道：“上会自有旧规，请的是西天佛老菩萨、圣僧罗汉，南方南极观音，东方崇恩圣帝、十洲三岛仙翁，北方北极玄灵，中央黄极黄角大仙，这个是五方五老。还有五斗星君，上八洞

三清四帝,太乙天仙等众,中八洞玉皇九垒,海岳神仙;下八洞幽冥教主,注世地仙。各宫各殿大小尊神,俱一齐赴蟠桃嘉会。”

灑不多时,直至宝阁,按住云头,轻轻移步,走入里面,只见那里琼香缭绕,瑞靄缤纷。瑶台铺彩结,宝阁散氤氲。凤翥鸾翔形缥缈,金花玉萼影浮沉。上排着九凤丹霞宸,八宝紫霓墩。五彩描金桌,千花碧玉盆。桌上有龙肝和凤髓,熊掌与猩唇。珍馐百味般般美,异果佳肴色色新。

三、有学者以为,《西游记》写的是天不怕、地不怕的自由与天地君师的搏斗。也有学者以为,《西游记》写出了自由、天性、对社会秩序的臣服和无奈等等,你的看法呢?深入思考,与老师、同学交流、讨论。

## 从元曲谈起

元曲的意义之一,是给中国文学开辟了一个全新的语源。

从这个层面来说,元曲肯定不是一个承上启下的过渡角色。唐诗宋词传承的主要是文人的语言积累和趣味积累,而元曲开辟的却是与文人语言、文人趣味(典雅、蕴藉、含蓄、圆润)相悖逆的民间语言、民间趣味。或曰元曲开创了文人性格中长期以来(至少从盛唐、五代到南北两宋)所缺乏的粗砺刚硬的“铁腥”。元曲的主要功效不在承上而在启下——开启了明清小说以至郭沫若的新诗以至当下诗坛所实践与提倡的“白话写作”。如果硬要从元曲中寻找它“承上”的蛛丝马迹,我们只好说它与宋词无关、与唐诗无关、与汉代以来的赋与散文无关,它有一点初唐(格律诗

形成以前的唐诗)的意思,有一点汉乐府的味道,有一点魏晋建安的风骨,它是元朝版的《诗经》,它是文人版的元代民歌。而它民间品格、民间趣味的形式,隐含了如山如海的灾难和屈辱。所以我们说,只有文人真正地“堕”入民间(而不是轻松飘逸地“隐”入民间),只有文人成为真正的底层百姓、品尝着真正的民间苦难(而不是“将自己混同于普通的老百姓”,而不是站在云端怜悯着、同情着子民、蚁民),才能产生出元曲这样与唐诗宋词旨趣大异的文学作品和文学样式。

正因如此,我们才认为关汉卿的《南吕·一枝花》是元曲的扛鼎开山的代表作,而不是弥漫着唐诗宋词气味的马致远的“小桥流水人家”;正因如此,我们才将关氏大作作为本单元文章的切入点来谈而不是其他。

最使我们对本单元语言感到触目惊心的是关汉卿的这支曲——“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扁炒不爆响当当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口,瘸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症候,尚兀自不肯休。则除是阎王亲唤取,神鬼自来勾,三魂归地府,七魄丧冥幽,天哪,那其间才不向烟花儿道上走”。

通过这支套曲,我们至少可以看出元曲的五大特色:一、内容上的刚健挺拔、坚强峻峭;二、对现实的嘲弄、讽刺、否定;三、情感的苦闷、愤激、不平;四、语言的俚俗、率真、豪辣;五、本色趣味上的质朴、自然。

让我们再随吴承恩和齐天大圣上天看看。

无疑《齐天大圣乱蟠桃》和《南吕·一枝花》是本单元及至全书中人性最张扬,语言最恣肆,最能体现人的主体精神的两篇文章了。

大闹天宫的美猴王以他惊世骇俗的顽劣不羁、自由奔放在中国历史、文学史上谱写了最浪漫的华章。

我们汉民族本是一个以严肃、庄重为特征的民族，地处黄河流域的中原远离大海，广袤丰沃，所以，我们既无大海之暴戾易怒，又无高山之神秘乖张；我们温柔敦厚，我们悠闲高雅；我们喜欢优美，我们懂得品味；我们吟哦，唐诗宋词，在森严的格律之下委婉含蓄地表达情感；我们鄙夷民歌元曲，排斥它们的浅薄直率，粗俗低陋。

所以我们敬仰诸葛亮，不屑孙悟空。敬仰诸葛亮的勤勉谦恭，足智多谋，扶掖后主；不屑孙悟空的目空一切，尚武不文，犯上作乱。所以我们到处可见诸葛先生的衣冠冢、武侯祠，而美猴王却永远走不进我们的主流、正宗。

人性是复杂的，以无数个体人性错综复杂地组成的社会，远比人性在表面看来更为复杂。依此看来，混沌鄙陋的元曲远不如清新优美的唐诗宋词澄澈而抒情，宛如没有没文化的孙悟空，根本不能唤起我们对诸葛孔明的景仰之心。

典雅、高贵、清新、澄澈谁不喜爱？唐诗宋词谁不喜爱？关键在于我们不能总是抵抗另一种美在我们心灵中的萌动和成长。

不许萌动、拒绝成长是对健康人性的扼杀。就像《蛇》中的许仙对妩媚、多情、美丽、善良的白娘子这个完美女性的拒绝和扼杀。

你不觉得元曲像白蛇？

你不觉得元曲像舒婷《神女峰》下的那个女子——“与其在悬崖上展览千年，不如在爱人肩头痛哭一晚”？


## 第三单元

### 铭记永恒之爱



17

## 世界上最疼我的 那个人去了摇摇

张摇洁 

摇摇妈走的时候，我本可以在她的身边，可是我陪先生去了。

要是她出事的时候小阿姨或我在她身边，也许她还有救；

或至少在她走的时候，我能拉着她的手，让她这辈子哪怕有一次不孤独的记录。她肯定呼喊过我，我却没有听见，她只好一个人孤孤单单地上路了。就像她在手术前劝慰我的那样：时间长了就好了，我不是孤独了一辈子吗；

就是她已经迈上那条黄泉之路，只要还没走远，也许我还能把她叫回来。这样的事情不是没有；

.....

一想到她是这样走的，我就悲从中来。摇摇人人都说我是个孝女，其实我让妈伤了

摇员

一辈子的心,让妈为我劳累了一辈子,就在她没有几日可留的情况下,我还逼着她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地锻炼……是我把妈累死了。这,谁又能看得见呢?

我不需要人们说我什么好,我要的是妈活着,哪怕再活一年,再让我为她做点什么。可是她不,她就这样的去了。

不论我怎样伤她的心,她就是走,也左思右想,挑了一个不会给我留下更多悔恨的时辰。

她没有在手术台上走,免得我为签字手术而自责;

她没有在我逼她起立坐下的时候走,让我有机会用其实是对她无尽的深爱做一些弥补;

她拼却一命留给我最后一个满足:“高兴、高兴,我的思想问题解决了一半”让我以为我的努力终于成功,她又有了活下去的自信、愿望和勇气,那不也就是给我以勇气 and 希望;

她还有机会对我说,她就爱吃我做的莲子小豆粥,为我日后的回忆留下些许的安慰,她走的那天还算快活;

让我有机会在她说“虽然我老了,可是还是活着对你们更好”的时候,以明心迹地说声“那当然”;

她给了我陪她坐一会儿的时间,让我能够对她说:“妈,过去老没能抽时间陪您坐一会儿,现在终于可以陪您坐着聊聊天了。”而她又给了我最后的谅解,“我也不会说什么,也说不出什么……”

留给我一个了结我们这辈子缘分的机会,让我能够对她说一句:“妈,请您原谅我。”那是她最后对我的疼爱。也是上帝对我的恩惠、对我的了解,“他”知道我不过是要妈更好地活下去,只是我的办法过于拙劣,又急于求成。

我亲吻着妈的脸颊,脸颊上有新鲜植物的清新。那面颊上的温暖、弹性仍然是我自小所熟悉、所亲吻的那样,不论在任何时候,或任何情况下,我都能准确无误地辨出。可从今以后再没有

什么需要分辨的了。

为什么长大以后我很少再亲吻她？

记得几年前的一天，也许就是前年或大前年，忘记了是因为什么，心情少有的好，我在妈脸上重重地吻了一下，至今我还能回忆起妈那幸福的、半合着眼的样子。为什么人一长大，就丢掉了很多能让母亲快乐的过去？难道这就是成长、成熟？

现在，不论我再亲吻妈多少，也只是我单方的依恋了，妈是再也不会知道，再不会感受我的亲吻带给她的快乐了。

很快，就连这一点依恋也无从寄托、无处可寻了。

我又在她身旁躺下，拉起她的右臂，让她的手臂像我小时那样，环绕过我的颈项。我贴紧她的怀抱，希望她能像我小时那样，再搂抱我一次。可是小阿姨把我拉了起来，说：“阿姨你不能这样，这样姥姥的胳膊就永远伸不直了。”

我只好起来坐在她的身旁，拉着她的手，目不转睛地看着她。也只能拉着她的手，也只能这样看着她了。就是这样，也是看一眼少一眼，拉一会儿少一会儿了。

她那一生都处在亢奋、紧张状态下的，紧凑、深刻、坚硬、光亮、坚挺了一辈子的皱纹，现在松弛了、疲软了、暗淡了、风息浪止了。

从我记事起，她那即使在高兴时也难以完全解开的双眉，现在是永远地舒展了。

她的眼睛闭上了。

那双眼睛，到现在也显出常人少有的美。先是在大眼角那里往上抛出一个极小的弧，然后往下滑出一道优美的长长的弧线，再往小眼角走去。最后在小眼角收势为更小的一个弧。一般人闭上眼睛以后，仅仅是一条弧度很小、差不多就是直线的弧线。

真正让我感到她生命终止的、她已离我而去永远不会再来的，既不是没有了呼吸，也不是心脏不再跳动，而是她那不论何时何地、总在追随着我的、充满慈爱的目光，已经永远地关闭在她眼

脸的后面,再也不会看着我了。我一想起她那对瞳仁已经扩散,再也不会转动的眼睛,我就毛发悚然,心痛欲裂。

我也不相信妈就再也不能看我,就在春天,妈还给我削苹果呢。我相信我能从无数个削好的苹果中,一眼就认出她削的苹果,每一处换刀的地方,都有一个她才能削出的弧度,和她才能削出的长度,拙实敦厚,就在几个月前,妈还给我熬中药呢……我翻开她的眼睑,想要她再看我一眼。可是小阿姨说,那样妈就永远闭不上眼睛了。

妈,您真的可以安心地走了吗?其实您是不该瞑目的。

……………

“咔叭”一声,我突然停了下来。

我才明白,为什么唐棣<sup>①</sup>一走妈就垮了。

如今,我已一无所有。妈这一走,这个世界和我就一点关系也没有了。女儿已经独立,她不再需要我的庇护。在待人处事方面,我有时还得仰仗她的点拨,何况还很有出息。只有年迈的、不能自立的妈才是最需要我的。需要我为之劳累、为之争气、为之出息……如今这个最需要我的人已经远去。

真是万念俱灰,情缘已了。

现在我已知道,死是这样地近……

直到现在,我还不习惯一转身已经寻不见妈的身影,一回家已经不能先叫一声“妈”,一进家门已经没有妈颤巍巍地扶着门框在等我的生活。

看到报纸上不管是谁的讣告,我仍情不自禁地先看故人的享年,比一比妈的享年孰多孰少;

有一次在和平里商场看到一位年轻的母亲为女儿购买被褥,

<sup>①</sup> 唐棣,乳名书包,张洁的女儿,定居美国。



我偷偷地滞留在那女孩的一旁，希望重温一下我像她一样小的时候，妈带我上街时的情景。多年来妈已不能带着我上街给我买一个什么，就是她活着也不能了。我也不再带着唐棣上街给她买一个什么。我不但长大，并已渐入老境，唐棣也已长大。每一个人都会渐渐地离开母亲的翅膀；

看到一位和妈年龄相仿、身体又很硬朗的老人，总想走上前去，问人家一句“您老人家高寿”？心里不知问谁地问道：为什么人家还活着而妈却不在了？

听到有人叫“妈”，我仍然会驻足伫立，回味着我也能这样叫“妈”的时光，忍咽下我已然不能这样叫“妈”的悲凉；

在商店里看见适合妈穿的衣服，还会情不自禁地张望很久，涌起给妈买一件的冲动；

见到满大街出租的迷你“巴士”，就会埋怨地想，为什么这种车在妈去世后才泛滥起来，要是早就如此兴旺，妈就会享有很多的方便；

每每见到唐棣出息或出落得不同凡响的模样，一刹那间还会想，我要告诉妈，妈一定高兴得不得了。但在这一刹那过去，便知道其实已无人可以和我分享这份满足；

我常常真切地感到，她就在我身边走来走去，好像我一回头就能看见她趴在我电脑桌旁的窗户上，对着前门大街的霓虹灯火说道：“真好看呐。”可我一伸出手去，却触摸不到一个实在的她；

我也觉得随时就会听见她低低地叫我一声：“小洁！”可我旋即知道，小洁这个称呼跟着妈一起永远地从世界上消失了。谁还能再低低地叫一声我的小名呢？就是有人再叫我一声“小洁”，那也不是妈的呼唤了；

谁还能来跟我一起念叨那五味俱全的往事……

……

我终于明白：爱人是可以更换的，而母亲却是唯一的。

人的一生其实是不断地失去自己所爱的人的过程，而且是永

远地失去。这是每个人必经的最大的伤痛。

在这样的变故后 ,我已非我。新的我将是怎样 ,也很难预测。  
妈 ,您一定不知道 ,您又创造了我的另一个生命。

我还有什么奢求吗 ?我等不及和妈来世的缘分 ,它也不能解脱我想念妈的苦情。我只求妈多给我托些梦 ,让我在梦里再对她说一次 ,妈 ,请您原谅我 !

纵使 我写尽所有的文字 ,我能写尽妈对我那报答不尽、也无法报答的爱吗 ?

我能写尽对她的歉疚吗 ?

我能写尽对她的思念吗 ?

妈 ,既然您终将弃我而去 ,您又何必送我到这世界上来走一遭 ,让我备受与您别离的怆痛 ?

妈 ,您过去老说 :“我不能死 ,我死了你怎么办呢 ?”

妈 ,现在 ,真的 ,我怎么办呢 ?

写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于纽约脱稿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定稿

## 美的品味

### 一首催人泪下的思母吟

孟郊的《游子吟》成了思报母恩的千古名诗 :“谁言寸草心 ,报得三春晖。”古往今来 ,颂母之歌代代传唱 ,伟人、名人、文人尤甚 ,而且因其地位显赫、事业成功 ,兼能写作并发表 ,故思母之作色彩

纷呈。当代女作家张洁的《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因其鲜明的特色,仍得以拨响一切对母亲具有感恩戴德之情的儿女们的心弦。

本文没有为母亲作传的意思,也没有择其生前身后二三事褒扬其懿德,而是贯串了一种百身莫赎的忏悔之情。为什么要忏悔?不是没有孝心,而是自觉粗心,自惭未能尽全副身心,以致留下不能最后诀别的无穷遗憾。

全文共猿部分,中间留空一行,未编序号。第员节写妈妈猝然离去,没有人在身边,“一个人孤孤单单地上路了”,而且她曾说“我不是孤独了一辈子吗?”于是,“一想到她是这样走的,我就悲从中来。”第圆节文字最长,将妈妈生前、手术后的零星片断用这种难以解脱的自责之情连缀起来。妈妈那么容易满足,女儿的几句宽慰的话,一碗女儿动手做的莲子小豆粥,若干年前无意的亲吻,都曾使她由衷地感到高兴,但唯有在“去”了之后,儿女们才能将当时的情景倒回去,拉出一个个慢镜头,这才意识到,在老人家高兴的后面仍是疾病的折磨和感情的寂寞。此情此景,不能不令人肝摧肠断!整段文字如泣如诉,是宣泄,但并不呼天抢地;是倾泻,但绝非雨过地皮湿。情是至情,语是挚语,具有无可取代的感染力。第猿节作者似乎刚刚从失去母亲的悲痛中挣脱出来,但情绪仍在低回徘徊。推己及人,看到别人母亲健在、母女情笃而动心,看到自己的女儿有出息而愈觉母爱之弥足珍贵……母亲是唯一的。失去母亲,是每个人必经的最大的伤痛,也最难弥补;母爱是报答不尽,也无法报答的。

哲学家热衷于对人性作无休无止的讨论,人世间擅长写人性之尊母爱的文章却层出不穷且篇篇皆用血泪凝成。未必是刻意而为,却能感天动地,流芳后代。爱,便当从母爱起步,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进而爱他人,爱群体,爱国家,爱民族,爱一切之当爱。

## 鉴赏拓展

一、至爱亲人的逝去,无疑使人们对生命、对世界会有一些新的把握和理解。诵读全文(最好配乐),体会作者对生命、对世界有哪些新的理解。

二、本文充满对母亲的忏悔、自责和无穷的遗憾,你能从下列语句中体会出作者在绵绵深情中折射出的理性之辉吗?

邈人人都说我是个孝女,其实我让妈伤了一辈子的心,让妈为我劳累了一辈子,就在她没有几日可留的情况下,我还逼着她一会儿起来、一会儿坐下地锻炼……

邈她拼却一命留给我最后一个满足:“高兴、高兴,我的思想问题解决了一半”,让我以为我的努力终于成功,她又有了活下去的自信、愿望和勇气,那不也就是给我以勇气 and 希望。

邈她那一生都处在亢奋、紧张状态下的,紧凑、深刻、坚硬、光亮、坚挺了一辈子的皱纹,现在松弛了、疲软了、暗淡了、风息浪止了。

三、阅读下面这段文字,体会其中的感情色彩,揣摩加点词语的意义或作用:

人的一生其实是不断地失去自己所爱的人的过程,而且是永远地失去。这是每个人必经的最大的伤痛。

在这样的变故后,我已非我。新的我将是怎样,也很难预测。妈,您一定不知道,您又创造了我的另一个生命。


邈“不断地”、“永远地”“失去自己所爱的人”,“是每个人必经的最大的伤痛”。这种说法,是否过于消极而毫无理性?

邈为何“我已非我”?

邈“您又创造了我的另一个生命”有什么深刻含义?



## 弟摇弟

张爱玲 

摇摇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都不。从小我们家里谁都惋惜着,因为那样的小嘴,大眼睛与长睫毛,生在男孩子的脸上,简直是白糟蹋了。长辈就爱问他:“你把眼睫毛借给我好不好?明天就还你。”然而他是一口回绝了。有一次,大家说起某人的太太真漂亮,他问道:“有我好看么?”大家常常取笑他的虚荣心。

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我能够想像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一同玩的时候,总是我出主意。我们是“金家庄”上能征惯战的两员骁将,我叫月红,他叫杏红。我使一口宝剑,他使两个铜锤,还有许许多多虚拟的伙伴。开幕的时候

铭记永恒之爱

永远是黄昏,金大妈在公众的厨房里咚咚切菜,大家饱餐战饭,趁着月色翻过山头去攻打蛮人。路上偶尔杀两头老虎,劫得老虎蛋,那是巴斗大的锦毛球,剖开来像白煮鸡蛋。可是蛋黄是圆的。我弟弟常常不听我的调派,因而争吵起来。他是“既不能命,又不受令”的,然而他实在是秀美可爱,有时候我也让他编个故事:一个旅行的人为老虎追赶着,赶着,赶着,泼风似的跑,后头呜呜赶着……没等他说完,我已经笑倒了,在他腮上吻一下,把他当个小玩意儿。

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有一次放假,看见他,吃了一惊。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胃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后来,在饭桌上,为了一点小事,我父亲打了他一个嘴巴子。我大大地一震,把饭碗挡住了脸,眼泪往下直淌。我后母笑了起来道:“噢,你哭什么?又不是说你!你瞧,他没哭,你倒哭了!”我丢下了碗冲到隔壁的浴室里去,闷上了门,无声地抽咽着。我立在镜子前面,看我自己的掣动的脸,看着眼泪滔滔流下来,像电影里的特写。我咬着牙说:“我要报仇。有一天我要报仇。”

浴室的玻璃窗临着阳台,啪的一声,一只皮球蹦到玻璃上,又弹回去了。我弟弟在阳台上踢球。他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我没有再哭,只感到一阵寒冷的悲哀。

灵隐寺年 缘月

## 美的品味

## 哀莫大于心死

一个多子女的家庭里,除父女、母子之情外,姐弟之谊恐怕是仅逊一筹了。现代女作家张爱玲的《弟弟》即以此为题材。“我”的弟弟“秀美可爱”,可以“当个小玩意儿”,姐弟嬉戏之间洋溢着一种亲爱之情。只是好景不长,“有了后母之后”,姐弟分离。待偶尔相见时,弟弟已判若两人:外貌变——高而瘦,穿着“不甚干净”,举止变——逃学,忤逆,没志气。但最令姐姐刻骨铭心的则是挨了打,须臾间便“已经忘了那回事了。这一类的事,他是惯了的”。

确实,这一类琐事是“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的表现之一,这恐怕也是作家终生不忘的隐痛。但她无意在此抖开“家丑”,对后母仅一笔带过,所谓“我要报仇”也是含糊其辞;最真切的倒是文末的那种感觉——“一阵寒冷的悲哀”。悲哀源于弟弟在逆境中已变得健忘、麻木,不思发愤,无意崛起。因为“哀其不幸”兼“怒其不争”,所以这种姐弟之情显得更为沉重,更加深切。这篇文章的意义也因此冲出了家庭的范畴,延伸向具有普遍意义的社会教育问题。

张爱玲(1905~1995)现代文学史上重要作家。她受的是西洋教育,却钟情于中国小说艺术。据说孩时曾背唐诗,7岁写了一个无题的家庭伦理悲剧,12岁时开始向报社投稿……她既写纯文艺作品,也写言情小说,《金锁记》《倾城之恋》等令行家击节称

赞,《十八春》则让读者如醉如痴。她以身跨两界、亦雅亦俗的作品及特色,成为独树一帜的女作家。

但在现实生活中,张爱玲对她汉奸丈夫的感情、态度,不能不引起后人的种种评说。

### 鉴赏拓展

一、对于文中的“弟弟”,应该怎样认识,下面有两种说法,你更同意哪一种?

囹“弟弟”一俊遮百丑,虚荣、妒忌、笨拙、瘦弱、“既不能命,又不受令”,“逃学、忤逆、没志气”逆来顺受,健忘,没男子汉的血性。

囹“弟弟”秀美可爱,单纯,倔犟,好玩,独立性较强,不斤斤计较,情感内敛,颇有男子汉的气度。

二、对于文中所流露出来的“姐弟之谊”,下面也有两种说法,你更同意哪一种?

囹姐姐对弟弟“爱之切切,责之深深”,恨铁不成钢,“哀其不幸,怒其不争”,哀莫大于心死。

囹姐姐和弟弟是一对“玩伴”,姐姐理解弟弟,怜惜弟弟,喜爱弟弟;把他当个小玩意儿,渴望和他交流,小有无奈。

三、全文无一字写爱,又无一处不写爱,细读下文,体会其中流露的关爱:

囹我能够想像他心理上感受的压迫。我比他大一岁,比他会说话,比他身体好,我能吃的他不能吃,我能做的他不能做。

囹我弟弟常常不听我的调派,因而争吵起来。他是“既不能命,又不受令”的,然而他实在是秀美可爱……



邈邈有了后母之后,我住读的时候多,难得回家,也不知道我弟弟过的是何等样的生活。

邈邈他变得高而瘦,穿一件不甚干净的蓝布罩衫,租了许多连环图画来看。我自己那时候正在读穆时英的《南北极》与巴金的《灭亡》,认为他的口胃大有纠正的必要,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


邈邈大家纷纷告诉我他的劣迹,逃学,忤逆,没志气。我比谁都气愤,附和着众人,如此激烈地诋毁他,他们反而倒过来劝我了。



铭记永恒之爱



## 奥瑟罗<sup>①</sup>

[英国]莎士比亚 朱生豪译 

摇摇

### 第二场摇摇城堡中的卧室

摇摇摇摇苔丝狄蒙娜睡床上，一灯照耀  
室内，奥瑟罗上。

奥瑟罗摇摇摇摇只是为了这一个原因，只是为了这一个原因，我的灵魂！纯洁的星星啊，不要让我向你们说出它的名字！只是为了这一个原因……可是我不愿溅她的血，也不愿毁伤她那比白雪更皎洁、比石膏更腻滑的肌肤。可是她不能不死，否则她将要陷害更多的男子。让我熄灭了这一盏灯，然后我就熄



① 本文节选自莎士比亚的《奥瑟罗》第五幕。

摇摇摇摇摇摇灭你的生命的火焰。融融的灯光啊,我把你吹熄以后,要是我心生后悔,仍旧可以把你重新点亮;可是你,造化最精美的形象啊,你的火焰一旦熄灭,我不知道什么地方有那天上的神火,能够燃起你的原来的光彩!我摘下了蔷薇,就不能再给它已失的生机,只好让它枯萎凋谢;当它还在枝头的时候,我要嗅一嗅它的芳香。(吻苔丝狄蒙娜)啊,甘美的气息!你几乎诱动公道的心,使她折断她的利剑了!再一个吻,再一个吻。愿你到死都是这样;我要杀死你,然后再爱你。再一个吻,这是最后的一吻了;这样销魂,却又是这样无比的惨痛!我必须哭泣,然而这些是无情的眼泪。这一阵阵悲伤是神圣的,因为它要惩罚的正是它最疼爱的。她醒来了。

苔丝狄蒙娜摇谁?奥瑟罗吗?

奥瑟罗摇摇摇嗯,苔丝狄蒙娜。

苔丝狄蒙娜摇你要睡了吗,我的主?

奥瑟罗摇摇摇你今晚有没有祈祷过,苔丝狄蒙娜?

苔丝狄蒙娜摇祈祷过了,我的主。

奥瑟罗摇摇摇要是你想到在你的一生之中,还有什么罪恶不曾为上帝所宽宥,赶快恳求他的恩赦吧。

苔丝狄蒙娜摇哎哟!我的主,您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奥瑟罗摇摇摇嘿,祈祷吧,干脆点儿,我就在一旁等着你。我不愿杀害你的没有准备的灵魂;不,上天禁止这种罪行!我不愿杀害你的灵魂。

苔丝狄蒙娜摇你在说杀人的话吗?

奥瑟罗摇摇摇嗯,是的。

苔丝狄蒙娜摇那么愿上天垂怜于我!

奥瑟罗摇摇摇阿门,但愿如此!

苔丝狄蒙娜摇要是您这样说,我希望您不至于把我杀死。

奥瑟罗摇摇摇哼！

苔丝狄蒙娜摇可是我怕您，因为您的眼珠这样滚转的时候，您已经动了杀机。我不知道我为什么害怕，因为我不知道我有什么罪，可是我觉得害怕。

奥瑟罗摇摇摇想想你的罪恶吧。

苔丝狄蒙娜摇除非我对您的爱是罪恶，我不知道我有什么罪恶。

奥瑟罗摇摇摇好，你必须因此而死。

苔丝狄蒙娜摇为了爱而被杀，那样的死是违反人情的。唉！您为什么这样咬着您的下唇呢？一种饮血的欲念震撼您的全身，这便是它的征兆；可是我希望，我希望您的怒气不是对我而发。

奥瑟罗摇摇摇闭嘴，不要作声！

苔丝狄蒙娜摇是，可是请您告诉我究竟为了什么事？

奥瑟罗摇摇摇你把我给你的那条我的心爱的手帕送给凯西奥。

苔丝狄蒙娜摇不，凭着我的生命和灵魂起誓！您叫他来问好了。

奥瑟罗摇摇摇好人儿，留心不要发伪誓，你的死已在眼前了。

苔丝狄蒙娜摇不，我现在还不能死。

奥瑟罗摇摇摇你必须立刻死，所以赶快坦白招认你的罪恶吧；即使你发誓否认每一件事实，也不能除去那使我痛心的坚强的确信。你必须死。

苔丝狄蒙娜摇那么愿上帝垂怜于我！

奥瑟罗摇摇摇阿门。

苔丝狄蒙娜摇愿您也大发慈悲！我生平从不曾得罪过您，也从不用上天所不容的非分的爱情滥施在凯西奥的身上，我没有给过他什么东西。

奥瑟罗摇摇摇苍天在上，我亲眼看见我的手帕在他的手里。欺罔神明的妇人！你使我的心变得坚硬，我本来想把你作为献祭的牺牲，现在却被你激起我的屠夫的恶念来了。我明明看见那手帕的。

苔丝狄蒙娜摇那么是他在什么地方拾到的,我没有给他。叫他到这儿来,让他供认事实的真相。

奥瑟罗摇摇摇他已经承认了。

苔丝狄蒙娜摇承认什么,我的主?

奥瑟罗摇摇摇承认他已经和你发生关系。

苔丝狄蒙娜摇怎么?非法的关系吗?

奥瑟罗摇摇摇嗯。

苔丝狄蒙娜摇他不会这样说的。

奥瑟罗摇摇摇是的,他的嘴已经闭住,正直的伊阿古已经把他解决了。

苔丝狄蒙娜摇啊,我的恐惧叫我明白过来了!什么!他死了吗?

奥瑟罗摇摇摇即使他每一根头发里都有生命,我的复仇的怒火也会把它们一起吞下。

苔丝狄蒙娜摇唉!他被人陷害,我的一生也从此断送了!

奥瑟罗摇摇摇不要脸的娼妇!你当着我的面为他哭泣吗?

苔丝狄蒙娜摇啊,我的主,把我放逐,可是不要杀我!

奥瑟罗摇摇摇倒下,娼妇!

苔丝狄蒙娜摇明天杀我,让我活过今天!

奥瑟罗摇摇摇不,要是你想挣扎——

苔丝狄蒙娜摇给我半点钟的时间!

奥瑟罗摇摇摇已经决定了,没有挽回的余地。

苔丝狄蒙娜摇可是让我作一次祷告吧!

奥瑟罗摇摇摇太迟了。(扼苔丝狄蒙娜咽喉。)

爱米利娅摇摇(在内)将军,将军!喂!将军,将军!

奥瑟罗摇摇摇这是什么声音?没有死吗?还没有完全死去吗?

我虽然狠心,却还有几分慈悲;我不愿你多挨受一刻痛苦。好,好。(刺苔丝狄蒙娜。)

爱米利娅摇摇(在内)喂!将军,将军!

奥瑟罗摇摇摇哪一个?

爱米利娅摇摇(在内)啊,将军,我要跟您说句话儿。

奥瑟罗摇摇是的,这是爱米利娅。——等一等。——她死了。

她多半要来说起凯西奥的死。外边已经听得见嘈杂的声音。嘿!一动也不动了吗?像坟墓一样沉寂。要不要让她进来?妥当不妥当?我想她又在动了,不,怎么办呢?要是她进来,她一定要跟我的妻子说话。我的妻子!我的妻子!什么妻子?我没有妻子。啊,难堪!啊,不幸的时辰!我想现在日月应该晦暗不明,受惊的地球看见这种非常的灾变,也要吓得目瞪口呆。

爱米利娅摇摇(在内)啊,好将军!请您让我进来对您说句话儿。

奥瑟罗摇摇我忘记了。啊,进来,爱米利娅。慢点儿,等一等。

让我把帐幕拉下来。你在哪儿?(启锁开门)

爱米利娅上。

奥瑟罗摇摇什么事?

爱米利娅摇摇啊,好将军!那边出了杀人命案啦!

奥瑟罗摇摇什么!现在?

爱米利娅摇摇就是刚才,将军。

奥瑟罗摇摇就都是因为月亮走错了轨道,比平常更近地球,所以人们都发起疯来了。

爱米利娅摇摇将军,凯西奥杀死了一个名叫罗德利哥的威尼斯青年。

奥瑟罗摇摇罗德利哥被杀了!凯西奥也被杀了吗?

爱米利娅摇摇不,凯西奥没有死。

奥瑟罗摇摇凯西奥没有死!那么杀人认错了对象,痛快的复仇又有了变卦啦。

苔丝狄蒙娜摇摇啊,死得好冤枉呀!

爱米利娅摇摇哎哟!那是什么呼声?

奥瑟罗摇摇那!什么?

爱米利娅摇摇哎哟！那是夫人的声音。救命！救命啊！救命！

啊，夫人，再说一声话儿！亲爱的苔丝狄蒙娜！啊，亲爱的夫人，说呀！

苔丝狄蒙娜摇我是无罪而死的。

爱米利娅摇摇啊！这是谁干的事？

苔丝狄蒙娜摇谁也没有干，是我自己。再会吧，替我向我的仁慈的夫君致意。啊，再会吧！（死。）

奥瑟罗摇摇啊！她怎么会被人杀死的？

爱米利娅摇摇唉！谁知道？

奥瑟罗摇摇你听见她说是她自己，我没有杀死她。

爱米利娅摇摇她是这样说，我只好按照事实去报告。

奥瑟罗摇摇她到地狱的火焰里去，还不愿说一句真话。杀死她的是我。

爱米利娅摇摇啊，那么她尤其是一个天使，你尤其是一个黑心的魔鬼了！

奥瑟罗摇摇她干了无耻的事，她是个淫妇。

爱米利娅摇摇你冤枉她，你是个魔鬼。

奥瑟罗摇摇她像水一样轻浮。

爱米利娅摇摇你说她轻浮，你自己才像火一样粗暴。啊，她是圣洁而忠贞的！

奥瑟罗摇摇凯西奥和她通奸，不信你去问你的丈夫吧。啊，要是我采取这种极端的手段，并没有正当的理由，死后就要永远堕入地狱的底层！你的丈夫一切全都

知道。

爱米利娅摇摇我的丈夫！

奥瑟罗摇摇你的丈夫。

爱米利娅摇摇他知道她不守贞节吗？

奥瑟罗摇摇嗯，他知道她跟凯西奥有暧昧。嘿，要是她是个贞洁的妇人，即使上帝为我用一颗完整的宝石另外造



一个世界 ,我也不愿用她去交换。

爱米利娅摇摇我的丈夫 !

奥瑟罗摇摇摇嗯 ,他最初告诉我这件事。他是个正人君子 ,他痛恨卑鄙龌龊的行为。

爱米利娅摇摇我的丈夫 !

奥瑟罗摇摇 妇人 ,为什么把这句话说了又说呢 ?我是说你的丈夫。

爱米利娅摇摇啊 ,夫人 !你因为多情 ,受了奸人的愚弄了 !我的丈夫说她不贞 !

奥瑟罗摇摇摇正是他 ,妇人 ,我说你的丈夫 ,你懂得这句话吗 ?我的朋友 ,你的丈夫 ,正直的、真正的伊阿古。

爱米利娅摇摇要是他果然说了这样的话 ,愿他恶毒的灵魂每天一分一寸地腐烂 !他全然胡说 ,她对于她的最卑鄙的男人是太痴心了。

奥瑟罗摇摇摇嘿 !

爱米利娅摇摇随你把我怎么样吧。你配不上这样的好妻子 ,你这种行为是上天所不容的。

奥瑟罗摇摇摇还不闭嘴 !

爱米利娅摇摇你没有半分力量可以伤害我 ;我的心碎了 ,还怕你什么 !啊 ,笨蛋 !傻瓜 !泥土一样蠢的家伙 !你已经做了一件大大不该的事——我不怕你的剑 ;我要宣布你的罪恶 ,即使我将要因此而丧失二十条生命。救命 !救命啊 !救命 !摩尔人杀死了夫人啦 !杀了人啦 !杀了人啦 !

摇摇摇摇蒙太诺、葛莱西安诺、伊阿古及余人等上。

蒙太诺摇摇摇什么事 ?怎么 ,将军 !

爱米利娅摇摇啊 !你来了吗 ,伊阿古 ?你做得好事 ,人家都把杀人的罪名架在你头上啦 !

葛莱西安诺摇什么事 ?



爱米利娅摇摇你倘是个汉子,赶快否认这恶人所说的话吧;他说你告诉他他的妻子不贞,我知道你不会说这种话,你还不会是这样一个恶人。说吧,我的心都要胀破了。

伊阿古摇摇我不过把我自己的意思告诉他;我对他所说的话,已经由他自己证实了。

爱米利娅摇摇可是你有没有对他说她是不贞的?

伊阿古摇摇我对他说过。

爱米利娅摇摇你说谎,一个可憎的、可恶不赦的谎!凭着我的灵魂起誓,一个谎,一个罪恶的谎!她跟凯西奥私通!你说她跟凯西奥私通吗?

伊阿古摇摇跟凯西奥私通,太太。好了好了,收住你的舌头吧。

爱米利娅摇摇我不愿收住我的舌头;我必须说话。夫人在这儿床上给人谋杀了。

众摇人摇摇啊,哪会有这样的事!

爱米利娅摇摇都是你造的谣言,引起这场血案。

奥瑟罗摇摇各位不必惊慌,这事情是真的。

葛莱西安诺摇摇真有这样的事,那可奇了!

蒙太诺摇摇啊,骇人的行为!

爱米利娅摇摇诡计!诡计!诡计!我现在想起来了;啊,诡计!那时候我就有些怀疑;我要伤心死了!啊,诡计!诡计!

伊阿古摇摇什么!你疯了吗?快给我回家去!

爱米利娅摇摇各位先生,让我有一个说话的机会。照理我应该服从他,可是现在却不能服从他。也许,伊阿古,我永远不再回家了。

奥瑟罗摇摇啊!啊!啊!(扑卧床上。)

爱米利娅摇摇哼,你躺下来哭叫吧;因为你已经杀死一个世间最温柔纯洁的人。

奥瑟罗摇摇摇啊,她是淫污的!我简直不认识您啦,叔父。那边躺着您的侄女,她的呼吸刚才被我这双手扼断;我知道这种行为在世人眼中看起来是惊人而残酷的。

葛莱西安诺摇可怜的苔丝狄蒙娜!幸亏你父亲已经死了;你的婚事是他的致死的原因,悲伤摧折了他的衰老的生命。要是他现在还活着,看见这种惨状,一定会干出一些疯狂的事情来的;他会骂天骂地,赶走了身边的守护神,毁灭了自己的灵魂。

奥瑟罗摇摇摇这诚然是一件伤心的事;可是伊阿古知道她曾经跟凯西奥干过许多回无耻的勾当,凯西奥自己也承认了。她还把我的定情礼物送给凯西奥,作为他殷勤献媚的酬劳。我看见它在他的手里;那是一方手帕,我的父亲给我母亲的一件古老的纪念品。

爱米利娅摇摇天啊!天上的神明啊!

伊阿古摇摇算了,闭住你的嘴!

爱米利娅摇摇事情总会暴露的,事情总会暴露的。闭住我的嘴?不,不,我要像北风一样自由地说话,让天神、世人和魔鬼全都把我嘲骂羞辱,我也要我的话。

伊阿古摇摇放明白一些,回家去吧。

爱米利娅摇摇我不愿回家。(伊阿古拔剑欲刺爱米利娅。)

葛莱西安诺摇呸!你向一个妇人动武吗?

爱米利娅摇摇你这愚笨的摩尔人啊!你所说起的那方手帕,是我偶然拾到,把它给了我的丈夫的;虽然那只是一件小小的东西,他却几次三番恳求我替他偷出来。

伊阿古摇摇长舌的淫妇!

爱米利娅摇摇她送给凯西奥!唉!不,是我拾到了,把它交给我的丈夫的。

伊阿古摇摇贱人,你说谎!

爱米利娅摇摇苍天在上,我没有说谎,我没有说谎,各位先生。杀

人的傻瓜啊！像你这样一个蠢材，怎么配得上这样好的一位妻子呢？

奥瑟罗摇摇天上没有石块，可以像雷霆一样打下来吗？好一个奸贼！（向伊阿古扑奔，伊阿古刺爱米利娅逃下。）

葛莱西安诺摇这妇人倒下来了，他把他的妻子杀死了。

爱米利娅摇摇是，是，啊！把我放在夫人的身旁吧！

葛莱西安诺摇他走了，他的妻子给他杀了。

蒙太诺摇摇这是一个罪大恶极的凶徒。你拿着我从这摩尔人手里夺下来的剑。来，在门外看守好了，别让他出去，他要是想逃走，尽管把他杀死。我要去追那恶人，那是一个不可宽恕的家伙。

摇摇摇摇（蒙太诺、葛莱西安诺下。）

奥瑟罗摇摇我的勇气也离我而去了，每一个孱弱的懦夫都可以夺下我的剑来。可是奸恶既然战胜了正直，哪里还会有荣誉存在呢？让一切都归于幻灭吧！

爱米利娅摇摇你的歌儿是一个谶兆吗，夫人？听，你听没听见我的声音？我要像天鹅一般在歌声中死去<sup>①</sup>。（唱）

杨柳 杨柳 杨柳……

摩尔人，她是贞洁的，她爱你，狠心的摩尔人。我说的是真话，愿我的灵魂享受天福；我的话是跟我的思想一致的。我死了，我死了。（死。）

奥瑟罗摇摇我还有一柄剑在这屋子里，那是一柄用冰泉的水所浸炼的西班牙宝剑。啊，在这儿！叔父，我一定要出来。

葛莱西安诺摇（在内）你要是敢试一试，就得付重大的代价；你没有武器，只好屈服。

① 据说天鹅在临终时为自己唱起挽歌。

奥瑟罗摇摇摇那么进来瞧瞧我吧 ,我有话对你说 ;否则我虽然没有武器 ,也只好不顾一切跟你拼一下了。

摇摇摇摇葛莱西安诺重上。

葛莱西安诺摇什么事？

奥瑟罗摇摇摇瞧！我有一柄剑 ;从来没有一个战士佩带过比这更好的剑 ;凭着这一条小小的胳膊和这一柄利剑 ,我曾经冲破二十倍于你们这样人数的包围 ;可是 ,无聊的夸口啊！谁能主宰他自己的命运呢？现在我已经没有那样的本领了。虽然你看我拿着武器 ,可是不用害怕 ,这儿是我的旅途的终点 ,我的航程的最后目标。你吓得退走了吗？这是不必要的惊恐 ,谁只要拿一根灯草向奥瑟罗的胸前刺去 ,他也会向后退缩的。奥瑟罗应该到什么地方去呢？——啊 ,让我再看看你的脸吧 ,薄命的女郎！像你的衬衣一样惨白！我们在天庭对簿的时候 ,你这一副脸色就可以把我的灵魂赶下天堂 ,让魔鬼把它抓去。你的全身冷冰 ,我的恋人！正像你的贞洁一样凜若寒霜。啊 ,该死的、该死的奴才！魔鬼啊 ,把我从这天仙一样美人的面前鞭逐出去吧！让狂风把我吹卷、硫磺把我熏烤、沸汤的深渊把我沉浸吧！啊 ,苔丝狄蒙娜！苔丝狄蒙娜！死了！啊！啊！啊！

摇摇摇摇罗多维科、蒙太诺、二侍从以卧椅抬凯西奥及吏役等押伊阿古同上。

罗多维科摇摇这卤莽而不幸的人在哪儿？

奥瑟罗摇摇摇那就是从前的奥瑟罗 ,我在这儿。

罗多维科摇摇那条毒蛇呢？把这恶人带上来。

奥瑟罗摇摇摇据说魔鬼的脚是分趾的 ,让我看看他的脚是不是这样。要是你真的是一个魔鬼 ,我也能杀死你。(刺

伤伊阿古。)

罗多维科摇摇把他手里的剑夺下来。

伊阿古摇摇我不过流了点儿血,还没有给他杀死。

奥瑟罗摇摇那也好,我要你留着活命;因为在我看来,死倒是一桩幸福。

罗多维科摇摇啊,奥瑟罗!你本来是一个很好的汉子,却会中一个万恶的奸人的诡计,我们该说你什么呢?

奥瑟罗摇摇随便你们怎么说吧;要是你们愿意,不妨说我是一个正直的凶手,因为我所干的事,都是出于荣誉的观念,不是出于猜嫌的私恨。

罗多维科摇摇这恶人已经承认了一部分他的奸谋;杀死凯西奥是你跟他同谋的吗?

奥瑟罗摇摇是的。

凯西奥摇摇主帅,我从来不曾得罪过您。

奥瑟罗摇摇我相信你的话;愿你原谅我吧。你们问一问那个顶着人头的恶魔,为什么他要这样陷害我的灵魂和肉体?

伊阿古摇摇什么也不要问我;你们所知道的,你们已经知道了;从这一刻起,我不再说一句话。

罗多维科摇摇什么!你也不要祈祷吗?

葛莱西安诺摇摇酷刑可以逼你开口。

奥瑟罗摇摇嘿,你这是最好的办法。

罗多维科摇摇将军,一切经过,你将会明白的,我相信你现在还一点也不知道。这是从已死的罗德利歌衣袋里搜到的一封信,这儿还有一封;其中一封信里说到杀死凯西奥的事情由罗德利哥动手执行。

奥瑟罗摇摇啊,奸贼!

凯西奥摇摇野蛮残忍的阴谋!

罗多维科摇摇这儿还有从他的衣袋里找到的一封充满怨言的信,



看来好像是罗德利哥预备寄给这个万恶的奸人的；可是信还没有寄出，伊阿古就给了他回答了。

奥瑟罗摇摇摇啊，恶毒的奸贼！凯西奥，我的妻子的手帕怎么会到你手里的？

凯西奥摇摇摇我在我的房间里找到它，他刚才已经亲口承认是他有意把它丢在那里的，借此可以达到他自己的图谋。

奥瑟罗摇摇摇啊，傻瓜！傻瓜！傻瓜！

凯西奥摇摇摇在罗德利哥的信里，他又埋怨伊阿古不该撺掇他在我值夜的时候向我寻事，我就是为了那一回事情而去职的。就在刚才，他从长时间的昏迷中醒了过来，还说起他一切都受伊阿古的指使，结果却是伊阿古伤了他的生命。

罗多维科摇摇摇你必须离开这所屋子，跟我们去；你的军队和兵权必须全部交卸，让凯西奥主持塞浦路斯的军政重务。对于这一个家伙，我们将要用一切巧妙的酷刑加在他的身上，使他遍受种种的痛苦，而不至于立刻死去。我们还要把你严密监禁，等候威尼斯政府判决你的罪状。来，把他带下去。

奥瑟罗摇摇摇且慢，在你们未走以前，再听我说一两句话。我对于国家曾经立过相当的功劳，这是执政诸公所知道的，那些话现在也不用说了。当你们把这种不幸的事实报告他们的时候，请你们在公文上老老实实照我本来的样子叙述，不要徇情回护，也不要恶意构陷；你们应当说我是一个在恋爱上不智而过于深情的人；一个不容易发生嫉妒的人，可是一旦被人煽动以后，就会糊涂到极点；一个像印度人一样糊涂的人，会把一颗比他整个部落所有的财产更贵重的珍珠随手抛弃；一个不惯于流妇人之泪的人，可是当他被感情征服的时候，也会像涌流着胶液的阿拉



伯胶树一样两眼泛滥。请你们把这些话记下,再补充一句说:在阿勒坡地方,曾经有一个裹着头巾的敌意的土耳其人殴打一个威尼斯人,诽谤我们的国家,那时候我就一把抓住这受割礼的狗子的咽喉,就这样把他杀了。(以剑自刎。)

罗多维科摇摇啊,残酷的结局!

葛莱西安诺摇一切说过的话,现在又要颠倒过来了。

奥瑟罗摇摇我在杀死你以前,曾经用一吻和你诀别;现在我自己的生命也在一吻里终结。(倒扑在苔丝狄蒙娜身上,死。)

凯西奥摇摇我早就担心会有这样的事发生,可是我还以为他没有武器,他的心地是光明正大的。

罗多维科摇摇(向伊阿古)你这比痛苦、饥饿和大海更凶暴的猛犬啊!瞧瞧这床上一双浴血的尸身吧,这是你干的好事。这样伤心惨目的景象,赶快把它遮盖起来吧。葛莱西安诺,请您接收这一座屋子;这摩尔人的全部家产,都应该归您继承。总督大人,怎样处置这一个恶魔般的奸徒,什么时候,什么地点,用怎样的刑法,都要请您全权办理,千万不要宽纵他!我现在就要上船回去禀明政府,用一颗悲哀的心报告这一段悲哀的事故。(同下。)

## 美的品味

### 苦闷的心声

莎士比亚戏剧的艺术成就是举世公认的。他善于通过强有力的艺术形象,从他那些典型的、同时又具有鲜明个性的主人公的复杂关系中,从他们的行动和矛盾中去揭示他们的性格。莎士比亚戏剧中强烈的思想光芒,卓越而大胆的艺术技巧,其意义早已超出了时代和国家的范围,正如他的朋友著名戏剧家本·琼孙所说:“他不属于一个时代,而属于所有的世纪。”

第一册

《奥瑟罗》是根据意大利传奇故事写成的,奥瑟罗是一个在战争中沦为奴隶的摩尔人贵族的后裔,后成为骁勇善战的威尼斯将军。他的传奇经历赢得了当地元老勃拉班修的女儿苔丝狄蒙娜的真挚爱情。勃拉班修反对他们的结合,在公爵面前控告奥瑟罗用妖术迷惑他的女儿。此时,土耳其舰队来犯,公爵派奥瑟罗率军抗敌。苔丝狄蒙娜毅然随夫出征。旗官伊阿古嫉妒奥瑟罗提拔了资历不如自己的军官凯西奥,于是设下圈套,在奥瑟罗面前诬陷凯西奥与苔丝狄蒙娜有奸情。奥瑟罗听信谗言,杀死了爱妻。后来真相大白,奥瑟罗拔剑自杀,伊阿古也受到了惩办。

奥瑟罗单纯正直、襟怀坦荡,认为人世间的一切关系都应该是和谐美好的。苔丝狄蒙娜敢于冲破门第观念与种族隔膜,追求自己的美好婚姻,她美丽善良、高贵忠贞。这两个人物形象都是美好人性的具象。

然而,美好的人性和高尚的品格往往隐含着危险的弱点。奥



瑟罗杀妻的行动,一方面是为了维护人与人之间的真诚关系,也显示出了他的单纯轻信和偏狭固执。苔丝狄蒙娜的纯洁和一味顺从,即使蒙受不白之冤依然死而无怨,这固然表现她对爱情的忠贞不渝的高贵品格,同时也暴露了她的软弱和幼稚。伊阿古正是利用了这些而达到了他卑鄙的目的。

美好的理想和现实之间总有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矛盾必然会引起二者的碰撞,而且第一回合的交锋的结果也必然是以悲剧出现的,这便是历史,是人类血战前行的历史。

《奥瑟罗》是莎士比亚悲剧时期创作的作品,这个时期(1599~1616)英国的资本主义虽然处于上升时期,但潜伏着的种种危机已始露端倪——圈地运动、贫富分化、王权专制等,所有这些都震撼着莎士比亚理想的头脑,他越来越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不可调和的矛盾,也越来越苦闷地意识到了现实的强大与严峻和理想的软弱与不成熟。可以说,《奥瑟罗》是莎士比亚成熟的思考与对现实的严峻的批判。

铭记永恒之爱

## 鉴赏拓展

一、动用华美生动的语言揭示人物性格、袒露人物内心、推动情节发展,是莎剧、也是《奥瑟罗》的成功之处。大声朗读奥瑟罗的以下三段较长的台词,体会作者运用语言的妙处。

奥瑟罗 让我熄灭了这一盏灯,然后我就熄灭你的生命的火焰。融融的灯光啊,我把你吹熄以后,要是我心生后悔,仍旧可以把你重新点亮,可是你,造化最精美的形象啊,你的火焰一旦熄灭,我不知道什么地方有那天上的神火,能够燃起你的原来的光彩!

伊阿古——啊,让我再看看你的脸吧,薄命的女郎!像你的衬衣

播怨

一样惨白！我们在天庭对簿的时候，你这一副脸色就可以把我的灵魂赶下天堂，让魔鬼把它抓去。你的全身冷冰，我的恋人！正像你的贞洁一样凜若寒霜。啊，该死的、该死的奴才！魔鬼啊，把我从这天仙一样美人的面前鞭逐出去吧！让狂风把我吹卷、硫磺把我熏烤、沸汤的深渊把我沉浸吧！啊，苔丝狄蒙娜！苔丝狄蒙娜！死了！啊！啊！啊！

獯你们应当说我是一个在恋爱上不智而过于深情的人；一个不容易发生嫉妒的人，可是一旦被人煽动以后，就会糊涂到极点；一个像印度人一样糊涂的人，会把一颗比他整个部落所有的财产更贵重的珍珠随手抛弃；一个不惯于流妇人之泪的人，可是当他被感情征服的时候，也会像涌流着胶液的阿拉伯胶树一样两眼泛滥。

二、有研究者认为，苔丝狄蒙娜是完美的化身，是莎士比亚按其人性理想造出来的一朵质朴天然的人性之花。她纤尘不染，超凡脱俗，从外貌到内心都纯洁美好得无与伦比；她敢于冲破门第观念与种族隔膜，追求自己的美好婚姻；她高贵善良，忠贞顺从，是美好人性的具象。


另有研究者认为，苔丝狄蒙娜的形象并不完美，这首先表现在她在认识人、认识世界时的无知和肤浅，她对奥瑟罗的爱盲目、浅薄、愚蠢，根本谈不上心灵的契合及人格的平等、独立，所以她和奥瑟罗一样，都是一个有缺陷的、不完美的人。同样，她的爱丝毫不值得效法和赞美。

认真阅读本文，参考以上意见，与同学们展开讨论。

三、分角色朗读台词，有条件的话，组织排演此剧，以提高阅读兴趣、加深对人物的理解。



## 你的名字<sup>①</sup>

纪摇弦 

用了世界上最轻最轻的声音，  
轻轻地唤你的名字每夜每夜。

写你的名字。

画你的名字。

摇摇 而梦见的是你的发光的名字：

如日 如星 你的名字。

如灯 如钻石 你的名字。

如缤纷的火花 如闪电 你的名字。摇

如原始森林的燃烧 你的名字。

刻你的名字！

铭记永恒之爱

① 《你的名字》：选自《新诗三百首》（中国青年出版社）。纪弦（原译 摇）原名路逾，笔名路易士。祖籍陕西，生于河北清苑。现居国外。出版的诗集有《易士诗集》（原译）《火灾之城》（原译）《三十前集》（原译）《摘星的少年》（原译）《饮者诗抄》（原译）《晚景》（原译）《半岛之歌》（原译）等。



刻你的名字在树上。  
刻你的名字在不凋的生命树上。  
当这植物长成了参天的古木时，  
啊啊，多好，多好，  
你的名字也大起来。  
大起来了，你的名字。  
亮起来了，你的名字。  
于是，轻轻轻轻轻轻地唤你的名字。



## 美的品味

### 百炼钢作绕指柔

台湾诗人诗多奇谲。大约是宝岛偏于一隅，与大陆音讯难通，再加上台、港、澳、新、马文化上的近邻以及与非汉语诗的相互渗透，台湾诗人的诗读来常有些出人意料、猝不及防的美感，纪弦的这首诗就是如此。

前两句用了四个“轻”字，“最轻最轻的声音”、“轻轻地唤你的名字”。此处的“轻”应是“轻柔”、“温柔”之意了，此处的“轻”要用声乐中的“气声”了，怕惊了恋人，吓了恋人，故轻轻轻轻“唤你的名字”（不敢大声），还要“每夜每夜”。

不仅仅“唤”，还要“写你的名字”、“画你的名字”，还要梦见“你的名字”，不仅梦见，你的名字还要“发光”……什么叫至性至情，什么叫情牵梦绕，什么叫如醉如痴？这就是了。

意犹未尽，情犹未了，诗人又连用七个比喻表达自己的绵绵

爱意：白昼如日，夜晚如星，如灯——灯太廉价，于是就用钻石作譬，如缤纷的火花绚烂，如雨夜的闪电夺人魂魄，如原始森林的燃烧触目惊心，这七个意象连用，照应上一节“发光的名字”。

用一连串闪光、灿烂的字眼比喻恋人的名字，诗人仍觉不够，还要刻——

刻你的名字

刻你的名字在树上

刻你的名字在不凋的生命树上

——这样排列诗行，造成绵延不断、层层递增、持续升高的感觉，似乎“你的名字”随着大树愈长愈高，“不凋的生命树”是诗人的身体吧？是诗人永不枯凋的心吧？这是真正的刻骨铭心了，这是真正的亘古永恒的爱了。

“啊啊，多好，多好，你的名字也大起来”这一句根本不像纯熟的诗句，而更像孩童惊喜激动时的语无伦次和词不达意。

最后三句中“大起来了，你的名字”照应前面“刻你的名字在树上”；“亮起来了，你的名字”照应前面七个闪光、灿烂的比喻；“于是，轻轻轻轻轻轻地唤你的名字”照应开头，完成了循环往复的旋律美。

此诗的最大特点是构思奇特旋律美，除了刚说过的照应外，叠字的运用，叠句的运用（全诗共 5 叠行，5 叠行中出现“你的名字”），句段的照应，宛若乐曲中的呈现部与再现部，宛若玩具中的“飞去来”，造成了一种欲说还休，欲罢不能的特殊美感。

## 鉴赏拓展

一、朗诵这首诗，回答下列问题：

1. 重复（叠字、叠句的运用，句段的照应）对于增强这首诗的

表现力起了什么作用？

④倒装字句在本诗中的表现也尤为突出。说说倒装字句在本诗中的运用效果。

⑤用一两句话概括这首诗的艺术特点。


二、这首诗特别讲究节奏和韵律，读起来琅琅上口，富于音乐美。试结合有关诗句作一点具体分析。

三、课外查找资料，了解港、台诗歌的重要作家作品，召开一个港台诗歌朗诵会。






21

摇一棵开花的树<sup>①</sup>席慕容 

如何让你遇见我  
 在我最美丽的时刻摇为这  
 我已在佛前摇求了五百年  
 求它让我们结一段尘缘  
 佛于是把我化做一棵树  
 长在你必经的路旁  
 阳光下慎重地开满了花  
 朵朵都是我前世的盼望

当你走近请你细听  
 那颤抖的叶是我等待的热情摇摇摇  
 而当你终于无视地走过


 铭记永恒之爱

① 《一棵开花的树》选自《七里香》(花城出版社)席慕容,蒙古族,台湾女诗人、散文作家、画家。代表作品有诗集《七里香》《无怨的青春》《时光九篇》,散文集《有一首歌》《同心集》《写给幸福》《成长的痕迹》等。



在你身后落了一地的  
朋友啊摇那不是花瓣  
是我凋零的心

## 美的品味

### 讴歌真情 摇诚挚温婉

席慕蓉的温婉、细腻、深情曾打动了无数读者的心，但也遭致了许多深刻而大气磅礴的批评。要求一株含羞草去呈现参天古木的美，是否也存在一种不公呢？

第一册

这首诗一如席慕蓉的既往——讴歌真情，清丽而诚挚。

这是一个美丽也忧伤的意象——《一棵开花的树》。“如何让你遇见我摇在我最美丽的时刻”，热恋中的人们，谁没有这种柔情、甜蜜的企盼？千方百计、绞尽脑汁地“让你遇见我”，请读者注意，这不期而遇、邂逅相遇、恰巧遇见的，就是“我最美丽的时刻”，这是令人惊喜甚或迷醉的遇，就为了这个“遇”字，“我已在佛前摇求了五百年”，既是“遇”，还要“求”吗？这充满矛盾的两个字，委婉地道出了“我”心中的秘密——求佛“让我们结一段尘缘”，这是一个小女子对凡俗之爱的羞答答的渴求和企盼。

“佛于是把我化做一棵树摇长在你必经的路旁”，这是超现实主义的瑰丽想像，这是爱意浓浓的甜蜜等待。果然“佛”力无边，“长在你必经的路旁”，傍你而长，伴你而长，感谢我佛。

“阳光下慎重地开满了花”——再次感谢我佛不嫌我“俗”，使“我”美丽得令人炫目，开满了美丽的花的美丽的树，周身芳菲地



站在幸福的阳光下幸福着,聚集了我“前世”和今世的“盼望”的朵朵鲜花“慎重”地开着。“慎重”二字浸透了“我”对爱情的珍视、敬重以及——肃穆。

“当你走近请你细听”,读者仿佛能感到那颗忐忑不安、兔儿般跳动的心,风在轻拂,叶在颤抖,花更灿烂,热情在酝酿、在积聚、在升腾——

可是“你终于无视地走过”。可恨的“走过”!可恨的“无视”!可恨的“你”啊——这就是我“求了五百年”的爱吗?这就是我“朵朵”“前世的盼望吗”?这就是我“颤抖的”、“等待的热情”吗?这是我的一“瞬”尘缘!

花瓣落了,在你身后,

心儿凋零,在你身后,

“求了五百年”才化做的“一棵树”,“阳光下慎重地开满了”的“花”就这样“落了一地”,就这样“在你身后”“零落成泥碾作尘”!

我不想再剖析这棵“开花的树”的写作技巧了,我只是想告诉大家,当一首浸透了诗人的情感、充溢着真挚的诗摆在你的面前时,所有的技巧相比之下都有些苍白,更何况对这种技巧的技术分析。我只是想说,这株浸透诗人泪水、开满忧伤而美丽花朵的小树曾掀起我早已尘封多年的心底波澜,至今不能平息。不揣肤浅和冒昧,我将我的心迹写在这里,与同学们一起去扶起我们的小树,“阳光下慎重地”开花,迟迟地舒展芳菲。



## 鉴赏拓展

一、朗读《一棵开花的树》，回答下列问题：

■ 这首诗是抒情诗还是叙事诗？按自己的理解和同学们展开讨论。

■ 将这首诗与《你的名字》作一比较，说说这两首诗在感情表达和艺术技巧上的异同。

■ “开满了花”用“慎重”来修饰，好不好？为什么？


二、你最喜欢这首诗的哪些诗句？为什么？

三、“每一个热恋中的人都是诗人”，这句话强调的是情感。丰富、充沛、热烈的情感，是诗歌创作必不可少的元素。与情感相比，技巧好像是次要的。这首诗似乎验证了这种说法。

你同意这种说法吗？请阐述理由。



## 22

摇摇当我死时<sup>①</sup>余光中 

摇摇当我死时 葬我 在长江与黄河  
 之间 枕我的头颅 白发盖着黑土  
 在中国 最美最母亲的国度  
 我便坦然睡去 睡整张大陆  
 听两侧 安魂曲起自长江 黄河  
 两管永生的音乐 滔滔 朝东  
 这是最纵容最宽阔的床  
 让一颗心满足地睡去 满足地想  
 从前 一个中国的青年曾经  
 在冰冻的密西根向西瞭望  
 想望透黑夜看中国的黎明  
 用十七年未履中国的眼睛  
 饕餮地图 从西湖到太湖  
 到多鹳的重庆 代替回乡


 铭记永恒之爱

① 《当我死时》：选自《余光中一百首》（四川文艺出版社）。余光中（~~或愿~~ 摇摇）祖籍福建永春 生于江苏南京 现居台湾。出版的诗集有《莲的联想》《白玉苦瓜》《紫荆赋》《守夜人》《余光中诗歌总集》等。



## 美的品味

### “把儿埋在大陆上，将儿的坟墓向东方”

《当我死时》并未写到死亡的恐怖惶悚、求生的渴望以及“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的劝诫、格言之类，而是诗人对祖国大陆长达几十年的深情的神往与歌吟。

祖国之恋、祖国之爱是诗人们永恒的主题，但苍白干瘪、声嘶力竭的爱国“诗”不能称其为诗，只有进入艺术境界的诗才能进入诗的境界。在这里“爱国”和“诗”必须同时进入，缺一不可。

前半段是儿子的口吻，儿子在母亲面前总是娇纵，总是不讲理的，更何况是当儿子“死”时呢？诗人选的地方是长江与黄河之间，安魂曲是长江、黄河“两管永生的音乐，滔滔，朝东”，诗人之死的逼人气势因为东亚这两条大河顿然而生，诗人之构想更是瑰丽——伴这两管滔滔向东的音乐而生，伴这长江黄河的涛声而死，这难道不是对祖国对母亲河的生死依恋。

摇摇“在中国，最美最母亲的国度

摇摇我便坦然睡去，睡整张大陆……

摇摇这是最纵容最宽阔的床

摇摇让一颗心满足地睡去，满足地想……”

这是儿子对母亲最深情的礼赞，同时是母亲对儿子最理解的钟爱和纵容。

在这里，我们感觉诗人已经不是在写诗了，所谓的诗意的分

析,会亵渎母亲对儿子的一往深情,将诗写到这种地步,它所呈现的已不再是诗歌层面上的诗艺和诗美,而纯粹是诗人生命和灵魂的呈现。

诗的后半段是“游子”的口吻:

从前,一个中国的青年曾经  
在冰冻的密西根向西瞭望  
想望透黑夜看中国的黎明

“冰冻的密西根”是孤独、寂寥、冰冷冷的他乡,“瞭望”是对故乡的母亲的渴望,“望透黑夜看中国的黎明”与顾城名句“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有异曲同工之妙。

“用十七年未履中国的眼睛  
饕餮地图,从西湖到太湖  
到多鹳的重庆,代替回乡”

无法回乡,只好饕餮地图,多么无奈啊,十七年未履的“履”是未能满足,未能饱览,未能饱享之意,离开母亲温暖的怀抱已十七年了,无奈地只好“饕餮”地图了,此处“饕餮”是从浏览、抚摸类词中精炼而成的,将游子对故乡的渴望表达得淋漓尽致,也为以下的“西湖到太湖”、“多鹳的重庆”作了很好的铺垫和张扬。

铭记永恒之爱

## 鉴赏拓展

一、朗读这首诗,思考以下问题:

■ 将“中国”称为“最美最母亲的国度”,抒发了作者怎样的感情?

■ “我便坦然睡去,睡整张大陆”

“这是最纵容最宽阔的床”



“让一颗心满足地睡去 满足地想”

这些语句表现了诗人的哪种心态？

“獠”用十七年未履中国的眼睛

“饕餮”地图 从西湖到太湖

“到多鹧鸪的重庆 代替回乡”

为什么诗人用了以“食”为部首的“履”、“饕餮”？这样用 表现了诗人的哪种情感？


二、这首诗中出现了六个地理名词 很显然它们不仅仅代表地理意义。根据你的阅读经验 揣测诗人的意图。

三、本单元辑录了三首台湾诗人的诗歌。请思考：从这三首诗歌看 他们是继承中国诗歌传统（以唐诗、宋词、元曲为主）多些 还是接受西方诗歌影响多些？





## 闺怨<sup>①</sup>

王昌龄 

闺中<sup>②</sup>少妇不知愁，  
 摇摇春日凝妆<sup>③</sup>上翠楼。  
 忽见陌头<sup>④</sup>杨柳色，  
 悔教夫婿觅封侯<sup>⑤</sup>。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铭  
记  
永  
恒  
之  
爱

- ① 这是一首七言绝句。作者王昌龄( ~~辽西~~ 魏郡 )，字少伯，唐代京兆长安人。(一说太原人)曾任江宁令，晚年贬龙标尉，后世称王江宁或王龙标。擅长七言绝句，有“七绝圣手”之美誉。
- ② 闺(guī)中：闺房，妇女居住的内室。
- ③ 凝妆：刻意打扮。
- ④ 陌(mò)头：大路上。陌：田间东西方向的道路，泛指道路。
- ⑤ 觅封侯：寻找封侯的路子，这里指从军。从军建立战功，可以得到封侯的赏赐。封侯：封给爵位，升官发财。

## 美的品味

### 怨从爱中来 , 悔从怨中生

写“闺怨”却从“不知愁”上落笔,这是这首七言绝句的极高妙处。你看,那位少妇,丈夫从军远征去了,空守闺房的她,一点儿也不为丈夫的不在身边而犯愁。她刻意地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迈着轻盈的碎步,登上翠楼,去欣赏田野上的春日美景。真是天真无邪,无忧无虑,活脱脱一副孩子气。然而,她毕竟不是一个女孩,而是一位少妇,尽管稚气未脱,却难免放不下她的“心上人”。一旦有所触动,便会怨从爱中来,悔从怨中生。你再瞧,那位少妇,抬眼望去,路边杨柳已经泛青的枝条,随风摇曳,一下子拂动了她藏在心底的愁怨:春光无限好,只身多孤单。离别之苦涌上心头,即使精心打扮,又有谁来爱怜?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少妇终于自责道:“悔教夫婿觅封侯。”为了那虚幻的功名,舍弃了美满的生活,即使寻得到封侯的赏赐,也是青春虚度,追悔莫及。从“不知愁”到悔恨交集,转瞬之间,判若两人。其实,这正是诗人的眼光和功力之所在。表面的短暂的无忧无虑与内心的长久的离别愁怨,完美地统一在“这一个”少妇的身上,成就了一个个性鲜明,感情炽烈的艺术形象。



## 鉴赏拓展

一、这首七绝字数虽少,但对女主人公心理的刻画却极为细致微妙,富于层递转折的意趣。反复朗读这首诗,体会这个特点。

二、一种说法言,全诗二十八字,一个“少”字举足轻重:因为年少而“不知愁”,因为年少才在“春日”打扮得漂漂亮亮,登高望远(年稍长即不会登楼望远,自然就不“悔”、不“愁”了);因为年少,才会望见“杨柳色”立刻就“悔”。所以本诗之源、之根在一个“少”字。


一种说法言,“春日”之“春”才是全诗之关键:平日少妇是“知愁”的,只是因“春”之勃勃,“春”之美好才使“少妇不知愁”了;同理,因春之美好而“凝妆”上“翠楼”;再因春风才能“忽见陌头杨柳色”,若是冬日登楼,就不会有如此微妙、如此春意盎然的“愁”、“悔”了。

你同意哪种说法?为什么?

三、“悔教夫婿觅封侯”句中除了“少妇”哀怨别离之苦外,还有没有其他的什么意思?请说说看。



## 钗头凤<sup>①</sup>

陆摇游 

摇摇红酥手<sup>②</sup>，黄滕酒<sup>③</sup>。满城春色宫墙柳<sup>④</sup>。东风恶，欢情薄<sup>⑤</sup>，一怀愁绪，几年离索<sup>⑥</sup>。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sup>⑦</sup>，泪痕红浥<sup>⑧</sup>鲛绡透。

- ① 钗头凤：词牌名。这首词写的是陆游自己的爱情悲剧。陆游（~~陆游~~缘~~~游~~）字务观，号放翁，南宋山阴（今浙江省绍兴市）人，著名爱国诗人。
- ② 红酥（sū）手：红润、柔软的手。
- ③ 黄滕（téng）酒：即黄封酒，当时的一种官酒。
- ④ 宫墙柳：宫墙里的柳树，暗喻唐琬改嫁，如宫禁里的柳树，可望而不可即。
- ⑤ 东风恶，欢情薄：东风，喻美满婚姻的摧残者。恶，冷酷，无情。欢情，美满幸福的爱情。薄，少。
- ⑥ 离索：离，分离。索，孤单。
- ⑦ 空瘦：白白地消瘦下去。空，没有用，没有结果。
- ⑧ 红浥（yì）：沾上胭脂的泪水。浥，沾湿。鲛绡（jiāo xiāo）：薄绸手帕。

桃花落 闲池阁。山盟<sup>①</sup>虽在 锦书<sup>②</sup>难托。莫 莫 莫<sup>③</sup>！

## 美的品味

### 柔肠寸断的悔恨摇无可挽回的哀痛

生活在民族矛盾尖锐、国家形势危迫的南宋时期的陆游，平生以“扫胡尘，靖国难”为志，虽屡遭打击排挤和挫折失败而矢志不渝。他的诗词作品近万首，大多以时事政治、个人抱负为内容，无不慷慨激昂、义愤填膺。令诗人魂牵梦萦的，除过“铁马冰河”的疆场厮杀之外，还有与唐琬甜蜜却又短暂的爱情生活。一首《钗头凤》，哀婉凄切，和泪咏叹，让我窥探到诗人悲壮人生的另一个侧面，感受到激发忠愤背后的侠骨柔情，品尝到一颗悔恨交集的爱情苦果。

陆游娶唐琬为妻，夫妇感情很好。但陆游的母亲不喜欢这个儿媳妇，逼令陆游“休妻”。在百般劝谏、哀求、拖延无效的情况下，二人被迫分离。后来，唐琬改嫁，陆游另娶，终于酿成了一出爱情悲剧。公元1155年春天，陆游游沈园，与唐琬不期而遇。唐琬以酒肴殷勤款待。陆游伤感至极，情不能已，在园壁上题了这首《钗头凤》，一吐胸中的悔恨与哀痛。

- ① 山盟：盟誓如山，不可动摇。
- ② 锦书：书信，情书。《晋书》载窦滔之妻苏氏织锦为《回文璇玑图》赠其夫，后用以指妻子寄给丈夫的信，又称“锦字书”。
- ③ 莫 莫 莫：莫，副词，意为“不要”，这里表示无可奈何，只好作罢，是诗人绝望的叹息。

铭记永恒之爱

满园春色 ,柳枝轻拂 ,红润、柔软的双手殷勤把盏 ,敬上一杯黄封酒。手是美丽的 ,人是美丽的 ,春色是美丽的 ,爱情更是美丽的。今日如此 ,曾经如此。然而人事两非 ,黯然神伤 ,抬头看 ,风姿依旧的唐琬 ,就像宫墙里的春柳一般 ,可望而不可即了。抚今追昔 ,都是那冷酷无情的东风 ,摧残了美丽的花朵 ,一段美满幸福的爱情生活就这样凄凉地夭折了。满怀的愁情苦绪挥之不去 ,分离后的几年 ,过着孤苦煎熬的日子。这是不该发生的错 ,追悔莫及的错 ,无可挽回的错 !春天的景色像往年一样的美丽 ,可是 ,心上人却白白地为相思而消瘦了 ,憔悴了 ,和着胭脂的泪水把薄绸手帕都湿透了。桃花凋谢 ,园林冷落。昨日的山盟海誓虽然还在耳边回响 ,今日却连一封诉说衷肠的书信也无法寄托。罢 ,罢 ,罢 !不要再怨 ,不要再说 ,不要再重演这欲近不能 ,欲别不忍 ,欲说无言 ,欲哭无泪的一幕 !

词的上片追忆往昔美满的爱情生活 ,哀叹被迫离异的痛苦 ;既有对唐琬的赞美和眷恋 ,又有对母亲的怨恨和对自己的责备。三个“错”字 ,奔涌而下 ,直抒胸臆 ,却又不能尽言苦衷……词的下片直面无法回避的现实 ,而现实只有痛苦的折磨 ,现实不允许旧情再续 ,沈园相逢也只能带来更大的痛苦。三个“莫”字 ,扼腕叹息 ,说是就此罢了 ,却又怎能就此罢了 ?全词以景写人 ,借景抒情 ,比喻形象而含蓄 ,对比鲜明而深沉 ,人物形象可感可知 ,心理活动错综复杂 ,在哀婉咏叹之中 ,包含着无限的怜惜、抚慰和自责 ,把词人柔肠寸断的悔恨和无可挽回的哀痛 ,表现得淋漓尽致 ,却又留下了追思、回味的巨大空间 ,竟至于在千百年后的读者中仍能引起强烈的反响和共鸣。

唐琬的心毕竟是与陆游相通的。她在见到陆游的这首词之后伤感不已 ,并和词一首 :“世情薄 ,人情恶 ,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 ,泪痕残。欲笺心事 ,独倚斜栏。难 ,难 ,难 !人成各 ,今非昨 ,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 ,夜阑珊。怕人寻问 ,咽泪装欢。瞍 ,瞍 ,瞍 !”一样的情思 ,一样的哀痛 ,而唐琬所遭受的不幸和对

“世情”“人情”的憎恶，似乎更甚于陆游。在写了这首和词之后，唐琬因伤心过度而早逝。

“此恨绵绵无绝期”。陆游终其一生都没有忘却这份情义，这份磨难。直到他七十五岁重游沈园时，还写了两首诗缅怀往事：

其一 摇城上斜阳画角哀，  
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  
曾是惊鸿照影来。

其二 摇梦断香销四十年，  
沈园柳老不吹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  
犹吊遗踪一泫然。

《钗头凤》本事发生在沈园。沈园坐落在绍兴禹迹寺南，原为一处私宅，是南梁时期的越中名园，现为绍兴市的游览胜地。园中楼台亭阁，小桥流水，翠枝掩映，内设陆游纪念馆。主建筑题名“孤鹤亭”，在孤鹤亭对面，建有碑墙，左右两通石碑上镌刻着陆游和唐琬的两首《钗头凤》。千年往事，艺术地凝结、沉淀在这里，并且“将人生有价值的东西毁灭给人看”（鲁迅语）。陆游、唐琬的爱情悲剧应该并且能够给现代的读者以爱的滋润、恨的启迪和美的享受。

铭记永恒之爱

## 鉴赏拓展

一、这首《钗头凤》风格直陈铺排，情感炽烈张扬，浑不似宋词那么委婉绰约，特别是阙末之迸血浸泪的“错，错，错！”“莫，莫，莫！”所传达的悔恨和哀痛。

播恩



朗读这首词,体会词中所表达的情感。

二、“诗的感人力量并非总是与情感的强度成正比,诗抒发情感要求适度,恰如其分,无过与不及。这不仅是表现上审美的需要,也出于社会理性的节制。儒家诗教所谓‘怨而不怒,哀而不伤’,其实包含着美学和伦理学的双重规范。”(吴战垒《中国诗学》)

参考以上理论,结合你的读诗心得,谈谈你对这首词的理解,也可与同学讨论。

三、课外搜寻古今中外的“爱情诗”,重点考察不同社会背景、文化背景下的爱情观,和同学们交流交流各自的理解。



## 问世间情为何物？

这个单元的诗文写的全是爱——对祖国大陆、对母亲、对弟弟、对恋人的爱。

再三地读,竟发现有二分之一的爱中写到了悔,悔得惊天动地的有两篇——一是奥瑟罗之闻名全球的悔:因为轻信,他亲手扼死了他的爱人,当然他也亲手扼杀了他们的爱情和他自己;一是《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中张洁的悔:因为妈走的时候,作为女儿和太太的我“陪先生去了”。

在写悔的四篇诗文中,还有陆游之悔,悔得无奈,悔得无言,悔得无法,悔得无名,真可称之为“永恒”的悔了。当然还有“不知愁”的“悔教夫婿觅封侯”的“春日凝妆”的“闺中少妇”之悔了。

另外四篇未言悔,却有最纵容的爱和最纵情的表达——《当

我死时》《你的名字》和爱得最苦的《一棵开花的树》,爱得最隐晦的张爱玲的《弟弟》。

先说悔。四篇写到悔的诗文,哪一篇不是以悔写爱呢?

莎士比亚总在他的剧中编织许多爱悔交加、爱悔不分的悲剧故事以大赚特赚历代世人的眼泪。哈姆雷特如是,罗密欧与朱丽叶如是,奥瑟罗更是。

相对于美好人性、高尚品格的孱弱,心底险恶、老奸巨猾的强悍总能占得上风。在风起云涌的莎士比亚时代,理想与现实、人性与兽性永远构成莎氏悲剧的主体和主题,从这个角度看,《奥瑟罗》无疑是莎氏对文艺复兴初残酷现实的严峻批判和深入思考,尽管这个思考在今天看来多少显得古典(现代人与现实合拍的冷静和成熟总显得古典的浪漫和幼稚)而清浅。

同样是悔(北京人常说,悔青了肠子),今天的张洁却在痛定思痛中悔出了对生命、对世界的新的把握和理解,悔出了这位女作家感性、率性、创作中极难见到的、熠熠闪光的理性。

说到陆游,这位宋代词坛创作最丰的男人,这位“剑胆诗心”的词人,这位“僵卧孤村不自哀”的老人,他终其一生都不忘唐琬,但他终其一生也无法找到悔的内容和悔的形式——“错,错,错”,什么错?“莫,莫,莫!”莫什么?

比起陆游穷其一生的悔恨来,王昌龄笔下的那位“闺中少妇”的“悔”,纯粹是“悔”得一瞬而已。七绝一首,“愿”字,前“愿”字中的她愉快、稚气、轻盈、惊喜,只有“苑”字写悔,悔得温馨而转瞬即逝,悔得轻飘而充满期待,如此写悔,怕也是极少见的“剑走偏锋”了。

说过悔,再说爱。

爱得最苦最涩最痛的是《一棵开花的树》,一树繁花充满期待、充满娇媚、充满幸福,周身芳菲地盛开!喜悦中有些忐忑地、甜蜜地盛开!我佛阳光允诺我积蓄了五百年的情缘慎重地盛开!却被你“无视”的骤风摇落!一时间落英纷纷化为春泥,心儿凋零寂若止水,此爱难道不是世间最苦最涩最痛、最无奈最无望最无

言的爱！

张爱玲爱得就曲折隐晦得多了，她对弟弟的爱甚至是以嫉妒、怜悯、诋毁、气愤表现的。“我弟弟生得很美而我一点都不”，“他妒忌我画的图，趁没人时候拿来撕了或是涂上两道黑杠子”；有了后母之后，我难得回家，“然而他只晃一晃就不见了”，他“逃学，忤逆，没志气”，这所有的一切，都不能抵消她对劣迹斑斑的弟弟的爱，只不过爱得无奈，爱到“寒冷的悲哀”罢了。

爱得如痴如醉如癫如狂的是纪弦，别人爱人，他却爱人家的“名字”，每夜每夜——叠声地轻轻轻轻地唤，写、画、梦人家的“名字”刻在树上等树长大，赞美树，大声赞美，再轻轻轻轻地唤……

爱得悲壮大气、磅礴张扬、雄浑恢弘的是余光中，全诗两个场景：一个“死时”，在黄河长江之间，“两管永生的音乐，滔滔，朝东”，诗的想像令人英雄气顿生；一个“青年”时，在大洋彼岸的密西根，饕餮最美最母亲最诗意最乡愁的祖国地图，用最美最儿子最诗意最乡愁的想像“代替回乡”。

回乡，多么美丽多么诗意又多么庄重多么令人心酸而充满憧憬！

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我也就没有了根和归程；乡间梦里有我生得很美的弟弟，那个扼死深爱自己的蔷薇的奥瑟罗怕只能魂归故里了，回乡的灯已被他亲手熄灭；闺中少妇望断陌头杨柳色不是盼觅封侯的夫婿早日回乡吗？乡间有沈园；乡间有我最轻最轻的声音唤你的名字；乡间有一棵开满繁花的树，乡间有长江、黄河伴我的两侧，滔滔，朝东。




## 第四单元

### 品味讽刺幽默



25

## 幽默的二重错位逻辑

孙绍振 

摇摇科学的理性逻辑,最起码、最根本的,就是思路要一贯,不能转移论题,只有在无法讲理的情况下,为了照顾面子或者为了不把事情弄僵,人们才能有限地容忍“顾左右而言它”的事。

“顾左右而言它”违反最基本的形式逻辑规范,这个规范叫做“同一律”,它要求概念一贯,不得悄悄偷换,要求思路一贯,不得偷偷转移。在生活中,如果不遵守这个规范,人们就没有法子对话,更没法讲道理;商务和行政管理活动,藐视同一律就无法进行,特别是在法律和政策条文、外交文件中,对一词的理解误差,可能导致很大的纠纷、损失或灾难,所以在科学研究中,为了防止这样的事发生,为积累科学研究成果,对每一个基本概念、术语都要下定义。

不遵守理性思维的规律,人类的文明、

播猿

文化、科学都可能遭受毁灭性的损害。但是把理性的规律不问青红皂白硬加给人的情感活动,也可能导致人类情感的枯竭、文学艺术的退化。幽默,当然也就很难有存在之地了。

一条逻辑贯穿到底、一元化的思路,有科学发明和理性创造的价值,但没有情感交流的幽默价值;而幽默逻辑没有科学价值、实用意义,却有交流难以言传的幽默情感的价值。

对于这种现象,弗洛伊德在《笑话及其与潜意识的关系》中作过解释。他说成年人都有一点厌倦社会所要求的严格的思维逻辑和理性的道德规范,他们想暂时从这种紧张中逃脱一下,因而人们就不是考究实用而是去享受小孩子式的好玩了。所有这些,以及类似的解释都是从幽默心理学出发的,但是由于幽默心理学至今仍然缺乏充分的实验心理学的基础,因而其猜想性往往大于实证性。在我看来,光从心理学的角度去研究幽默是有局限的。

我们不能满足于幽默是传达感情的,而不是表达理性的这样一种心理学论断。问题在于传达感情并不是幽默才有的功能。抒情诗也能传达感情,中外许多幽默理论都习惯于用幽默心理学的方法去解释幽默。因而每逢讲到幽默本身的逻辑特征时,常常就没有多少话说了。问题在于,如果幽默有它不同于理性逻辑的特殊矛盾,为什么不从幽默逻辑的角度去分析它的特殊规律呢?

为了把这个问题说得透彻一些,我们还是从一个最为细胞形态的故事开始:在一个小学课堂里,数学老师当众宣布,今天讲减法。为了便于让小孩子理解,她采取从感性开始的办法。她说,如果你哥哥有四个苹果,你拿走了三个,结果怎样?许多学生都回答:“还有一个。”老师很满意,但是这时一个小孩子高叫了一声:“我被哥哥狠揍了一顿。”于是大家很开心地笑了起来。

四个苹果减去三个苹果,还剩下一个,这很符合科学逻辑,但它并不好笑。四个苹果减去三个的结果是被哥哥狠揍了一顿,这不符合科学逻辑,但是很好笑,而且有一点幽默感。

这就给我们一些启示。第一,幽默的逻辑和通常我们熟知的

科学逻辑不同。科学逻辑以遵循同一律的一元化为特点,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幽默根本不合逻辑。第二,如果光是不合逻辑,也不好笑,因为一切数学的错误都只是错误,并不好笑。第三,这个孩子也有他的逻辑:哥哥有四个苹果,你没有征得他同意,擅自拿走了三个,当然要引起他的情绪膨胀,甚至野性爆发,擅拿苹果的原因,产生了动武的结果,很符合逻辑上的充足理由律。第四,但是光有这样的因果关系,你拿的是他的东西,他就揍你,而不是在数学课堂上回答的问题,这是激化对抗,明显与幽默无缘。也就是说,当这个因果关系和另一个因果关系(四个苹果减去三个苹果等于一个苹果)两者相互独立,各不相干,这样的情况,叫做二元逻辑,这也没有任何幽默感。第五,这个孩子的回答之所以有一点幽默感,是因为这里有两思路、两种逻辑被一个概念联系在一起,发生了交错。在这里,“结果”这个概念就是两条逻辑的交错点。

老师说的是哥哥有四个苹果,你拿走三个,“结果”怎样,而不是“等于”多少,她如果说“等于”多少,那么,一元化的科学逻辑只能有一个正确答案,那就是只剩一个。可是老师说的是“结果”是怎样,这里就有另一种可能,不仅是数量的减少,而且是人与人之间的冲突,这样的逻辑就不是一元化的。

由于老师是在上数学课,不言而喻地是指数量关系,所以小学生和老师都在期待一种数量关系变化的一元逻辑,当另一个小学生做出被哥哥揍了一顿的答案时,这个一元逻辑的期待落空了。如果光是这样的一元逻辑落空,就没有什么幽默意味,但是在这个期待落空以后,他们又发现这条落空的一元逻辑在另一种逻辑上又“落实”了。因为从人事关系来说,这样的因果关系是很自然的,正是这两条逻辑的“结果”在这一点上交错了,才产生期待的落空和意外的顿悟的统一。这样的逻辑特点就不是一元的,但也不是二元的(二元化就互相没有关系了),而是二重复合的。

在一条思路、一条逻辑上落空的同时,又在另一条思路上突

然领悟到逻辑的落实,瞬息之间,不但体验了康德说的失落的惊异,而且还有顿悟的惊喜。如果光有失落的惊异,最多不过是滑稽而已,有了另一逻辑的顿悟,才可能产生意味隽永的笑。这里笑的不光是小孩子的错误,而是从一种逻辑滑向另一种逻辑的机灵。那个偷了哥哥苹果的孩子的天真,他的馋,他和他哥哥亲密又紧张的关系,尽在不言之中。这种逻辑现象,我称之为“逻辑错位”。所谓错位,是一个比喻的说法,本来是关节脱了臼,不那么天衣无缝地结合了。在正常的直路上,跛脚了,路就走不成了,可在特殊弯曲的路上,脚步的扭曲,正好与道路的弯曲巧合。这个比喻性的说法并不准确,把它改成“逻辑篡位”可能更贴切些,从字面上来看,一种逻辑被另一种逻辑篡了位。但是这样的说法作为一个基本范畴的定义又可能显得不够庄重。所以还是用“逻辑错位”比较好。

幽默的逻辑结构是一种二重的错位结构,它不遵守理性思维一元化的同一律,但这并不是说它没有逻辑,它的逻辑特点是二重错位,所以就简称“错位律”。

错位逻辑的心理冲击力包含着两个方面,一是两条思路错开的幅度越大,失落感越强;二是思路转的越是自然,越是隐蔽,顿悟的惊喜就越是强烈。

通常在日常生活中,发现别人讲错了话,不外两种反应方式:第一,一本正经地向对方指出。这种方法从理论上讲无可指责,但在绝大多数场合下不适合,效果也不一定太好。第二,故作不知,看着或帮着人家掩饰过去。这种方法不理想,可在许多场合下,不得不如此。但是,如果与对方有争论,而且不加指出,就有损自己的利益,这时最理想的方法就是不动声色地导致荒谬。导致荒谬本来是一般逻辑反驳方法,幽默的导致荒谬有它的特点,那就是通过逻辑错位导致荒谬,一般的导致荒谬方法是一元逻辑的演绎,而幽默则是二重逻辑交错的。

## 美的品味

## 阐释中的理性开掘

逻辑思维像一位严肃的教士,形象思维则是一位可感可亲可近的圣女。那么,幽默呢?幽默思维恐怕更像一个丑角。尽管它常为“教士”所不容,为“圣女”所不屑,但却在人类情感生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

可是,当人们对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特征的研究已经有了相当的深度时,对幽默的逻辑特征的解释却是带有局限而不能令人满足的。多数的幽默理论习惯于从幽默心理学角度去解释,一旦涉及幽默的逻辑特征就言尽词穷了。

幽默的逻辑结构特征是什么?读完本文一目了然。循着由易到难,由简单到复杂,由具体到抽象这一人类认识的基本规律,本文正是通过浅易的举例阐释,然后深层地理性开掘,清楚地阐述了这一复杂抽象的思维科学问题,归纳出幽默的二重错位逻辑结构特征。

例子简单得一句话就可以讲完,但是围绕举例的全方位剖析,才使一个复杂抽象的思维科学概念显露出难以捕捉的特征。数学课堂上那个带幽默的回答,如果放在家里,就没有幽默可言,挨揍是正常的因果逻辑。幽默就幽默在一个特定环境里(数学课堂),他把别人一个量变的一元逻辑(源泉是)偷偷嫁接成与特定环境相悖离的因果一元逻辑(挨揍),但是,落脚点又都是老师所问的“结果”。站在“结果”这个交错点上,谁又能说孩子的回答是错误的呢?然而正是这个交错点上,逻辑发生错位而产生了幽默,因为从特定环境角度看,孩子的回答违背了思维的同一律,犯

了逻辑错位的错误——一个彼时彼地才正常的一元逻辑与一个此时此地才正常的一元逻辑互错移位的错误。至此，幽默的逻辑特征是什么，一个“不遵守思维同一律的二重错位结构”特征不是清清楚楚摆在读者面前了吗？

阐释事理的文章，举例是个实体，理性开掘就是一把解剖刀。这把刀一旦游刃有余，多么复杂的事理也会“善然响然，奏刀砉然”。

### 鉴赏拓展

一、阅读本文，理清文章的思路，完成下列各题。

问题 题目是“幽默的二重错位逻辑”，却为什么从“同一律”说起？既说“同一律”，为什么又先“顾左右而言它”？

问题 小学课堂上数学老师减苹果那段很明显是“举例子”，举例子这种手法对作者意图的表达有什么好处？

问题 本文最后一段是不是“蛇足”？道理已经充分阐明，为什么还要加上一段？

二、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问题 他（弗洛伊德）说成年人都有一点厌倦社会所要求的严格的思维逻辑和理性的道理规范，他们想暂时从这种紧张中逃脱一下，因而人们就不是考虑实用而是去享受小孩子式的好玩了。

（根据你的生活经验，说说为什么成年人会这样？）

问题 为了把这个问题说得透彻一些，我们还是从一个最为细胞形态的故事开始，在一个小学课堂里……

（“最为细胞形态”指的是什么形态？作者为什么如此表达？）

问题 在一条思路、一条逻辑上落空的同时，又在另一条思路上

突然领悟到逻辑的落实,瞬息之间,不但体验了唐德说的失落的惊异,而且还有顿悟的惊喜……

(何谓“失落的惊异”?何谓“顿悟的惊喜”?请举例说明。)

三、有人认为,这篇谈幽默的文章逻辑严密,思路清晰,说理充分。但不幽默,因此不是一篇好文章。就好像一篇艺术评论,干巴巴的只是说理,就不能算是一篇好的艺术评论一样。你同意这种说法吗?请简述理由。





## 小议“潇洒”<sup>①</sup>

苏叔阳 

摇摇今年流行“潇洒”。“潇洒”满天飞。生也“潇洒”死也“潇洒”；“下海”的“潇洒”，守摊儿的“潇洒”，打人的“潇洒”，被打的也“潇洒”。犄角旮旯都“潇洒”，掉下根树枝儿，砸上位正练“潇洒”的。

我家对面儿有个商场，商场里有个柜台租给卖盒式带的，每天晨怨时至下午缘时，高声播放《何不潇洒走一回》，周而复始，真是我们今日世风的写照：“潇洒”滥矣！

潇洒的世界，潇洒的人生，潇洒的文化！是这么回事儿吗？

今日之“潇洒”，远不是往日所说的“风流倜傥”，甚至也不是“拿得起放得下”的坦坦荡荡；不是指达观、乐观，困难面前不皱

① 《小议“潇洒”》原载《作品与争鸣》1992年第缘期，编入本书时有删节。



眉 ;也不是“虱子多了不怕咬 ,债多了不愁”的没心没肺。今日之“潇洒” ,更多的含意是“什么都不论”、“老子想干啥就干啥” ,或者“人生就一回 ,干吗那么累” ;及时行乐 ,及时陶醉 ,天塌了不管 ,地陷了不问 ,此乃“潇洒”之至境。但是又与出家当和尚、修女或不为名利所累的消极遁世不同。那就不叫“潇洒”了 ,而叫自找苦吃。所以 ,今日之“潇洒”乃努力让自己痛快而罔顾一切之谓也。

从前的中国人活得太累 ,顾这个顾那个 ,尺寸太多 ,规矩太严 ,所以想“潇洒”。

从前的中国人缺少自我 ,为这个为那个 ,为舆论 ,为秩序 ,为父母 ,为孩子 ,很难为自己 ,所以盼“潇洒”。

从前的中国人生活质量差 ,很难有可心舒意的休息 ,即使工作也常常出大力流大汗而不能大收获 ,所以梦“潇洒”。

于是 ,“潇洒”喷薄而出 ;于是闻“潇洒”点头称是 ,而吟之诵之 ,而不辨其是否真“潇洒” ;于是敢言“潇洒”不能者 ,人皆眈眈之。

于是 ,许多挂着“潇洒”招牌的东西出来掏人们的钱包 ;于是“潇洒”文化成为时尚 ,而“潇洒”之后 ,留下更多的失落、惆怅。

翻开报纸 ,真是满篇皆“潇洒” !那些自封、买封、赠封、小圈子抬封的“星星”们 ,何其“潇洒” ,真是风流行千里 ,举手是文章。那些“大款”(何谓“大款” ,似乎光有钱不会造还算不上 ,只有有钱能造的主儿方能称“大款” ) ,那些“大腕”(“腕”应为“万” ,名号也) ,掷金如土 ,纸醉金迷 ,他们的一言一行都成了报纸追记的消息 !

打开电视 ,靓男俊女 ,丑男乖女 ,婀娜多姿 ,情海浮沉 ,过着又像又不像中国人的生活 ;“潇洒”之至 !

然而 ,合上报纸 ,关上电视机 ,在黑乎乎狭窄的小屋里 ,面对羞涩的口袋 ,你能梦见什么 ?

更妙的是 ,这“潇洒”被说成是高雅 ,是有文化的表现。岂知 ,文化是种积累 ,不是抹点儿面霜 ,烫个新发式 ,爆余儿出来的。不是能当众喊歌儿 ,便成音乐家 ,敢在台上溜达两趟 ,就是表演艺术

家。以肉麻当有趣的吹捧,也日见“潇洒”。所以,大学教授卖馅饼,小学教室改旅馆都是“潇洒”的好文章。大家统统“下海”潇洒一番,中国变成公司之国,这就现代化了吗?

赚大钱便是“潇洒”,当兵的只图个“理解”,可是全社会若只停在“理解”上,而不互助,互爱,互敬,还配叫潇洒吗?

“潇洒文化”正叫我们胡吃闷睡,正教我们浅薄,一种本来横行于大地的浮躁心态,正借“潇洒”的美名而更加恣肆。现代化需要的是拼搏,全民族本应当有股挽手共进的悲壮之气,却不料,都玩儿起了“潇洒”。

德国的哲人斯宾格勒说:一个失却了自身文化的民族,是一个漂泊无根的民族。我以为,“潇洒”救不了我们,只不过多制造些阿 阿 阿 阿 虽是中国文化,但不是主流,我们要不要当一回“漂泊无根的民族”,画一个永远画不圆的圈儿?

世界近代史告诉我们,在进入现代化的时候,每个民族差不多都要经历“民族主义文化”消沉,“市民亚文化”嚣张的阶段。我们应当清醒,不让这阶段太长太久,自溺于这种“潇洒”。

因制造“潇洒”而“潇洒”的人,因玩儿“潇洒”而“潇洒”的人,自然还会“潇洒”,并引人追慕。但一个民族这么干可就要倒霉!

## 美的品味

### 鉴定一个细胞,针砭一种时弊

严肃地鉴定一个细胞,可以发现一种疾病。及时发现所患何病,积极治疗,也就有针对性了。

严肃地剖析一个词,可以发现社会的一种疾病。在特定的历史时期,特别是在社会的转型期,人们变化了或正在变化着的生活观念、价值取向、审美情趣……往往会体现在一个新的词语上;而不同的生活观念、价值取向、审美情趣……的激烈冲撞,又常常表现在对同一时髦词语的不同理解上;先知先觉者总是站在时代潮流的前边,引领潮流;后知后觉者、不知不觉者则自觉不自觉地挤入或被卷入貌似时髦、其实陈腐的逆时代潮流而动的漩涡、泡沫、乃至逆流之中。

思想敏锐而又善于为文的杂文家每每抓住一个牵动整个社会神经的词语,仔细剖析,从而揭示出社会刚刚染上或正在蔓延的一种疾病——此病或者不被人们重视,甚至人们在没有看到其危害性之前尚不以为之病。

本文作者剖析了“潇洒”一词,揭示了社会上不少人把“潇洒”玩成了“想干啥就干啥”或“及时行乐”,指出这乃是人生态度的误区和民族精神的迷失,振聋发聩。

抓住某一词语敷衍成篇的技法有什么好处呢?

一是便于抓住词语背后潜藏的若明若暗的实质性思想——文章指出今天某些玩潇洒的人所行之潇洒不是往日人们所褒奖、甚至仰慕的“风流倜傥”、“拿得起放得下”、“达观”、“乐观”、“困难面前不皱眉”,而是过去人们所唾弃并且永远不会吃香的“老子想干啥就干啥”、“及时行乐”等等。这样,就从一个词的剖析入手,拨开了一时弥漫于整个社会的漫天大雾,使人们重见江河东流,旭日东升。

二是便于条分缕析地表述自己的观点。全文用“潇洒”一词凡五十处,分五层逐层深入地析理——“潇洒”一词流行的现象;“潇洒”一词流行的原因;“潇洒”一词昔今之本质含义的不同;中国人渴望“潇洒”的历史、社会原因;变味的“潇洒”在当今的社会性表现;变味的“潇洒”对个人及民族的严重危害。

怎样才能娴熟地运用这种抓住一个词便洋洋洒洒地潇洒地

写出一篇宏论来？一是要思维潇洒——独立思考，力争求异而不人云亦云；二是要思想境界潇洒——胸襟阔大，时刻关注他人、社会、民族的命运，而不仅仅只是紧紧盯住眼皮底下那一片天地。

### 鉴赏拓展


一、概括今昔“潇洒”的不同含义。

二、概括本文的风格特点。


三、其实，与“潇洒”这个词同样风行的还有另一个词——“高尚”。在生活中搜集关于“高尚”的资料，研读本文，参考课后的“鉴定一个细胞，针砭一种时弊”，写一篇题为《小议“高尚”》的作文。也可以《吃得开》《玩得转》《混得好》《爬得快》为题作文。

## 27

## 脸与法治

林语堂 

摇摇中国人的脸,不但可以洗,可以刮,并且可以丢,可以赏,可以争,可以留,有时好像争脸是人生的第一要义,甚至倾家荡产而为之,也不为过。在好的方面讲,这就是中国人之平等主义,无论何人总须替对方留一点脸面,莫为已甚。这虽然有几分知道天道还好,带点聪明的用意,到底是一种和平忠厚的精神。在不好的方面,就是脸太不平等,或有或无,有脸者固然快乐荣耀,可以超脱法律,特蒙优待。而无脸者则未免要处处感觉政府之威信与法律之尊严。所以据我们观察,中国若要真正平等法治,不如大家丢脸。脸一丢,法治自会实现,中国自会富强。譬如坐汽车,按照市章,常人只许开到三十五哩速度,部长贵人便须开到五六十哩,才算有脸。万一轧死人,巡警走上来,贵人腰包掏出一张名片,优游而去,这时的脸便


 品味  
讽刺  
幽默

 摇撼
 

更涨大。倘若巡警不识好歹,硬不放走,贵人开口一骂,“不识你的老子”喝叫车夫开行,于是脸更涨大。若有真傻的巡警,动手把车夫扣留,贵人愤愤回去,电话一打给警察局长,半小时内车夫即刻放回,巡警即刻免职,局长亲来诣府道歉,这是贵人的脸,真大的不可形容了。

不过我有时觉得与有脸的人同车同舟同飞艇,颇有危险,不如与无脸的人同车同舟方便。比如前年就有丘八的脸太大,不听船中买办吩咐,一定要享在满载硫磺之厢房抽烟之荣耀。买办怕丘八问他,识得不识得“你的老子”,便就屈服,将脸赏给丘八。后来结果,这支长江轮船便付之一炬。丘八固然保全其脸面,却不能保全其焦烂之尸身。又如某年上海市长坐飞机,也是脸面太大,硬要载运磅量过重之行李。机师“碍”于市长之“脸面”也赏给他。由是飞机开行,不大肯平稳而上。市长又要给送行的人看看他的大脸,叫飞机在空中旋转几周,再行进京。不幸飞机一歪一斜,一颠一颠,碰着船桅而跌下。听说市长结果保全一副脸,却失了一条腿。我想凡我国以为脸面足为乘飞机行李过重的抵保的同胞,都应该断腿失足而认为上天特别赏脸的侥幸。

## 美的品味

### 抨击时弊,揭露特权

这是一篇抨击时弊的小品文,作者不失为一位有正义感、敢于说真话的知识分子。文中“中国人”主要指那些仗势触犯法规的中国头面人物,那么,这“脸”也就是他们无时无刻不极力维护

的特权了。作者的旗帜是鲜明的：“中国若要真正平等法治，不如大家丢脸。脸一丢，法治自会实现，中国自会富强。”用以证明因不肯“丢脸”而冒犯法治的论据是充分的：有“部长贵人”超速行驶不能绳之以法；有“丘八”（对“兵”的蔑称）不听吩咐抽烟而使一艘长江轮船付之一炬；有市长大人不仅超载而且让飞机“在空中旋转几圈”终使飞机跌下。桩桩件件，都是击中要害的炮弹。林语堂的散文常以悠闲、幽默为特点，但在这样的大是大非面前，态度还是明朗的，也同样以杂文为武器，向谬误、卑劣狠狠地掷了过去，并不如他曾经提倡的“费厄泼赖”（英语 ~~云里雾里~~ ~~云里雾里~~ 的音译，原为体育比赛和其他竞技所用的术语，意思是光明正大的比赛，不用不正当的手段。英国资产阶级自称英国是费厄泼赖的国度）。~~世纪~~ 20世纪 40年代，林语堂曾提出“‘费厄泼赖’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我们也只好努力鼓励”，鲁迅曾根据形势，写《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予以批驳。今非昨，人自各。其实作家的世界观、人生观大都是多棱体，作品的倾向往往只是他在一个时期内展示的一两个面。在这个意义上说，文学评论应注重此时此地的文，而不以人废文。

## 鉴赏拓展

一、研读以下语句，回答文后问题。

中国人的脸，不但可以洗，可以刮，并且可以丢，可以赏，可以争，可以留，有时好像争脸是人生的第一要义，甚至倾家荡产而为之，也不为过。在好的方面讲，这就是中国人之平等主义，无论何人总须替对方留一点脸面，莫为已甚。这虽然有几分知道天道还好，带点聪明的用意，到底是一种和平忠厚的精神。在不好的方

面就是脸太不平等,或有或无,有脸者固然快乐荣耀,可以超脱法律,特蒙优待。而无脸者则未免要处处感觉政府之威信与法律之尊严。所以据我们观察,中国若要真正平等法治,不如大家丢脸。脸一丢,法治自会实现,中国自会富强。

【题】汉语中的“脸”含义丰富,须得认真辨析、体会方不至用错,试辨析之。

【题】为什么说“中国若要真正平等法治,不如大家丢脸。脸一丢,法治自会实现,中国自会富强”?此“丢脸”与前面的“中国人的脸……可以丢”有什么不同?

二、试概括本文的语言特点。

三、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体会其中的情感和含义。

【题】而无脸者则未免要处处感觉政府之威信与法律之尊严。

【题】这时的脸便更涨大……这是贵人的脸,真大的不可形容了。

【题】丘八固然保全其脸面,却不能保全其焦烂之尸身。


【题】市长又要给送行的人看看他的大脸,叫飞机在空中旋转几周,再行进京。

【题】我想凡我国以为脸面足为乘飞机行李过重的抵保的同胞,都应该断腿失足而认为上天特别赏脸的侥幸。





## 潘金莲竹竿

元遥洪 

摇摇家大业大的西门庆自从与潘金莲搭上市后，沉迷酒色，荒淫无度，最后纵欲而死，家道因此败落。据史家考证，悲剧的根子便在潘金莲竹竿子——惹祸根苗。

谁知斗转星移，时过境迁，忽然有一天，报纸上刊出了这样一则引人注目的广告：

“历史文化名人潘金莲第 100 代玄孙西门不二向社会各界郑重宣布，不日将面向海内外公开拍卖珍贵历史文物——潘金莲竹竿一根。起价 1000 万元。”

消息一出，立时引起轰动。人们始则鄙夷，继则怀疑，再则猎奇，后则羡慕。

于是，记者蜂拥而至，专家纷至沓来。

有人考证：这确实是潘金莲当年使用过的竹竿，而且恰巧就是打着西门庆脑壳的那一根，竹竿缝隙中还存有西门庆头皮屑一片。

品味  
讽刺  
幽默

有人撰文 这是研究《水浒》和《金瓶梅》两部巨著的重要实物资料 堪称稀世珍品 价值连城。

有人呼吁 国宝不能外流！

一时间 社会上下 沸沸扬扬。

西门不二顺应民心 宣布取消拍卖会 以免国宝外流。这一爱国壮举得到了人们击掌称赞。

为了进一步阐发潘金莲竹竿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 在有关人士的倡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下 迅速成立了“潘金莲竹竿学术研究会” 并积极筹建“历史文化名人潘金莲纪念馆”。研究会会长和纪念馆馆长自然非潘氏 后代传人西门不二莫属。纪念馆很快开张 参观者络绎不绝 门票一涨再涨。就在西门不二大捞其名 大赚其钱的时候 一纸传票把他拉上了被告席。武大郎第 二代传人武正宗委托律师状告西门不二 侵犯始祖奶奶潘金莲名誉权 并提请全社会共同澄清两个事实：

潘金莲乃武大郎结发妻子 并无离婚契约 可见应该是武氏传人的始祖奶奶 他人岂可冒认？

潘竹竿是武家始祖奶奶潘金莲的所用之物 其继承权亦当为武氏传人所拥有 他人岂可侵权？

于是 一场名人官司又轰轰烈烈地打开了……

## 美的品味

### 一根潘氏金莲的竹竿 一台令人捧腹的闹剧

有人不懂 说杂文就是议论文 有人不屑 认为杂文不能算是

文学作品。

错了,都错了。

当然,不少报刊上将围了“花边”的小言论名之曰“杂文”,的确,败坏了杂文的声誉,但是,当我们面对《潘金莲竹竿》这样的杂文精品,又有谁还能说它有一点议论文的模样?又有谁还能说它不该因其艺术的形式、深刻的内容而毫无愧色地进入文学的殿堂?

通篇没有一句直接议论的文字。

全篇只是巧用潘氏金莲一根竹竿的道具,演出了一台令读者捧腹的闹剧——你说它是荒诞剧也行,说它是荒诞派小说亦可。

真正具有了文学品位的杂文,在形式上的创造性是无穷的。此文在艺术上的成功探索正在于此:巧用古典小说中的道具一件,采用荒诞剧的形式,夸张而不失其真,变形而不失其神,机智而尖锐、幽默而轻松地讽刺了国人当前浮躁的心态和唯利是图的世风——特别是借历史名人以获取名利的种种丑恶表演。

此文运用一根竹竿,一台闹剧的形式,其艺术效果主要有四。一是一根竹竿的道具贯串于闹剧的始终——先是拍卖,继而成立研究会建立纪念馆,接着又是没完没了的官司。二是使情节有了波澜起伏——“拍卖”之议尚未落实,又有“国宝”之论应运而生;建馆似可天长地久,名利双收,平地又起官司风波。三是增强了全篇浑然一体的幽默感,而不是片言只语的俏皮话或生硬添加“段子”式的故作风趣乃至制造噱头。四是给读者以多方面的深刻的思考——读者除了思考造成新闻界、理论界乃至政界浮躁的心态和唯利是图的世风之深层原因而外,还会想到:为什么在当代,人们丢弃了埋头苦干的精神?我们到底凭什么致富,靠什么立身处世?靠什么独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还会想到:为什么潘氏金莲竹竿上散发出的那么一缕淡淡的酸味(抑或是甜味?涩味?),千余年来,驱之不散——到了 20 世纪末和 21 世纪初,甚至会使整个社会因头脑晕乎乎、心里迷糊糊而变得脚下轻飘飘?

此文创作的成功,非一日之寒。首先,作者对古典小说的情节烂熟于心,其古典文学的深厚修养可见一斑;其次,作者对现实生活中的弊端有着透彻的思考;最后,作者对杂文形式的探索,有着执著的追求。

潘金莲的竹竿打在西门庆的头上,可千万不能迷了我们民族的心窍……

我们民族的前面,还有比景阳冈山上的老虎更厉害的老虎要打。

### 鉴赏拓展

一、研读本文,分析文意,指出该文的现实意义和讽刺矛头的指向。

二、联系上下文,阅读下列语句,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噩耗一出,立时引起轰动。人们始则鄙夷,继则怀疑,再则猎奇,后则羡慕。

(为何鄙夷?为何怀疑?为何羡慕?)

闻有人考证,这确实是潘金莲当年使用过的竹竿,而且恰巧就是打着西门庆脑壳的那一根,竹竿缝隙还存有西门庆头皮屑一片。

(“恰巧”和“肯定”哪个词更恰切?强调“头皮屑一片”有何用意?)


闻西门不二顺应民心,宣布取消拍卖会,以免国宝外流。这一爱国壮举得到了人们击掌称赞。

(加点词语为“庄词谐用”,本文中还有没有谐用的庄词,找出来。)

三、你觉得本文的标题好吗?试为它换一个标题。以《武大郎的蒸笼》或《李鬼的板斧》为题,写一篇讽刺的小说。

## 29


## 讲演术

王摇蒙 

摇摇有一个崇尚讲演的国度。每年国王亲自主持讲演比赛,获胜的立即封为知府道台级官员,发给住房十三间和金发美女一个,做妻做妾,转租转卖,一应不问。

这样,这个国家的讲演就特别发达。一个个声若洪钟,舌如巧簧,论则高屋建瓴,辩则刺刀见红,颀则日月齐辉,斥则风云变色,哀则惨云愁雾,喜则牛欢蛇舞,气象万千,无所不至其极。二次世界大战中,希特勒氏曾亲率铁十字军伐入此国,见此国无衣无食,无舟无车,无枪无炮,但有滔滔讲演之声不绝于耳。希魔大惊,下令三军后撤四百公里。

经过二次世界大战的考验,此国形象更加别致辉煌。惟国王渐老,体力日衰。一日午饭后陛下坐在躺椅上读译成该国语言的《文学自由谈》,心旷神怡,不知不觉睡去。



品味  
讽刺  
幽默

摇蒙

醒来后得了中风之症,半身偏瘫,十指麻木。王后正宫便从历届讲演获胜的学子中选出五名最优者,请他们向国王单独发表医疗演说——这个国家的惯例是碰到难题(包括水旱火灾、交通事故、传染疾病等)便请人发表演说,对症下药,常奏奇效。

第一号演讲者说国王之功德超天盖地,国王之辛劳胜母似父,国王之病实非病,而系上帝恩宠,是上帝请国王小有调息。不久将生龙活虎,二次青春,驰骋沙场,制天下于股掌之上。国王听后甚悦,示意他退到一旁,等待领赏。

二号前来,痛斥一号佞说,指出狐媚误国,不仅内宫。病为细菌之作用,邪崇之侵袭,陛下元气受损,不可大意,就请柏林外科大夫与峨嵋道士会诊,东西文化冲撞互补,开刀手术,捉妖画符,盘尼西林,银针刺耳,志在有为,沉疴方能化验,人神自可共庆。国王听得真切,前额微汗,不免首肯,挥手令其退下,等待领赏。

三号系一大头小儿,头戴博士帽,身穿元帅服,背着手走到国王面前,用食指指着国王的鼻子,不屑地说道:“讲演就是放屁!听讲演就是听屁!奖赏讲演者就是奖赏屁篓!依愚高见,干脆把一号二号以及我本人全枪毙!”

国王听着别致,颇有刺激,小腹咕咕,果然放出一记恶毒瓦斯,便觉清爽了不少。龙心大悦,令此聪慧小儿退下,等待奖赏。

四号出场,满口鸟语龙吟,犬吠马嘶,虫鸣蛙叫,没有一字能被国王听懂。国王由疑惑而崇敬,由崇敬而畏惧,由畏惧而五体投地。心想吾国有此仙人怪杰,外向型教授,朕愿足矣,何愁鸟兽不治?令其退下等赏。

五号出场,头戴钢盔,脸披橡皮,身穿坦克服,出场后一声不吭,一个手势动作没有,俨如死木桩然。国王初则急躁,继则愤怒,欲治其欺君之罪。终而领悟,天何言哉,天何言哉,不言者,至言也。不言而大,无为而治,匪医而愈,吉兆也乎?令其退下待奖。

五名讲演家退下,国王犯了犹豫,一号死于正统,二号直面人

生,三号现代意识,四号勇敢开拓,五号深刻玄秘。该奖哪个呢,难分轩輊。奖金为黄金百两,每人发百分之二十即二十两可也。住房十三间,每人两间剩下三间作练嘴功房亦可说得过去。唯金发美女仅一名,分给谁也摆不平,留下不安定因素。且此国礼义传统,最重居室做爱之伦,给谁好呢?

急出一身大汗。果然,国王从此病好了,于是朝野同庆,放假三天。到了第四天,陛下举行御前会议,讨论美女归属。众良臣七嘴八舌,莫衷一是。或曰停发,转入后宫待命。或曰否,言而无信,不知其可。或曰令美女自择。或曰否,败坏风俗之连锁反应固不可不察也。或曰此女该杀。或曰否,何可出此下策?或曰占阉,从天意。或曰否,“天”早已下放权力给人间了啊!

争执不下,请教神州作家河北王氏。王氏笑曰:何不将此疑难移交《口袋小说》杂志读者公决否?

陛下称善。《口袋小说》创办人天津卫冯君曰:“这不有眼儿了嘛,您老!”

## 美的品味

### 荒诞的故事摇触目惊心的现实

空谈误国,空谈亡国,历来如此。如果一个国家元首不能以务实为本,实施治国治民的良策,只是一味推崇泛泛的空谈理论,势必会形成百姓对空谈趋之若鹜的恶劣社会风气。

强者的地位须凭实力奠基,巨大的财富要靠劳动创造。大至国家、民族,小至个人,道理相通,空谈是灭亡的前奏曲。

讲演,在小说《讲演术》中演绎为空谈的极致。作家用极其荒诞的故事,揭示了触目惊心的现实。

倘若写一个国王因崇尚讲演而国破人亡,就不能体现王蒙反话正说式的幽默了。

所谓反话正说,即作家将本来要否定的思想或事物,用肯定的方式去表达。在《讲演术》这篇小说中,反话正说的例子比比皆是:

一个只有讲演“特别发达”的国家,既无衣食储备,又无枪炮御敌,面临希特勒大军压境,一线生机也没有,只能即刻崩溃;但在小说中,不可一世的“希魔”,居然被“滔滔讲演之声”“惊”退,令“三军后撤四百公里”。

一位患中风症的年迈国王,不求医问药,不对症治疗,必死无疑;但在小说中,居然只请五位讲演家来对症下“语”,并使半身偏瘫、“十指麻木”的老国王在演讲声中获得痊愈。

一个个优秀的“学子”面对身染沉疴的国王,不荐名医良方,只进行各具特色的演讲,全该杀头;但在小说中,居然都获得了国王的重赏。

反话正说的手法,常见之于杂文。此类杂文往往表达了作者压抑下的激愤和变相的尖刻。

然而,反话正说手法用于王蒙的小说中,则自始至终充满了幽默感。幽默来之于变不可能为可能,变否定为肯定。辛辣的讽刺意味,因反话正说而显得更加含蓄,绵长悠远,深刻的思想内涵,也因反话正说的强烈刺激而使读者铭心刻骨。

## 鉴赏拓展

一、幽默源于自信,幽默表现为机智。王蒙先生作品历来幽



默这篇尤甚。全文十三段,无一段不幽默;演讲者凡五位,无一不令人称奇。本文语言辛辣,情节离奇,含义丰富,是一篇不可多得的讽刺小说。

认真阅读本文,体会以上特点。

二、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体会加点词语的妙处,揣摩其情感和含义。

○这样,这个国家的讲演就特别发达。一个个声若洪钟,舌如巧簧,论则高屋建瓴,辩则刺刀见红,颂则日月齐辉,斥则风云变色,哀则惨云愁雾,喜则牛欢蛇舞,气象万千,无所不至其极。


○——这个国家的惯例是碰到难题(包括水旱火灾、交通事故、传染疾病等)便请人发表演说,对症下药,常奏奇效。

○五名讲演家退下,国王犯了犹豫,一号史于正统,二号直面人生,三号现代意识,四号勇敢开拓,五号深刻玄秘。该奖哪个呢?难分轩轻。

三、这篇小说的情节安排出人意料,初看不合常理,细思却丝丝入扣,继之则突爆笑声。如二战期间希魔置该国不设防之不顾,闻滔滔讲演之声而退;如国王中风,王后请最佳演讲者医病。情节离奇,无可复加。你能从本文中再找出几例吗?找出之后稍作评论。



## 借摇靴

无名氏 

摇摇(付上唱)

【梨花儿】小子生平说谎多,全凭舌剑两头  
唆。礼义相待是俺的哥<sup>①</sup>。嗻,不雅梳妆雅  
意多<sup>②</sup>。

排行第三我姓张,从来说谎过时光;说  
得干鱼睁开眼,道得铁佛放毫光。小子  
张担,前村金仰桥寿诞,我送了贺礼去,  
今日请我吃酒。头上身上都有了,脚下  
只少一双靴子穿上。闻得刘二哥新做  
一双皂靴在家,不免去借他的冠冕冠  
冕,有何不可?这里是了。开门,开门。  
(净上)来了,是那个吓?(唱)

- ① 礼义相待是俺的哥:意即礼义相待的事与己无缘。  
② 不雅梳妆雅意多:意说虽打扮不够雅致,雅兴却不浅。



【高腔】静掩柴扉。(内狗叫介)剥皮的不要叫,(唱)是何人惊动了我家汪汪的犬吠?(付)是我。开门吓。(净)且住,我想日间不作亏心事,半夜敲门不吃惊。旧粮已完,新粮未追。这是甚的人吓?(唱)敢只是为官粮将人拘系?我这里连忙整衣,向前去问个端的。(付)二哥,是我。(净唱)原来是月明千里故人稀。请坐。小二对奶奶说,不是别人,是张三爷来了。疾忙的杀鸡做饭,打酒烹茶请兄弟。打酒烹茶,请兄弟稳坐中堂席。(付)我和你自己弟兄,何消这等费事?(净唱)我和你如兄若弟。(付)如鱼似水。(净)管鲍分金<sup>①</sup>。(付)和你雷陈结义<sup>②</sup>。(合)好一似灵山会上旧相知<sup>③</sup>。(净)贤弟,你今日来,劣兄家下昨日就有许多吉兆,吾说与你听:俺只见壁门上滴溜溜的喜蛛垂,忽喇喇的旋风吹,灶中烟火起柴灰。(付)好得紧。(净唱)灯花儿报喜,燕子儿衔泥;又只见喳喳的,又只见喳喳的喜鹊在枝头上戏。我着实的想你哩。(付)怎么的想法?(净唱)我想你懒进茶饭,不似你博带这么穿衣<sup>④</sup>。(付)我一路来,嘴也没有住着的念你哩。(净)怎么样念法。(付)我说:二哥,二哥,二哥哥。(净)怪不得我绝早在这里打喷嚏。(付)怎么样打法?(净唱)我就瞎涕,瞎涕,瞎涕涕,一连打了二三十。今日你来做甚的?疾忙的说我知。(付)要脑浆。(净

- ① 管鲍分金:春秋齐国的管仲和鲍叔牙合伙经商,在分取利润时,管仲多取一倍。鲍叔牙非常谅解,他说管仲不是贪图小便宜的人,不过因为家里穷需要多拿一点。
- ② 雷陈结义:东汉时的雷义、陈重,亲如手足。雷义被举为茂才,他推让给陈义,刺史不同意,他就装疯不肯应命,后雷、陈二人同时被举于茂才。当时民谣说:“胶漆自谓坚,不如雷与陈。”(见《后汉书·雷义传》)
- ③ 灵山会上旧相知:意指交情甚深,前一世在灵山会上大家就是老相知。灵山,传说中佛祖释迦牟尼的住地。
- ④ 博带这么穿衣:意指肥胖,穿衣要用宽大的衣带。《淮南子·汜论训》:“岂必褻衣博带。”博带,宽大的衣带。

唱)要脑浆,闷棍敲。(付)要鲜血。(净唱)要鲜血,钢刀刺;一任你剖腹剜心,剖腹剜心,万剐凌迟!

(付)实不瞒你,前村金仰桥寿诞,我送了贺礼去,今日请我吃酒,头上身上都有了,脚上单少一双靴子穿穿。闻得二哥新做了一双皂皮靴在家,要借你的来冠冕冠冕,不知可肯?不知可肯?(净唱)

【前腔】<sup>①</sup>吓得我战战兢兢,我好一似呆痴。咦!你把“借靴”二字且自搁起。亏着你这乔嘴脸,好一似柳盗跖!亏着你恶面皮,认你一似打劫贼!急得我腾腾怒气!急得我腾腾怒气!

(付)二十年的好弟兄,为了这双靴子就变起脸来。老面皮的杀才!(净)真正舌头底下压杀了人!你不晓得,劣兄为了这双靴子,费了无数心机,请了天下两京十三省<sup>②</sup>的皮匠。不要说是工钱,你想盘川路费不知去了多少。(付)为了这双靴子请这许多皮匠,我不信。(净)你不信,我数与你听。(念介)那北京蓟州有个赵皮,南京苏州有个吕皮,山东登州有个蔡皮,江西赣州有个罗皮,河南汝州有个王皮,福建漳州有个陈皮,湖广荆州有个钱皮。(唱)

【前腔】都来与我做靴子。我这里宰下一口乌猪,摆下筵席,斟上

- ① 【前腔】这段唱词反跌得好,前面是口头上说的,无论怎样甜蜜、慷慨,都不花本钱,但一接触到实际利益,尽管微不足道,却暴跳如雷,正是这种吝啬人的性格。柳盗跖,古代奴隶起义军的首领,历代统治阶级都污蔑他为罪大恶极的强盗。
- ② 天下两京十三省,这是明代对全国地理的区划,这戏可能是从明代流传下来的。

酒，忙下跪。(付)起来，起来。借不借由你，怎么跪起我来？(净)啐！我跪你么？我敬酒与皮匠吃。(付)吓，敬酒那皮匠吃。(净)我自从来做起，何曾穿他有半日？我把油单纸儿包裹好好的，每日向中堂高高搁起，高高搁起。(付)敢是你舍不得穿？(净唱)非是我舍不得穿，似我这般人儿常常有，那无福之人难消受。你今日果然借生割指<sup>①</sup>，被你借将去，借将去。

(付)二十年的好弟兄，你不肯借？(净)借便借与你了，只是费事得很哩。(付)有甚费事么？(净)我这靴子要祭他一祭才可穿得。(付)若不祭呢？(净)若不祭，穿在脚上，霎时头疼发热，还要害伤寒。(付)怎么祭法？(净)小意思，看得见，乌猪一口，白羊一腔，鹅一只，鸡一只，酒一坛，金钱纸马，围花香烛，鼓手四个，礼生一双，头二十两银子，祭了他，拿去穿罢了。(付)放你娘二十四狗臭屁！我有了这许多银子，做他娘几十双，一世还穿不了，还来向你借！(净)在你面上省事些，买了乌猪一口，鸡一只，鱼一尾，金钱纸马，打几斤酒，弄个礼生来念念罢了。(付)也来不起！(净)终不然，清香一炷，净水一盏。(付)这个使得。借重你替我备了罢。(净)罢了，罢了，样样都省了。走。(付)那里去？(净)弄个礼生来念念啥。(付)弄个礼生来，免不得又要钱把银子打发，索性借重你替我念念，一客不烦二主。老爹。(净)也是，我念罢了。贤弟，你席上去带些果子我吃吃，我是贪小利的。(付)罢了。(净)小二，对奶奶说，在描金厨里拿我的新皂靴出来。(内应介)(净)轻些，不要磕了，不要影<sup>②</sup>了。走来，你就把头顶出来罢。(丑拿上，攒介)(净)遭瘟的！狗入的！叫你轻些，倒是一贯！(丑)这样轻的，还说贯！(付拿介)(净)他认

① 借生割指：形容太不近情理，连活生生的指头也要割下来借给他。

② 影：碰的意思。



生哩。(付)破也破了,还要见神见鬼的!(净)是我穿破的?放在厨里渍渍的,是老鼠咬掉的。咳!靴子,可怜你要出门了!来,来,磕头。(付)靴子要磕头么?(净)请教你,不磕头怎么祷告?(付)罢了,没奈何。(净)伏以主祭者进住,鞠躬,伏以今年今月今日今时主祭者张担。(付)张担。(净)谨备清香净烛,谨祭牛皮大王,马皮将军,羊皮元帅,狗皮先锋,檀头判官,锥子祖宗,猪鬃奶奶,黄蜡胶水一切等神:但愿借去靴子,脚手坚牢长长用。若是怠慢靴子,万副凌迟。呜呼哀哉!尚飨。(付拿靴走介)(净)那里去?(付)你祷告完了,我去了。(净)不好了,穿也没有穿,被你一挤先挤坏了。(付)这是龙皮做的?(净)虽不是龙皮做的,这皮来得远。(付)叫什么皮?(净念介)这是貂鼠皮,出在辽东,缝着线出在陕西,下江南合了一双毡绒底,锦家染就乌云皂,绉丝沿回出在云南交趾国。(合)

【前腔】休说非容易。今日借去,明日送还。(付走,净扯住介)(付)天色晚了,那里好上席了。(净)早得很哩。我问你,借我的靴子,终久是那个穿呢?(付)是我穿吓。(净)反了,反了!你这个人穿我的靴子起来!(付)我不是人,什么人才穿得?(净)除非是李太白方敢穿<sup>①</sup>,高力士才可脱。杨贵妃捧砚旁边立。锦衣花帽才敢脱,脱向窗前高搁起。(合前)

(付走介)(净)话还没有说完,又跑了。(付)二哥,你放我去吃些东西混混啥。(净)早得很哩,他每客众。这靴子借你穿罢了。小二,把那《靴律》与他带了去。(付)古来只有《大明

① “除非是李太白方敢穿”三句:传说李太白替唐玄宗草拟《吓蛮书》,要高力士为他脱靴,杨国忠磨墨。(见《警世通言·李谪仙醉草吓蛮书》)

律》什么《靴律》？(净)劣兄爱这双靴子,自己造成的《靴律》。(付)《靴律》怎么样？(净)穿了靴假如掉了头,绽了帮,断了线,磨了底,都要问罪哩。(付)假如掉了头呢？(净唱)

【前腔】假如掉了头,绑起来,将闷棍敲。(付)绽了帮？(净唱)绽了帮,咽喉下将钢刀割。(付)断了线呢？(净唱)断了线,左膀打他三十臂。(付)磨了底？(净唱)磨了底,脚上攘上几千锥,消不尽我的胸中气！(付)轻者？(净唱)轻者流徒绞斩。(付)重者？(净唱)重者万剐凌迟。(合前)

(付走介)(净)那里去？(付)这时候菜多上完了。(净)早哩。贤弟,吾还有几句话得罪你,你出世为人,可曾穿过皂靴么？(付)啐！一个人靴子难道没有穿过么？(净)请教怎么样个穿法？(付)一套,朝下一蹬。(净)撒开,这一蹬就完了。求你轻些啥。(付)是了,是了,晓得。(净)贤弟,他是财主家边,倘然你多吃几杯酒,或是车,或是马,送你回来,老爷爷一顿磨,就磨坏了。(付)你也教会了我。(净)也是,我教你。(唱)

【前腔】倘骑马,加上护连,坐车时,铺上席毡,左右分身轻省的。休得摇头摆尾颠狂走。醉后行时休落后。(净)借我的靴子,有个比方。(付)你有什么屁,只管放罢了！(净唱)好一似粪堆生出灵芝草,污泥中生比目鱼。我和你一生志气为朋友,比不得一面相交识。(合前)

(付拿急下)(净)慢些走。(唱)

【尾】你记取,劳记取,送来就送来。若有些差迟,我怎肯轻轻的放过了你！(下)

(付上)那里说起!遇了这样一个人,缠了半日,才得脱身。不知可曾上席。这里是了。开门在此,灯也没有,不像个请客的吓。待我叫一声看,开门。(内)是那个?(付)是张三爷来赴席的。(内)客都散了。(付)散了吓?不好了!喂!二哥,我白白的来,不拘什么残肴,烫壶酒,只当领了情罢了。(内)残肴散把众人吃了。(付)酒呢?(内)坛多翻过来了。(付)茶呢?(内)炉上火都熄了。(付)我口渴得紧,就是冷水也罢了。(内)水吓,缸里头恶水去吃了罢。(付)入你凶娘!入你凶娘!吾就不借这双牢靴子,怎得到这个田地!饿得很了,走不动,且拿他做了枕头睡一觉,慢慢的回去罢。

(困介)

(丑提灯随净上)小二,走吓。咳!小二,你张三叔借了我的靴子,这时候不见送来,这个人好混账吓!(丑)便是。(净)我每打着灯笼迎上去。我想借靴不还是谁非?亦!我想“人而无信<sup>①</sup>,不知其可也。大车无鞅,小车无鞅,其何以行之哉?”

【高腔】全不想失信于人,却元来是不中交的相识!这是那里说起?差不多要睡了,外边乒乒乓乓打门,我说是那一个,是你张三叔要借我的靴子穿穿。我是拿定主意不肯借,乞这双牢耳朵软得很,被他一顿奉承,奉承了去。那得知奶奶造起反来了,才端夜饭出来,小菜都倒在地下,锡掇<sup>②</sup>掇扁了,马子跌翻了。我说:“奶奶,为甚的啥?”他说:“好吓!自己舍不得穿,倒借与别人穿么?”这个

① “人而无信”五句:见《论语·为政》,意指做人不讲信用,怎么可以呢?譬如大车子没有安横木的鞅,小车子没有横木的鞅,怎么能走得动呢?

② 锡掇:锡壶。



难道也是我怕他？本来说得有理吓。我一口闷气在心，夜饭都吃不下。睡又睡不着，心里只是想这双牢靴子，连我的心都疼了。小二，你把灯来照照我的脸怎么样了？（丑）老爹黄瘦了。（净）咳！是了！怪不道这会摸下去，下巴觉得只管尖了下来了。咳！（唱）减却了脸上容，又添我心头怒。似这等来往走东西，上下哭啼啼，眼中干又泪。前后走高低，今夜里何曾着枕的安心睡？灯笼呢？灯笼呢？（丑）在这里。（净）灯笼照我的，照你的么？我是有心事的人，那里跟得上你？地下为啥一高一低？（丑）修街。（净）遭瘟的！又遇着修街！天爷爷，你张三叔可打这里走的？（丑）正路。（净）正路，我的靴子还好哩。我想养军千日，用在一朝，快些回家去，大大小小睡着的，把鞋底打他屁股，打醒时叫他每多带些锄锹来，把这一路爬平了，待他回来好走啥。（丑）吾回去拿锄锹，倘或不打这里走，可不两下耽误了？还是迎上前去。（净唱）似这等路险山危，路险山危，都是些不平地！（跌介）跌死了，克膝多跌烂了！是什么东西？（丑）修街直修到这里，叫做拦街石。（净）张三叔可打这里走的？（丑）正路。（净）还好哩。我这靴子在石头上一擗便撒开了。我的儿，顺过一边。（丑）掇不动。（净）死攥饭的！掇！（丑）不好了！闪了腰了！（净）狗入的！提了灯，拿了巾，我不会把头顶他的！吓！皮多搥了！吓！小二，你张三叔打别处转了去，怎么处？（丑）正路。（净）我的靴，我的皮，我的帮，我的底，铁靴子也要磨穿底！（跌介）又是什么？（丑）是张三爷睡在这里。（付）我入你囚娘！入你囚娘！（净）呔！丧良心的！少吃些啥，吃得烂醉，穿了还要掇！（付）那个穿的！这样求你放了我去吃些东西，被你死缠住了。如飞走来，迟了，客都散了，门都闭了，灯都熄了，人都睡了，还要赴席！还说我吃醉！靴都没有穿！（净）没有穿！我不信，灯来照照看。果然！（唱）

【尾声】谢兄弟，把我靴子浆洗得好好的；今后若来借，不敢相违

拗。二十年相交热如火。(付)二哥说话有些错;今后若来借,却不饿杀了我?(译下)

## 美的品味

### 笑语连绵摇妙语迭出

《借靴》估计是出自民间艺人无名氏的一出短小的讽刺喜剧,读之令人捧腹大笑不已。

故事梗概是这样的:刘二和张担是有着二十年交情的老朋友。财主刘二做了一双靴子,老朋友张担要赴寿筵,向他来借。刘二诸多推诿、留难、叮咛,迟迟不肯借出。等到张担将靴子借到,飞奔去赴筵席时,早已客散灯灭,连门也进不了。刘二将靴子借出后,又悔恨又担心,坐立不安,于是带领家人,打着灯笼火把来找张担,看见靴子无恙,才笑逐颜开。

本剧生活气息浓厚,人物性格鲜明,语言诙谐,对财主刘二的吝啬作了尽情的揶揄,看后令人忍俊不禁。

口是心非的刘二见多年故交的张担来到却未解其来意,于是口若悬河,尽献殷勤之意:“疾忙的杀鸡做饭,打酒烹茶请兄弟。我和你如兄若弟,管鲍分金,好一似灵山会上旧相知。”然后刘二虚张声势渲染他对老友的亲念之情:“贤弟,你今日来,劣兄家下昨日就有许多吉兆,吾说与你听:俺只见壁门上滴溜溜的喜蛛垂,忽喇喇的旋风吹,灶口烟火起柴灰。灯花儿报喜,燕子儿衔泥;又只见喳喳的,又只见喳喳的喜鹊在枝头上戏。我想你懒进茶饭,怪不得我绝早在这里打喷嚏。”如是天长地久的友谊,如是经典的情分真是教人好生肉麻。这里作者将老百姓活生生的语言搬上了舞台,贴近生活,笑语迭出。

待得知张担真要借东西时,刘二还在故作慷慨豪放之状:“要

脑浆，闷棍敲。要鲜血，钢刀刺；一任你剖腹剜心，万剐凌迟！”

一番豪言壮语之后，刘二弄清了张担要借他的靴子穿穿的意图，他一下子变起脸来：“真正舌头底下压杀了人！你不晓得，劣兄为了这双靴子，费了无数心机，请了天下两京十三省的皮匠。……那北京蓟州有个赵皮，南京苏州有个吕皮，山东登州有个蔡皮，江西赣州有个罗皮，河南汝州有个王皮，福建漳州有个陈皮，湖广荆州有个钱皮，都来与我做靴子。”之后他又要祭靴，又要颁布《靴律》，又要讲解靴子的穿法……诸如此类，万般推脱，真正如割心头肉一般。这里的祭靴和《靴律》用庄严之大事写蝇头之小事，极尽调侃讽刺之能事。是妙语迭起也。

这一出独幕戏，短小精练，以老百姓熟知的语言和事件活现出了虚伪者刘二的嘴脸，真是痛快淋漓。大胆的夸张，本色的唱词，雅俗共赏，我们不能不佩服民间艺人及民间艺术的精妙。

## 鉴赏拓展

一、《借靴》一剧，剧情夸张离奇，语言旷达诙谐，人物形象鲜明，对财主刘二极尽讽刺揶揄之能事，对次要人物张担的描写也生动幽默，二人形象和对话饶有趣味，围绕借与不借，还与不还展开，颇具悬念。

分角色朗读剧本或排演此剧，充分体会以上特点。

二、本文台(唱)词尤为精彩，传神地塑造了两个人物形象(刘二、张担)，夸张地推动了情节发展(借靴、祭靴、追靴、还靴)，推脱之直接、祭靴之繁琐、《靴律》之严谨、借靴过程之艰难、追靴之焦急皆通过台(唱)词一一道出。

认真阅读剧本，研读下列台(唱)词，体会它们的妙处：

鄙今日你来做甚的？疾忙的说我知。(付)要脑浆。(净唱)

要脑浆 闷棍敲。(付)要鲜血。(净唱)要鲜血 钢刀刺 ;一任你剖腹剜心 剖腹剜心 万刚凌迟 !

【前腔】吓得我战战兢兢 ,我好一似呆痴。 哧 ! 你把“借靴”二字且自搁起。 亏着你这乔嘴脸 ,好一似柳盗跖 ! 亏着你恶面皮 ,认你一似打劫贼 ! 急得我腾腾怒气 ! 急得我腾腾怒气 !

【净】伏以主祭者进住 鞠躬 ,伏以今年今月今日今时主祭者张担。(付)张担。(净)谨备清香净烛 ,谨祭牛皮大王 ,马皮将军 ,羊皮元帅 ,狗皮先锋 ,檀头判官 ,锥子祖宗 ,猪鬃奶奶 ,黄蜡胶水一切等神 ;但愿借去靴子 ,脚手坚牢长长用。若是怠慢靴子 ,万刚凌迟。呜呼哀哉 ! 尚飨。

三、有人认为 ,刘二尽管吝啬 ,倒还是有几分可爱 :毕竟借给张担靴 ,不重靴轻友 ,本色得可爱 ;不愿借靴的借口、理由编得可笑、笨拙 ,笨拙得可爱 ;爱靴如命 ,敬靴如祖 ,视靴如神 ,憨得可爱 ;毫不掩饰自己的不情愿 ,纯真得可爱。张担个性鲜明 :爱说谎却未说谎 ,诚实得可爱 ;不屈不挠、不看别人脸色地借靴 ,执著得可爱 ;与朋友对骂 ,爽直得可爱 ,好借好还 ,诚信得可爱。

你同意这些观点吗 ? 你还发现二人的其他“可爱”了吗 ?



## 幽默大战古今情

突然想起了褒姒。

想起褒姒不苟言笑的冷艳。

按照孙绍振先生的《幽默的二重错位逻辑》分析 ,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的唯一期待就是博得这位冰雪美人一笑。庆幸的是美人终于笑了。不幸的是国家亡了。

这个故事幽默吗 ? 仍按照孙先生所说 ,美人不笑 ,说明幽王的期待落空 ,此所谓一元逻辑落空。其实笑与不笑 ,落空与否 ,并

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个一元逻辑在另一逻辑上的“落空”——国家亡了。

周幽王真是“幽默大王”，首先他的一元逻辑就很幽默。以千军万马的救驾博美人的难见一察，这个举动就是一个荒谬的、残酷的幽默，此幽默一出，滑天下之大稽，还有哪个短语更能涵盖周幽王的此举？他的亡国也幽默：偌大帝国在小女子的一笑中分崩离析，化作轻渺的一缕黑烟，一声叹息。

和周幽王的天下大滑稽相比毫不逊色的是王蒙的《讲演术》。讲演国曾不战而屈希特勒之兵；讲演国所遇到的所有难题（包括水旱火灾、交通事故、传染疾病）都靠讲演解决；国王病了不请御医，竟用讲演医龙体；讲演优胜者的奖品是高官豪宅美女，啧啧。

以上两起是皇宫的案例，我们还是放眼民间吧。放眼民间，轻松亲切，又无杀头之虞。

《潘金莲竹竿》中的拍卖公告展示了现代玄孙西门不二的经济头脑和非凡想像力以及利令智昏，更幽默的是公众人等——研究会、纪念馆的筹建与开张，门票飞涨似多极火箭，更幽默的是武大郎的宋代传人武正宗的一纸诉状……

无名氏的《借靴》则对财主刘二的罕见怪吝极尽嘲讽、揶揄之能事，“祭靴”和“靴律”两节庄词谐用，借靴前的铺垫与得知借靴的突变，借靴后的悔恨、担忧、寻靴……妙语叠起，妙趣横生，令人大笑连连。

细细一想，幽默其实代表了生命的一种自发行为，代表了对限制、禁锢、践踏生命的不满，代表了人对世界的一种理解和姿态，幽默所体现的仅仅是一个健康心灵与生俱来的自由。

所以，我们不满足孙绍振先生对幽默所下的二重错位逻辑定义，我们不满足孙先生在骂时的拘谨和不自由（饮的是茶，而不是酒），我们同样不满足林语堂先生的温文尔雅，我们更不满足无名氏的“幽”财主一“默”，我们真想替他“幽”道台大人、幽皇帝老儿一“默”，如若那样，刺激了，痛快淋漓了，也许我们的小命儿就玩完了。

所以，为了安全起见，时不时幽自己一默好了，既无暗杀之虞，又握自知之明，多么严于责己，多么高风亮节，又有百利而无

高中语文阅读



一害哈哈。




第一册

插图



## 猛摇禽摇

周摇涛 

摇摇那座岩壁，像是哈尔巴企克这怪物脸上的一颗长得歪歪斜斜的大门牙，龇着，突出去好远。要是这座酷似巨人头颅的山峰有眼睛，准会每次垂下眼睫，都看见自己这颗凶险的牙凌空翘起，毫无遮掩地遭受风吹雨淋和戈壁烈日肆无忌惮的灼烤。

暴暖骤寒使这颗大板牙都快糟朽了，布满崩裂的石缝和岁月的皱纹，这使它乍一看，不像一块石壁，而像是古城堡废墟上悬空扯起的木头吊桥。

他正一动不动地站在这块悬空巨石的顶端，凝着神，敛着翅。

只有在这样高的地方，终年不绝的天风才发出海浪那样的声响，“呜——呜——”地叫，像万物都能听懂的一种古老的语言，在这种声响的撞击下，山峰在微微摇晃。

他沉浸在这声响里并深深地理解它，就

品味  
讽刺  
幽默

摇家

像鱼理解水,人理解土地。他可以在这一浪又一浪扑打过来的天风中岩石一样站立很久,一点儿也不觉得孤独。风就是禽类阅读的一部书。在这古老的声音里,听得见遥远年代里鹰群翻飞、啸叫着掠过天空、凌驾在风的激流和漩涡之上的那支骄傲的繁荣的家族所组成的黑色空中铁骑袭掠平原和荒野时留下的声响。

那时候,天空不像现在这样荒芜。

鹰的家族如此衰落,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他不知道。他只是清楚地看到,许许多多巨大的、勇猛的、美丽的和古怪的动物迅速地减少或消失,使天空和大地变得荒凉和平淡,再也没有激动人心的搏斗。

老鼠和麻雀的世界,就是这样。渺小、平庸、猥琐、自私最终战胜强大、美丽和献身精神。这使他感到悲哀。

哦,是大地的生殖能力衰退了么?过去,这些怪物一样重叠起伏的山峦,总能像神话似的生育出各种爬的、飞的、跳跃的、奔跑的奇形怪状的生命,有的庞大如山丘,有的微小如砂粒,可是现在呢?

他俯瞰了一下躺在山峰脚下的大地:正值深秋的旷野还透着隐隐的淡绿,草色已经快枯黄了,但绿的底色还没有被盖住。深秋的原野有种晕眩的味道,似乎被流贯自身的色彩变幻的漩流弄得有股子醉意。

杂色的树,斑驳的灌丛和灰白色的弯曲闪亮的河流,都正好合拍于大地缓缓起伏的势态,像音符合拍于旋律那样,而世界,恰好如一幅刚刚绘制完的地图。

“我就是从这怪物一样的山上长出来的一块灰褐色的生命,一块长翅膀的石头。”他想。他凝着神,敛着翅,一动不动,和整个岩石的颜色一模一样,无法分辨。

他是一只年轻的鹰,一只猛禽。

哈尔巴企克山这块突出门牙状的大岩石,是他经常栖身的地



方,这儿十分便于他守望天下,像个凌空筑起的瞭望台。他的窝离这儿不远。

他喜欢站在这无遮无碍的高处,让太阳烘暖他的血液,让风像水流那样擦身而过,轻轻掀动身上飞卷的鳞状雨云剪裁而成的翎羽。有时偶尔伸展开比身体大得多的一双翅膀,像魔术师突然掀起黑斗篷,很从容地扑扇几下,身体随之很笨拙地跳跃几下。他挪动双爪走路的样子挺难看,蹒跚着,一拐一拐地,被张开的两只大翅膀掀得站不稳,像个衰老的老绅士。

翅膀太大,像个别别扭扭的负担。可是等他站稳了,把翅膀一收拢,就像一把大黑剪刀合起来,突然变小了,变精干了,像一个突然间把炫耀的利器藏起来的大侠。

翅膀才是他的手臂,爪其实不过是他的脚。当他在天空盘翔一阵,返回这块岸石准备着陆的时候,沿山体向上的气流托着他,他因之大张开双翅,双爪努力向前伸,羽毛被风吹得凌乱,这时他的躯干、筋肉、骨骼便被非常清晰地显露出来,这一瞬间他完全不像一只鹰了,而像一个正大张开双臂用脚试探着去够岩石的凌空御风的人!

世间万物之中,有什么东西能够完全不像人呢?一切都是在人眼睛里面呈现、被人的意识所解释的。谁也不知道事物在别人的生命眼睛里呈现出什么状态、什么颜色、什么音响或什么什么。

就是这样。但,只能是这样吗?

这只猛禽想到这儿,像所有禽类那样神经质地迅速缩了缩脖子,脑袋像发呆的鸡一样抖动了几下,一偏,听见什么似的,发起愣来。

他知道他的祖先以前也是落在这块岩石上,但他总觉得他们才是真正的猛禽。那时,他们的身躯比现在大得多,翅膀可以遮住好大一片太阳的光,落在这里,也和整个岩石差不多大。可现在……他低头瞅了瞅自己小小的身体,天哪!成什么样子,简直比一只公鸡大不了多少!



摇摇英勇的猛禽正凌空而下  
摇摇它能一膀子拍断公骆驼的腰

这是一支流传在旷野长风里的古歌,每当风起时,他便听见,风声就变成了祖先尖利的啸叫,一下就点燃他胸脯前狂流奔窜的猛禽热血,一直涌向咽喉,使他兴奋、激动不安,渴望在拼搏中死去。他觉得,只有这样他才对得起他的祖先,对得起他鹰的家族和脚下的这座哈尔巴企克山峰。

他每天都在这块岩壁上站很长时间,他也说不上为了什么,反正他身体里有一股力量,一股模糊的欲望促使他等待什么似的站在这儿,漫无边际地想,漫无边际地望。他好像觉得自己也化成了岩石的一部分,成了面前这生命大舞台的局外人和旁观者。

和这一切拉开了距离,他的眼睛反而看得更清晰了。

在很远的那道山谷里,有含着肉香的淡烟飘起,还有几个小人影蠕动。他认得那座圆形的人的窝巢。在他还不能飞的时候,在他还十分软弱的年纪,那里面有一个长黄胡子的人攀上岩壁,把发红的粗大的肉爪子伸进窝里来,他惊叫着撑起软弱的身体,狠命地用嘴咬它,那只红红的肉爪子,又顽强、又灵活,但终于屈服了。它伸向了窝里的另一个,把他的伙伴带走了。

以后他曾飞到那黄胡子的圆窝上盘翔过几次,看见他的伙伴被铁链子拴住脚,立在一根木桩旁。神情沮丧,目光冷漠,抬头看见他的时候好像根本不认识他,懒洋洋的。

他不懂,那些刚刚学会站立而不再像其他野兽那样匍匐在大地上的人,用什么方法使伟大的居高临下的飞行物俯首帖耳,变得像鸡一样顺从、像鸽子一样飞去还飞回?但他知道,这些蠕动的不会飞行的动物,制服了禽类,使高傲的凌驾在他们头顶之上的精灵,成为他们的奴仆。人很厉害!他们有不少难以理解的本领,但他有一次还是俯冲下去,从那座圆窝顶上掠走了一块晾在

上面的羊肉。他看见那些人大喊大叫,拿他却没一点办法,心里很得意。这是他对黄胡子实行的唯一一次报复。

想到这儿,他挺高兴,就张开翅膀扇了几下。他不会像人那样笑。

无数的山凹、峡谷连接着、串通着,在重重的险峰峻岭中形成了人走的道路。一般说来,野兽不从谷底走,而是在山上走,它们不到人走路的地方去,那里有一种危险的气味。

但也有时候例外。这时,穿过一片被山的阴影覆盖的松树林,就正有一只狼匆匆地走过来。

看得出,是只老狼。

它灰黄杂乱的皮毛和秋天茅草的颜色一样,上面粘着一些草秆儿和一些羊粪蛋一样灰乎乎的刺球儿,正低着头匆忙地走着,目光在光亮中显得暗淡,仿佛掩盖在灰烬中的两粒火星子。

它有一条前腿有些颠簸,像被狼夹子打过。但它宁可把被打住的腿咬断,也不在那儿束手就擒。狼都是亡命之徒。它们和狗不一样,狗要是警察,狼就是逃犯;狗要是在城里开卧车的司机,狼就是在戈壁滩开着大卡车跑长途的司机。再凶猛的狗也怕狼,骨子里怕。因为再棒的狗,也在被人喂养、叱骂、摆弄的过程中丧失了自尊心。人只是利用狗,哪会真正爱狗呢?它们爱的只是自己。而狼不一样,狼是在屈辱中独自求生的,它和狗的最大区别在尾巴上,一个是弯曲的,一个是垂直的。而尾巴,其实正是野兽们生命尊严的旗帜。

把一对同宗同种的孪生兄弟,造就成了完全势不两立的冤家对头,这只能说是人的残忍。他一边这样想着,一边下意识地拢紧翅膀,目不转睛地盯住那只老狼。

它已经在一条被春天的雪水冲刷出来的干涸了的河底上小心翼翼地走,那上面布满了白色的卵石和碎石片,使它走起来一瘸一拐的,样子挺可怜。

也就是这时,他发现远处草坡上出现了一只半大的小白狗,蹦蹦跳跳、愣头愣脑地游荡着,打打滚儿,咬自己的尾巴转圈儿玩,很天真的一副傻样子。这只小白狗还没有发现狼,老狼先发现了它。

他以为老狼会绕道逃走的,不料它反而迎上去,尾巴竟然翘起来了,耳朵也像狗那样耷拉下去一半,它向那只小白狗慢慢走去,在不远的地方站住。

小白狗满脸疑惑地望着它,嗅到一股陌生的凶气的野味。但是老狼懂得狗的礼性和语汇,显出一副倒霉的、被主人遗弃了很久的老狗的样子。小白狗相信了,而且同情它,朝它这边走来。

它们相互嗅着,用身体就轻轻在对方身上蹭着,小白狗用尖细的嗓音喔喔地叫着表示信任和依恋。当老狼嗅至这只小白狗的颈下时,突然小白狗猛烈地抖动起来,不一会儿,那跳跃、挣扎的白色身体就跌倒了,被老狼拖进一片树林中去。

他第一次看见大地上发生这样的事。这只年轻的鹰,这只猛禽,在哈尔巴企克山那块门牙状的岩壁上,目睹了这只老狼卑鄙的骗局。

“狼不是亡命徒,而是恶棍!”

他对这只老狼的可怜心消失了,愤怒的血液流贯全身,直通到他那像生铁铸成的一双利爪上,抓得岩石也在嘎嘎地作响。

这下,他总算知道自己为什么老爱站在这儿了,他期待的那个时刻,到了。

像祖先尖利的啸叫声那样凌厉苍劲的天风,突然掠过高空,使整个山峰摇晃起来……

他离开了那巨石。像个溺水的人那样,翅膀徒然地划动,身体却一下沉落下去好几丈。这么沿着陡壁滑了一会儿,翅膀才捉住向上的风,就势顺着深谷俯掠过去,他看准了一条气流铺设的跑道,长长地滑翔、迅速有力地抖动几下双翅,这才算跨到风的背上了。

盘旋,上升,再盘旋,再升高。

他开始寻找那只老狼。“老狼不可捕!”蓦然间他想起这句父辈传给他的戒条,这句早已淡忘而实际上已经深深种在他心里的话,忽然清晰地跳出来,阻止他冒险。

悠然飘浮,他在高空来回踱步。

狼终于出现了。它从树丛里钻出来,朝周围望了望,站住,一边竖起两耳听听,一边用舌头舔着嘴边和鼻子尖上的血迹。它知道没什么异常,安心了。

咧开嘴打了一个可怕的哈欠,便跃过河底,朝一片开阔地小跑过去。它步态蹒跚,吃饱了的身体显得有些笨拙可笑。

这只恶狼正完全暴露在旷野上,而他恰恰盘旋到最适合的角度。戒条重新消失。他果敢地压低翅膀,猛一侧身子,毫不犹豫地,从高空直射下去!瓷蓝的天空划出一道长长的裂缝。

山脊从他腹下急速掠过去,每块石头的纹脉都看得清清楚楚。

树梢从他眼底一闪即去,大地骤然向他迎面伸开巨大的手掌。

他两眼死死盯住老狼灰黑的脊背,这一扑不能有闪失!只要扑不中,他知道第二下将是谁扑谁。着了地的鹰是搁浅的船,再起飞很困难。但是他决不扑闪,他要低低紧跟住狼,在最有把握的刹那发起攻击。

他那时首先会伸出左边的利爪,一下攫住狼屁股,让利爪的刃尖深扎进它的骨缝。这种剧痛是岩石也无法忍受的,狼一定会本能地反过身来扭头撕咬,一定是这样。那正好,他的右边的利爪就可以不失时机地抽过去,插过狼的两耳之间,掠过它的额顶,闪电般地、准确地直抠住它那对眼睛!

然后,双翅一用力,把瞎了眼的狼提起来,让它四蹄离地,它的力量就全没了,两只前后扼紧的利爪猛力向中间一撮,那狼腰就断了。猛禽几千年来就是这样从大地的怀抱里夺取肉食的,他曾

经这样多次捕杀过狐狸。

对付老狼,这却是头一次。

他双翅驾着一股带腥味的雄风,自空而降……

那老狼,仍旧只是不慌不忙地、蹒跚地小跑着,头也不曾抬起向天上望一望,好像压根儿不知道危险将临,但它的两眼却死死盯住地面。

地面上有一个鹰的投影。

它盯住他的影子,紧紧咬住锋利的牙齿,像是咬住了那只从空中盯住它背脊的家伙,它恨他,一切在它吃饱了肚子之后向它挑衅的混蛋,它都恨!恨到牙齿缝儿里、牙齿根儿里!不用抬头,它就知道来的一定是那号自以为正义的乳毛未干的臭鸟,它简直想扭过头来朝他破口大骂一阵,骂个痛快,“滚你妈的蛋吧,地上的事你少管!”可它没那么蠢,那是些不懂事的小狼干的傻事,它知道克制。而克制常常要比一般的勇猛更见效,知道并能做到这一点,就是最了不起的资本。

所以,当那只年轻的猛禽开始攻击它,用那只利爪抓住它的后臀,直扎透骨缝、掐断神经的时候,它没叫。

它把一声彻骨的狂嚎关在喉咙里,只挤出一丝呻吟。清醒的计谋扼制住本能。

它反而更低地向前伸着头,开始狂奔。

鹰的翅膀在它身后猛烈地拍响,掀起尘土、砂石,拖住它,像两叶逆风的大帆,摇摇晃晃,忽左忽右,好几次它都几乎要被掀翻了。它后腿软绵绵的,使不上力,剧痛这时已经麻木了。它是一头拖着死神的老狼,要么被他撕碎,要么撕碎他!

它拼命朝一片枝干密密匝匝的灌木林奔过去……救命的树呵!它在心里喊着。

像个不幸坠马而又有一只脚套在蹬里的骑手,他如今被一只

残缺不全的只有三条半腿的老狼倒拖着狂奔。他几乎还没明白过来,态势就突然逆转成这个样子,一只爪已经深陷在狼身上,被锁在骨缝里,取不出来了;另一只爪只能无望地在狼背上挥舞,却无法够到它的要害——眼睛。狼只要不回转身来,他就毫无办法。这时,他才隐隐感到这只老狼的厉害,它不露声色地克制,从中间破坏了他的连续性打击,并使他的第一次打击转化成无法摆脱的牵制。

狼发疯般不顾一切地冲进灌木林。

枪林剑丛,劈面刺来!

枝杈戳他,枝条抽打他、纠缠他,蛛网一样的蒿草捆缚他的翅膀,而老狼,拼命地拖着他朝灌丛深处钻!他将这样被活活拖垮。

他那只无望的右爪本能地抓住一棵矮树的枝干,一下就抓住不放了。他是一只年轻的鹰,树是他信任的东西,抓紧树干是他的禽类本能,他想借以重新腾空起来。

然而他抓住了不幸,犯了致命的错误。

两只铁钩似的利爪都无法脱开了,他感到两腿之间的筋肉猛然间被撕裂,血液发出金属被击时的那种鸣叫声,他觉得自己被分成了两个……

昏迷之中,他还听见自己的翅膀在不停地扑打着,发出很大的声响,像是一面钉在树上的旗帜,“哗啦——哗啦”地在风里颤抖着,痉挛着。

哈尔巴企克山钢蓝色的积雪的山峰和那块大岩石在他眼里最后闪现了,定格在他的渐渐凝固的瞳孔里。

“只有高飞过,才知道匍匐之不幸!”

一声长叹,他真是遗憾死了。

那只老狼从灌丛里窜出来,惊魂未定地喘息着,伸出舌头。它扭头望着那片灌木林,声响渐渐消失了,慌乱中毫无目的地转了一阵,它累极了,便卧在地上。然后,它又坐起来,可是它突然

像被咬了一下似的跳起来 ,那只猛禽的铁爪还留在它身上 !

剧疼又开始了 !它觉得像有一只坚硬的东西在凿它的骨头 ,磨碰它的神经 ,使它无法休息 ,无法安宁。它试着扭过身去咬 ,但一拽更疼。“这可恶的鹰爪是倒钩 !”它恐惧了 ,它长嚎起来 ,打滚 ,不停地扭着屁股。而且它老觉得身后跟着一个什么异物 ,下意识地受惊 ,不由自主地奔逃。

它知道 ,这个无法摆脱的东西会一直这么折磨它 ,直到筋疲力尽地死掉……

嗷——它向旷野发出绝望而又凄凉的长嚎 ,一声又一声。

飒飒的秋风从长空直射下来 ,似乎带着云层里的一股子杀气 ,从长满灌木和茅草的大地上俯掠过去 ,直透旷野深处。

天凉了。

## 让英雄之气 ,永远在胸中萌动、鼓荡……

散文的本质是抒情 :既可抒英雄的豪情壮志 ,当然也可写普通人的喜怒哀乐。

然而 ,多年来弥漫在散文创作领域中的三种倾向 ,愈来愈使读者生厌。

一是老男人散文。我们的国度是尊老敬老的国度 ,官本位的意识又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阶层 ,因此 ,不少已经失去或逐渐弱化了散文创作灵性的文坛老人、文坛老官员及政界老官员所写的品位不高、文学含量极低、絮絮叨叨、了无生气和新意的所谓散文 ,



报刊愿意发表,评论家喜欢捧场,选家们也乐于将其选入各种选本,譬如那种犹如导游图而又不如导游图来得简洁明白的“游记”那种无感而发的琐屑日记、书信等等。

二是小女人散文。女人的柔情当然可以入文,而且有不少此类的传世佳作,但是,倘若打一个喷嚏如何舒服、被蚊子叮了如何痒痒之类的散文铺天盖地而来,而且越来越多的须眉大汉也绕着莲花指,以手绢掩唇,含羞带娇地挤到专写小女人散文的行列中来,读者如何消受得了?

三是书斋散文。散文作家是要面壁静思,抒写自己的心灵世界的。但是,作家的内心之湖中,必须有大千世界中山峰增身的倒影,必须有人生万象的翻滚的浪花。所谓书斋散文,指的就是那些既无对大千世界的深刻独到的体验和感应而又无内心的狂澜(甚至是小水泡),仅凭一点材料,东拉西扯敷衍成篇以证明作者存在或换取稿费的无聊之作。

读者的审美趣味会天然地淘汰那些文学品位不高的乃至低俗的作品。近年来由贾平凹首倡,以余秋雨、周涛等为代表,创作出了一批令世人瞩目的“大散文”——这类散文的作者目光远大、胸襟宽广,作品散发着浓郁的文化气息和人文精神。

周涛的散文以英雄气见长。其散文如一股荒原大漠上的雄风,横扫了散文界的脂粉气。其散文集《稀世之鸟》荣获第二届散文茅盾文学奖,得到文学界及广大读者空前的赞誉。

最能体现周涛散文雄健、博大、厚重、质朴风格的是《猛禽》。

《猛禽》通过对一只年轻的鹰搏击一只狡猾的老狼而双方最终同归于尽的惨烈悲壮的场景描绘,歌颂了动人魂魄的英雄的心灵世界,赞美了英雄之死的崇高之美。

文章为了充分表现猛禽的英雄崇高的心灵世界,运用了层层皴染之法:开篇先写原始、苍凉、壮阔、古朴的生存环境——给英雄搭建能足以陪衬英雄的舞台;再写猛禽丑陋的外形——这既与“翅”“爪”的刚健、锋利相协调,又与下一层充分展开描写的猛禽

的丰富、饱满、壮阔的精神世界之美形成对比,相得益彰;次写猛禽追念先祖之英武、慨叹同辈之退化、渴望搏斗的英雄的内心世界——这就易于从多侧面使猛禽的英雄形象浮雕般定格于读者的心灵之中;最后,才水到渠成地、惊天动地地描写了英雄与对手(对手老狼乃是老谋深算顽强残酷的英雄)同归于尽的死。虽然文章画上了句号,然而读者掩卷太息,心胸之间,却不能不被一股英雄之气狂涛般冲击着,灵魂深处,一种失去的东西,又在萌动,在鼓荡……

### 鉴赏拓展

一、《猛禽》是大散文,是回荡着英雄气概的、抒写崇高的大散文。

请同学们高声朗读《猛禽》,并细心揣摩猛禽的心灵世界、情感世界及生存环境和猛禽之死。用心朗读,才能揣摩得深刻、到位。

二、联系上下文,揣摩下列句子的含义,体会句子带给我们的美感。

他正一动不动地站在这块悬空巨石的顶端,凝着神,敛着翅。

只有在这样高的地方,终年不绝的天风才发出海浪那样的声响,“呜——呜——”地叫,像万物都能听懂的一种古老的语言,在这种声响的撞击下,山峰在微微摇晃。

(加点的词语只是在写猛禽静态的美吗?有没有写猛禽的高贵和孤独?“山峰在微微摇晃”的原因,只是声响的撞击?为什么用“他”而不用“它”或“她”?)

他喜欢站在这无遮无碍的高处,让太阳烘暖他的血液,让

风像水流那样擦身而过，轻轻掀动身上飞卷的鳞状雨云剪裁而成的翎羽。有时偶尔伸展开比身体大得多的一双翅膀，像魔术师突然掀起黑斗篷，很从容地扑扇几下，身体随之很笨拙地跳跃几下。他挪动双爪走路的样子挺难看，蹒跚着，一拐一拐地，被张开的两只大翅膀掀得站不稳，像个衰老的老绅士。

（加点词语只是写“他”的生活习性吗？说“他”像魔术师、像衰老的老绅士、挪动双爪走路的样子挺难看有什么含义？）

獠他果敢地压低翅膀，猛一侧身子，毫不犹豫地从高空直射下去！瓷蓝的天空划出一道长长的裂缝。

山脊从他腹下急速掠过去，每块石头的纹脉都看得清清楚楚。

树梢从他眼底一闪即去，大地骤然向他迎面伸开巨大的手掌。

（“射”字用得好不好？为什么？其他加点词语能否调换顺序？为什么？）

三、“飒飒的秋风从长空直射下来，似乎带着云层里的一股子杀气，从长满灌木和茅草的大地上俯掠过去，直透旷野深处。

天凉了。”

这是《猛禽》的结尾。这样结尾好吗？其实文中还有一些话可以选来当作本文结尾的（这也是结尾的一种好办法）：

“山峰在微微摇晃。”

“他是一只年轻的鹰，一只猛禽。”

“他的窝离这儿不远。”

“就是这样。但，只能是这样吗？”

“在很远的那道山谷里，有含着肉香的淡烟飘起，还有几个小人影蠕动。”

“像祖先尖利的啸叫声那样凄厉苍劲的天风，突然掠过高空，使整个山峰摇晃起来……”

你认为以上结尾，哪个更好些？如果选不出来，你写一个，作为《猛禽》的结束吧！



## 孤独感与人类文化创造

赵鑫珊 

摇摇毋庸讳言,你和我,还有他(她),或多或少都有某种孤独感。这是现代人的孤独感。当然,每个人所体验到的孤独在性质上,在时间长短上(有的是骤然爆发,也有呈阶段性和周期性),以及在深度和广度上,则是各各殊异,颇不相同。什么样的人,体验到什么样的孤独,这恰如什么样的人,会投下什么样的身影。

对于人类文化创造来说,孤独感并不是一件坏事。也许,人才在教室、课堂上培养,天才则在孤独感中自己成长。因为孤独感会使人处于一种自我发现的紧迫状态。闻名于世、陷入千百万观众和崇拜者的重重包围中的意大利电影明星索菲娅·罗兰居然也会感到孤独,而且还喜欢寂寞。她说:“在寂寞中,我正视自己的真实感情,正视我真实的自己。我品尝新思想,修正旧错误。我

在寂寞中犹如置身在装有失真的镜子的房屋里。”这位艺术家认为,形单影只,常给她以同自己灵魂坦率对话和真诚交往的绝好机会。孤寂是她的灵魂的过滤器,它使罗兰恢复了青春,也滋养了她的内心世界。所以她说:“我孤独时,我从不孤独。我和我的思维做伴,我和我的书本做伴。”

粗略地考察人的孤独感,大致可分为两类:外在的孤独感和内在的孤独感。

幼而无父曰孤,老而无子曰独。此外,中年不幸丧妻,遗孀凄凉度日,老处女的落寞心境,以及多年漂泊在异乡外地的天涯倦客,私生子的孤苦无告,或某种原因被人类社会遗弃、与人类社会隔绝的人(如鲁滨逊),他们所感受到的孤独,则属于外在孤独感。这是一种机缘性的、具体的、浮在表层上的心理意识。只要外界环境一变好,这种孤独感便会烟消云散。如鲁滨逊一回到英国文明社会,或某老汉喜得贵子,老处女邂逅奇遇一位钟情的男子,春风一夜之间,竟成为一朵欢娱嫌夜短的夏日迟开的玫瑰。

内在的孤独感则是一种最深层上的心理意识。它常常是朦胧的,莫可名状和说不太清的。正因为说不太清,所以具有一种根本的、永恒的、无法驱散的哲学性质。在佛学上如果有“根本烦恼”一说,那么,内在孤独感便是地球人与生俱来的“根本的孤独感”。即便是身处车如流水马如龙和灯红酒绿的人群之中,在生日晚会上,在伉俪缱绻之情的蜜月旅行或在儿女绕膝的天伦之乐中,这种“根本的孤独感”也丝毫不会散去。陷于狂热观众和读者包围之中的艺术家们往往是最孤独的。

这包围,宛如重囚累梏,自己的一切都在众目睽睽之下,被淹没了,找不到自己了。的确,人世间还有什么比“丧失了自身”更为孤寂的呢?

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有根本的孤独感。大凡有根本孤独感的人,思想感情多为较深沉者。因为他们有独特的见解和独特的个性,不为当时社会和同时代人所容,在任何场合下他们都有与

众不同的表现和格局，故内心常有一种难以排遣的孤独。

当他们一旦陶醉在科学、艺术和哲学创作中，他们方才感到实实在在的平安和满足。他们的作品原是写给未来世纪的人看的，所以不为同时代的人理解，横遭守旧者和庸人们的攻击。比如司汤达活着时，声名不显赫，但他预言要等到1850年左右才会有人欣赏他；贝多芬的许多作品更具有超越时空的性质，他自己也很清楚，他的几部钢琴奏鸣曲是为未来世纪的听众而创作的。

在人类少数天才人物，包括伟大政治家身上，根本的孤独感几乎是一种不治之症。这种孤独感伴随着一种根本的惆怅和忧郁。企图抗衡和摆脱这种孤独感，便成了人类从事文化创造的一种最顽强的定力的内驱力。如凡·高作画，既不为名，也不为利，他之所以要拼着一条性命去画，仅仅是为了排遣内心深处一种说不太清的、根本的孤独感。爱因斯坦的一生也患有根本的孤独症。在《我的世界观》一文中，他坦率地作了自我解剖：“我对社会正义和社会责任的强烈感觉，同我显然的对别人和社会直接接触的淡漠，两者总是形成古怪的对照。我实在是一个‘孤独的旅客’，我未曾全心全意地属于我的国家，我的家庭，我的朋友，甚至我最接近的亲人；在所有这些关系面前，我总是感觉到有一定距离并且需要保持孤独——而这种感受正与年俱增。”

爱因斯坦终生对物理学、艺术和哲学的真挚的爱，全然是企图对这种孤独感的永恒摆脱和最勇敢的回击。

唐诗宋词中那些堪称为千古绝唱者，正是因为它们陈述了一种俯仰千古悠悠的根本孤独感才成为不朽诗篇。伟大艺术家们的气质，多半有哲理沉思的成分。他们总是从个人、具体的孤境（外在的孤独感）出发，上升到普遍的、哲学意义上的地球人的根本孤境。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便是一例：“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陈子昂的“独”，正是一种典型的宇宙中的地球人的根本孤独感。（其实，贝多芬和莫扎特的晚期作品，还有舒伯特的《未完成交响曲》、柴可夫斯基的《悲怆交

响曲》,以及凡·高的绘画,都是这种孤独感的深沉、优美表述。)这是人类处在茫茫宇宙中的孤寂感。因为它带有永恒性,涉及到人类的根本处境,故具有一种哲理的深度。

艺术创造的动力之一乃是在吾生有涯之中追求一种理想的、超越时空的永恒。

自然科学家刻意寻求自然界的永恒法则,亦在驱散内心一团根本的孤独感。在本质上,宗教信仰,男女之间的真挚之爱,也是企图改变或缓和、减轻人的这一孤境。

文化创造者们为了排遣自身的孤独感而进行的创造,留下了一笔精神遗产竟会使今天千百万读者感受到温暖,驱散千百万个寂寞,真是不可思议!

在多艰而短暂的人生中,能时时体验到根本孤独感并寻找一条解救方法和出路的人,自会感到一种悲壮的奇美。也许,恰恰是这种人才会对人类怀有一种博爱之心和同情之心。

浅薄的快活和廉价的感官享受,远不如处在根本的孤境中并力图去冲决它来得幸福。这是搏斗的、不断超越自己、超越时空局限的高贵幸福。

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如下这句人生哲学格言的涵义:“缺少了寂寞,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幸福。”

## 美的品味

### 事例的说服力

外在孤独感给人带来心情的苦寂、精神的压抑、交际的困难、

沟通的障碍……没有人愿意处在孤独的境地,也没有人愿意让孤独感包围着自己;不过,外在孤独感随着情况的变化是可以消除的。但是,内在孤独感则不同,内在孤独感是地球人与生俱来的“根本孤独感”。这种孤独感多发生在有独特见解和个性的思想深沉者身上。当他们的思维、情感、精神、见解找不到沟通寄托和排遣的对象时,这种孤独感就像一种没法转移的能量在酝酿积聚。积聚到一定程度就要喷发释放,这时孤独感变成惊人的创造力。排遣驱散这种内在孤独感的欲望,客观上就成了艺术创造的驱动力之一。

本文把孤独感与文化创造相联系,实在是一条颇具创意的灼见。前人留下的一笔笔使今天千百万读者倍感亲切受用的文化精神遗产,原来是前人排遣驱散内在孤独感而进行的创造的结晶。立论之奇令人叹服,立论之确令人信服,原因就在于事例的说服力。你看,意大利著名影星索菲娅·罗兰感受到内在孤独感的作用,爱因斯坦说自己是一个“孤独的旅客”,司汤达、贝多芬都感受过孤独的寂寞,舒伯特、柴可夫斯基有的名曲就是孤独感的深沉优秀的表述。画家凡·高拼着性命去画,也仅仅是为了排遣内心根本的孤独感。连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也是排遣孤独感的见证。这里没有理论的辨析,有的只是一件毋庸置疑的事例,就牢牢地支撑起作者的观点而无堆砌之感。事例的说服力无可替代,而引述之妙,妙在紧紧为“我”所用。

## 鉴赏拓展

- 一、反复阅读本文,用自己的话概括本文主旨。
- 二、有人认为:天才、枭雄都是孤独者。最早的孔子、秦始皇、



诸葛亮 ;后来的毛泽东、鲁迅 ;国外的贝多芬、凡·高、卡夫卡。除了人类 ,动物也如此 ,禽类的鹰隼、兽类的虎豹。因为他们强大、深邃 ,所以他们高贵而孤独。

你能从你的生活实践 ,阅读实践中再找出几个人类文化创造者同时也是孤独者的实例吗 ?

三、结合你的生活体验 ,联系上下文 ,揣摩文中引用的四段名言 :

我孤独时 ,我从不孤独。我和我的思维做伴 ,我和我的书本做伴。(索菲娅·罗兰)

我实在是一个“孤独的旅客” ,我未曾全心全意地属于我的国家 ,我的家庭 ,我的朋友 ,甚至我最接近的亲人 ;在所有这些关系面前 ,我总是感觉到有一定距离并且需要保持孤独——而这种感受正与年俱增。(爱因斯坦)


前不见古人 ,后不见来者 ;

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陈子昂)

缺少了寂寞 ,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幸福。



## 创新行为的人格特征

金摇马 

摇摇在创新智慧的建构中,比较引人注目的因素是创新的思考力和创新的实现力,很容易忽视的是创新的态度。日本学者恩田彰认为,所谓创新的态度即创新的人格因素。笔者认为它在构成人的创造性品格及活动过程中自始至终地起着关键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

除了人格卑劣的小聪明难以成就创新的大事业之外,即使拥有足智多谋的大聪明,一旦染有人格缺陷,也难以实现富于创新智慧的人生,他们即使有些创新成果,也往往会被人格缺陷所吞噬,丧失其本应具有的价值。

从创新智慧的角度来看,个体应具备的人格结构,有利于发挥自我实现的主体性的品质,是必不可少的,或者说,坚韧地发掘自身潜能素质的一贯性、科学性,与创新意志

所具有的组织性、彻底性,将是一个人形成创新品格的基石。它表现为人在生物圈、智力圈充满活力的、多变异色彩的、自主自为的、不断更新的、超越既往的、超越自我的生存品格。“它是认识、情绪、价值、信仰等因素整合良好的产物。其特征包括:创构意义的能力,价值分析和抉择的能力,体验自我并不断超越自我的能力,高移情能力和高成就动机”。它和那种“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无序自我的放任相对峙。正是从这种意义上笔者断言:创新的人格因素是人生智慧发展的核心部分之一,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支持体面生存的要素。

创新的人格特征主要包括:

一、自控性。是在理解、适应人的生态环境、伦理环境基础上所产生的自我协调以及与环境协调的能力,主要表现为保持情绪稳定和完美情感理性、运筹情思起伏和维护生存热情的能力。自控,是求主客观高度和谐的一种自觉,是求最佳生存势态的一种自调。自控也是精神健全的主要指标之一,是创新人格健全发展的重要基础。

二、自组性。指按既定人生大目标,以顽强的意志积极地地践履的人格倾向。表现为灵犀自通式的崛起势态,有条不紊的行动方式,受挫不惊、临危不乱的精神状态,干脆利索、当机立断的实践风格。好像心灵暗中有个精明超群的统帅,自组性强的人,胸有成竹,总“习惯性”地做到“恰到好处”。这几乎是富于杰出的创新智慧的人们所普遍具有的人格特征。

三、独立性。独一无二而非鹤立鸡群,独立思考而非蔑视舆论,独立行动而非排斥群体意识,独创新途而非拒绝继承往昔一切可以或值得继承的事物及因素。独立性亦是展示个性的前提,是人生独领异趣的前导。独立性,是奇才的温床。

四、冲动性。指创意思考或创造活动所引发的激情状态,同心理学上所谈的那种由于强烈刺激而引起的失控心理状态不同,它非但不会造成思维受阻以至情态畸变的后果,还会促发灵思飞

动、灵感喷吐的高能思维态势和高度创造活力。这种冲动性,或者可以叫做“智慧的冲动”。

五、探索性。是一种扩大未知领域、发现自身智能弱项、极力实现探求新知、大力拓展智慧视野的特性。同探险、发现、挑战(有时带有某种抗衡的意味)以及成就欲并行不悖或关系密切。探索性指向未来。探索性是发展创新智慧的起点,又是贯穿于创新活动的第一驱动力。

六、灵活性。包括适应性、弹性。是人生历程中须臾不可无视的战略谋局、战术应变能力的人格化。灵活而不失主见、创见,适应而不失本色、自尊,富于弹性而不失韧性、刚性,是灵活性的人格核心。在此基础上以适度的宽容、谅解、通融、回避、礼让、放弃为其表现方式。灵活性在创新智慧的发展中类似于调节智慧杠杆支点的能力。它所生发的微妙效应及显著收益往往是其他品格所难以取代的。

七、耐久性。是持续地投入创新活动的人格特性。表现为注重有价值的创新活力的保持,指望与成果相关的挫折耐性的锻炼,关心富于效率的生命姿态的维护,以及关注把握瞬时收获的心理状态的一贯性。顽强、执著、勤奋、热情、坚韧、拼搏,以至充满着理性色彩的固执、审美色彩的倔犟,均为刚毅性人格特征的表现形式。

## 美的品味

### 层层推进摇条分缕析

谁不想创新?单是看到这样的标题,就足以引人就读。可

是真心要写这样一篇论文,下笔时的难度(诸如结构、方法、生动性等方面)是可想而知的。

本文作者采用了两种方法,并把它们结合起来。

先是层层推进。文章第一段谈现状,指出人们常常容易忽视创新的态度,引出“创新的态度在创造性品格及活动过程中自始至终地起着关键的、甚至决定性的作用”的看法。第二段从反面,即用染有人格缺陷将导致的后果来论证其意义。第三段进一步从正面直接阐发它的重要性,指出“创新的人格因素是人生智慧发展的核心部分之一,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支持体面生存的要素”。至此,读者按捺不住心中的焦虑:那么,到底什么是创新的人格特征呢?这就使下文写创新的人格特征显得自然而然,可谓水到渠成。

在写创新的人格特征时,作者用了条分缕析的方法,指出七种创新人格特征并逐条加以分析阐述,使读者能够清晰、明朗、深入地了解 and 把握全文的核心内容,有娓娓道来、从容不迫之感。

## 鉴赏拓展

一、反复通读课文,了解文章意思,看看作者是如何论述“创新行为的人格特征”的。

二、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除了人格卑劣的小聪明难以成就创新的大事业外,即使拥有足智多谋的大聪明,一旦染有人格缺陷,也难以实现富于创新智慧的人生,他们即使有些创新成果,也往往会被人格缺陷所吞噬,丧失其本应具有的价值。

(这里的“小聪明”、“大聪明”指什么?能否举例说明?)

从创新智慧的角度来看,个体应具备的人格结构,有利于发挥自我实现的主体性的品质,是必不可少的,或者说,坚韧地发掘自身潜能素质的一贯性、科学性,与创新意志所含有的组织性、彻底性,将是一个人形成创新品格的基石。

(为什么要用“或者说”?审视“或者说”前后的内容,分析它们的区别。)


独立……独一无二而非鹤立鸡群,独立思考而非蔑视舆论,独立行动而非排斥群体意识,独创新途而非拒绝继承往昔一切可以或值得继承的事物及因素。独立性亦是展示个性的前提,是人生独领异趣的前导。独立性,是奇才的温床。

(这段话用了什么修辞手法?它们从哪几个方面揭示了“独立性”的特性?“温床”指什么?)

三、选择你熟悉的两个人(最好一位是成功人士,一位非成功人士),用创新人格特征的七个方面逐一剖析之。



## 想像中的锄地者<sup>①</sup>

于摇坚 

摇摇锋利的锄头摇犹如春天摇被大地的边  
沿磨过的光芒  
这个象征是错误的摇什么是春天的光  
芒摇请指出来  
是河流的肤色摇还是树皮上的露水摇  
或者是一匹母马平行于河岸的脊背？  
是羊群毛尖上的亮色摇或者是磨坊摇  
被风吹开时暴露的干草？  
是苹果树某一位置的叶子摇或者摇来  
自天空摇乌鸦旋转时的角度  
唯一的来自金属的光芒摇被这个农民  
的手高举  
摇摇四十岁的农民摇他的锄头二十五年前

聆听英雄交响

① 《想像中的锄地者》：选自《~~现代~~新诗年鉴》（花城出版社）。于坚，当代诗人、作家。生于云南昆明。代表作品有诗集《诗六十首》《对一只乌鸦的命名》《一枚穿过天空的钉子》散文《棕皮手记》等。

摇摇摇购自供销社

在秋天麦子丰收的地点摇把残余的麦根挖掉摇种土豆和南瓜

劳动使他高于地面摇但工具比他更高摇高举着锄头摇犹如高举着

劳动的旗帜摇又是象征的陷阱摇谁能接着对一把锄头使用飘扬？

下一个动作摇必须向地面坠落摇锄头才能很 deeply 切开坚土他的动作必须对故乡的传统负责摇当兔子从他的胯间奔过锄头恰好栽进地中

他锄的不是大地摇那是一个更辽阔的概念摇他的土地是小的两亩半摇在村子西头摇马过河的岸上摇有着核桃树和石榴树的那块

他的土地在去年叫做麦地,今年变换称呼摇要与粮食吻合春天的正午摇我想像一个农民在距我六十公里的郊区锄地作为我想像中的春天的核心摇是一把锋利的锄头摇我已坠入陷阱

我没有想到的是摇当兔子跑过他的土地的时候摇爪子带走了好些新土

那是春天的另一个核心摇我却没有表达



## 美的品味

## 于坚：普通劳动者的激情歌者

我怀疑于坚这首诗是和朋友打赌时写的，或者是玩那种游戏——随意翻开词典，遇见一个词条是“锄头”，遇见第二个词条是“春天”，第三个词条是“光芒”——这三个互不关联的词条，被才华逼人的于坚敷衍成诗——当然这是戏言，这么说只是因为我惊诧于坚极具张力的语言，富有魅力地、天衣无缝地将它们熔铸在一起。

“锋利的锄头摇犹如春天摇被大地的边沿磨过的光芒”。一如既往的长句子，犹如惠特曼，翻开《草叶集》这种长句式如密西西比河溢满我们的眼眶。锄头——是春天——的光芒，开篇就奇，开篇就取远譬，但此譬也太远太奇了，让我们看诗人如何经营。

诗人一口气营造了七个“春天的光芒”：

“是河流的肤色摇还是树皮上的露水摇或者是一匹母马平行于河岸的脊背？

是羊群毛尖上的亮色摇或者是磨坊摇被风吹开时暴露的干草？

是苹果树某一位置的叶子摇或者摇来自天空摇乌鸦旋转时的角度”

云南诗人于坚经常在他的诗中展现这种宛如澜沧江波涛般纷至沓来的意象群，请同学们细细品味这七个“春天的光芒”，哪一个不闪耀着实实在在的春之光？

“唯一的来自金属的光芒摇被这个农民的手高举

……



劳动使他高于地面 但工具比他更高 高举着锄头 犹如高举着劳动的旗帜”

在当今高雅、轻浮的诗坛，有谁能像于坚这样讴歌农民？讴歌如此平凡的、“四十岁的”、“种土豆和南瓜”的老实巴交的农民？又有谁能这样去讴歌劳动，讴歌这把“二十五年前购自供销社”的锄头？这几个诗句让我们忆起晨曦前的剪影和夕阳下的雕塑，背景是天和地，天地之间是劳动者的劳动工具，色调雄浑凝重，线条粗砺壮美，画面的“唯一光芒”是辉映太阳的“锋利锄头”上的高光。

于坚诗歌的不平凡处有以下三点。其一是于坚骨子里的平民意识，这种平民意识可以简释为对普通人的关怀和对普通人的“普通状态”的关怀，而我们有些诗人也关怀普通人，但他的普通人只是非“常态”的普通人，或者说是普通人的非常状态，例如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等才能使普通人进入他的视野，成为他的讴歌对象。而于坚则不同，例如在这首诗中，他的讴歌对象是这个“在距我六十公里的郊区”的“村子西头”的“两亩半地”里“把残余的麦根挖掉”“种土豆和南瓜”的农民，他没有什么惊人的业绩和举动，更没有什么伟大和非常之态，他是那种走进农民群中再也找不出一个普遍意义的农民。

二是于坚的诗歌总能透过表面直抵一般诗作所不屑的，不“入诗”的精神内核，并将这些不入寻常诗人眼的东西着意讴歌，透过他（它）们凡俗的外表，挖掘出真金的内质并赋予他（它）们熠熠的光辉，例如诗中对“锄头”，对“土地”本质意义的讴歌。

三是于坚语言的品性，他从不过分关注于某一事物或人物，他的诗的视角是散点的，神情是散漫的，他总是漫不经心地、一泻千里地、徐徐罗列出许多精妙的意象，任由读者去选择聚焦，任由这许多意象在诗中相互辉映、碰撞，例如诗中的七个“春天的光芒”，例如“当兔子跑过他的土地的时候摇爪子带走了好些新土摇那是春天的另一个核心摇我没有表达”。

同学们读到这里一定会奇怪本文的话语中心已经从诗悄悄转

移到人上了。这是因为他的诗有着相当整齐的水准，这首诗只是他许多诗作中不算出众的一首。一片叶子已知雨露阳光了，还有必要锯一棵大树吗？另外我是想提醒同学们记住于坚，他是一个大诗人，他的许多诗歌都是诗坛的扛鼎之作，这样的评论不过分。

## 鉴赏拓展

一、将一个农民推上光荣榜，将一个农民推上英雄榜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我们何时把农民当过英雄？可他们确实是英雄，他们养育了我们，我们像从牛的乳房挤取乳汁一样去享用他们的口粮甚至种子。当我们轻蔑劳动、轻蔑这些劳动者的时候，我们应当从这首诗中获得对农民、对劳动工具的尊重。诵读这首诗，体会作者对农民、对土地、对劳动工具的尊重和讴歌。

二、联系全诗，品味以下诗句，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蹒跚……什么是春天的光芒，请指出来

是河流的肤色摇还是树皮上的露水摇或者是一匹母马平行于河岸的脊背？

是羊群毛尖上的亮色摇或者是磨坊摇被风吹开时暴露的干草？

是苹果树某一位置的叶子摇或者摇来自天空摇乌鸦旋转时的角度

（同是寻找春天，古人寻找的是陌上新柳，灼灼桃花；今人寻找的是姑娘薄衫、袅袅新茶，农民从哪里感受春天的到来？是以上诗句吗？）

蹒跚唯一的来自金属的光芒摇被这个农民的手高举  
四十岁的农民摇他的锄头二十五年前购自供销社



在秋天麦子丰收的地点把残余的麦根挖掉播种土豆和南瓜

劳动使他高于地面但工具比他更高高举着锄头犹如高举着劳动的旗帜

(三个“高举”的含义是什么?“劳动使他高于地面但工具比他更高”的含义是什么?)

他锄的不是大地那是一个更辽阔的概念他的土地是小的两亩半在村子西头马过河的岸上有着核桃树和石榴树的那块


他的土地在去年叫做麦地今年变换称呼要与粮食吻合(强调“不是大地”,“是小的两亩半”有何含义?强调“去年叫做麦地今年变换称呼要与粮食吻合”有何含义?)

三、“高举着锄头犹如高举着劳动的旗帜”又是象征的陷阱谁能接着对一把锄头使用飘扬?

下一个动作必须向地面坠落锄头才能很深地切开坚土”

认真研读以上诗句,你认为“高举”着的、“飘扬”着的锄头和“很深地切开坚土”的锄头,哪把锄头更接近劳动的本质和锄头的本质?说出你的理由。

## 35

垓下之围<sup>①</sup>司马迁 

摇摇项王军壁垓下<sup>②</sup>，兵少食尽，汉军及诸侯兵围之数重。夜闻汉军四面皆楚歌<sup>③</sup>，项王乃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项王则夜起，饮帐中。有美人名虞<sup>④</sup>，常幸从<sup>⑤</sup>，骏马名骓<sup>⑥</sup>，常骑之。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自为诗曰：“力拔山兮气盖世，时不利兮骓不逝<sup>⑦</sup>，骓不逝兮可奈何<sup>⑧</sup>，虞兮虞兮



聆听英雄交响

- ① 《垓下之围》：节选自司马迁《史记·项羽本纪》，标题为编者所加。“垓下之围”是楚、汉之争的最后一次战役。项羽兵败后，自刎乌江。
- ② 项王军壁垓(gāi)下：项王把军队驻扎在垓下。壁，营垒，这里用作动词，指筑营驻扎。垓下，地名，在今安徽灵璧县东南。
- ③ 汉军四面皆楚歌：汉军中到处都是楚调歌声。说明楚军多已降汉。
- ④ 美人名虞：姓虞的美女。
- ⑤ 幸从：受宠爱而侍从身边。
- ⑥ 骓(zhuī)：毛色青白相间的马。
- ⑦ 逝：奔驰。
- ⑧ 可奈何：可怎么办？

奈若何<sup>①</sup>！”歌数阕<sup>②</sup>，美人和之。项王泣数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视。

于是项王乃上马骑，麾下<sup>③</sup>壮士骑从者八百余人，直夜<sup>④</sup>溃围南出，驰走。平明<sup>⑤</sup>，汉军乃觉之，令骑将灌婴以五千骑追之。项王渡淮，骑能属<sup>⑥</sup>者百余人耳。项王至阴陵，迷失道，问一田父，田父给<sup>⑦</sup>曰：“左。”左，乃陷大泽中，以故汉追及之。项王乃复引兵而东，至东城，乃有二十八骑。汉骑追者数千人。项王自度不得脱<sup>⑧</sup>，谓其骑曰：“吾起兵至今八岁矣，身七十余战，所当者破，所击者服，未尝败北，遂霸有天下。然今卒困于此，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今日固决死，愿为诸君快战<sup>⑨</sup>，必三胜之，为诸君溃围，斩将，刈旗<sup>⑩</sup>，令诸君知天亡我，非战之罪也。”乃分其骑以为四队，四向。汉军围之数重。项王谓其骑曰：“吾为公取彼一将。”令四面骑驰下，期山东为三处<sup>⑪</sup>。于是项王大呼驰下，汉军皆披靡，遂斩汉一将。是时赤泉侯为骑将，追项王，项王瞋目<sup>⑫</sup>而叱之，赤泉侯人马俱惊，辟易<sup>⑬</sup>数里。与其骑会为三处。汉军不知项王所在，乃分军为三，复围之。项王乃驰，复斩汉一都尉，杀数十百人，复聚

- ① 奈若何：把你怎么办呢？若，你，指虞姬。
- ② 歌数阕(què)：唱了好几遍。
- ③ 麾(huī)下：部下。
- ④ 直夜：当夜。
- ⑤ 平明：天亮时。
- ⑥ 属(zhǔ)：跟随。
- ⑦ 给(dài)：欺骗。
- ⑧ 自度(duó)不得脱：自己估计不能脱险。
- ⑨ 快战：痛痛快快地打一仗。
- ⑩ 刈旗：砍倒军旗。
- ⑪ 期山东为三处：约定在山的东面分三处集合。
- ⑫ 瞋(chēn)目：睁大眼睛。
- ⑬ 辟易：倒退。辟，同“避”。

其骑,亡其两骑耳。乃谓其骑曰:“何如?”骑皆伏曰:“如大王言!”

于是项王乃欲东渡乌江。乌江亭长檣船待<sup>①</sup>,谓项王曰:“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愿大王急渡。今独臣有船,汉军至,无以渡。”项王笑曰:“天之亡我,我何渡为!且籍与江东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今无一人还,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乃谓亭长曰:“吾知公长者,吾骑此马五岁,所当无敌,尝一日行千里,不忍杀之,以赐公。”乃令骑皆下马步行,持短兵接战。独籍所杀汉军数百人。项王身亦被十余创。顾见汉骑司马吕马童<sup>②</sup>,曰:“若非吾故人乎?”马童面之<sup>③</sup>,指王翳曰<sup>④</sup>:“此项王也。”项王乃曰:“吾闻汉购<sup>⑤</sup>我头千金,邑万户,吾为若德<sup>⑥</sup>。”乃自刎而死。王翳取其头,余骑相蹂践争项王。相杀者数十人。最其后,郎中骑杨喜、骑司马吕马童,郎中吕胜、杨武,各得其一。五人共会其体<sup>⑦</sup>,皆是。故分其地为五,封吕马童为中水侯,封王翳为杜衍侯,封杨喜为赤泉侯,封杨武为吴防侯,封吕胜为涅阳侯。

- ① 檣船待:停船在岸边等待(项王)。  
 ② 骑司马吕马童:骑司马,骑兵将领。吕马童,人名,原为项羽部下,后降汉。  
 ③ 面之:背对项王。面,通“面”,以背相向。  
 ④ 指王翳(yì)曰:指着项王对王翳说。  
 ⑤ 购:悬赏搜求。  
 ⑥ 吾为若德:我为你做个好事吧。  
 ⑦ 五人共会其体:五个人把自己抢夺到的肢体拼凑在一起。

## 美的品味

### 悲歌述志 慷慨赴死

项羽是反秦起义中的传奇英雄。他二十四岁“乘势起陇亩之中,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经过长达五年的楚、汉之争,最终败在刘邦的手下,以三十二岁的年纪结束了他悲壮的一生。八年浴血奋斗,“身历七十余战”,叱咤风云,出生入死;从横扫天下,到乌江自刍,项羽的生命之火燃烧得轰轰烈烈。“垓下之围”,则是最为惨烈的一幕。

当四面楚歌响起的时候,项羽慷慨悲歌,与心爱的虞姬作生死诀别,投入最后的战斗。他勇猛突围,斩将刈旗,所向披靡,威震敌胆。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退至乌江。他放弃最后的生的希望和重整旗鼓的机会,以“无颜见江东父老”为由而拒不东渡,终于把自己的一腔热血抛洒在乌江岸边。

《垓下之围》所描述的,虽然只是项羽战斗生涯极短暂时间内发生的事情,但却在爱与恨、血与火、生与死的炼狱里,展现出人物性格最丰富、最真实、最鲜明的一面。《垓下歌》的反复咏叹,使我们窥视到英雄末路的悲哀与眷恋。“溃围、斩将、刈旗”的“快战”,既再现了项羽勇武过人的英雄气概,又表明他沽名钓誉的弱点至死也不曾改变。“无颜见江东父老”既是项羽义气磊落的品格的真实表白,又说明他陷入深深的自责而不能自拔。“吾为若德”,把自己的头割下来当礼物送给人家,在视死如归的背后,不也能够感受到一丝自我解嘲的无奈吗?“天亡我,非战之罪也”的慨叹,说明项羽到底也没有弄明白自己为什么而失败。这才真的是一位刚愎自用、有勇无谋的可敬又可悲的英雄。

《垓下之围》除了具有叙事简练,情节紧凑的特点之外,在人



物刻画上也有可圈可点的艺术成就。项羽本是有勇无谋、粗犷豪放的一介武夫,《垓下之围》虽然也写了他的勇猛过人,如对“快战”中“溃围”、“斩将”、“刈旗”的描写,但司马迁在项羽生命行将结束的时刻,却把更多的笔墨用在了对人物语言及内心世界的刻画上。当“四面楚歌”响起的时候,项羽方如大梦初醒,“大惊曰:‘汉皆已得楚乎?’”轻信、糊涂到如此地步,哪有不失败的道理。一首《垓下歌》,唱出了项羽内心的无奈与悲哀,并且在“四面楚歌”的衬托下,营造出一种浓重的悲剧氛围,为人物命运不可逆转的结局提供了最后的舞台。项羽对部下的一段告白,是为自己作的一个辩解,但却让读者进入到人物思想的深处,看到了项羽悲剧命运的根源。“快战”之后,颇有斩获,项羽还问部下“何如?”其得意和固执之态跃然纸上,让人气也不是,怜也不是,爱也不是,恨也不是!而和乌江亭长的一番倾诉,又让我们真切地感觉到项羽毕竟还是项羽——义气奔放、刚烈顽强。“纵江东父老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纵彼不言,籍独不愧于心乎?”两种假设,两个反问,英雄内心的自责与痛苦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只有一死而谢天下。这才真的是“生当作人杰,死亦为鬼雄”的英雄本色。自刎前项羽对吕马童说的“吾为若德”的一段话,颇有含笑赴死的大丈夫气度,但其中自我解嘲的滋味,让人不禁扼腕叹息。

文中其他人物虽着墨不多,但都有很好的映衬作用,间接地完成着项羽的形象塑造。虞姬的“美人之和”,阴陵田父的欺骗行为,乌江亭长的肺腑之言,都从不同侧面折射出项羽命运的悲剧色彩。文章最后有关汉军争夺项羽尸体和汉将封侯的描述,似乎游离于中心之外,品味之下则不然。作为史书,对历史事件应该有完整的交代,这一笔是非写不可的。同时,有了这一笔,项羽的悲剧才被渲染得更加惨烈,更加悲壮,更富于历史的深刻性和典型性。

司马迁笔下的项羽,不仅是一位有血有肉的历史人物,而且也是一个光彩夺目的文学形象。

## 鉴赏拓展

一、对于本文中的项羽,应该如何评价,下面有两种看法:

【以过程论】项羽是反秦起义中的传奇英雄。他二十四岁“乘势起陇亩之中,三年遂将五诸侯灭秦”,八年浴血拼杀,“身历七十余战”,叱咤风云,出生入死;从横扫天下,到乌江自刎,项羽的生命之火燃烧得恣肆张扬,狂放短促。

【以结果论】项羽是有勇无谋、沽名钓誉的一介武夫。他轻信、糊涂,刚愎自用,当“四面楚歌”响起时,“汉皆已得楚乎”的惊叹反映了他内心脆弱到无可复加的地步,最终落得个众叛亲离,自刎乌江,“无颜见江东父老”的悲惨结局。

二、辨析下列加点词语的不同意思。

- |   |   |                        |
|---|---|------------------------|
| 三 | { | 项王愿为诸君快战,必三胜之          |
|   |   | 项王与其骑会为三处              |
|   |   | 项王乃分军为三                |
| 是 | { | 项王是何楚人之多也              |
|   |   | 项王于是项王乃悲歌慷慨            |
|   |   | 项王是时亦泉侯为骑将,追项王         |
|   |   | 项王五人共会其体,皆是            |
| 如 | { | 项王乃谓其骑曰:“何如?”          |
|   |   | 项王骑皆伏曰:“如大王言”          |
| 王 | { | 项王江东虽小,地方千里,众数十万人,亦足王也 |
|   |   | 项王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    |
| 何 | { | 项王是何楚人之多也              |
|   |   | 项王唯不逝兮可奈何              |
|   |   | 项王乃谓其骑曰:“何如?”          |
|   |   | 项王天之亡我,我何渡为!           |

三、文章最后关于汉军争夺项羽尸体和汉将封侯的描述,不厌其详。除了作为史书,对历史事件应有完整的交代,除了渲染项羽悲剧命运外,这些描述还有什么含义?



## 那把锄头,那只年轻的鹰,那个项羽……

中国的文人画家是深谙“对比”之妙的,修辞中的许多术语皆与对比有关——正比、反比、反衬、映衬、烘托、双关、对偶……不一而足。老杜一句“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比出了百姓的层层血泪。人物画家们最喜表现的题材也全由对比而构成:钟馗嫁妹、霸王别姬、山鬼(美女)与兽,……

这里我们谈谈《猛禽》《想像中的锄地者》《垓下之围》的对比,先看《想像中的锄地者》的对比。

诗人一开始铺陈了七八个意象描绘春天,可是“唯一的来自金属的光芒”是“锄头”,“被这个农民的手高举”。

产生强烈对比的不仅是作为金属的“锄头”与非金属的“河流”“树皮上的露水”“母马的脊背”……的对比,还有物与人,客观世界与主观情感的对比,还有“高举着锄头,犹如高举着摇劳动的旗帜”“锄头很深地切开坚土”的对比。

细细品味这些诗句,诗人究竟想说什么?

像“旗帜”一样神采飘扬的,像雕塑一样“诗意高蹈”的“锄头”与“很深地切开坚土”“二十五年前购自供销社”“种土豆和南瓜”的“锄头”对比,诗人究竟想说什么?

这把锄头不是文人笔下的充满诗意、充满象征的锄头,不是舞台上那些妖娆美丽的舞蹈演员拈着的、银光闪闪的锄头;不是

拔离地面的城市雕塑中的没有生命、没有灵性的“石头”或“玻璃钢”锄头，诗人讴歌的是“汗摔八瓣的”劳动，诗人讴歌的是原主义的、劳动着的“锄头”。

诗人很注意不让读者和他自己坠入象征的、形而上的“陷阱”。诗人说“他锄的不是大地”（大地很容易走入象征，诸如祖国、母亲、故土等），他的土地是“小的两亩半摇在村子西头摇马过河的岸上摇有着核桃树和石榴树的那块”。这里“大地”与“小地”的对比，使这首诗更与所有的与劳动无关，与土地无关的“宏旨要义”剥离，使得所有的目光，所有的叙述更加聚焦于在地里忙活的锄头。

“对比”在这首诗中不是修辞，不是形式，而是实实在在的内容和思想。

《猛禽》中也有一对强烈的、令人心惊肉跳的对比形象——年轻的鹰和老狼（肯定不是那个留长发、穿白衬衣、唱《同桌的你》的歌星老狼）。仔细看文中其实可构成对比的还有鹰与人（兽的刚猛与人的狡诈）、鹰与鹰的祖先（今与昔）、鹰与大岩石（动与静）、鹰的走与翔（笨拙与犀利）的对比，和老狼与小白狗（欺骗与相信、残忍与单纯）的对比。

很显然作者周涛是将这只年轻的鹰当作“当代英雄”来精心刻画的，自始至终这只年轻的鹰被作者尊敬地称之为“他”，当代英雄身上激荡的是古代英雄的热血和英武。而那条苍老的狼则是另一位“英雄”，它的老谋深算，它的阴险狡诈，它的顽强残酷，它的不动声色，让我们想起那位和英雄项羽争夺天下的刘邦，他们代表了中国历史上更加阴柔的、圆融的、杀人不见血的枭雄气质。而这只年轻的鹰则为自己的血气方刚、单纯鲁莽、渴望战斗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其实猛禽与奸狼的对比还有一对更抒情、更透辟的比拟词——天和地。猛禽是天之骄子，他背负青天，临风飘举。天是鹰之世界，他是自由和英猛的象征。狼是大地的宠儿（只要不离

开地面,它就拥有与天抗衡的勇气和实力)狼不抬头只凭地上的影子就能与鹰周旋,他匍匐于地,地乃狼之故乡,它是务实和狡诈的象征。

陷入《垓下之围》的项羽,是我们中国人不以成败论的唯一一位大英雄,一位冷兵器时代的悲剧的本色英雄,一位袒露着情感弱点、性格弱点的、被我们认可并接受的、可爱的英雄。

《垓下之围》中着墨极省俭的、临四面楚歌而和项羽慷慨悲歌的美人虞姬,那位欺骗败军之将的阴陵田父,甚至那位与项羽为敌,不闻其声不见其踪的刘邦,还有那个叛将吕马童,以及争项羽尸体以封侯的诸汉将都从爱与恨、血与火、生与死、阳刚与阴柔的对比中展现了末路英雄的义气磊落和含笑赴死的万丈豪情。

那把锄头,那把很深地切开坚土的谦逊而平凡的锄头……

那只鹰,那只年轻的与一头老狼同归于尽的高傲勇猛的鹰

……


那个项羽,那个以勇力和鲜血喷溅青史的项羽……

## 第六单元

### 沐浴理性之光



## 杂感集

黄药眠 

摇摇欢笑掉的东西 ,难道能用眼泪哭得回来么 ?

你说你不喜欢奉承。但是为什么你老把那些最善于奉承的人当作你的最可靠的朋友呢 ?

有人自称为狼 ,其实是羊 ;有人自称为羊 ,其实是狼 ;有人则看见狼 ,他是羊 ,看见羊 ,他是狼。

有些人 ,他的学问有限 ,但他卖弄自己学问的才能则确实有自己的特长。

蛇身上的花纹 ,并不能使人感到美丽。

阴沟对水说 :“你看那河 ,老是想把你送

走,而我则总是把你抱在怀里,多好!”

水默然无语。

有这么一种人,他什么都懂,但又什么都不懂;他什么都会,但又什么都不会。说起话来,他倒会手指脚划,品头评足。

贪婪的人总是把自己已经有的东西看得平淡,而把自己还没有的无论什么东西看作珍宝,老想伸出手去夺取。

破落户早已把钱花光了,却还老在干瘪的口袋里掏来掏去,希望从那里还可以掏出偶然剩下的几个小钱让他最后吃一顿丰富的晚餐,然后饿死。

破落的贵族,即使破落到只剩下一只破饭碗,也还是要在破烂堆中做他的繁华的美梦的。

无论他的话说得多么好听,无论他的态度表现得多么真诚,无论他面部的表情多么动人,无论他说话的声音,带着微颤,显得十分激动,但一想到他不过是在演戏,这一切都不过是在背诵台词,那你就豁然醒悟,认清他究竟是什么人了。

第一次撒谎,往往就使你踏上无穷无尽的撒谎的旅程中去了。正如掉在斜板上的泥丸,非一直滚下去不可。

拿不应当吃的好东西给病人吃,终于造成了事故,这就证明善良的动机,也可以造成不幸。

晋朝人挥剑去砍苍蝇,早已被传为笑谈。欧洲人想用巨棒去打它,也无甚效果。我看对付这种讨厌的小东西,最好是蝇拍和

黏糊的甜浆。

面盆里泛起一些涟漪,我们觉得不值一提,但在蚂蚁看来,那简直像是汪洋大海轩然大波了。

## 美的品味

### 思想的火花摇哲理的闪光

语录式杂文,也被称之为杂文诗。黄药眠的《杂感集》即属语录式杂文,其中每一段语录都有如一束带刺的玫瑰。

语录式杂文,首先是短小而含有哲理。能直接与读者产生思想的交流、冲撞,激发读者心中不断闪现哲理的火花。如《杂感集》中“欢笑掉的东西,能用眼泪哭回来么?”一句,就涵盖了乐极生悲,悔之晚矣的诸多人生感悟;又如“蛇身上的花纹,并不能使人感到美丽”则简洁地阐述了透过现象去认识事物本质的哲理。

其次,是短小而富于趣味。一般都有形象的概括和生活场景的描写,使枯燥的说教转化为风趣的意象描述。如“有人自称为狼,其实是羊;有人自称为羊,其实是狼;有人则看见狼,他是羊,看见羊,他是狼”一段中,作者把“羊”和“狼”作为善与恶,强与弱的形象化身,幽默而颇具讽刺性地揭示了虚张声势者,伪善者和变色龙式人物的本来面目。

最后,是短小而富于生活气息。语录式杂文多借眼前常见,又为人们所忽视的人或事物,对主题进行点化。如“把不当当吃的东西给病人吃,终于造成了事故,这就证明善良的动机也可以造成不幸”一条,即以小事告诫人们不要用好心办了坏事的道理。

语录式杂文短小、精悍的特点使它可读性极强,能让读者很快进



入主题,与作品沟通,它的简洁、耐人寻味,增强了杂文的文学欣赏性;它孕育着思想与哲理,使读者可以在阅读过程中获得精神的启迪。

## 鉴赏拓展

一、长期以来,黄药眠写了许多意味隽永,含义深刻的“杂感”。结合你对生活的观察,仔细揣摩下列语句,谈谈你的认识:

圆歌笑掉的东西,难道能用眼泪哭得回来么?

(仿照这句话,将加点词用另一对反义词代替。)

圆有人自称为狼,其实是羊;有人自称为羊,其实是狼;有人则看见狼,他是羊,看见羊,他是狼。

(还有第四类人吗?即:有人则看见狼,他是狼,看见羊,他是羊,还有第五、第六类吗?)

圆破落的贵族,即使破落到只剩下一只破饭碗,也还是要在破烂堆中做他的繁华的美梦的。

(多么好!至少他还拥有回忆。搞不好我们又能读到一部《红楼梦》!)

圆面盆里泛起一些涟漪,我们觉得不值一提,但在蚂蚁看来,那简直像是汪洋大海轩然大波了。


(我们眼中的汪洋大海轩然大波,不就是上帝面盆里的一些涟漪吗?)

二、短小而含有哲理的语录,确实能撞击我们的习惯思维,激发我们灵光一现的人生感悟。但此类语录,不单哲人学者所独有,老百姓中也有许多,且语言更风趣,形象更生动,道理更深刻。如“毛毛雨淋湿衣裳,杯杯酒喝垮家当”,如“冷不冷,加衣裳,饿不饿,备干粮”等,你能搜集一些,写在这里吗?

三、仔细揣摩学者、哲人、老百姓的语录,学学他们的写法,撰写一组你自己的语录。



## 一把铁铧插在田间<sup>①</sup>

刘亮程 

可能干活人被另一件事摇摇摇摇  
唤回村子摇可能有些活  
干到最后看不清楚  
一条土路穿过他们的地  
占去不少亩数  
我走过时看见  
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铧  
木柄已腐  
  
遍地庄稼矮矮地  
像一片模糊的陈年低语  
我在路上觉不出  
季节向谁暖去  
多少年一种颜色的旧叶子摇

---

① 《一把铁铧插在田间》选自《作家》1995年 12月号。刘亮程，当代散文家、诗人。代表作品有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



装饰作物  
我在路上遇见它们  
大片黄熟或者泛绿  
在这些地里  
可能多挖一铎少挖一铎  
终究是一回事  
有些活不干也就没有了  
干起来一辈子干不完

田地那头  
一村庄人炊饮生育劳动  
我在二三里外  
看不出一点动静  
土路上空空的  
像是多少年无人走动  
此刻未返回田间的那人  
可能深坐家中  
隐藏磨短磨钝的一生  
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铎  
使劳动摇显得深远而静



## 美的品味

### 西北高原的一株白杨

刘亮程的散文读了许多，不知道他的诗也如此大气沉稳，不

动声色。

与于坚《想像中的锄地者》相映成趣的是：于坚讴歌的是“锄地者”和一把锄地的“锄头”；而刘亮程的这首《一把铁铤插在田间》讴歌的是“干活人”和一把挖地的“铁铤”。

与于坚相同的是他们都以异乎寻常的热情去关注那些劳动者及其工具。那是些多么平凡寻常的劳动者啊：四十岁，挖麦根，种土豆和南瓜，土地很小，两亩半，在村子西头（于坚诗）；干活人被另一件事唤回村子，摇可能有些活，摇干到最后，看不清楚，摇一条土路穿过他们的地，摇占去不少亩数（刘亮程诗）。那又是什么样的工具呢？他的锄头二十五年前购自供销社（于坚诗）；我走过时，看见摇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铤，摇木柄已腐（刘亮程诗）。这种对寻常土地上的寻常人寻常事物的关注，其实正反映了他们诗歌的品质。毕竟，再不寻常的历史也是由千千万万个凡俗平庸的人民创造的。

与于坚相同的另一点是：他们都有意与被歌咏者保持一段距离，这段距离造成了他们“冷抒情”的品质。同学们万不能轻视诗歌的这一难得的品质。过去被称之为传统的“正品”新诗，讴歌者与被讴歌对象的过分贴近，往往会造成一种近似亢奋的声嘶力竭或曲意奉承，诗人的形象是那种极度敏感的、神经质的、动辄就要惊呼、就要晕厥、就要使用气声地啊、呀、哪、哇的小男人、小女人形象。于、刘二人的这种不易激动、难以感动、没有表情的远距离“冷抒情”显现了一种沉稳、不动声色的男子汉气度：我想像一个农民在距我六十公里的郊区锄地，摇作为我想像中的春天的核心，摇是一把锋利的锄头（于坚诗）；我在二三里外，摇看不出一点动静，摇土路上空空的，摇像是多少年无人走动，摇此刻未返回田间的那人，摇可能深坐家中，摇隐藏磨短磨钝的一生（刘亮程诗）。

于、刘二人的诗歌品质相同，但是风格却迥异，于坚的色彩斑斓，多用长句、意象密集，给人以铺天盖地、排浪滔天的震撼；刘亮程的语言却更加沉静、不动声色，深邃幽深如古井。假如说于坚不吝才华如水银泻地的泛滥，那么刘亮程则如海底的火山，汹涌

和激荡怕只有潜入水底才能全身心的感悟了。

刘亮程的散文也很好，“那是春天的另一个核心，我却没有表达”，同学们自己看吧。

## 鉴赏拓展

- 一、朗读全诗，说说本诗的主旨。
- 二、结合上下文，谈谈你对下列诗句的体会：

可能干活人被另一件事

唤回村子摇可能有些活

干到最后看不清楚

一条土路穿过他们的地

占去不少亩数

我走过时看见

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铧

木柄已腐

（在诗人的眼中，这干了半截儿的农活很重要吗？为什么强调“木柄已腐”？）

我在路上遇见它们

大片黄熟或者泛绿

在这些地里

可能多挖一铧少挖一铧

终究是一回事

有些活不干也就没有了

干起来一辈子干不完

（诗人是说农活的琐细、平俗、无所谓吗？诗人这样写的含义



是什么?)

抛土路上空空的  
像是多少年无人走动  
此刻未返回田间的那人  
可能深坐家中  
隐藏磨短磨钝的一生

插在田间的一把铁铎  
使劳动显得深远而静

(“深坐家中”有什么含义?“磨短磨钝”有什么含义?“铁铎使劳动显得深远而静”有什么含义?)

三、“插在田间”的一把“木柄已腐”的铁铎,触动了诗人的文思,使诗人想到似乎永远干不完、永远不起眼的农活,想到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磨短磨钝”的农民。诗人远离煽情,记录了平庸凡俗的农家生活,将目光聚焦于农民和农民的劳动,(这种没有任何诗情画意的劳动才是农民的使命,才是劳动的本质!)将质朴的情感化作质朴的诗行,献给这些质朴的人们。

除此之外,你还能从诗中悟出些什么?



## 想一想,觉得应该 歌唱月亮<sup>①</sup>摇摇摇

梁晓明 

摇摇月亮翻山越海来到中国,它去西方  
它从小照耀我的头顶,我长大  
它依然照耀  
它照耀广播分隔灯光  
也照耀练兵场晃动的枪靶  
在导弹对峙两国相争的边界线  
它依然优雅地  
来往照耀  
照耀谈判,握手后招贴的广告  
它照耀一个白人向黑人微笑  
照耀一个山东老汉面对城市  
诅咒他的麦苗被污水损害

沐浴  
理性  
之光

① 《想一想,觉得应该歌唱月亮》:选自《~~1999~~新诗年鉴》(花城出版社)。梁晓明(~~1956~~摇),生于上海,现居杭州。诗作收入《后朦胧诗全集》等。

摇摇月亮在我写诗时照耀 我死后  
它来看我  
依然翻山越海 离开西方  
看过我  
它就呆一会东方

## 美的品味

### 月亮有什么值得歌唱？

读完这首异常冷静的、不偏不倚的《想一想》,觉得应该歌唱月亮》,再请同学们对比阅读本文后所附的《月的中国》。

说它异常冷静,应从诗题说起:中国人有亘古不变的月亮情结,特别在中国诗人眼里,月亮这个意象从来都“很中国”,所以才有那么多诗人和诗作来歌咏天上的这个或圆或缺的月儿,歌咏月亮宛若成为中国诗人的天职,就像巴顿将军专为战争而生,就像皇帝未出娘胎已是龙种天子一样。可是这个梁晓明竟然在月神脚下大不恭了——“歌颂月亮”还要“想一想”,非但“想一想”,还要才“觉得”?这厮这么勉强,这么被动!

在梁晓明笔下,月亮是公允的,并不只对中国情有独钟。

“月亮翻山越海来到中国,它也去西方”,起句就说月亮是世界的,它是东方的,也是西方的,因为“翻山越海来到中国”之前不也是在西方?“它照耀广播分隔灯光摇也照耀练兵场晃动的枪靶摇在导弹对峙两国相争的边界线摇它依然优雅地摇来往照耀摇照耀谈判,握手后招贴的广告摇它照耀一个白人向黑人微笑



……”请同学们注意诗人选择提炼的这一系列意象，诗人刻意造出一种公允和不偏不倚——广播、灯光、练兵场、边界线的两边、谈判的双方、白人和黑人……在这里，与阎月君不同的是，梁晓明的月亮像是一个公正慈祥而明察秋毫的老人，静静地注视着发生在人间的一切罪恶和美好。在这里梁晓明解构了阎月君赋予月亮的一切优美和崇高、神话和诗意。月亮就是月亮，是物的“它”而不是人的“她”。剥离了加在月亮上的所有的情感和臆想，月亮不就是环形山、垣、重垣、荒漠么？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说：阎月君给月亮笼上了柔情脉脉的中国丝纱，用的是加法甚至乘法；而梁晓明用的是锋利的电镀手术刀，剥去它的外壳，只留下令人沮丧的、逼人的真实，用的是减法，甚至除法。

梁晓明的月亮是冷冰冰的、理性的，而阎月君的是温乎乎的、感性的“月儿”，这种质量（取物理教科书义）上的差别，怕不仅仅只是男诗人和女诗人的性别差异吧！

当然梁晓明及其月亮也并不真缺温情：“它从小照耀我的头顶，我长大摇它依然照耀……月亮在我写诗时照耀，我死后摇它来看我摇依然翻山越海，离开西方。”纯粹客观、纯粹冷静的诗人是不存在的，“酷”如梁晓明者也不得不承认月亮和他还是挺有“缘”，也有“情”，只是这种“情”、“缘”浅了一些，更有节制一些罢了：“我长大”前后、“我死”前后，它都照耀，不光专照耀我。正因为它“翻山越海”来看我，所以我歌唱它，也正因为“看过我摇它就呆一会东方”，所以我“觉得应该歌唱月亮”之前，还要挑剔地、慎重地“想一想”。

受到中国诗人厚爱的、受到梁晓明冷遇的“月亮”，在“翻山越海”来看梁晓明之前，不知它想不想？

## 附摇月的中国摇摇

阎月君

江天一色无纤尘，  
皎皎空中孤月轮。  
江畔何人初见月？  
江月何年初照人？  
——张若虚《春江花月夜》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从未曾有过也不曾有来  
所谓的日子播种在窗外  
唯一的裤子精心洗了又晒  
年年盼年  
年年吃去春的野菜  
年年把月放在江里  
年年用《九歌》的魂把她嫁娶

我们喝江中的水  
喝她永不枯竭的隐秘  
并得知祖先曾喝过她的水被她吮干过

我们是她心甘情愿的鱼儿  
争宠吃醋受苦于她的河



我们恋着的双腿永是成不了佛了  
我们在春天只痴心于一种花  
说不尽勿忘我摇勿忘我的悄悄话  
我们把这花儿一路栽种下去  
便再也走不出摇走不出这块土地

对酒当歌摇歌山光也歌水色  
拍遍栏杆摇摸红叶的台阶  
长空浩瀚啊银河是一条流向何处的河  
夕阳西下摇伊人断肠在天涯  
瘦马瘦马哟摇犹自吻落花

在东方朗碧的天空下  
有清泪千年蜿蜒为芬芳  
一行黄河摇一行长江  
寒蝉凄切摇何人独对长亭晚凉  
落红飞花摇荷锄怅惘的是哪一家的姑娘  
基督基督你永不会读懂  
这神秘多情的东方之泪  
更不必说摇那凤毁于火亦生于火  
那披发浪子当哭的长歌

我和庄生并不隔膜  
有我的时候就有蝴蝶  
有我的时候就有苏东坡的月色  
月色总在有雾的江边等着

从前李白曾踏歌来过  
那以后的屐声便夜夜从未断过



月啊月摇你吮尽了中国  
月啊月摇你化作金灿灿的颜色  
那金黄的颜色是龙的颜色  
月啊月啊摇你是中国  
寒食夜摇见河汉袅袅你浑圆将落  
那满月之上装满了什么  
有什么舞着且歌着  
纵使欢乐盛满五千年也是沉甸甸的  
更何况太多的苦痛与伤别  
而我们仍把你当少女的唇吻着  
当慈母的怀抱倾吐着  
当圣洁的天使崇拜着  
我们是心甘情愿的鱼儿  
死去摇活着摇游弋于你的河  
我们恋着的魂纵使飞天也成不了佛了  
永是  
一串串清泪啊  
一声声中国

## 鉴赏拓展

一、当代诗歌越来越摒弃柔软、摒弃优雅、摒弃盲目的滥爱，他们崇尚坚硬（像金属而不像棉花），他们崇尚粗砺（像戈壁而不像绸缎），他们也爱（是隐藏在心底的“关爱”而不是火暴张扬的“热爱”），他们也抒情（抒深邃、宁静得如一口古井之情而非波澜壮阔、一泻无余的大河之情）。

来源

你能从这首诗中触摸到这种品性吗？说说你的阅读体会。

二、当代诗人最乐意（他们认为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澄清（也称“消解”）一切事物身上外加的所谓“诗性”（这种诗情本不属于该事物的本质属性，而是漫长的中国诗歌传统、审美传统强加于该事物的一些“诗外”的繁冗之物。）还万事万物以最原始、最本质的本来面目。

例如这首诗中提到的“月亮”。

反复阅读这首诗，指出这首诗“澄清”了月亮的哪些“身外之物”还了月亮什么样的面目？在唐诗宋词中选一些“咏月”的作品，看看它们给月亮“强加”了一些什么东西？

三、阅读这首诗，选出与本诗主旨、思想感情最贴近的一句

（摇摇）

☐ 东方的月亮？西方的月亮？全人类的月亮！

☐ 东方的月亮？西方的月亮？全人类的月亮？

☐ 东方的月亮！西方的月亮？全人类的月亮？

☐ 东方的月亮？西方的月亮！全人类的月亮？



摇摇

## 散文诗一束<sup>①</sup> 飞鸟集

[印度]泰戈尔  
郑振铎摇冰摇心摇译



摇摇

员

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窗前唱歌,又飞去了。

秋天的黄叶,它们没有什么可唱,只叹息一声,飞落在那里。

圆

太阳只穿了一件朴素的光衣,白云却披了灿烂的裙裾。

猿

夜秘密地把花开放了,却让白日去领受谢词。

源

---

<sup>①</sup> 《散文诗一束》:节选自《泰戈尔散文诗全集》(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2年版),题目为编者所加。员~ 员四首为郑振铎所译,第 员五首为冰心所译。

杯中的水是光辉的，海中的水却是黑色的。

大理可以用文字来说清楚，大理却只有沉默。

缘

使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远

如果你把所有的错误都关在门外时，真理也要被关在外面了。

苑

死亡隶属于生命，正与生一样。

举足是走路，正如落足也是走路。

愿

我攀登上高峰，发现在名誉的荒芜不毛的高处，简直找不到一个遮身之地。我的引导者呵，领导着我在光明逝去之前，进到沉静的山谷里去吧。在那里，一切的收获将会成熟为黄金的智慧。

怨

“海水呀，你说的是什么？”

“是永恒的疑问。”

“天空呀，你回答的话是什么？”

“是永恒的沉默。”

园

你微微地笑着，不同我说什么话，而我觉得，为了这个，我已等待很久了。

园

驯养的鸟在笼里，自由的鸟在林中。

时间到了，他们相会，这是命中注定的。

自由的鸟说：“呵，我爱，让我们飞到林中去吧。”

笼中的鸟低声说：“到这里来吧，让我俩都住在笼里。”

自由的鸟说：“在栅栏中间，哪有展翅的余地呢？”  
“可怜呵，”笼中的鸟说，“在空中我不晓得到哪里去栖息。”

自由的鸟叫唤说：“我的宝贝，唱起林野之歌吧。”  
笼中的鸟说：“坐在我旁边吧，我要教你说学者的语言。”  
自由的鸟叫唤说：“不，不！歌曲是不能传授的。”  
笼中的鸟说：“可怜的我呵，我不会唱林野之歌。”

他们的爱情因渴望而更加热烈，但是他们永不能比翼双飞。  
他们隔栏相望，而他们相知的愿望是虚空的。  
他们在依恋中振翼，唱说：“靠近些吧，我爱！”  
自由的鸟叫唤说：“这是做不到的，我怕这笼子的紧闭的门。”  
笼中的鸟低声说：“我的羽翼是无力的，而且已经死去了。”

## 美的品味

### 格言式的语言摇寓言式的结构

飞鸟，它轻捷，敏锐，灵活；它歌唱，它创造，它自由地飞翔——也许，这就是泰戈尔将自己的散文诗集取名为《飞鸟集》的寓意所在吧。读完这一束散文诗，我们于自由、随意、灵活自如的格言与寓言之中，了解了散文形式的多样性，即也可以以格言式的语言和寓言式的结构，在自由短小的形式内，挥写出刹那间的思想灵感和情绪的波动，道出一个个深邃的人生哲理来。

格言式的语言，主要在于诗情与哲理的高度融会，在于哲理



的形象寄托。有了诗情与形象,就能既给人以感情的冲击,又给人以哲理的启迪。例如第 15 首,以“夏天的飞鸟”与“秋天的黄叶”作对比,鲜明地表达出对自由灵动的生命的礼赞,对颓丧倒伏的生命的“叹息”。第 16 首则借伟大的“太阳”和渺小的“白云”,写出了两种不同的人格,阐述了“越是伟大的越是朴实无华,越是渺小的却越注重包装”的深刻哲理。其他几首,或以“太阳只穿了一件朴素的光衣”来揭示伟大与深刻的内涵,或以走进“沉静的山谷”来表达对深远智慧的人生境界的追求,或者以“海水”和“天空”来象征永不停滞的探求精神与思想的沉思。

寓言式结构,都有一个简单、短小的故事,并通过故事,表达出深邃的人生思考。如第 17 首,作者精心地编织了一对热恋中的鸟儿由于精神上的不同步而导致分离的爱情悲剧。鸟儿的问答,层层叠叠,步步深入,故事的进展,有头有尾,令人关注。同时留给我们一种思考——被驯服被奴化而丧失自由迷失自我的,难道仅限于鸟类?仅限于爱情?它不也照样地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吗?

鸟儿在空中飞翔要凭借一对坚硬的翅膀,泰戈尔则选择了格言式的语言和寓言式的结构点燃了他思想的火花。

## 鉴赏拓展

一、泰戈尔的短诗集如《飞鸟集》《新月集》《园丁集》《吉檀迦利》等以它近乎宗教的情感,以它与大自然的贴切,以它浓郁的诗情与深邃的哲理陶醉着每一个读者,也在 20 世纪初的中国诗坛,激起一片深情而澄澈的回响<sup>[注]</sup>。

[注] 20世纪一二十年代,中国诗人多写短诗,以冰心的《繁星》《春水》最受读者欢迎。

朗读《飞鸟集》,体会泰戈尔诗中的诗情哲理。

二、认真阅读《飞鸟集》,模仿以下诗句的格式和语言写出你的诗情哲理来。

夏天的飞鸟,飞到我窗前唱歌,又飞去了。

秋天的黄叶,它们没有什么可唱,只叹息一声,飞落在那里。

仿句:

太阳只穿了一件朴素的光衣,白云却披了灿烂的裙裾。

仿句:

如果你把所有的错误都关在门外时,真理也要被关在外面了。

仿句:

三、以下几首是不同作者,不同风格的短诗,认真阅读,体会它们的不同:

你是什么人,读者,百年后读着我的诗?

我不能从春天的财富里送你一朵花,从天边的云彩里送你一片金影。

开起门来四望吧。

从你的鲜花盛开的园子里,采取百年前消逝了的花儿的芬芳记忆。

在你心的欢乐里,愿你感到一个春晨吟唱的活的欢乐,它快乐的声音,传过一百年的时间。

(泰戈尔《园丁集》)

自然呵!

请你容我只问一句话,

一句郑重的话;

我不曾错解了你么?

(冰心《繁星》)

第 六 单 元

猓小松树！  
容我伴你罢，  
山上白云深了！

（冰心《春水》）

灑太阳升起来，  
天空血淋淋的  
犹如一块盾牌。

日子像囚徒一样被放逐  
没有人来问我，  
没有人宽恕我。

（芒克《天空》）


纒每一首诗  
最后都要被丢到火焰里去  
因为上帝以为  
叫做诗歌的东西  
就是黄金

（于坚《便条集》）

沐浴  
理性之  
光



## 要造就一片草原<sup>①</sup>

[美国]狄金森 摇江摇枫 译 

要造就一片草原，只需一株苜蓿一只蜂，  
一株苜蓿，一只蜂，  
再加上白日梦。  
有白日梦也就够了，  
如果找不到蜂。

---

① 《要造就一片草原》选自《狄金森诗选》（湖南人民出版社）。狄金森（~~1819-1862~~）美国女诗人。代表作品有三卷本《艾米莉·狄金森诗集》《艾米莉·狄金森书信集》。

## 美的品味

## 小诗的隽永摇大诗的气概

这首诗太短了,只有五行,就这五行中,还有三行是重复的吟哦,去掉这些,可以再短:

要造就一片草原,只需一株苜蓿一只蜂  
再加上白日梦

记得是多年前的一个冬天,我看到这首小诗,我的身心全被俘虏,尽管是冬天,我仿佛置身于草长莺飞的春之草原。但时至今日,我仍说不清它的不同凡响在何处,我只能感到它的神异,我只觉得我的灵魂已被它照彻。

硬要条分缕析地说清楚,我只好说偌大的草原,竟压在一株细瘦的苜蓿、一只柔弱的小蜂身上,竟压在虚幻的梦(还是白日梦)上,这种突兀横飞的联想(竟如此妥帖),使我感到神异;辽阔的草原和一小株苜蓿、一只小蜂,这种体量差距巨大的对比,仿佛是这只小蜂衔来这株苜蓿,她们一起迎风摇曳随风起舞,竟将草原铺展辽阔,这种遒劲飘逸的想像,我感到神异;“如果找不到蜂”,只凭“白日梦”就够“造就一片草原”,如此大胆“妄想”,我感到神异,草原、苜蓿、蜜蜂三个意象的形离神合,从而构成令人心动的联想张力与巨大空间,我同样感到神异。

在结构上,这首小诗也做了艰苦而巧妙的探索:五行诗,三行都是回环复沓的吟哦,第二行的“一株苜蓿,一只蜂”既是对第一行的重复,又是强调;第四行“有白日梦就够了”既是对第三行的重复,亦是强调了人的主观——单用梦就能“造就一片草原”,最后一句又是第一二句的复重。如此短小的诗,如此多的重复,既

造就了这首诗极具个性的美感,又在重复中挖掘开拓了原有意象。敢在短短五行的小诗中回环往复地吟哦不已,中外古今诗坛,怕不多见(仿佛《诗经》中有之)。

本诗落笔极小,放眼却大,篇幅短小,气象巨大。诗中没有描写,没有慨叹,没有议论,没有抒情;只是陈述,只是重复,但却营造了雄浑气象和开阔的意境,于是,小诗的隽永也有了,大诗的气概也有了,极为难得。

……一望无际的草原,一望无际的绿色,一望无际的苜蓿(?)  
……一株绿意盎然的苜蓿,一只茸茸营营的小蜂,怕冷似的围着金黄的围巾,小蜂的腿上蘸满春天的花粉……草原上的小木屋,阳光洒在木屋里的床上,床上睡着做白日梦的狄金森……多么美,多么好!

## 鉴赏拓展

一、狄金森认为,“诗人,就是他摇从平凡的词意中摇提炼神奇的思想”。《要造就一片草原》就是体现她这种创作理念的一首短诗。反复诵读这首诗,体会这一特点。

二、诵读狄金森的诗,体会她的诗歌创作风格。

员媛《我的河在向你奔来》

我的河在向你奔来  
欢迎吗?蓝色的海!  
哦,慈祥的海啊  
我的河在等候回答  
我将从僻陋的源头  
带给你一条条溪流  
说啊,接住我,海!

圆媛《我啜饮过生活的芳醇》

我啜饮过生活的芳醇  
付出了什么 ,告诉你吧  
不多不少 ,整整一生  
他们说 ,这是市价。

他们称了称我的分量  
锱铢必较 ,毫厘不爽 ,  
然后给了我我的生命所值  
一滴 幸福的琼浆 !

《如果我能使一颗心免于哀伤》

如果我能使一颗心免于哀伤  
我就不虚此生  
如果我解除一个生命的痛苦  
平息一种酸辛  
帮助一只晕厥的知更鸟  
重新回到巢中  
我就不虚此生。

三、狄金森的这首诗中有四个名词 :草原—苜蓿—蜂—白日  
梦。你能用以下四个名词 ,写一首诗吗?试试吧!  
世界—桌子—茶—爱



## 门

[美国]克门·莫利摇夏摇月 译 

摇摇开门和关门是人生中含义最深的动作。  
在一扇扇门内，隐藏着何等样的奥秘！

没有人知道，当他打开一扇门时，有什么在等待着他，即使那是最熟悉的屋子。时钟滴答响着，天已傍晚，炉火正旺，也可能隐藏着令人惊讶的事情。修管子的工人也许已经来过（就在你外出之时），把漏水的龙头修好了。也许是女厨的忧郁症突然发作，向你要求得到保障。聪明的人总是怀着谦逊和容忍的精神来打开他的前门。

我们之中，有谁不曾坐在某一个接待室里，注视着一扇门的谜一般意味深长的镶板？或许你在等待申请一份工作，或许你有一些你渴望做成的“交易”。你望着那机要速记员轻快地走出走进，漠然地转动着那与你的命运休戚相关的门。然后那年轻的女郎说：“克兰伯利先生现在要见你。”当你抓



住门的把手,你就会闪过这样的念头:“当我再一次打开这扇门时,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有各种各样的门。有旅馆、商店和公共建筑的转门。它们是活泼喧闹的现代生活方式的象征。难道你能想像密尔顿<sup>①</sup>或潘恩<sup>②</sup>急匆匆地穿过一扇转门么?还有古怪的吱吱作响的小门,它们依然在变相的酒吧间外面晃动,只有从肩膀到膝盖那样高低。更有活板门、滑门、双层门、后台门、监狱门、玻璃门。然而一扇门的象征和奥秘存在于它那隐秘的性质。玻璃门根本不是门,而是一扇窗户。门的意义就是把隐藏在它内部的事物加以掩盖,给心儿造成悬念。

开门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当侍者端给你晚餐的托盘,他欢快地用肘推开厨房的门。当你面对倒霉的书商或者小贩时,你把门打开了,但又带着猜疑和犹豫退回了门内。彬彬有礼、小心翼翼的仆役向后退着,敞开了属于大人物的壁垒般的橡木门。富于同情心然而深深沉默的牙医的女助手,打开通往手术室的门,不说一句话,只是暗示你医生已为你作好了准备。一大清早,一扇门猛然打开,护士走了进来——“是个男孩!”

门是隐秘、回避的象征,是心灵躲进极乐的静谧或悲伤的秘密搏斗的象征。没有门的屋子不是屋子,而是走廊。无论一个人在哪儿,只要他在一扇关着的门的后面,他就能使自己不受拘束。在关着的门内,头脑的工作最为有效。人不是在一起牧放的马群。狗也知道门的意义和痛楚。你可曾注意过一只小狗依恋在一扇关闭的门边?这是人生的一个象征。

开门是一个神秘的动作:它包容着某种未知的情趣,某种进入新的时刻的感知和人类繁琐仪式的一种新的形式。它包含着

① 密尔顿(1608—1674),英国著名诗人。

② 潘恩(1729—1809),英国基督教会领导人,社会哲学家。

人间至乐的最高闪现：重聚、和解、久别的恋人们的极大喜悦。即使在悲伤之际，一扇门的开启也许会带来安慰：它改变并重新分配人类的力量。然而，门的关闭要可怕得多，它是最终判决的表白。每一扇门的关闭就意味着一个结束。在门的关闭中有着不同程度的悲伤。一扇猛然关上的门是一种软弱的自白。一扇轻轻关上的门常常是生活中最具悲剧性的动作。每一个人都知道把门关上之后接踵而来的揪心之痛，尤其是当所爱的人仍在左右，音声可闻，而人已远去之时。

开门和关门是生命之严峻流动的一部分。生命不会静止不动并听任我们孤寂无为。我们总是不断地怀着希望开门，又绝望地把门关上。生命并不像一斗烟丝那样持续很久，而命运却把我们像烟灰一样敲落。

一扇门的关闭是无可挽回的。它像突然扯断了系在你心上的绳索。重新打开它，是徒劳的。至于另一扇门是不存在的。门一关上，就永远关上了。通往消逝了的时间脉搏的另一个入口是不存在的。

## 美的品味

### 以“门”为题说开去

从眼下时兴的写作形式来说，美国作家克门·莫利（~~莫利~~莫利）的散文《门》可以归入“话题作文”一类。

清楚明白的一件事情——门，词典上解释为“建筑物的出入口”，但因为它介入了人类社会生活，便自然而然地成了人人有话

可说的话题。试着按层递结构将本文的思路梳理一下：①“有各种各样的门”；②“门是隐秘、回避的象征”；③“开门和关门是人生中含义最深的动作”；④“开门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⑤“一扇门的关闭是无可挽回的”。我们不难发现，每一个环节作者的思绪都呈辐射状，即由一点或者从一个简单的判断出发，不断催发联想和想像，用读者熟知的甚或经历过的事情印证并扩充，导出人生观中带有普遍性的哲理。如：“开门和关门是生命之严峻流动的一部分。生命不会停止不动并听任我们孤寂无为。我们总是不断地怀着希望开门，又绝望地把门关上。生命并不像一斗烟丝那样持续很久，而命运却把我们像烟灰一样敲落。”作者所云有些地方过于神秘，但不能不说存在这样那样的可能；有些地方显得悲观，但总的倾向还是直面人生，是积极进取的。

克门·莫利具有多方面的写作才能，文风轻灵机智又刚健雅正，从本文中可见一斑。大约是翻译过来的文字，有些地方比较生涩，需要结合上下文的意思加以咀嚼体味。

## 鉴赏拓展

一、这是一篇关于“门”的散文，作者的思路开阔，笔力遒劲，表达富于情感而诗意盎然。认真阅读这篇散文，体会这些特点。

二、阅读以下话语，体会其中的理趣和情感。

玻璃门根本不是门，而是一扇窗户。门的意义就是把隐藏在它内部的事物加以掩盖，给心儿造成悬念。

门是隐秘、回避的象征，是心灵躲进极乐的静谧或悲伤的秘密搏斗的象征。

你可曾注意过一只小狗依恋在一扇关闭的门边？这是人

生的一个象征。

灑 每一个人都知道把门关上之后接踵而来的揪心之痛 ,尤其是当所爱的人仍在左右 ,音声可闻 ,而人已远去之时。

三、联系上下文 ,阅读下列句子 ,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灑 聪明的人总是怀着谦逊和容忍的精神来打开他的前门。

(为什么这样说?愚笨的人呢?)

灑 开门是一个神秘的动作 :它包容着某种未知的情趣 ,某种进入新的时刻的感知和人类繁琐仪式的一种新的形式。

(“人类繁琐仪式的一种新的形式”指什么?开窗呢?)

灑 我们总是不断地怀着希望开门 ,又绝望地把门关上。生命并不像一斗烟丝那样持续很久 ,而命运却把我们像烟灰一样敲落。

(为什么说“生命并不像一斗烟丝那样持续很久”?“命运却把我们像烟灰一样敲落”指什么?)



## 从猿到人摇从人到猿

何谓理性之光?

记得有幅漫画 :在电视机面前 ,一只猿猴变成了一个人 ;还是这幅漫画 ,仍在电视机面前 ,一个人变成了一只猿猴。我想这大约就是这幅漫画所呈现的理性(也有人称之为智性)之光芒吧!

大千世界的万事万物总有它(他)自身的规律。这规律像日落月升、春华秋实一样自然而严谨 ,而天经地义 ,而不因我们对它的书写才存在。关键是 :我们如何挖掘它并将它理性地呈现。

其实这理性在某些方面呈现的是一种焕发着的、闪耀着的人

性。

例如泰戈尔的《飞鸟集》,例如狄金森的《要造就一片草原》,例如梁晓明的《想一想,觉得应该歌唱月亮》。

很可惜,我们中国(这个诗的国度)更看重的是诗性——与理性相对的,所谓的诗性。

并不是说我们要反对所有的“诗性”,而是应该警惕和反对这种“诗性”的泛滥。例如法官判案,例如律师辩护,例如治国治军,“诗性”就不太灵了。

《一把铁铤插在田间》中,诗人并没有歌颂农民的高尚与奉献(高尚和奉献丝毫没有理性的光芒),也没有将农民干活和所谓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相连,而是如实地记叙了平庸凡俗的农家生活,而是一点也不天真烂漫地将目光聚焦于农民兄弟毫无诗情画意的劳作,因为只有劳动才是农民的本质生命。

《想一想,觉得应该歌颂月亮》更体现出诗人面对这轮中国月的冷冰冰的极端理性。

因为理性是人类所独有的(禽兽全无),所以有时理性会和人性交相辉映,而此时的理性更会喷薄出令人感动的生命光芒。

例如泰戈尔的“死亡隶属于生命,正与生一样。举足是走路,正如落足也是走路”。

再如泰戈尔的“使生如夏花之绚烂,死如秋叶之静美”。

例如狄金森很人文的认为“要造就一片草原,只需一株苜蓿一只蜂”“再加上白日梦”。

例如克门·莫利的《门》中的:“狗也知道门的意义和痛楚,你可曾注意过一只小狗依恋在一扇关闭的门边?这是人生的一个象征”。

再如克门·莫利的《门》中的“开门是一个神秘的动作:……它包含着人间至乐的最高闪现:重聚,和解,久别的恋人们的极大喜悦。”“门的关闭要可怕得多……每一扇门的关闭就意味着一个结束。在门的关闭中有着不同程度的悲伤。”


将理性和人性抒写得如此深邃 ,我们不得不承认她们的每一语句都泛着神性的光辉了。

当然 ,正如本文的开头所说的那幅漫画 ,我们在这些神性写作的沐浴下 ,从猿走向了人 !

可千万不要啜饮着它们又让我们回到了猿 !



## 整旧如初

冯骥才 

摇摇一座古老建筑,年深日久,斑驳剥落,面目不清,怎么办?古人的办法是推倒重建,或者添砖加瓦,换门换柱,壁画重绘,雕像重刻。这办法美其名曰“旧物重光”。实际上就是现在所说的“整旧如新”。

说老实话,古人对待事物,多以实用为目的,缺少文化观点。对于古迹,无论拆掉重建,还是涂抹一新,都是为了应用。完全不管其中历史文化的内涵。这种整旧如新的做法,由古至今,一直延续到近代。呜呼,几乎泯灭了地面上一切可见的历史!

及至近世,这观点才有了变化。人们从中觉醒,开始认识到古迹的残损斑驳,正是度月经年、历尽沧桑所致。这是一种历史的凭证,也像古迹本身一样不可复制,倘若将斑驳的意味除去,谁还能证明它是古迹?而且这斑驳含混中,还有一种悠远的风韵。时

沐浴  
理性之  
光

间愈长久,韵味愈醇厚,它还是种独特的审美内容。

这看法引出一种整修古迹的新标准和新原则,就是“整旧如旧”。

在古代,较早运用这一标准的是古画揭裱。但在修复古迹方面却是直到近代才开始觉悟和启用的。

整旧如旧是只加固古物的结构,使其牢固耐久,但对其古老面貌原封不动,甚至加倍珍惜那些具有历史感的痕迹与细节。这样,不仅古迹得以保护,历史也受到尊重,被摆到神圣而不可侵犯的位置。

整旧如旧原则的提出,并得到公认,表明人类终于以文明的方式对待自己的文明创造。

然而,在意大利刚刚竣工不久的梵蒂冈西斯廷教堂壁画的整修工程,却进入了一个更高的境界。

画在小小的西斯廷教堂穹顶与墙壁上的壁画,是文艺复兴时期艺术大师米开朗基罗的传世名作。它完成于遥远的15世纪初期。五百年来,由于尘埃蒙蔽,烛烟熏染,再加上一次次整修时为了防止剥落而刷上去的亚麻油日久变黄,画面早已昏黯不清。长久以来人们对这悬在顶上的天国图画,一半依靠想像。

梵蒂冈博物馆早在19世纪就开始对壁画进行探测。技术人员将画面分成七千余块拍摄下来,采用高科技手段精密研究,再选择两千个部位做修复试验,直到20世纪初才彻底弄清这举世闻名的壁画最初的模样,以及覆盖画面那些有害物质的成分,最后才确定了修复方案。由1980年至1990年,进行了历时十二年本世纪最浩大的古代艺术的修复工程。

1990年12月,12日修复工程告竣,西斯廷教堂举行盛大弥撒作为庆典。人们仰望修复后的穹顶壁画时,都确信这色彩鲜丽、光芒四射的画面与当年米开朗基罗完成它时全然一样!这人世间对神学最动人的解释,这彩色的天国故事,这形象的精神圣殿,重新焕发出巨大的理性的感染力。特别是人们第一次如此清晰地看到了米开朗基罗出神入化的笔触,更为其冠绝古今的才华所倾



倒。倘若不是这样的修复,谁能相信他所描绘的亚当的那个著名的头颅,竟然如此轻描淡写,一挥而就?而《末日审判》中基督那情绪沉郁的面颊,总共只用了三笔!

你会问,是谁复活了米开朗基罗?

我想,只有用这一标准才能达到如此境界,那就是:整旧如初。

整旧如新是消灭历史;整旧如旧是保存历史;而整旧如初是回到历史原貌。然而这最艰难。一处古迹,历经千百年,谁知它最初的模样?这宛如从一张苍老的脸去找回它失去的青春。但对于高科技时代已经不再是梦想了。

从最早的整旧如新,到后来的整旧如旧,直到当代的整旧如初,人类在如何对待自己的文明创造上,也在一步步前进。而整旧如新是无视自己的历史文化,整旧如旧是懂得珍惜自己的历史文化,整旧如初才表现出人类对自己文明创造的无比自豪和崇仰。

人类的生活不仅是现实和未来,还有过去。一切属于历史的事物,都是人类的成果、收获、见证和永恒的财富。历史是神圣的,因为人类能够创造未来,却无法更改历史;历史又是活着的,因为它既影响未来,又充实和丰富着我们的现在。那么,整旧如初作为一种崇高的追求,正是可以满足人们这种具有理想境界的文明自享。

## 美的品味

### 胸怀天下 摇理出笔端

《整旧如初》写的是全人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如何

对待古迹的整修,可以说是选了一个很大很大的题目。

大题可以小作。此文只写人类对待古迹整修三个不同阶段的三种原则,然后指出“整旧如初”乃是最高境界:“整旧如新”只是为了“应用”,近代的“整旧如旧”则进了一步,重在保存古迹的“旧”,以体现其历史价值而且表现了一种审美的眼光;当代对梵蒂冈西斯廷教堂壁画的修复,则是当代高科技手段与艺术表现的最佳结合,从而修复了古迹的本来面目。(当然,“整旧如新”显然是错误的,“整旧如旧”是正确的。而“整旧如初”究竟是不是整修古迹的最高境界,冯骥才的观点仅是仍有商榷余地的一家之言。)

要能抓住“大题”做文章,就必须胸怀天下——随着一个人知识视野的不断扩大和思想境界的提升,国家乃至人类的许多问题就会涌入他思考的范围。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由于生活道路的坎坷、学业、事业的挫折,世态炎凉人情冷暖的飘忽,切身利益的取舍、利害、荣辱、进退等等的抉择,人往往又会变得庸俗不堪和琐屑无比。所以,胸怀天下,对正在成长中的青年人来说,乃是一种抛却庸俗琐屑,从世俗中努力超拔出来的一种人生境界的不懈追求。在这个问题上,最能说明做人与作文的关系——你必须首先常常在自觉地、痛苦(想不大通)而又甜蜜(一下子有了顿悟)地想着天下大事,然后才能写出一些自己对某些天下大事的感触。当然,这里所说的胸怀天下,并不是故作高深,作深沉状给别人看,也不是哗众取宠的满口狂言,而是努力把自己的思考与社会接通,与人类的历史、现状和未来接通的踏踏实实的追求。

《整旧如初》值得学习的,还有一点:用相同的字数和句式概括全文的主要内容——“整旧如新”、“整旧如旧”、“整旧如初”。三种原则的结果分别是“消灭历史”、“保存历史”和“回到历史原貌”。这种高度清晰、准确的概括,是作者严肃思考、精心提炼的结果,读者易于抓住要害,领会其精髓。

怎样才能努力做到胸怀天下?首先,要有尽可能广博的知识;其次,要有对人类生存状态、精神生活的深切关注;最后,要有

与世界沟通的大气和探究历史的眼光。在上述三方面艰苦挺进的过程,也就是一个人增强生命的崇高感、人生的使命感,提升人生境界,丢却自私、自卑、琐屑、势利、油滑的过程——此谓之做人的逐步成熟和做学问的精进。

## 鉴赏拓展

一、阅读课文,理清文章的思路,思考下列各题:

1. 作者是如何提出、论述、评价整修古迹的三大标准的?

2. “整旧如初”的“初”指什么?

二、联系上下文,研读下列语句,回答括号中的问题。

1. 这种整旧如新的做法,由古至今,一直延续到近代。呜呼,几乎泯灭了地面上一切可见的历史!

(根据你的生活经验,推断为什么整旧如新就会泯灭历史?)

2. 这人世间对神学最动人的解释,这彩色的天国故事,这形象的精神圣殿,重新焕发出巨大的理性的感染力。

(这句话运用了什么修辞手法?什么是“巨大的理性的感染力”?)

3. 一处古迹,历经千百年,谁知它最初的模样?这宛如从一张苍老的脸去找回它失去的青春。

(这里“苍老的脸”和“失去的青春”分别指什么?这样表达有什么效果?)


三、作者认为,整旧如新是无视自己的历史文化,整旧如旧是懂得珍惜自己的历史文化,整旧如初才表现出人类对自己文明创造的无比自豪和崇拜。

但还有人认为“整旧如初”未必是整修古迹的最高境界,作者的观点仅是仍有商榷余地的一家之言。

你认为呢?和同学们和老师讨论讨论。



## 话说“北京四合院”

王其明 

摇摇顾名思义,四合院是“由四面的房屋围合成院子的建筑布局方式”,通常用“院落式”来描述。其实,院落式布局是中国建筑的普遍做法,属于中国建筑的基本特征,传统的中国建筑,除特殊的个体建筑之外,几乎全属于庭院式布局,可见广义地说凡是用房屋(包括墙廊等连接体)围合成矩形庭院的建筑都可以称为四合院。

至于“北京四合院”,习惯是专指民居住宅,把宫殿、寺观、衙署等虽属四合院布局但非民居的建筑排除在外。

说起北京四合院,首先要说大门。大门一般开在东南角或西北角。胡同中路北的大门比较高大考究,路南的大门一般较小或差一些。中国古代对大门特别重视。一般有广亮(梁)大门、金柱大门、蛮子门、如意门、圆明园式门、小门楼等各种形式。各种

形式的大门正是当年宅主身份地位的表征。

住宅的大门多为屋宇式。最堂皇的是广亮大门,进深略大于左右的房屋,因而屋顶也高出一些,门装在中柱位置,门洞内外进深相同。门的做法是中国传统做法,用抱鼓石、门枕石、联楹门簪等做门轴支点,各种门都是一样的,只是广亮大门各种构件工料讲究一些,檐柱上装雀替、三幅云等,显示是有品位之家。门洞俗称门道,门道里摆上两条用很粗的木头做成的很长的春凳或叫懒凳,门簪用四颗,上刻四季花或吉祥文字等等。比广亮大门次一点的是金柱大门,特别是门立在外金柱位置,这种门进深浅些,没有中柱,门洞在门外部分比门内部分要浅得多了。另一种叫“蛮子门”。门装在前檐柱位置,整个门洞封在门内,木装修与前两种差不多,但其他配件不大讲究。再说一种很普及的类型——如意门,如意门可大可小,大的门屋与广亮大门不相上下,小的只有半间屋的开间大小。这种门的特点是在前檐下砖砌墙,在墙上留出较窄的门口,装上两扇小门,门楣之上也封起来,封的手段可简可繁,简的只用些瓦组成钱纹,周边砌砖;繁的可以大施砖雕,用望柱与栏板,填满这段空间砖雕的纹样有的用花卉,有的用博古。用大型如意门的人家多是只富不贵的,建大门不能装雀替,建小门又不甘心,就在装饰上下功夫,既可夸富又不逾矩。清代时对街景要求很严,沿街房屋不许拆卖,后来放松政策,准许拆卖,卖后必须用墙连接整齐。在墙上开的街门最常见的是小门楼,就是两扇小门,但也做成两坡的瓦顶,门枕石用长方形的,门扇上常加“忠厚传家久,诗书继世长”等门联。这种是普通人家的门,老舍《四世同堂》中的祁家的街门,就属于这种。北京还有一种最有时代特色的门就是中西合璧的老百姓称之为“圆明园”式的门,晚清帝王崇尚洋务,圆明园中建西洋楼,皇亲国戚在自己的园林中盖洋房,上行下效,自有些人家也在门口做文章,如加建女儿墙,上面立一对狮子,或加西洋柱式用水泥堆花。

影壁是北京四合院必有的东西。大到门外的八字影壁,门内

的磨砖对缝中心四岔影壁,小到小门小户在东厢房的墙上用白灰青灰画个方块,也必须有块影壁。从建筑角度讲这是一种视线完美的手法,有一定空间限定的作用。走在胡同一看到大影壁对面一定是广亮大门,就感觉到来此已是某某府上,门口再有上马石、拴马桩等等共同合成进某宅的前奏。影壁有大门外、大门内、一字形、八字形、曲尺形的各种,还有一种节省占地的跨山影壁。影壁由精细的砖雕组成,可以视为一座压缩了的砖仿木建筑模型,上乘的影壁,有须弥座、枋柱、屋顶,屋檐下有磨砖的椽子,山面有磨砖的博缝板,上面砖雕的图案往往是万字柿子与如意,取万事如意的意思,壁面上砖雕最常见的是“中心四岔”,以花卉为多,也有素面当心刻匾牌的文字。

大门内影壁前有一块小天地,左右用墙及屏门界定,屏门是用镜面板(两面光平的木板)上绿油,有的还加上四个红斗方(斜摆的方形色块),斗方上写四个字,如“斋庄中正”、“孝悌和平”或圆形的汉瓦当寿字图案。影壁的花样或字匾,斗方上的文字文雅或粗俗,也颇能表现宅主的文化素质。

进西边的屏门,就进入外院——第一进院,左手是临街的倒座房,也叫南房,右手是二门的位置。普通四合院二门就是一座简单的随墙门,够上格局的四合院二门要做成垂花门,垂花门可以称得是北京四合院最华丽的一员,它体积虽小,可完全按规矩做,门簪都用四颗,全身遍布装饰砖雕、木雕、石雕、油漆彩画,五光十色,非常艳丽夺目,是视觉的焦点,趣味中心。它的层顶最正规的是一殿一卷式,即临外院一面是起脊的屋顶,临内院一面是卷棚顶,两者勾联搭相接。这道门是进入内宅的门户,迎入口正面的屏门是“门虽设而常关”的,进入内院要由东侧下台阶,或先下到廊子再到院子。垂花门是以它有两棵不落地的柱子,柱头上饰以莲蕾,即垂莲柱而得名的。这道门台基很高,又居于中轴线上,是颇重要的一座门。大家闺秀“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指这道门。正面的屏门只有在重大喜庆节日才开启,例如《儿女英雄

传》中的安公子科举得中,开了这道门,师爷进内院贺喜,描述得十分生动。

进入垂花门,就到了四合院的主院。正面最高大的居中轴线上的是正房,又叫北房。北京把房屋坐立哪边就叫什么房,北房是坐北朝南的,属最好朝向的房子,外地人常常误解了。正房两侧各有一二间较低小的房子,有如人的两耳,叫耳房。正房之前东西两侧相对而立的房子叫厢房,东边的叫东厢房,西边的叫西厢房。厢房有的也有耳房,这耳房叫“盪顶”。正房尺度最大,用料、装修等等都居最高水平。正房都是奇数开间,一般四合院正房都是三开间,厢房间数不限,地皮小的有两开间的,如果厢房尺度或间数超过正房也有忌讳,叫“奴欺主”。厅房用于接待亲友宾客。厅房左右的耳房,常用于祖堂及佛堂。廊子则是联通各房的有顶通道,它的尺度较小,所谓“近人尺度”,可以使庭院显得有家居的温馨气氛。上述这些单体建筑的做法均属中国传统建筑的小式做法,木构架承重,“墙倒屋不塌”,均属硬山屋顶,以灰色为主调,色彩淡雅,重点加砖雕木刻等装饰,由于是一家一户所居,每幢房子的防声等不太注意。独具特色的室内装饰是用纸糊顶棚和墙白,所谓“四白落地”。室外装修的特点是明间隔扇门外加帘架门,次间用上支下摘的双层的支摘窗,用纸卷窗等等,这往往成为远离故乡的老北京人回忆北京家居时的具体内容。

四合院因受胡同走向及间距的制约,在北京内城有规划的典型地段最多是四到五进院落,再大的住宅则要由两条或更多条轴线的房屋组成,有的带有专为宴客的花厅。北京的宅园,风格介乎江南园林与皇家园林之间,是一笔很可观的文化遗产。

每所四合院中都种有树木花草,最正规的庭院树是“海棠”,有棣棠之华,喻意兄弟和睦,其他树种以及各种盆栽也属常见。夏日或办喜丧事时,可以在院中搭天棚,搭天棚的棚铺很方便。天棚供防暑或宴请宾客时使用,“天棚鱼缸石榴树,先生肥狗胖丫头”是描述北京四合院很生动的谚语。

上面所讲的仅属于在北京内城的原来有规划,胡同东西走向排列整齐地区的正规四合院。在胡同走向不同、建筑基地不规则的地段,四合院的变化很多,这里就不一一提及了。

## 美的品味

### “名正”言顺

没有经历过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人,很难感到中国社会发展变化之巨大。由于“文革”的破坏,人口激增,经济迅猛发展及外来建筑模式的冲击等因素的影响,四合院,这种本是街街有、巷巷见的建筑形式,愈来愈少见了。这就为本文的写作增添了难度。本文作者特别使用了“作诠释”说明法和“下定义”说明法,巧妙地化解了这一难题。

作诠释说明法,就是对概念作解释。诠释。文中首先解释四合院是“由四面的房屋围合成院子的建筑布局方式”,通常用“院落式”来描述,并进一步指出广义的四合院是指“凡是用房屋(包括墙廊等连接体)围合成矩形庭院的建筑”。通过“作诠释”说明法,作者首先让读者明了了说明对象的情况,然后再逐层谈及大门、影壁、院落等对象。如在说明大门时,几乎每一种大门样式都用“作诠释”说明法说明。广亮大门“进深略大于左右的房屋,因而屋顶也高出一些,门装在中柱位置,门洞内外进深相同”,并指出它的特点:各种构件工料讲究,是“品位之家”的标志。又如垂花门——《林黛玉进贾府》一文中提到过——“完全按规矩做,门簪都用四颗,全身遍布装饰砖雕、木雕、石雕、油漆彩画,五



光十色,非常艳丽夺目,是视觉的焦点,趣味中心”,“它有两棵不落地的柱子,柱头上饰以莲蕾,即垂莲柱而得名的”。说明具体准确,明明白白。

使用精练简洁的语言对某一事物的本质属性或某一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作出确切的说明的方法,称做“下定义”说明法。如“四合院的主院,正面最高大的居中轴线上的是正房,又叫北房”,便运用了“下定义”说明法。它的基本形式是:伊伊是伊伊。从形式上看,颇像“作诠释”法。不过“作诠释”法“是”两边的文字不能调换,而“下定义”法“是”两边的文字通常可以调换,如我们可以说“正房”是四合院主院正面最高大的居中轴线上的房屋。

总之,文章大量使用“作诠释”和“下定义”两种说明方法(多达十余处),使得不了解或隐约了解一些或虽见过却不知“底细”的读者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过了一把“参观”四合院的瘾。

## 鉴赏拓展

一、本文是一篇介绍“北京四合院”的说明文。由于作者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地介绍了文化浩劫、“商业”浩劫后仅存的正宗的四合院,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本文还具有一定的“文献”价值。

认真阅读本文,最好能制一幅北京四合院平面图,依文章逐一填空。

二、本文的语言,简洁平实,充分体现出说明文的文体特点。但由于四合院是与人类历史、生活息息相关的文化载体,所以作者在平实的叙述中也偶尔流露出某种情感和评价。研读、品味下列语句,体会其语义及内涵。

挪用大型如意门的人家多是只富不贵的,建大门不能装雀

替建小门又不甘心,就在装饰上下功夫,既可夸富又不逾矩。

墀影壁是北京四合院必有的东西。大到门外的八字影壁,门内的磨砖对缝中心四岔影壁,小到小门小户在东厢房的墙上用白灰青灰画个方块,也必须有块影壁。


垂花门是以它有两棵不落地的柱子,柱头上饰以莲蕾,即垂莲柱而得名的。这道门台基很高,又居于中轴线上,是颇重要的一座门。大家闺秀“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指这道门。

室外装修的特点是明间隔扇门外加帘架门,次间用上支下摘的双层的支摘窗,用纸卷窗等等,这往往成为远离故乡的老北京人回忆北京家居时的具体内容。

三、作者所叙述的四合院庭院文化,不仅表现了市民的生活,也反映了我们民族某些共同的心态和审美理想,甚至还反映了四合院主人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比如每幢房子的不隔声;门对门开;比如对“奴欺主”的忌讳;庭院常植“海棠”等等。深入想一想,与老师、同学交流讨论,北京四合院的文化内涵都有哪些?



## 废墟

余秋雨 

摇摇

我诅咒废墟，我又寄情废墟。

废墟吞没了我的企盼，我的记忆。片片瓦砾散落在荒草之间，断残的石柱在夕阳下站立，书中的记载，童年的幻想，全在废墟中殒灭。昔日的光荣成了嘲弄，创业的祖辈在寒风中声声咆哮。夜临了，什么没有见过的明月苦笑一下，躲进云层，投给废墟一片阴影。

但是，代代层累并不是历史。废墟是毁灭，是葬送，是诀别，是选择。时间的力量，理应在大地上留下痕迹；岁月的巨轮，理应在车道间碾碎凹凸。没有废墟就无所谓昨天，没有昨天就无所谓今天和明天。废墟是课本，让我们把一门地理读成历史；废墟是过程，人生就是从旧的废墟出发，走向新的废墟。营造之初就想到它今后的凋零，因此废墟是归宿；更新的营造以废墟为基地，因

陶醉古迹神韵

摇摇

此废墟是起点。废墟是进化的长链。

一位朋友告诉我,一次,他走进一个著名的废墟,才一抬头,已是满目眼泪。这眼泪的成分非常复杂。是憎恨,是失落,又不完全是。废墟表现出固执,活像一个残疾了的悲剧英雄。废墟昭示着沧桑,让人偷窥到民族步履的蹒跚。废墟是垂死老人发出的指令,使你不能不动容。

废墟有一种形式美,把拔离大地的美转化为皈附大地的美。再过多少年,它还会化为泥土,完全融入大地。将融未融的阶段,便是废墟。母亲微笑着怂恿过儿子们的创造,又微笑着收纳了这种创造。母亲怕儿子们过于劳累,怕世界上过于拥塞。看到过秋天的飘飘黄叶吗?母亲怕它们冷,收入怀抱。没有黄叶就没有秋天,废墟就是建筑的黄叶。

人们说,黄叶的意义在于哺育春天。我说,黄叶本身也是美。

两位朋友在我面前争论。一位说,他最喜欢在疏星残月的夜间,在废墟间独行,或吟诗,或高唱,直到东方泛白;另一位说,有了对晨曦的期待,这种夜游便失之于矫揉。他的习惯,是趁着残月的微光,找一条小路悄然走回。

我呢,我比他们年长,已没有如许豪情和精力。我只怕,人们把所有的废墟都统统刷新、修缮和重建。

## 二

不能设想,古罗马的角斗场需要重建,庞贝古城需要重建,柬埔寨的吴哥窟需要重建,玛雅文化遗址需要重建。

这就像不能设想,远年的古铜器需要抛光,出土的断戟需要镀镍,宋版图书需要上塑,马王堆的汉代老太需要植皮丰胸、重施浓妆。

只要历史不阻断,时间不倒退,一切都会衰老。老就老了吧,安详地交给世界一副慈祥美。假饰天真是最残酷的自我糟践。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没有白发的老者是让人遗憾的。没有

废墟的人生太累了,没有废墟的大地太挤了,掩盖废墟的举动太伪诈了。

还历史以真实,还生命以过程。

——这就是人类的大明智。

当然,并非所有的废墟都值得留存。否则地球将会伤痕斑斑。废墟是古代派往现代的使节,经过历史君王的挑剔和筛选。废墟是祖辈曾经发动过的壮举,会聚着当时当地的力量和精粹。碎成齑粉的遗址也不是废墟,废墟中应有历史最强的韧带。废墟能提供破读的可能,废墟散发着让人流连盘桓的磁力。是的,废墟是一个磁场,一极古代,一极现代,心灵的罗盘在这里感应强烈。失去了磁力就失去了废墟的生命,它很快就会被人们淘汰。

并非所有的修缮都属于荒唐。小心翼翼地清理,不露痕迹地加固,再苦心设计,让它既保持原貌又便于观看。这种劳作,是对废墟的恩惠。全部劳作的终点,是使它更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废墟,一个人都愿意凭吊的废墟。修缮,总意味着一定程度的损坏。把损坏降到最低度,是一切真正的废墟修缮家的夙愿。也并非所有的重建都需要否定,如果连废墟也没有了,重建一个来实现现代人吞古纳今的宏志,那又何妨。但是,那只是现代建筑家的古典风格,沿用一個古名,出于幽默。黄鹤楼重建了,可以装电梯;阿房宫若重建,可以作宾馆;滕王阁若重建,可以辟商场。这与历史,干系不大。如果既有废墟,又要重建,那么,我建议,千万保留废墟,傍邻重建。在废墟上开推土机,让人心痛。

不管是修缮还是重建,对废墟来说,要义在于保存。圆明园废墟是北京城最有历史感的文化遗迹之一,如果把它完全铲平,造一座崭新的圆明园,多少得不偿失。大清王朝不见了,熊熊火光不见了,民族的郁忿不见了,历史的感悟不见了,抹去了昨夜的故事,去收拾前夜的残梦。但是,收拾来的又不是前夜残梦,只是今日的游戏。



### 三

中国历来缺少废墟文化。废墟二字,在中文中让人心惊肉跳。

或者是冬烘气十足地怀古,或者是实用主义地趋时。怀古者只想以古代今,趋时者只想以今灭古。结果,两相杀伐,两败俱伤,既斫伤了历史,又砍折了现代。鲜血淋漓,伤痕累累,偌大一个民族,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在中国人心中留下一些空隙吧!让古代留几个脚印在现代,让现代心平气和地逼视着古代。废墟不值得羞愧,废墟不必要遮盖,我们太擅长遮盖。

中国历史充满了悲剧,但中国人怕看真正的悲剧。最终都有一个大团圆,以博得情绪的安慰,心理的满足。唯有屈原不想大团圆,杜甫不想大团圆,曹雪芹不想大团圆,孔尚任不想大团圆,鲁迅不想大团圆,白先勇不想大团圆。他们保存了废墟,净化了悲剧,于是也就出现了一种真正深沉的文学。

没有悲剧就没有悲壮,没有悲壮就没有崇高。雪峰是伟大的,因为满坡掩埋着登山者的遗体;大海是伟大的,因为处处漂浮着船楫的残骸;登月是伟大的,因为有“挑战者号”的殒落;人生是伟大的,因为有白发,有诀别,有无可奈何的失落。古希腊傍海而居,无数向往彼岸的勇士在狂波间前仆后继,于是有了光耀百世的希腊悲剧。

诚恳坦然地承认奋斗后的失败,成功后的失落,我们只会更沉着。中国人若要变得大气,不能再把所有的废墟驱逐。

### 四

废墟的留存,是现代人文明的象征。

废墟,辉映着现代人的自信。

废墟不会阻遏街市,妨碍前进。现代人目光深邃,知道自己站在历史的第几级台阶。他不会妄想自己脚下是一个拔地而起

的高台。因此,他乐于看看身前身后的所有台阶。

是现代的历史哲学点化了废墟,而历史哲学也需要寻找素材。只有在现代的喧嚣中,废墟的宁静才有力度;只有在现代人的沉思中,废墟才能上升为寓言。

因此,古代的废墟,实在是一种现代构建。

现代,不仅仅是一截时间。现代是宽容,现代是气度,现代是辽阔,现代是浩瀚。

我们,挟带着废墟走向现代。

## 美的品味

### 重识“废墟”

废墟虽不是贬义词,但给人的直观形象难以美好。作者则说得更率直:“废墟二字,在中文中让人心惊肉跳。”但谁都无法否认,废墟的前头和底下,都紧挨着、悬挂着一段或激越或平淡的历史,把它们——特别是有价值的废墟仅仅交给考古学家、建筑师等少数专门工作者,而大多数国民则背转身去漠视它、诅咒它,然后千方百计地谋划改造它,在作者看来,这是一个不可原谅的错误。因此,这篇文章可以看作是“为废墟和废墟文化翻案”的文章。

作者用大量的肯定判断给“废墟”重新定位,如“废墟是课本”;“废墟是过程”;“废墟是归宿”;“废墟是起点”;“废墟是古代派往现代的使节”;“废墟是祖辈发动过的创举”等,这些崭新的结论前后都有言简意赅的诠释,令人产生更上一层楼后的感悟。作者还用联想类比,用比喻推理,构建了一系列意味深长的哲理:

掘墓

“没有黄叶就没有秋天，废墟就是建筑的黄叶。”“没有皱纹的祖母是可怕的，没有白发的老者是让人遗憾的。没有废墟的人生太累了，没有废墟的大地太挤了，掩饰废墟的举动太伪诈了。”

在以上的紧锣密鼓、步步挺进中，作者亮出了自己的观点和主张，一言以蔽之就是：“我们，挟带着废墟走向现代。”

余秋雨是新时期崛起的颇具影响的散文作家。他的视点、视角往往与众不同，而且善于从广、深、力三度上开掘“文化”的涵义，令人有登高而望见者远之感。他的文章不乏具体描写，但重在引人睿智地思考。文字上也显得大气磅礴，多呈壮阔雄浑厚重。他的散文集《文化苦旅》和《山居笔记》完整明晰地体现了这种风格，是现代散文的上品。

## 鉴赏拓展

一、阅读本文，想想作者为什么说“我诅咒废墟，我又寄情废墟”？参照冯骥才《整旧如初》文，辨析余、冯二人对“历史陈迹”的态度有何异同，你同意谁的观点？

二、本文中许多语句意味隽永，含义深刻。揣摩下列语句，结合你的课外阅读和课内积累，说说你的体会和认识：

①废墟是毁灭，是葬送，是诀别，是选择。

②废墟是课本，让我们把一门地理读成历史；废墟是过程，人生就是从旧的废墟出发，走向新的废墟。

③废墟有一种形式美，把拔离大地的美转化为皈附大地的美。再过多少年，它还会化为泥土，完全融入大地。将融未融的阶段，便是废墟。

④看到过秋天的飘飘黄叶吗？母亲怕它们冷，收入怀抱。没



有黄叶就没有秋天，废墟就是建筑的黄叶。

是的，废墟是一个磁场，一极古代，一极现代，心灵的罗盘在这里感应强烈。

三、世纪之交，艺术家、文学家纷纷把目光投向荒野，倾情自然。张承志在寻访古战场，张炜要融入野地，余秋雨欲寄情废墟，冯骥才倡导整旧如初……这种潮流是心血来潮，是回归自然，是和世界接轨，还是发思古之幽情？

深入思考，和老师、同学们交流交流。



## 不废江河万古流

今天或矗立或匍匐在我们面前的古迹，已同当年的光鲜不是一回事了，风花雪月还是原来的风花雪月（比较而言，多情而妖娆的风花雪月成为永恒，而文物古迹却如同少女和云一样，瞬息万变。但千百年的存留已大大改变了那些曾经光鲜的品质，曾经稚嫩、曾经润洁的面庞或身躯再也没有少年的光泽。岁月和历史失真了古人的声音，夸张了古人的庸常和伟岸。正因如此，我们困惑，我们迷茫，我们困惑而迷茫着古人的清醒和决断，我们加倍困惑而迷茫着古人的困惑和迷茫。

关键在于今天的我们永远也搞不清我们远古祖宗的想法，关键在于我们对远古的追溯应该停靠在哪一站？

哪一站？是“整旧如新”的“新”——这个新是谁的“新”？满头白发的老奶奶身上散发的性感而刺激的香奈儿水？

是“整旧如旧”的“旧”——这个旧是谁的“旧”？曾经生机勃勃

勃的翠绿,今日残山剩水的枯黄?

是“整旧如初”的“初”——这个初是谁的“初”?今日的残损斑驳、老气横秋?最初的光洁幼嫩、盎然春意?

或者是遗老遗少般匍匐在祖先脚下,去把玩、去陶醉于他们的光环?

或者用子孙崭新的胸襟和修养和无畏指责他们在天堂、在脚底的不会言说的情感和魂灵?

或者如冯骥才君挺起他的魁伟身躯,向全社会、全世界亮出“整旧如初”的旗帜?

或者如王其明君普通话纯正地神侃、玩味“北京四合院”的气韵和神髓?

或者如余秋雨君运用自己的大口才,运用人类的大明智“挟带着废墟走向现代”?

其实最为要紧的并不在于“如新”“如旧”“如初”的方法,也不在于“如数家珍”或“现代构建”的态度。我们也无意于它们的孰优孰劣,要紧的是参照“古代”“当下”“时间”这三个要素建立一种最接近“古迹”、“四合院”、“废墟”本质意义和生命属性的观念。

整旧如新肯定不对,因为隔断了时间;整旧如旧呢?它忽略了时间;整旧如初好吧,时间却没有了,老爷爷像小伙子一样精神!学者余秋雨呢?因为他要让废墟和现代对接,忽视时间古老睿智的存在,站在现代人的自信上对时间缺少应有的珍视。

在这个观念里,居最最要紧地位的不是“古代”或“当下”,而是“时间”!

《论语》中的“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东方至圣伤感和喟叹的本质是时间。赫拉克利特庄严地说“你不可能两次踏进同样的河流”,西方哲人感到遗憾和无奈地也是“时间”,面对如流水一样的时间,使你最惶恐和惧怕的不是你已经失去一切,而是你必将一切都失去,你会感到生命的短暂和渺小。在亘

古恒久的时间面前,所有的“古迹”和“当下”都像是时间老人湮不可及的往事中的一次猛浪一次失措的印痕或一个弃儿。在时间面前,古老是短暂,短暂是一瞬,痛苦可以是甜蜜,欢笑可以是悲哀,一切都可以原谅,一切都恍若隔世,一切都好像不曾发生。

在时间面前……谁能挟着废墟走向现代!

面对古迹、四合院或废墟,我们怎么办?他们留给我们更多的是一种无奈和遗憾,是伤感和喟叹。不必仆倒,更不必提携,他们是时间留下的一只鞋,一双手套,珍视他们,尊重他们,珍视他们历经岁月所有的瘢痕,像爱父亲一样智性地爱,不要指望他们和你一起飞奔如翩翩的蝶。

## 第八单元

### 漫步科技长廊



45

## 寻找外星生命

刘旻旻 纪伟国 绍光 

触目惊心的事在宇宙中发生了,那就是出现了一种叫做生命的东西。生命是一种重复。生命消耗能量。生命具有适应性。较高级的生命具有自我意识。

人类一旦意识到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就会在宇宙中寻找同伴。为何存在这种希望?答案是:生命的顽强出乎我们的想像。

1969年以来,天文学家们探测到至少有10颗行星围绕着其他星球旋转。最近几年,最激动人心的外星生命探索的进展却是在地球上完成的。在地球的某些独特封闭的恶劣环境中发现了兴旺的生物体。微生物相继在地球深处的岩洞里,在深海火山口被发现。因此,对生命来说,火星就不算是难以接受的恶劣环境。

1996年,航天器可以把采集的火星岩石带回地球,科学家们将在封闭的实验室进行

行研究。以后探测器的下一个目标可能是木星的卫星木卫二。木卫二冰天雪地的世界有许多迹象表明有地下海洋,可能存在着黑暗寒冷的生物带。

人们坚持不懈地寻求某些能与外界沟通的大型外星高级生物。外星高级生物研究所(莱森)经过 15 年的努力仍未收到来自外星文明的信号。尽管这样,每年的信号处理技术越来越复杂,越来越高级。乐观派认为,只是时间问题,人类最终会和外星人接上“暗号”的。

### “鼻涕”意味什么？

外星生物学家来到地球最恶劣、最极端的地方,即人们能够找到的与火星或木卫二环境相像的最干燥、最寒冷的地方——莫诺湖附近岸边的死谷,南极洲冰架下面,智利的阿塔卡马沙漠或极圈北部的一些岛屿,以及环境最恶劣的岩洞。

微生物学家波士顿和岩洞生物学家诺思拉普戴着隔离面罩,钻进了墨西哥南部叫做卢兹镇附近的潮湿岩洞。岩洞地面到处是深深浅浅的水沟。她们小心翼翼地走着,以免掉进深水之中。最后,她们来到一个最深、最大的洞穴,叫做“大厅”。在那里,她们找到了一种她们定名为“鼻涕”的原始生物。“鼻涕”是微生物和泥泞所形成的胶状结构,悬挂在岩洞顶上。

岩洞中的硫磺对人体有害,但却滋养“鼻涕”。最近,科学家们在地球的各种地下环境中发现了生命,这表明在火星潮湿的地下带内也可能存在着生命。

从石头下汨汨地冒出的泉水中,挖出一些像烧焦的卷心菜一样的灰色锰土。这就是名副其实的黏液球,具有活力的生物体,它与地球其他生命共存,悄悄地繁殖。

波士顿说:“我们发现了与世隔绝的生物体。这样的环境对我们来说很恶劣,但对生物体来说却是必要的。这大大开阔了我们的眼界,提示外星生命存在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

生命体最初是由宇宙间 源种最活跃的元素氢、氮、碳和氧所构成的 ,并不需要以前普遍认为的万物起源和生长的第一推动力——阳光的存在。这一认识否定了外星生物学家原来的想法。生命与非生命密切相关 ,即使是最锐利的刀锋也无法将之切开。

现在我们知道 ,一种功能性生态系并不需要阳光或光合作用。早在 1952 年代初 ,研究者就发现 ,美国华盛顿州很深的地下玄武岩内藏有完全与光合世界相脱离的丰富微生物。更复杂的生命也能适应恶劣的地方。当科学家潜入海洋深处时 ,他们发现了麇集在火山口的虾和微生物。

生命能否在远离火星恶劣地面尘土下面的蓄水层中生存下来 ? 怎样的生命能够承受木卫二下假设海洋的寒冷、黑暗环境 ?

远在卢兹镇的岩洞的“鼻涕”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着的。虽然很小 ,但却与骚动着生命的世界相联系。正当科学家竭力追踪在宇宙中有和地球相似“风水”的天体时 ,猛然认识到一种戏剧性的前景 :外星生命的起源也许比想像中的容易得多。

研究人员越是深入地研究地球上的许多新发现的“与世隔绝”的原始生物 ,就越是惊叹它们生命力之强。前面提到过的那种最原始的类似于细菌的生命既能在煮沸的开水中存活 ,也能在南极洲几千米深的冰层中生息繁衍。它能承受足以让 1968 年人致命的伽马射线 ,能在彗星撞击产生的压力中生存下来 ,而宇宙中的真空也不会危及它的生命。

当环境条件变得不利于生存的时候 ,这些生物便开始为期可能是上千年的“冬眠生存”。一支国际考察队在南极洲曾发现一种生物 ,它可以在 1968 年的环境中生存 远个月 ,然后在极为短暂的夏天 ,在 1968 年的融水中繁衍。尽管水中没有任何的矿物质 ,它依然能制造一种红颜色的色素。

其实 ,即使是再高等些的生物也能在太空的极端条件下生存。缓步类动物在条件恶劣的情况下会蜷缩成一团 ,不论是 1968 年以上的灼热还是接近绝对零度的严寒它都能抵挡。它能承

受近万个大气压强以及宇宙中的真空,而高于安全标准1000倍的致命伽马射线也不在话下。类似的节肢动物遍布地球的各个角落。

### 并非证据确凿的生命信号

有趣的是,就在地球上生命起源的时候,火星的气候比现在的地球宜人得多。火星的地面图表明,该星球上曾经有过有流水的河,也许还有过海洋。生命也许起源于火星,通过落到地球的陨星而传播到地球。

1971年,水手2号探测器拍摄了10张火星地面照片,火星上有草原和森林的说法遭到否定。火星与月亮一样,地面是陨石坑荒原。

1971年,海盗号着陆器来到火星地面,它没有发现令人激动的生命和有机分子踪迹。尽管这一使命是科学与技术的胜利,但是火星上没有生命的探测结果使外星生物学沉寂了100年。

20世纪90年代,这一状况发生了变化,生物学家在地球的外星环境中发现了生物体。这激起了人们的兴趣,开始重新认识太阳系内其他星球上的潜在生命。

20世纪90年代,火星陨石现在静静地躺在休斯敦。这块1.5亿年前与火星生命共存的石头是在到达地球1.5亿年之后在南极洲被发现的。当时美国航空航天局(NASA)的科学家小组宣布:有9条证据可以证实,这块石头上曾经有过微生物生命。但是科学界认为,这些证据还不足以说明问题。例如,看似微生物化石的虫类结构可能是由无生命矿体滑动形成的。与细菌衍生物相似的一些矿物在电子显微镜下观看时,其微型结构是在不适合生命存在的极高温下形成的。

2001年,于1996年8月10日在华盛顿召开了令人难忘的新闻发布会。人们对这一小小陨石的历史性发现激动不已。NASA的丹·戈尔金虽然对此表示了谨慎的态度,但还是抑制不住激动的

心情,他说:我们第一次见到了可能存在于这一地球以外来自太阳系内第三星球的生命证据。曼努埃尔小组迅速展示了令人震惊的图片和微生物化石照片,其中有一个像小虫。但是,也有人持异议。

其实,曼努埃尔的科学家后来也不得不承认,他们的源条证据也可以解释为非生物性的。例如,化合物孕酮有时是与生命体有关联,但也可以存在于汽车尾气中。他们发现了磁铁矿颗粒,里面有可能会产生微生物,但也可能不会。科学小组的结论遭到强烈攻击。一项破坏研究显示,有些微生物结构只不过是滑动过程中形成的看似生物体外形的岩石碎片。研究者们还发现,陨石中有地球的污染物。

## 为什么木卫二上可能有生命

木星的引力可以形成足够的热量将木卫二冰架下面的冰融化成水。如果这种拉力还可以创造足够的热量促成火山活动,循环的化学物质可以被微生物利用为能,该卫星有可能存在生命。

地球生命可能起源于类似这种处在海洋火山口热液状态的海底微生物。微生物能在这些火山口超热水的化学物质中获得能量。同时,这些微生物具有足够的光合色素,能从光中获得有限至无限的能。微生物学家汤姆·贝蒂说,光合作用有可能就是从这样的海中火山口周围热液中的微生物演化而来的。他认为即使是暗无天日的木卫二海洋内也可能出现生命。

## 他们都在何处

1951年,物理学家恩里科·费米曾问过他的同事:他们都在何处?此话后来成为一句名言。从理论上说,人类约在一百万年以后能够统治银河系。如果这样,具有更古老文明的外星宇航员也可以这样做。那么,他们为何不来到地球。这就是费米悖论。

他们是否正在观察着我们,而又未被发现呢(动物园假设



论)?他们是否来过,留下过物品,厌倦了,离开了(这是古老宇航员论,假设金字塔等就是外星人建造的)?或许这一切对高等生物来说,星际旅行太昂贵、太耗费时光(距太阳系最近的星球也有近 4 亿公里)?

20 世纪最伟大的生物学家之一欧耐斯特·迈尔曾经坚持认为,高级智能在 1 亿种生物中诞生,在地球上只有一次,因此其概率是 1 亿分之一。但是哈佛大学物理学家保罗·霍罗威茨则认为,可以用相反的思路看待相同的数据:我们仅仅认识到了一个诞生了高级生命的地球,因此,概率为 1 亿分之一。

在宇宙任何地方发现了即使是一条外星阿米巴虫也可以揭示平行发展轨道上生命进化的程度,无论其某种结构如眼球、翅膀、大脑是否有用。到目前为止,人的大脑在地球上按人体之比是最大的。

### 外星高级生物的长相

高级外星生命极有可能与我们的想像相左,但物理和化学特性也许是相同的,因此,我们可以合理地想像有可能遇到的任何高级生命都将有地球生命的一些基本特性。个子:高级生命一定比较复杂,是多细胞的,科学家们相信,细胞的大小是差不多的,因此外星高级生物不可能太小。头部:光、声音和气味存在于整个宇宙之中,因此肯定有感觉器官,可能是在大而复杂的大脑附近。骨骼:内部骨骼可以支撑和保护重要的身体器官,尤其对于内部联络的中枢神经系统是必不可少的。四肢:高级生命差不多还有能够进行移动和制作工具的额外肢体。尽管外星人有多个肢体和眼睛,但是在地球上两只眼睛和四条肢体就足够了,这样不会增加大脑的负担。这并不是说,我们指望出现好莱坞式的外星人。但是,加州科学家肖斯塔克说:“大自然可能要比我们更富有创造性。”

### 浅出而后深入

产品在定型和批量生产之前,都有例行性试验,即给定特定条件,检验试制品在特定条件下能否达到所要求的标准。指标达到了,就可以定型和投入批量生产。这例行性试验中所达到的指标,就是该产品技术数据的参数。

外星生命是个陌生的世界,外层星际空间探索更是一个神秘高深的科学领域。如何把目前的探索进展通俗而全面地介绍给读者,《寻》文同境相参,浅出而后深入,把神秘的外星生命探索的可能性恰到好处地讲了出来。

火星和木卫二到底有没有生命?尽管人类正在耗费巨资把探索的途径确定在外层空间,但是,“最近几年,最激动人心的外星生命探索的进展却是在地球上完成的”。这就说明人类外层空间探索虽不能说是“求远”,但至少在地上寻找与火星和木卫二环境相像的“求近”未必是不可行的。

“求近”的发现令我们大开了眼界,难怪作者说这是“最激动人心的外星生命探索的进展”。传统的观念被打破了,生命赖以存活的要素并非是绝对的,一些恶劣得像火星和木卫二一样的环境,也许正是一些与世隔绝的微生物的温床,而且,它们生命力之旺盛强大,实在令人类望尘莫及。突破生命存活的传统观念,又有着同火星和木卫二相像的恶劣环境,面对那些与世隔绝的生命力旺盛强大的原始生物体,那么,卢兹镇附近潮湿岩洞中的“鼻涕”意味着什么,是再清楚不过的了。

对于神秘的外星生命探索,《寻》文同境相参,化难为易,浅出

而后深入地介绍了外星生命探索的进展情况,然后又从理性上科学分析了木卫二有生命的可能。科普小品的“普”在这里突出得淋漓尽致。

## 鉴赏拓展


一、认识生命,寻找生命,在浩瀚宇宙间找到地球生命的同伴,找到地球人的“朋友”是这篇科技文的主旨。在本文中,认识生命,寻找生命变得同等复杂、同等重要;我们为什么要聚焦“鼻涕”?我们为什么要聚焦“木卫二”?他们究竟在何处?他们的生命是否与我们相似或迥异?阅读本文,掌握以上知识。

二、认识生命,寻找生命,寻找外星生命,其本质表现为对生命的理解和尊重,表现为对宇宙对生命的终极关怀。在这个意义上,自然科学和人文精神水乳交融,不分彼此。

认真阅读本文,体会这个意义。写一篇一二百字的短文,与同学们交流。



## 人类基因研究 引发世纪争论

谢摇培 

遥遥月 圆四日,参与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六国科学家同时宣布,人类基因组草图历时 员园年终于绘制完成,这个消息顿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极大轰动。在人们纷纷欢呼“生命登月计划”取得初步胜利的同时,也有人对此提出质疑。围绕着基因研究可能给法律、伦理、社会带来的一系列影响,持不同意见的双方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遥遥正摇方：

遥遥这是人类科学史上又一里程碑式的创举

遥遥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怀特黑德研究所的埃里克·兰德将绘制基因图谱的意义形象地比作 员怨世纪末元素周期表的发现——“科学家将会知道所有的现象一定都可以通过这张密密麻麻地写满碱基字母的序列表

来加以解释。”在揭开整个人类基因组的神秘面纱之后,许多问题将迎刃而解:伤口为什么能愈合?随着年龄的增长为什么额头会出现皱纹?有的人为什么会歇顶?我们学会唱歌或者形成记忆时有哪些基因在发挥作用?当我们体内的激素水平高涨或者我们被沉重的压力打垮时又是哪些基因在发挥作用?

有了这张人类生命的设计蓝图,科学家将掌握人体遗传密码的编码方案、使生命之树常青的秘诀、组成智人的源代码,正如哈佛大学生物学家沃尔特·吉尔伯特指出的,科学家将会知道“人到底是什么”。

了解了人类生命的设计蓝图,还可能会使医学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医生们将学会如何操纵和利用这些基因,他们甚至能轻易地查明我们所患的疾病,以便对症下药。想要孩子的人也无须再焦虑地猜测未来宝贝的相貌和健康状况,因为在怀孕前他们就能预先对婴儿进行“设计”。

摇摇反摇方:

摇摇这将使人类陷入进退两难的尴尬境地

摇摇如何保护隐私权是基因研究在法律方面遇到的最大难题。假如掌握了一个人遗传密码的医生确诊一个现在 60 多岁的人 60 多岁时会患一种致命的疾病。那么,谁应该知道这个消息呢?他本人?他的亲属?还是他的老板或是他的保险公司?如果有一天,雇主在决定雇用一个人之前首先要了解他的遗传基因概况,根据 阅读 结构,这个人可能不适合从事某项工作,那么,雇主是否有权取消他的应聘资格?保险公司该不该因为某人被诊断出将在若干年之后患病而拒绝为其保险?尽管美国人寿保险公司理事会的赫布·佩罗内说:“我们对基因检查不感兴趣。”但是他又表示,如果这样的检查成为常规的医学检查,“那么我们也不希望将来在了解投保人的基本情况时遭到拒绝”。

伦理学家们则说,这样的问题远远超出了法律范畴。那些被

诊断出若干年以后将患致命疾病的人将怎样度过剩下的日子？如果某个孩子注定要夭折，是否意味着这个孩子将像一种遗传性麻风病一样遭到社会的拒绝？……这是从一个完全不同的角度提出关于人类死亡的整个问题。

随着医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很可能将面临更大的伦理难题，比如说，假设遗传学家有朝一日能够消除一代人和以后各代人的某种基因缺陷，结果会怎样呢？通过操纵基因的办法给人加上某些遗传特征，这是否道德呢？而果真如科学家们预见的那样，人类寿命将达 120 岁，我们如何在这个本已不堪重负的地球上生存？

与此同时，修改人体基因一方面固然可以治愈或避免一些我们现在看来难以对付的遗传病，但一方面也可能带来危险。目前，基因疗法针对的是体细胞，也就是那些人体内不会把基因传给下一代的细胞。而将来基因疗法将针对能把遗传信息传给下一代的生殖细胞——精子细胞、卵子细胞及其前体。基因疗法可以去掉、取代或改变引起遗传病的基因，但是，这是一个必须小心对待的医学研究领域，容不得出现任何失误，一旦出现错误就可能引起极端缺陷和可怕的突变。

即便修改和调节基因已经成为一种由基因专家掌握的精确的程序，未来的父母仍将面临一系列的问题。基因专家可以帮助他们在后代处于胚胎阶段时治好由缺陷基因引起的各种疾病，当然，基因专家也能提高孩子的智力，使他们长得更高大，或者使他们获得高人一筹的运动天赋、卷头发、蓝眼睛和最流行的肤色等等。美国肯特法学院的洛里斯·安德鲁斯却警告说，改变我们自己和我们孩子越容易，社会对于那些没有这样做的人的宽容度就越低。另外，又有什么能证明我们人类的智慧已经高到足以判断哪些“流行”的特征是真正好的呢？令人们更担心的是，数以百万计的将要为人父母的人所作的出发点很好的选择，累积起来就有可能对整个人类造成无法预料的后果。

此外,有时候某些基因会导致疾病,但它同时恰巧又可以使携带者具有抵抗某种其他疾病的能力。那么,我们如何判断去除“不良”基因将对人类作为一个生物物种的进化产生怎样的影响?

有关基因的知识是否会被人滥用,是否会被用来制造具有超常智能或体能的“超人”也是令人担忧的问题之一。此外,谁又能确定这项医学的进步不会沦为一小撮富裕的“精英人士”的专利,导致研究的重点被放在解决诸如秃顶、肥胖等美容问题上,而不是解决世界上大多数人的健康问题,从而进一步导致贫富分化的加剧?

在绘制人体基因图谱的过程中,研究人员为一个争论了很久的问题提出了新内容:人性究竟是人类自由意志的产物还是预先注定的?人类基因组计划的完成不仅是指排列出悦郟栽和粤的顺序,而且还要了解每一个基因的功能,这将会使我们能够解释“人是什么?”这个问题。但人们很有可能会天真地屈从于遗传决定论的观点,将个性、智力甚至信仰等人类的各种品质全都归结于基因,产生盲目的“基因崇拜”。

**摇摇决摇策:**

**摇摇基因立法当务之急**

摇摇为及早避免不利情况发生,许多国家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在人类基因组草图公布的当天,法国科研部长罗歇·原热拉尔·施瓦岑贝格就强调说,人类基因组草图绘制成功是世界多国科学家共同努力的结果,人类基因资源是人类共同财富,并呼吁世界各国加紧在这一领域的立法和合作,希望各国都能遵从人类生物伦理学标准。德国科研与教育部长布尔曼也指出,德国坚持反对个别私营公司以人类基因组知识申请专利以牟利的行为。她表示,德国政府将致力于建设“国际法规框架”,以保证人类基因组研究成果的“负责任的应用”。

日本科学技术会议生命伦理委员会前不久公布了关于人类

染色体研究的 四项基本原则。这项以科研人员和医生等为主要对象制定的伦理规范规定：“人类染色体是人类的遗产”；不论遗传特征如何，都必须受到尊重，不得实行任何歧视；人类染色体研究及其成果有可能对社会产生极大的影响，因此，在进行研究时必须考虑到伦理、法律和社会性等问题；要尊重提供试样者及其家属的尊严和人权；研究计划必须事先接受有关的伦理委员会的审查；必须对遗传信息进行严格的保管，对泄露个人遗传信息者要给予处罚；提供遗传信息者有权知道利用结果；限制进行有损于人的尊严的研究活动；研究成果要向社会公开等。

英国政府的顾问机构——人类遗传科学委员会在人类基因组草图公布后不久即表示，将对潜在的“基因歧视”问题展开大规模调查研究，以确保人们不会因为遗传特征而在保险、就业等领域遭受不公正待遇。我国也于 苑月 远日召开了由部分科学家参与的“人类基因组计划”专家座谈会，对人类基因研究对未来社会可能产生的巨大冲击进行了充分的探讨，并呼吁政府管理部门、科技界制定和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

“生命的天书”已经翻开，如何“阅读”并正确地理解运用仍是人类面临的重大考验。在新的世纪，让我们拭目以待。

## 美的品味

### 举重若轻摇别具一格

世纪之交，基因技术的发展使人类基因研究有了突破性进展。这一进展是利是害，是福是祸，在社会各界引起激烈争论。

播远



争论的双方难免各执一词,或赞成或反对或持审慎保留态度,但都会从不同角度前瞻预测,据理力陈己见。为了对这场世纪之争达到综述介绍的目的,本文举重若轻,别具一格。

几届大专辩论会的情景,人们都记忆犹新。正反双方左右逢源的引证,逻辑严密的思辨,唇枪舌剑的对峙场面给广大观众留下深刻的印象。本文则是借水行舟,信手拈来这种人们已经习见的争论方式作为行文模式,而又果断斩截地删去双方“一辩”“二辩”“三辩”的争论内容,直陈双方“四辩”的综述,使争论双方的观点和依据明朗显豁。

读罢本文,让人感到双方争论的火药味余烟未息,双方“四辩”的观点综述又是那样针锋相对而且不得不让人信服;关于人类基因引发的世纪争论恐怕刚刚开始,方兴未艾。而本文作者在哪里?他似乎成了优哉游哉的旁观者,而把争论的内容和观点让正反双方代表告诉读者,这就是本文举重若轻、别具一格的魅力所在。

## 鉴赏拓展


一、这篇文章的文体较难认定,但其写法却令人耳目一新。认真阅读这篇文章,揣摩体会这种写法的好处。

二、在“正方:这是人类科学史上又一里程碑式的创举”的三个观点中,你认为哪个是最核心,最关键的?为什么?

三、在“决策:基因立法当务之急”中,你能否找出作者的观点?你同意哪种说法?和老师、同学们作一番交流。



## 无硝烟的战争： 科学与神学之争

刘摇勇 

摇摇科学和神学的斗争，是没有硝烟的战争，比有硝烟的战争更具持久性、复杂性。

英国哲人培根说过：“读史使人明智。”为了更好地了解科学与神学的斗争的持久性、复杂性及有关规律，本文从科技史中撷取了几个片断。

### 科学与神学在天空激战

神学源于人类对自然的无知和对自然力量的畏惧和崇拜，尤其以对神秘莫测的天的畏惧和崇拜为最。中国古代把最高统治者皇帝称为“天子”，把个人和社会的命运称做“天命”；古代各民族，都把日月星辰想像成各种力量无比的神。这些都是对天的畏惧和崇拜的反映。

科学到了 15 世纪末—16 世纪初的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终于和神学在天空开始激战。发起这

场激战的第一人,就是1543年1月15日出生于波兰的哥白尼。1543年,哥白尼就读于意大利的波尼亚大学时,萌发了用一个简洁的数学关系来描述宇宙结构替代托勒密体系(地心体系)的念头,学成回到波兰后便着手研究数学和天文学,很快就完成了《天体运行论》初稿,其后花了很长时间做修改才定稿。但出于对当时教会神学势力的畏惧,他在序言中说“藏了源个怨年”,直到他逝世前夕才发表。

哥白尼的日心说动摇了基督教的绝对权威。因为当时的基督教神学体系是以托勒密的地心说作基础的,对自以为是受上帝派遣坐镇宇宙中心的地球的罗马教会来说,丧失了地球中心地位就意味着被上帝所废黜,其逻辑发展就是被人民所唾弃,这是何等的灾难。因此神学卫道者们对《天体运行论》及其宣扬发展者的畏惧和痛恨就可想而知了。

第一个把哥白尼学说作为抨击教会武器的,是意大利僧侣出身的科学家布鲁诺。布鲁诺大力宣传并发展了哥白尼的学说。他认为宇宙中所有的恒星如太阳一样不仅自身转动,而且也必然有许多行星围绕它动;所有的星体都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他一针见血地指出,宗教的主要危害在于钳制人的理性。罗马教会把布鲁诺监禁了10年之后,于1600年2月6日将他活活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临刑前布鲁诺向法官们喊道:“大概你们宣读判决时,比我听判决时更加恐慌吧!”

另一个掀起科学挑战神学轩然大波的,是1564年1月15日出生于意大利比萨城的伽利略。他是实验科学之父,在力学和天文学上有诸多建树。例如自由落体定律、摆和抛射体运动、加速度原理、自制望远镜发现木星的卫星和太阳黑子等。他用通俗的语言解释哥白尼深奥的理论并演绎出革命的结论,使之成为广大群众的精神力量。1616年,教会查禁一切宣扬哥白尼学说的书籍,伽利略因宣扬哥白尼学说受到宗教法庭的警告。1632年,他发表了《对话》一书,用通俗的语言宣扬科学、抨击宗教,因而激怒

了教会。1633年 6月 ,伽利略受宗教法庭审讯并遭逼供。宗教法庭逼迫伽利略当众咒骂自己的“错误” ,并表示真心实意抛弃自己的主张 ,这样就可以免除刑罚。伽利略被迫当众背诵忏悔诗 ,在被监禁几个月之后获准到佛罗伦萨附近隐居。此后伽利略在屈辱中双目失明郁闷而终。

## 科学在地面围剿神学

科学在天上攻打神学并由此开始形成独立的自然科学体系之后 ,又从地质学和生物进化论方面在地面围剿神学。

1686年 ,意大利威尼斯修道院的莫罗在《论在山里发现的海洋生物》一文中提出“火成论” ,认为《圣经》里的“挪亚洪水”不能解释高山上存在贝壳化石现象 ,只能用火山的作用来解释。1830年 ,被称做“现代地质学之父”的赫顿在英国爱丁堡皇家学院演讲中说 ,地球的形成绝不是《圣经》上说的 4000年前的一次洪水所能完成的。19世纪 40年代 ,英国地质学家赖尔认为 ,地球是在内力(地震、火山)和外力(气温变化和风雨作用)长期缓慢的作用下渐变而成的。

1859年 ,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出版。达尔文通过 30年的动植物和地质考察得出结论 ,现存的动植物不是神一次创造的结果 ,而是动植物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在适者生存规则下长期进化的结果。他的进化论 ,特别是人是由猴子变来的观点 ,激怒了教会 ,引来了众多的谩骂攻击。面对面的较量发生在 1881年 12月 30日 ,那就是著名的“牛津大辩论”。那天 ,在牛津大学博物馆大楼的图书阅览厅里 ,近千名听众等待达尔文的代理人赫胥黎和威伯福斯大主教的辩论一决雌雄。辩论的结果是赫胥黎大胜。

此后不久 ,在科学斗士的进攻面前 ,神学作出了妥协和退让。神学家宣称 ,达尔文的进化论不与宗教概念相抵触 ,因为上帝在创造了构造最简单的生物之后 ,自然界就按照达尔文所发现的进

化规律发展了。

## 神学攀附科学

随着科学的发展壮大,神学对科学由镇压变为攻击、反抗,进而用攀附科学(制造伪科学)的方法,特别是利用科学前沿尚未彻底弄清的领域来坚守日益缩小的阵地。例如量子力学和信息论被利用来证明上帝的存在和灵魂不朽,大爆炸宇宙学被用来作为上帝创世的证明,热力学第二定律则是上帝预先安排世界末日的证明。1953年12月10日,罗马教皇在梵蒂冈宣布为伽利略平反;一些宗教组织宣布宗教信仰和科学信仰是一致的,并为制造伪科学而提出一系列研究上帝与科学之间关系的计划,诸如“上帝和自然界的关系”、“从上帝创造活动的观点看宇宙和生命的起源”等,美国宗教界极力宣扬“科学化的宗教”,同时大量吸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知识分子。

当代一些自然科学的前沿成果和话题,或因为内容深奥(如相对论、多维空间、量子力学、反物质、虚物质等),通俗阐释的工作还做得不充分,广大群众还处于不懂或似懂非懂的状态,或是科学还没彻底弄清(如统一场、宇宙的起源和结构、思维的具体机制等),常常被神学用来作为藏身之所。李洪志的歪理邪说之所以能一时影响大批群众,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科学名词装扮其歪理邪说。

## 自然科学家的精神困惑

每一个有所建树的自然科学家,客观上都是在向神学宣战,都是神学的掘墓人、对立面。但是许多自然科学家的内心世界,又存在科学和神学的矛盾冲突。

牛顿在1704年出版的《光学》一书中明确指出:“自然科学的主要任务是,从现象出发而不臆造假说,从结果推到原因,一直推

到最初的第一因。这第一因肯定不是机械的……从现象中不是可以看出有一位神吗？他无实体，却生活着，有智慧而无所不至。”~~1687~~1687年他把自己的神学思想总结成文，在《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第~~1~~1版中作为总释附在书后。他认为：“这个由太阳、行星和彗星构成的最美满的体系，只能来自一个全智全能的主宰者的督促的统治……我们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所看到的所有各种自然事物，只能发源于一个必然存在的上帝的思想和意志之中。”牛顿在晚年用了~~15~~15年时间埋头注释《约翰启示录》。开普勒认为关于行星运动定律的数学定律是神的意志的明显的表达，他对自己是第一个认识到神的创作之美的人而感到狂喜。普朗克认为，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我们把自然科学的世界秩序和上帝等同起来，在他所写的《宗教与自然科学》一书的末尾大声疾呼：朝上帝走去！爱因斯坦认为“在我们这个唯物论的时代，只有严肃的科学工作者才是深信宗教的人”。他还说：“你很难在造诣较深的科学家中找到一个没有自己的宗教感情的人。”在当下的我国，也有不少的自然科学工作者一时被李洪志的歪理邪说所蒙骗。

### 科学家为何也会信“上帝”？

其一，请看爱因斯坦的解释。~~1954~~1954年~~1~~1月~~1~~1日，纽约犹太教堂牧师哥尔德斯给在柏林的爱因斯坦发了封电报：“你信仰上帝吗？”爱因斯坦当日回电：我信仰那个在存在事物秩序与和谐中显示出来的上帝，而不信仰和人类的命运、行为有牵连的上帝。由此可见，在爱因斯坦等科学家眼中，上帝也就是自然界的秩序，是自然界的规律，而不是世俗的神。

其二，自然科学家大多研究的只是自然界的某些有限领域、某些现象；况且，迄今为止人类对自然、社会和人自身的认识还很有限，那些未被认识的力量对人来说还是神秘的异己力量；因而单靠自然科学知识，特别是一个人所了解的自然科学知识树立彻底的唯物论世界观是不够的。由此也可看出，自然科学工作者加

强辩证唯物论学习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其三,自然科学家尽管对各种自然现象、自然力量有相当的了解,但各种社会现象和社会力量对他们而言,仍然是不了解、不可控的神秘异己力量。当一个自然科学家在异己的社会力量面前无法掌握自己的命运的时候,走向神学也就不足为奇了。所以自然科学工作者,为了驾驭好自己的人生之舟,系统学习、深刻理解、牢固掌握历史唯物主义是非常必要的。

## 美的品味

### 通俗明了

科学事业是个艰难的事业。同人类历史发展一样,科学从它一诞生,就注定了艰难坎坷的命运。在神学统治漫长而沉重的人类社会发展史里,科学从它萌芽的那天起,就遭到神学的仇视、诬蔑和践踏。但是科学是真理,真理的生命是任何力量也扼杀不了的。与统治漫长的神学相比,科学毕竟还年轻,就是这年轻的生命历程,充满了与神学旷日持久你死我活的斗争。斗争之烈,不啻一场历时几个世纪的战争。

激烈的斗争主要在两个地域,该文通俗形象地称为“空战”和“地战”。“空战”是天体运行论与地心说的争论,是科学向神学的宣言和挑战,在这场激战中,为科学的命运斗争甚至殉道的哥白尼、布鲁诺、伽利略,已被永远载入科学史册而受到后人的尊重。“地战”则是地质学和生物进化论同上帝之说之间的争论。真理同荒谬的决战结果是显而易见的,科学有了在人类社会的一席之地,神学却在以守为攻,甚至妥协调合,想为自己留一个角隅。

李四光说：“人类社会的发展不是等速度运动，而是类似一种加速度运动，即愈到后来前进的速度愈是成倍地增加。”随着这一加速运动，近代特别是近几十年，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令世人瞩目：从蒸汽机到电的利用，原子能的发展，晶体管、集成电路、信息技术、太空探测、网络通讯、克隆、纳米……科学以它强大的生命力如日中天，而神学则躲在阴暗角隅里残喘窥伺，以求一逞。

文章毫不讳言一些科学家精神的困惑甚至也会相信“上帝”。科学的未知领域是无限的，在这些未知领域尚未破译之前，一些处在人类思维前沿的科学家精神上产生困惑迷惘是可以理解的——侦察兵和先遣部队迷路是常有的事。解决这一问题的法宝，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当今世界，尽管科学已被广大群众所接受，并且广泛普及，但是科学与神学的斗争还将继续。不过科学的迅猛发展已宣告了神学的末日，李洪志的歪理邪说，充其量只是夕阳残照里几只蚊蝇的凄厉而已，未来注定属于科学和光明。

## 鉴赏拓展

一、阅读课文，说说作者通过写科学与神学间这场无硝烟的战争，表现了作者怎样的态度，也说说你对作者态度的看法。

二、研读“科学与神学在天空激战”“科学在地面围剿神学”两节，思考作者分“天空”、“地面”二节的科学依据是什么？

三、有人说，科学和神学之间的这场无硝烟的、旷日持久的战争，目前是在科学上科技打败了神学，而在思想上，是上帝打败了科技。

你同意这种说法吗？与老师、同学们展开讨论。





## 对人与生命的终极追问

本单元三篇科技文,尽管文笔稍见枯涩,却让我读出了人类在追索未知世界、人类在探询生命本质中的不懈和悲壮。

这不懈表现在人类在追索、探询过程中的坚韧与理智,例如人类在茫茫宇宙中的“独孤求‘伴’”,人类对生命的另类存在的苦苦追寻。

悲壮则表现在人类在认识自己、认识外部世界时的为科学献身、为真理献身的勇气和毅力。例如科学和神学的那场旷日持久的、没有硝烟却血肉横飞的“天地”大激战。

这种不懈和悲壮绝不亚于某些文学作品带给我们的思想上、审美上的启迪和人文精神上的陶冶。因为这三篇科技文追问的是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终极主题——人(生命)是什么?人(生命)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表现的是与人文科学著作相一致的精神——对生命的挖掘和对宇宙的探寻。

除此之外,《寻找外星生命》还告诉我们:“生命……并不需要以前普遍认为的万物起源和生长的第一推动力——阳光的存在”,而这是任何一本文学名著都无法知谕我们的惊世骇俗的真知!

《寻找外星生命》通过物理学家恩里科·费米之口喊出了饱含人文精神和手足之情的名言:“他们都在何处?”这绝不逊色于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姆雷特对生命的追问:“生,还是死?”

同样道理,在《人类基因研究引发世纪争论》中披露的“人

类基因组草图”的问世,对人类的震撼不亚于世界上第一颗核武器的试验成功。由它引发的世纪争论中所体现的对人类自身的关怀和研究,达到了人文学家所难企及的精神高度。这本“生命的天书”必将为后来的人文学者搭建更为广阔、巍峨的研究平台,真正成为他们脚下的“巨人肩膀”和精神天梯。

《无硝烟的战争 科学与神学之争》则为我们冷峻地形象地揭示了科学的艰难与坎坷以及科学家的局限和困惑,这对培养我们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必将起到无以替代的启迪作用。

我们的语文教材,我们的教育思想多年来存在着一个误区,即对科技文的忽视——以前是以陈旧抵抗崭新,即用少数名人(大多为文艺家)的几篇“不新鲜”的说明文禁锢了青少年对新知识、尖端科学的渴求;新课改以来则以社科文、谐趣文取代科技文,其依据是“接受论”,同样不利于培养学生的科技素养和科学精神。

当然,与这三篇类型相同(人与生命、科学与神学、追问生命起源的充满人文精神的科技文)水平相近的科技文并不多见,大概与我国半个世纪来的专科、偏科教育有关,我们好久没有读到比这三篇更深邃、人文精神与科技精神兼具的好文章了。

我们该怨谁?作者还是编者?当然谐趣些的科技文更好。